簡帛研究叢書

# 居延漢簡研究（下）

[日]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JUYAN HANJIAN YANJIU

簡帛研究叢書

# 居延漢簡研究

（下）

簡帛研究叢書

# 居延漢簡研究（下）

［日］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 目　録

## 上　册

簡帛研究叢書序言……謝桂华(1)
中文版序……永田英正 (1)
序　文……藤枝晃 (1)

凡　例……(1)
序　章　中國簡牘研究的現狀與課題……(1)
一　簡牘通叙……(1)
二　簡牘的出土情況……(7)
三　簡牘研究的歷史……(25)
四　簡牘研究的課題……(33)

## 第Ⅰ部　居延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

**第一章　居延漢簡集成　一**
——破城子出土的簡牘……(42)
緒　言……(42)
破城子出土的簿籍簡牘……(47)

結 語…………………………………………………………………… (158)

第二章 居延漢簡集成 二
——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出土簡牘……… (159)
緒 言…………………………………………………………………… (159)
一 地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160)
二 博羅松治出土的簿籍簡牘………………………………………… (197)
三 瓦因托尼出土的簿籍簡牘………………………………………… (203)
四 大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212)
結 語…………………………………………………………………… (243)

第三章 各種簿籍簡牘格式的分析……………………… (255)
一 籍與簿……………………………………………………………… (255)
二 簿籍簡牘與文書…………………………………………………… (258)
三 簿籍遞送文書的集成……………………………………………… (267)
四 候燧、候官的簿籍作成及處理…………………………………… (275)
五 簿籍的審核與文書行政…………………………………………… (308)
結 語…………………………………………………………………… (322)

## 下 册

## 第II部 居延漢簡與漢史研究

第四章 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 (326)
一 漢代地方統治組織通敘…………………………………………… (326)
二 邊郡的統治組織…………………………………………………… (329)

**第五章　評陳夢家“破城子爲居延都尉府”說**……………… (354)

**第六章　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
——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爲中心………………… (371)
緒　言……………………………………………………………… (371)
一　“詣官”簿及其集成………………………………………… (374)
二　“詣官”簿中所見候官的職掌……………………………… (380)
結　語……………………………………………………………… (394)

**第七章　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 (396)
緒　言……………………………………………………………… (396)
一　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 (397)
二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一）…………………………… (401)
三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二）…………………………… (409)
結　語……………………………………………………………… (414)

**第八章　關於禮忠簡與徐宗簡**
——評平中苓次“算賦申報書”說…………………… (416)
緒　言……………………………………………………………… (416)
一　以往對兩簡的釋讀及對釋文的解釋………………………… (417)
二　對兩簡釋文的校訂…………………………………………… (421)
三　對兩簡的解釋及兩簡的性質………………………………… (424)
結　語……………………………………………………………… (435)

## 附　篇

**第九章　雲夢秦簡的發現及中國學界的研究**………………… (438)
一　第十一號秦墓的發掘與秦簡………………………………… (439)

二　雲夢秦簡的整理與釋文…………………………………………… (441)
三　雲夢秦簡研究的現狀…………………………………………… (448)

**第十章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
——以算錢的研究爲中心……………………………… (464)
緒　言……………………………………………………………… (464)
一　簡牘的概述……………………………………………………… (465)
二　五號牘與四號牘………………………………………………… (470)
三　關於墓主人的身份……………………………………………… (484)
結　語……………………………………………………………… (484)

## 索 引

一　綜合索引……………………………………………………… (489)
二　西文索引……………………………………………………… (513)
三　本書所引漢簡候燧名索引…………………………………… (514)
四　本書所引漢簡人名索引……………………………………… (526)
五　簡牘編號索引………………………………………………… (546)

**後　記**……………………………………………………………… (595)
**譯後記**……………………………………………………………… (601)

# 第Ⅱ部

# 居延漢簡與漢史研究

# 第四章　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

在中國,秦代開始實行的郡縣制度被漢代所繼承,成爲地方統治組織的基本形態。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後,把全國分成三十六個郡,郡下設縣,形成了全國規模的郡縣兩級制的地方統治組織。西漢政權建立以後,在以都城長安爲中心的中國西部地區繼續實行郡縣制,將之作爲政府的直轄地,而在東部地區則部分地實行了分封制,建立起同姓諸侯王和異姓功臣們的封國,這兩者合起來就是漢代的郡國制。但是,異姓諸侯在高祖劉邦死去之前就已經幾乎被鏟除,同姓諸侯王也因吴楚七國之亂受到了彈壓,到了武帝時期,規模大大縮小,權限也喪失殆盡。因此,雖然名稱上依然保存着郡國制的稱法,但實質上已經完全變成了郡縣制。隨着武帝時期對匈奴戰争的勝利,漢代的對外勢力發展壯大,漢朝的版圖日益擴大,郡縣制的統治地區也隨着大大地擴展開來。在這一章中,我們想對武帝時期以及武帝以後所設置的邊郡的統治組織進行考察,在這之前,想先對武帝以後的西漢郡縣制度作一個概述。①

## 一　漢代地方統治組織通叙

據《漢書·地理志》,西漢末年的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全國計有郡國一〇三,其中郡有八十三個。在這麽多的郡中,京師周圍的三輔屬於特殊的郡,而其外的郡則可以分爲内郡和邊郡這兩大類,邊郡則是設置在邊境地區的郡。

---

① 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的詳細研究,有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1961 年。

内郡的行政長官是太守,全盤掌握着一個郡的行政。作爲太守的輔佐,分掌軍事的軍事長官被稱作都尉。太守秩二千石,都尉秩比二千石,其下各置秩六百石的丞一人,其下還有秩百石以下的門下以及諸曹的屬吏,即掾史、掾屬。① 都尉祇管軍事,不參與行政,一切的行政權利均集中在太守身上。若要動員郡的兵力,在得到朝廷許可的情況下,太守爲將,都尉爲副將,都尉服從太守的指揮。太守與都尉在職掌上有着明確的分工,但兩者在實際的地位上却没有太大的懸殊。太守與都尉的這種關係,意圖在於相互牽制,以防專權。

内郡是太守一人都尉一人,與之相比,邊郡的太守也是一人,而都尉却有數人。邊郡的都尉被稱爲部都尉。也就是説,一個邊郡所統轄的地區被分成了幾個部,每個部都置有一名部都尉。《漢舊儀》中稱:"部都尉、千人、司馬等皆不治民。"可見部都尉和内郡的都尉一樣,原則上祇掌管軍事,不參與一般行政。據鎌田重雄的研究,雖然部都尉有時也似乎參與一般行政②,但這决不意味着部都尉獨立於太守之外,部都尉最終仍然是受太守指揮的,祇是在蠻夷居住的邊郡這一特殊情況下,在具體時期具體場合下行使行政權而已,應該説是一種例外。與内郡一樣,邊郡的太守之下也置有丞,其外還特别配屬有秩六百石的長史,這也應該與部都尉一樣,是由邊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都尉這一職責,還見有屬國都尉。漢武帝將歸附蠻夷的居住地置爲屬國加以統治,率領屬國從事對外防御的是屬國都尉。屬國都尉先屬典屬國,後屬大鴻臚,因此,與屬於郡太守的都尉不屬於同一系統。另外,部都尉在具體時期具體場合下也參與一般行政,但是,屬國都尉祇限於監視蠻夷,其最大的任務應該是率領蠻夷防御匈奴。然而,進入東漢以後,隨着部都尉的廢止,屬國都尉的重要性開始顯著,曾經是部都尉管轄的地區也都歸入了屬國都尉,權限也幾乎與太守同等,管理着

---

① 關於郡的屬吏,第 326 頁注①嚴耕望著作的第二章(三)"郡國屬吏"一項中有詳細闡述。

② 參照鎌田重雄《郡都尉》,此文收進其著《秦漢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篇第六章,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 年。

領轄區内的一切事務。

另一方面，與郡同等的諸侯王封國中，官吏由中央派遣，與郡太守和都尉相當的是相和中尉。

郡下設縣。縣基本上是以百里四方爲標準設置的行政管轄區域，但據人口的稠密程度縣的面積有大有小。大致以萬户爲準，萬户以上的大縣其長官稱令，萬户以下的小縣其長官稱長。縣的令長是行政長官，其下設有輔佐官丞和尉。丞負責一般行政，尉專掌警察事務，統率着輔佐令長的門下、諸曹屬吏①，秩在四百石到二百石之間。與縣同等的有列侯的侯國，其長官也稱作相，由中央派遣，相當於縣令長，專掌治民之任。

縣在行政上又被劃分爲幾個鄉。鄉吏有有秩（大鄉）或嗇夫（小鄉），還置有游徼、鄉佐等，掌管力役、賦税、警察等事務。其外，鄉里還設有三老、孝悌、力田等所謂的鄉官。這些鄉官均是由有民望的人或致力於農耕的人來擔當，與純粹的吏在性質上有着很大的區别，主要致力於農民的教化、勸農，具有自治的性質。三老中的一些人經過推舉可以被選爲縣三老。

鄉的下部還有數個亭和里。亭有亭長，其外還有亭候、求盗等吏，主要擔當警察的任務，通過鄉的游徼、縣的尉，歸於郡都尉的統轄之下。亭還經常被稱爲亭部，説明它有一定的管轄區域，地籍即是以亭部爲單位編成的。② 與亭相對，里則是以人爲基準的區劃，從漢代名籍的“名縣爵里”這一内容中可以得知，與姓名、郡縣名和爵位一起，一定要記録里名。里有里正、里魁、父老等，負責里的自治管理，同時還負責傳達縣、鄉的各種命令。

以上叙述的漢代郡縣制統治組織系統大致可以整理成如下的表1。

---

① 關於縣的屬吏，第326頁注①嚴耕望著作的第五章（三）“縣屬吏”一項中有詳細闡述。

② 日比野丈夫《關於鄉亭里的研究》，《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二號合刊，1955年。後收進其著《中國歷史地理研究》。

**表 1　漢代郡縣制的統治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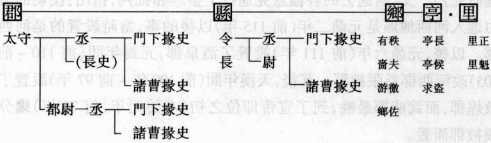
郡
縣
鄉
亭·里
太守
丞
(長史)
門下掾史
諸曹掾史
都尉
丞
門下掾史
諸曹掾史
令
長
丞
尉
門下掾史
諸曹掾史
有秩
嗇夫
游徼
鄉佐
亭長
亭候
求盜
里正
里魁

## 二　邊郡的統治組織

### (一)張掖郡的統治組織

以上我們對漢代的郡縣制雖然作了概説,但是,以民政爲中心的內郡和軍政的比重佔着重要位置的邊郡相比,情況大不一樣。關於邊郡的統治組織,由於文獻記載中很少,因此其詳細情況一直不爲所知。近年,由於簡牘資料的發現,我們纔有了弄清漢代邊郡統治組織的可能。以下,我們想利用簡牘資料對邊郡的統治組織加以具體地考察。①

漢代在黄河上游即被稱爲河西走廊的地區從東到西設置了武威、張掖、酒泉、敦煌這四個邊郡,即所謂的河西四郡。這一地區在漢武帝以前是匈奴的地盤,武帝時驅逐了這一帶的匈奴勢力,這一地區成了漢朝的領土,漢朝首次在這裏設置了郡。但是,河西四郡設置的具體年代,在漢代的基本文獻史料《漢書》的武帝紀和地理志中已經出現矛盾,產生了兩種説法。關於具體的設置年代,在過去的研究中也存在

---

① 第 326 頁注①嚴耕望著作中附有"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系統圖",請加以參照。

着好幾種不同意見①。近年,日比野丈夫發表了《關於河西四郡的設置》(《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一册,1970 年。後收入其著《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一文,對過去的各種意見進行了整理和批判,指出:漢朝的勢力進入河西地區是元鼎二年(前 115 年)以後的事,當時設置的是河西郡。以後,元鼎六年(前 111 年)設置了酒泉郡,元封年間(前 110 ~ 前 105)改河西郡爲張掖郡。其後,天漢年間(前 100 年 ~ 前 97 年)設置了敦煌郡,而武威郡最晚,到了宣帝即位之初(本始元年,前 73 年)纔分張掖郡而置。

正像日比野丈夫指出的那樣,同是《漢書》,爲什麼《武帝紀》和《地理志》中的記事會相互矛盾的呢?而且又爲什麼這兩處的記載都是錯誤的呢?留下的疑問還很多,這裏我們暫時遵從日比野丈夫的這一最新研究。不管怎樣,以下這一點是可以説的,這就是:在匈奴勢力被擊退的武帝元鼎以後,漢朝在河西地區接二連三地設置了新的郡,並通過移民等政策充實這些邊郡,加强了防御匈奴勢力的力量,也確保了通往西域的交通路綫。

那麼,河西四郡這樣的邊郡,其統治組織又是怎樣構成的呢?這些地區發現的漢代簡牘爲弄清這一問題提供了有力的綫索。衆所周知,十九世紀末到本世紀初,西歐各國的探險家們在中亞和中國西北邊境地區進行了多次的調查活動。英國人斯坦因(Aurel Stein)、瑞士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等在敦煌、居延發現了大量的漢代簡牘。在敦煌,(1)1907 年斯坦因的第二次探險中發現了 705 枚,(2)1914 年斯坦因的第三次探險中發現了 166 枚,(3)1944 年夏鼐等人發現了 48 枚,總計發現了 919 枚。在居延,1930 年至 1931 年斯文·赫定率領的西北科學考察團的團員 F.貝格曼(Folke Bergman)發現了約一萬枚簡牘。

---

① 例如:張維華《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中國文化研究匯刊》二,1942 年)、勞榦《四郡建置》(《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施之勉《河西四郡建置考》(《大陸雜誌》三—五,1951 年)、張春樹《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兼論漢初西向擴張的原始與發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七一二,1967 年。後又收進其著《漢代邊疆史論集》)、陳夢家《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收進其著《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等等。

還有，現在雖然還不知其全貌，1973 年至 1974 年以甘肅省博物館爲中心對居延地區的再調查中，又發現了 19637 枚的簡牘。因此，在居延一地前後發現了近三萬枚的簡牘。在這一章中，我們主要以內容豐富的居延漢簡爲中心對河西邊郡進行探討。利用居延漢簡論述邊郡的統治組織的主要成果有勞榦、陳夢家等人的研究①，雖然都是出色的研究，但在今天看來，值得補充訂正的地方仍有不少。以下我們想在這些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行考察。

居延在今天的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漢代，這裏設置了居延縣，屬張掖郡。源於甘肅、青海交界處祁連山的額濟納河，往北流經甘肅省西部的綠洲地帶，注入嘎順淖爾和索果淖爾這兩個鹽湖。在額濟納河的下游，有一個被稱作哈拉和特（漢語名黑城）的廢墟，居延縣治推測就在哈拉和特附近②。據《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前 102 年）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又，天漢二年（前 99 年）騎都尉李陵率步兵千人從居延北擊匈奴。可見當時這一帶是對匈奴作戰的前綫基地。後面我們要談到，在額濟納河流域，這樣的大小軍事基地和監視哨所像網絡一樣分佈着。貴重的史料漢代簡牘其實就是發現在這樣的軍事基地和城塞遺址中的，總稱爲居延漢簡。

首先，要弄清張掖郡的統治組織，下面的册書尤其重要。

a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鷄、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一〇·二七　圖二八　甲九一

b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

---

①　勞榦在《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以外，還有《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八一二，1939 年。後收進《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册）一文。另外，陳夢家的代表作有《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考古學報》1964 年第 1 期，後收進其著《漢簡綴述》）。

②　據甘肅省文物工作隊《額濟納河下游漢代烽燧遺址調查報告》（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1976 年甘肅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酒泉地區文化局、額濟納旗文教局考古隊於額濟納河下游一帶進行了調查，但據稱没有能够明確居延都尉、居延縣城的所在地。不過，居延都尉的所在地，過去的西北科學考察團將之比定爲 K710 號遺址，而 1976 年的調查中認爲 K688 號遺址的可能性更大。

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五·一〇　圖二一　甲九二

c 制曰可。　三三二·二六　圖四二　甲七二一一

d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一〇·三三　圖七〇　甲九六

e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中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一〇·三〇　圖二九　甲八九

f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一〇·三二　圖二八　甲三四

g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守卒史義。　一〇·二九　圖二八　甲八八

h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横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令史得。　一〇·三一　圖二八　甲八八

這是地灣(Ulan durbeljin)出土的簡册，出土時已經散亂，由大庭脩復原① (參照圖 3)。

最初的三枚簡是詔書。册書中所見的御史大夫吉是指丙吉，丞相的相是魏相，太常昌是指蘇昌。首先，a 簡和 b 簡是御史大夫丙吉的上奏文。上奏文的前半，即到●印爲止的部分，是由大史丞定提案，經太常蘇昌、丞相魏相之手提交給丙吉的意見陳述書的內容，書中稱：元康五年(前 61 年)五月二日壬子是夏至，因此，要求佈告各有關諸官，行息兵、更新水火等事。然後，●印以下的後半部分是丙吉上給皇帝的提案書，具體地要求各有關諸官在夏至的前日更新水火重授於民，並從庚戌到甲寅這五天中休息兵事，希望朝廷下詔佈告。C 是對丙吉上奏的制可，即皇帝許可上奏內容生效。以上是詔書內容的概要，但是

---

① 大庭脩《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册與詔書斷簡》，《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五二，1961 年。後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三篇第二章和第三章。

這裏更重要的是 d 以下的各簡。從 d 到 h 的各簡，是逐級下達這件詔書的通知，即執行命令書。這一部分是弄清張掖郡統治組織的重要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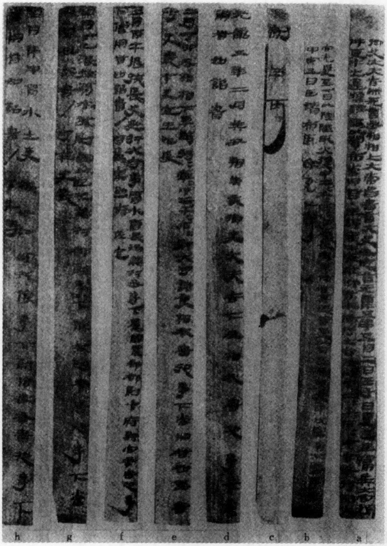

圖 3　元康五年詔書冊

首先 d 簡是元康五年二月癸亥(十一日)這一天御史大夫丙吉將詔書下達給丞相時的文書。所謂“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意思是:承詔辦事,下達給各相關官吏,使之切實照辦。這樣的語言表現,在以下各簡中均可看到,這用在向下級傳達執行命令的文書之中,特别是在下詔時作爲慣用語使用。還有,上奏必須通過御史大夫之手遞交給皇帝,而且,來自於皇帝的詔命,也要先通過御史大夫纔能下達。從這一程序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御史大夫作爲皇帝秘書的這一性質特徵。

接下來是 e 簡,這一枚簡牘的内容是承 d 簡於二月丁卯(十五日)這一天丞相魏相下達給管下諸官的文書。丞相“丞天子助理萬機”,是政府最高的執政官,因此,所有的官衙都應該是丞相下令的對象。這裏所見的有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中二千石和二千石是以九卿爲首的中央各官衙的長官,諸侯相是王國的相,與郡太守同是地方官衙的長官。因此,張掖郡的太守也是接受丞相命令的對象之一。毋庸置疑,詔書隨着丞相的執行命令從中央不遠萬里被遞送到遥遠的張掖郡。

f 簡是承 e 簡於三月丙午(二十四日)這一天張掖太守下達給郡内諸官吏的執行命令。發信人本來應該是張掖太守和兩名丞,但是,發信時正巧張掖太守和丞都因事不在,因此,執行命令實際上是由代理張掖太守職務的長史延和代理丞職務的肩水倉長湯聯名發出的①。再看接受執行命令的諸官衙,以屬國都尉爲首,其下有農都尉、部都尉、小府、縣官。據《漢書》地理志,張掖郡治觻得縣,屬縣有觻得、昭武、删丹、氐池、屋蘭、日勒、驪靬、番和、居延、顯美十縣。簡牘最後所寫的縣官,是指這些縣的令長。應劭《漢官儀》中稱:“三邊始孝武帝所開,縣户數百而或爲令。”可知邊郡的各縣,不按内郡萬户這個户數基準,長

---

① 關於漢代官吏的兼任,有濱口重國《漢碑所見守令、守長、守丞、守尉等官》(《書苑》七一一,1943 年。後收進其著《秦漢隋唐史研究》下)、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兼任》(《聖心女子大學論叢》九,1957 年。後收進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等。

官多稱令。事實上在居延漢簡中也可以經常看到這樣的實例,例如,"觻得令延年,置丞"(九七·一〇=二一三·一　圖一九　甲五六四),"居延令勝之,丞延年"(二一三·二八=二一三·四四　圖三六　甲一一六七 A)等等。但也有稱長的,例如敦煌漢簡中所見的敦煌郡龍勒縣"龍勒長林,丞禹"(敦五四〇)。

關於屬國都尉,上一節已經提到。據《續漢書》郡國志,早在漢武帝時已經設有張掖屬國都尉,到了東漢時期,張掖郡的都尉變成了張掖居延屬國都尉。但是,我們上一節中特意提到,屬國都尉先是直屬於中央的典屬國,後來直屬於大鴻臚,與郡縣不屬於同一個系統。因此,直接從郡太守那裏接受執行命令這一點是有疑問的。這是因爲同是都尉呢,還是爲了方便所採取的措施呢,這無法弄清。居延漢簡中,在張掖屬國(五三·八　圖二六　甲三七〇)以外,還可以看到居延屬國(二一六·一　圖一五　甲一一九九),西漢時又有居延屬國都尉。這兩者是同一個屬國都尉呢還是不同的屬國都尉,關於這一點,目前還沒有決定性的證據,有待於今後的進一步研究。

關於農都尉,《續漢書》百官志稱:"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可見農都尉是主管兵屯的。據《漢書》地理志,張掖郡的番和縣下置有農都尉。

張掖郡的部都尉,《漢書》地理志稱居延縣和日勒縣的澤索谷有都尉的治所。據居延漢簡,與北部的居延都尉府相對,南部置有肩水都尉府,因此,至少應該有兩個都尉是確實存在的。前面我們提到居延縣城的位置還沒有最後確定,因此,居延都尉的治所目前也無法確定①。另外,日勒縣的治所以及澤索谷的位置現在也不明,而肩水都尉的治所被推定爲額濟納河中游的甘肅省金塔縣鼎新東北約 40 公里處的大灣。《鹽鐵論》復古篇中所見的扇水都尉或許是肩水都尉之誤。順便提一下的是,敦煌郡下有玉門都尉、陽關都尉、中部都尉和宜禾都

---

① 參照第 331 頁注②。

尉這四個都尉。

小府,或許是指張掖太守府。① 太守以及都尉的官署被稱爲府,從以下的簡牘中可以窺知。

>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敢
> 言之都尉府。府移太守府所移敦煌太守書曰,故大司馬博(下略)
>
> 一〇·三五 A　圖六七　甲九七 A

小府應是謙稱,將之視爲下達執行命令的太守府是不會有錯的,具體地説,是下達給丞、長史,以及構成太守府的門下、諸曹掾屬和掾史的。衹是張掖這個邊郡的門下、諸曹到底有多大的規模呢,這一點還不十分清楚。簡 f 的斜綫以下的守屬宗助、府佐定,是太守府通告文書記録者的署名,兩人均是太守府的屬官,即掾屬。守屬的守是下級代行上級職務的意思,府佐則可以理解爲太守府書佐的簡稱。據藤枝晃的《漢簡職官表》(《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五册,1954 年),可知太守府中有掾、卒史、屬、書佐、曹史等掾屬。

g 簡承 f 簡於閏月丁巳(閏三月六日)這一天都尉府之一的肩水都尉下達給所屬官署的執行命令。發信者是肩水都尉,這裏,也是因爲肩水都尉不在,由資格相近的肩水城尉誼代行都尉之職發出了這一執行命令。接受這一通知的對象是候與城尉。候是指直屬於都尉的下級官署候官的長官。剛纔我們已經提到過,張掖郡下的部都尉中有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據居延漢簡可知,居延都尉下置有居延、殄北、甲渠、卅井這四個候官。其中,殄北候官推定位於瓦因托尼(Waven－torei)北方約十餘公里處,西北科學考察團將之定爲 A1 號遺址;甲渠候官遺址推定是破城子(Mu－durbeljin),定爲 A8 號遺址;卅井候官遺址推定是博羅松治(Boro－tsonch),定爲 P9 號遺址。肩水都尉下置有肩

---

① 陳夢家在《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漢簡綴述》122 頁)一文中,認爲這裏的小府是郡及都尉的少府,即將之視爲諸曹之一。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在向都尉下達詔書時爲什麼還要下達給諸曹呢?而且諸曹中又爲什麼特别地下達給少府呢?這些疑問無法回答。

水、櫜他、廣地這三個候官。其中,肩水候官推定位於肩水都尉府的所在地大灣(A35 號遺址)東北約十公里處的地灣(Ulan - durbeljin),西北科學考察團將之定爲 A33 號遺址。而櫜他候官和廣地候官推測在肩水候官的北部(參考圖 4 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遺址圖)。這些候官的長官被稱作候。候官除了長官的候以外,還配屬有輔佐官丞和尉。候官的尉又被稱作塞尉。簡 g 中所見的"城尉",有人認爲是指候官的尉,但是,在這裏還是應該將之視作都尉的屬官尉。理由之一是都尉府有被稱作城的,例如"居延城司馬□以秩次行都尉事"(一四〇·二圖四一六)。第二,簡 f 中張掖太守下達的執行命令,其對象不僅是管轄下各官署的長官,還包括太守府本身。這一點在下一枚簡 h 中也同樣有所反映。因此,如果將 g 簡中"城尉"理解成塞尉的話,那麽,就等於説祇有在 g 簡,即都尉下達執行命令時其對象中不包括都尉府本身。而且,也就成了向同一個官署(候官)的兩個官吏(候、城尉)同時下達命令,這是難以想象的。因此,城尉不是塞尉,應該是都尉府的屬官。以前都尉府的尉一直不太清楚,而現在可以將城尉作爲都尉府的尉加入到都尉府的屬官中去了。斜綫下所見的卒史是都尉府的卒史。肩水都尉府中,作爲長官的有都尉,輔佐官有丞和尉,其下有門下、諸曹的掾史和掾屬,這樣的人員配置是很清楚的,但是其規模有多大,與張掖太守府一樣均屬不明。據藤枝晃的《漢簡職官表》,可知都尉府中有掾、卒史、書佐、曹史,其外還有作爲武官的司馬、千人等等。① 還有,都尉之下,除了候官以及哨戒組織以外,還設有作爲兵站設施的糧倉。簡 f 中,代行張掖太守的丞的職務的肩水倉長湯,是屬於肩水都尉的糧倉的倉長。另外,接到 f 簡的縣令們,他們也肯定與 g 簡中的都尉同樣,繼續向鄉里這樣的下級組織下達通知。

h 簡是承 g 簡於閏月庚申(閏三月九日)這一天肩水候官下達的執

---

① 第 337 頁注①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漢簡綴述》120 頁)認爲,太守與都尉二府總起來有功曹、五官掾、都吏、督郵掾、主簿、記室、計曹、金曹、錢曹、倉曹、小府、〔户曹〕、兵曹、兵馬掾、塞曹、督烽掾、戍曹、勸農掾、監渠掾、水官,等。

行通知。由於肩水候不在,這份通知是由肩水士吏橫用私印代行發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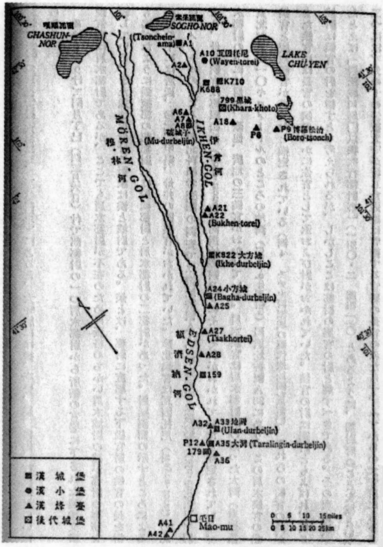
嘎順諾爾
GHASHUN-NOR
索果諾爾
SOGHO-NOR
LAKE CHU-YEN
(Tsonchein-ama) A1
A2
A10 瓦因托尼
(Wayen-torei)
K710
K688
799 黑城
(Khara-khoto)
A6
A7
A8
破城子
(Mu-durbeljin)
A18
P8
P9 博羅松治
(Boro-tsonch)
MÖREN·GOL
穆·林河
IKHEN·GOL
伊肯河
A21
A22
(Bukhen-torei)
K822 大方城
(Ikhe-durbeljin)
A24 小方城
(Bagha-durbeljin)
A25
A27
(Tsakhortei)
A28
159
EDSEN·GOL
額濟納河
A32
A33 地灣
(Ulan-durbeljin)
P12
A35 大灣 (Taralingin-durbeljin)
179
A36
A41
A42
毛目
Mao-mu
0 5 10 15 miles
0 5 10 15 20 25 km
漢城堡
漢小堡
漢烽臺
後代城堡

圖 4　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遺址圖

候官的長官稱爲候,前面已經有所說明。候官又稱鄣,因此候又被稱作鄣候。王國維在《流沙墜簡》中引《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比六百石。"認爲都尉的名稱和秩次能與校尉對應得起來,而都尉下面的候官與校尉下面的軍候也應該可以對應得起來,因此,推測候是比六百石的官。居延漢簡中,有明確記載鄣候是比六百石的簡,如"右鄣候一人,秩比六百石"(二五九·二　圖三四九),證明了王國維的推測是正確的。候官的輔佐官,除了丞及尉(塞尉)以外,還有作爲武吏的士吏和作爲文吏的令史、尉史、掾等各若干名。簡 h 中代行肩水候職務的肩水士吏横是肩水候官的士吏,文末署名的令史得是肩水候官的令史。另外,候官還配屬有戍卒,候官吏卒的規模推測在一百人前後①。

候官之下有候。這種場合下的候不是候官長的候,而是屬於候官的烽燧單位的名稱。這種候的負責人稱爲候長,候長之外,還有作爲吏的候史,其外還有士吏。例如,"五月癸巳,甲渠鄣候喜,告尉,謂第七部士吏、候長等,官移檄到,士吏、候長、候史循行"(一五九·一七 = 二八三·四六　圖二五八　甲九四三),所謂第七部的士吏就是第七候的士吏。前面我們說過,士吏是候官的屬吏,其位次高於候長、候史,這在上引的簡牘中也看得很清楚。關於候的士吏,陳夢家認爲在統屬關係上士吏直屬於候官的尉(塞尉),而不歸候長管,士吏受塞尉之派遣來到候,其任務是監督候的烽火、候望以及盜賊等等②。又據藤枝晃的研究,燧中也有士吏,這樣的事例在居延漢簡中雖然找不到,但在敦煌簡中是存在的。③ 從以上這些情況來看,士吏有可能是候官特別派往重要的候或燧的人員,讓他們作爲武吏指揮或監督候燧的軍事事務。一個候中,在以上討論的吏以外,還配屬有十人左右的戍卒。簡 h

---

① 關於候官,請參照本書第六章。
②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70頁。
③ 藤枝晃《漢簡職官表》。

是肩水候官長下達給肩水候官的尉和肩水候官下屬的候長(肩水候長等)的執行命令。

元康五年的詔書册書,到了 h 簡就結束了。從詔書的傳達程序來看,首先詔書(簡 a、b、c)由御史大夫下達給丞相(d),丞相下達給張掖太守(e),張掖太守下達給肩水都尉(f),肩水都尉下達給肩水候(g),肩水候下達給肩水候官屬下的各個候長(h),在每一個過程中,詔書的復本上加上了一枚新的簡,逐級下達到候長。這一系列的册書發現於地灣即肩水候官遺址,而且八枚簡牘均是同一筆迹,可以推測這一册書是肩水候官的令史得這個人全部鈔寫以後保存在候官的一部,其他尚有多部同樣的册書被送到了肩水候官下屬的各個候長處。因此,接到了肩水候官的通知以後,比如説肩水候長,他還有義務將這一通知傳達到其所管轄的各個下級組織的燧長。

候的下級組織是燧,燧有燧長,率領着三~五名戍卒①,這是邊境防御組織中最基層的一級。如果册書後面還有繼續的話,那麼從組織關係上來看,簡 h 之下還應該有這樣一枚簡牘:

閏月某日(干支),肩水候長某,下燧長,承書從事,如詔書。

一直傳達到燧纔算完結。經過了這樣的程序,皇帝發出的詔書,從中央出發,毫無遺漏地傳達到了地方的最基層組織。

以上,我們以地灣出土的元康五年詔書册爲綫索,考察了張掖郡的特别是軍事系統的統治組織。叙述上或有略顯煩雜之嫌,這裏將上述内容整理成簡單的表揭示如表 2 所示:

---

① 第 331 頁注①陳夢家論文中,認爲燧的吏中助吏(一一〇·二〇)和燧史(八四·一七)。但是,簡牘上有燧史二字無法釋讀,而助吏又僅見此一簡,助吏究竟是什麼樣的吏,現在還無法弄清。還有,敦煌簡中有“廣昌候史”(敦六二)這樣的例子,説明燧中也有候史,但在居延漢簡中還没有找到相當的例子。

**表 2　張掖郡的統治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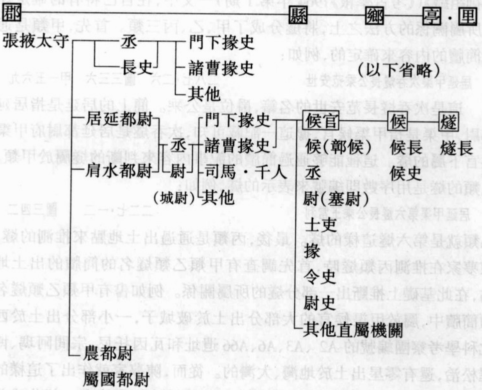
郡
縣
鄉
亭・里
張掖太守
丞
長史
門下掾史
諸曹掾史
其他
(以下省略)
居延都尉
肩水都尉
門下掾史
丞
諸曹掾史
尉
司馬・千人
(城尉)
其他
候官
候(鄣候)
丞
尉(塞尉)
士吏
掾
令史
尉史
其他直屬機關
候
候長
候史
燧
燧長
農都尉
屬國都尉

## (二)　居延的防衛組織

張掖郡下置有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這兩個部都尉,居延都尉下有居延、殄北、甲渠、卅井四個候官,肩水都尉下有櫜他、肩水、廣地三個候官。那麽,這些候官之下具體地又統轄着哪些候、燧呢?

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燧名稱及其所屬關係,勞榦曾經在《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之部》中作有候燧編成表。後來,伊藤道治在《漢代居延戰綫的展開》(《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 年)一文中,對勞榦的表作了訂正和補充,重新作成了居延烽燧表。然而,勞榦和伊藤兩人在各自作成居延烽燧表的時候,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還沒有完全弄清。今天,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已經弄清,因此,完全有必要從新的角度上對過去的研究進行重新探討。在重新探討這一問題時,值得注目

的是陳夢家的研究。陳夢家在 1964 年發表的《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考古學報》1964 年第 1 期)一文中,在自己特有的確定烽燧所屬關係的方法之上,將燧分成了甲、乙、丙三類。首先,甲類是通過簡牘的內容來確定的,例如:

居延甲渠次呑燧長公乘范安世　　二八七·二六　圖三三六　甲一五六九

這是次呑燧長范安世的名籍,爵位是公乘。簡上的居延是指居延都尉,甲渠是指甲渠候官,據這一記載可知,次呑燧是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下屬的燧。這種能够通過簡牘的記事內容來判斷的燧屬於甲類。乙類的燧是用序數即編號來表示的燧,例如:

居延甲渠第六燧長公乘王常利　　二二七·一二　圖三四二

乙類就是第六燧這樣的燧。最後,丙類是通過出土地點來推測的燧。陳夢家在推測丙類燧時,首先調查有甲類乙類燧名的簡牘的出土地點,在此基礎上推斷出一部分燧的所屬關係。例如書有甲類乙類燧名的簡牘中,屬於甲渠候官的大部分出土於破城子,一小部分出土於西北科學考察團編號的 A2 、A3、A6、A66 遺址和瓦因托尼、宗間阿瑪、博羅松治,還有零星出土於地灣、大灣的。從而,陳夢家就作出了這樣的推斷:破城子及其附近出土的簡牘上所見到的燧,雖然有一部分或許屬於殄北、居延、卅井各候官,但是絶大部分應該是屬於甲渠候官的。陳夢家所採取的方法是非常科學的,但問題是破城子周圍到底是指多大的範圍,因此如果將周圍地區也包含在裏面的話,得出來的結論中偶然性就會很大。

陳夢家在以上這樣的方法和標準下判斷出來的燧,甲類有 103 燧,乙類有 45 燧,丙類有 112 燧,作成了候燧一覽表,附於《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的卷末。

筆者也曾經對候燧的所屬關係作了考察,在《居延漢簡烽燧考》(《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十六册,1964 年)一文中,試着對甲渠候官所屬的候燧進行了整理。在確定甲渠候官的候燧之時,我們採用了四個程序。首先Ⅰ類是簡牘的文中在候燧名之上明確記有直屬上級機構甲

渠候官,以及與候官同名的候燧,相當於陳夢家的甲類。Ⅱ類是簡牘的文中與Ⅰ類候燧有關聯的一組,例如:

　　候史吏已取
吞遠部　吞北燧長爲已取　今取三千六百
　　萬年燧長已取　一一二·二九　圖二〇二

這是支取俸錢的簡牘。吞遠部的“部”意味着候的管轄範圍,在用法上與候是一樣的。吞遠候因“甲(溝)渠吞遠候史騏昌”(二〇三·二八　圖一六二)一簡被確定爲Ⅰ類,因此,這一例中的吞北燧、萬年燧均可確定爲甲渠候官下屬的燧。通過這種方法確定下來的候燧屬於Ⅱ類。以上的Ⅰ類、Ⅱ類都是利用簡牘的記載判斷的,與之相比,Ⅲ類、Ⅳ類則是通過簡牘的出土地點來推斷的。就甲渠候官而言,破城子是甲渠候官遺址,通過對遺址的調查以及出土的封檢等遺物已經基本確定。① 同樣,卅井候官遺址推斷爲博羅松治,肩水候官遺址推斷爲地灣,殄北候官遺址推斷爲宗間阿瑪。② 這些候官遺址出土的簡牘上所能見到的候燧中,如果有來自這些候燧的報告書或有關的各種簿籍簡牘的話,則確定爲Ⅲ類。其外的衹記有候燧名或候燧吏卒名的斷簡,歸入Ⅳ類。③ 這個可以稱爲永田方式的方法,作爲判斷候燧所屬的基準,一直到今天都應該是有效的。我們一面對陳夢家的候燧所屬表進行考察,一面運用永田方式重新對居延各候官所屬的候燧進行分類,作成了下

---

① 參照本書第五章。

② 殄北候官的所在地,自勞榦以來都將之比定爲瓦因托尼,而陳夢家《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 年第 1 期,後收進其著《漢簡綴述》)以及他引用的《障燧述要》將 A1 號遺址即宗間阿瑪比定爲殄北候官的所在地,而將瓦因托尼比定爲通澤第二亭、殄北第二燧的所在地。陳夢家所引的《障燧述要》,衹是論文題目,而對其內容則一無所知。1983 年中華書局出版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附録中,附載了《額濟納河流域障燧述要》一文,我們纔得以知道了它的全貌。此文將宗間阿瑪比定殄北候官所在地的理由是,(一)這一地點的出土簡中有“〔殄〕北候簿”(五六一·二六)、“居延殄北塞”(五六一·二)簡牘。(二)位於這個障南邊 15 公里處的瓦因托尼出土的簡牘多屬殄北候官,而且與瓦因托尼遺址相比,作爲候官的治所,這個障更加合適等。陳夢家雖然認爲宗間阿瑪出土的簡牘太少,還無法斷定這裏就是殄北候官的所在地,但是根據以上的理由(一)等,這裏作爲殄北候官所在地的可能性更大。我們採用陳夢家的意見。即把宗間阿瑪比定爲殄北候官,把瓦因托尼比定爲通澤第二亭即殄北第二燧。因爲通澤第二燧屬於殄北候官這一點是很明確的,因此,就殄北候官而言,宗間阿瑪以外,瓦因托尼出土的簡也在Ⅲ類、Ⅳ類中作了分類。

③ 請參照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烽燧考》(《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十六册、1964 年)⑥。

面的一覽表①。另外,與候燧之間的關係雖然還不是很明朗的亭和驛,但衹要能够判斷其所屬關係的,也一並加以了收録②。

## 居延都尉

### 居延候官

Ⅰ 斀胡燧(三•一九) 寇虜燧(八九•四二) 收降燧(二七〇•二) 定居燧(四一•三五) 居延亭(二三七•六四) 彊漢亭(一〇〇•二二) 農亭(五五七•八)

### 殄北候官

Ⅲ 當南候(八八•一二)

Ⅰ 殄北燧(四二〇•二) 殄北右燧(一五七•五 A) 察北燧(一三三•一七) 尺境燧(四八二•七) 第二燧(亭)(二七三•二八) 備寇燧(一五七•五) 望遠燧(二三四•一三)

Ⅲ 斥寇燧(二七三•一) 寇虜燧(二七三•二七 A) 察虜燧(五六一•一七) 當北燧(二七五•八) [破]胡燧(五六一•二二) 備南燧(八八•一三)木辟燧(八八•一九) 臨道燧(八八•一九) 臨道亭(三〇八•一七)

Ⅳ 廣利燧(三〇八•一五) 斛東燧(八八•一一) 止姦燧(一六九•五) 要虜燧(三〇八•三八)

### 甲渠候官

Ⅰ 甲渠候(一三五•二六) 吞遠候(二〇三•二八) 萬歲候(八二•三九)鉼庭候(四•九)北部候③ 毋傷候(二七八•七 B)

---

① 以下的居延候燧表曾經在《講座•敦煌》的第三卷《敦煌的社會》(大東出版社,1980年)發表過,由於《居延漢簡甲乙編》的出版,簡牘的出土地點均已清楚,因此這一次作了較大的改動。

② 關於亭的最新研究有徐樂堯《居延漢簡所見的邊亭》(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一文。文中,徐樂堯通過殄北的殄北第二燧和通澤第二亭、甲渠的高沙燧和高沙亭、廣地的破胡燧和破胡亭等例,認爲,稱亭稱燧雖然不排除時代早晚的可能性,但烽燧既可稱燧又可稱亭。

③ 甘肅居延漢簡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文物》1979年第1期)引用的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編號是 E.P.T59:99 和 E.P.T59:8,根據這兩簡的記載加入了北部候。

Ⅱ　安主候(三八·一七) 倶起候① (二八三·二六＝二八三·三六＝二八三·六五)收虜候(六八·八七) 誠北候(一〇一·二六) 不侵候(二七·一五) 臨木候(一〇一·二六)

Ⅲ　城北候(二〇三·一五) 萬年候(二〇六·二九) 靡谷候(二〇三·三三)

Ⅳ　當南候(一二七·四)

Ⅰ　甲渠燧(四八五·六四)　却適燧(四〇·八) 逆胡燧(三一二·九) 倶南燧(一七五·一〇) 止害燧(一七三·二二) 止北燧(五七·二九) 次吞燧(五七·八)收虜燧(二二九·一＝二二九·二) 誠北燧(三·一四) 當曲燧(一三三·一四)萬歲燧(八·六) 武賢燧(九九·一) 鉼庭燧(二八·一) 望虜燧(二六四·二六)臨木燧(八九·二一)

Ⅱ　箕山燧(一六〇·四) 驚虜燧(四〇·二〇)倶起燧(四〇·二〇)察微燧(一四二·三〇) 驅望燧(一三三·二五) 執胡燧(一八五·三＝四九·二二) 終古燧(三一七·一九)吞遠燧(一〇四·四四)吞北燧(一一二·二九) 伐胡燧(六八·一一三)萬年燧(二〇六·二)不侵燧(一〇四·四四) 武彊燧(四〇·二〇) 臨之燧(二三一·一四)

Ⅲ　樂哉燧(三五·六) 高沙燧(八二·二九) 寇虜燧(八九·二四) 廣田燧(一六〇·一三)谷口燧(二七二·三五) 三墖燧(一四三·六) 城北燧(二八三·二四)制虜燧(五五·二五) 武成燧(二〇三·七) 毋傷燧(一三二·三)滅虜燧(三五·六)木中燧(二一四·三四) 龍山燧(八·一〇) 臨桐燧(三一一·一五 A)箕山亭(一七八·七) 陷陳亭(一七八·七) 高沙亭(一七八·七) 三泉亭(三·六)霸胡亭(三·四)

Ⅳ　邯會燧(三五·七) 宜之燧(四八〇·四) 窮虜燧(四七八·二) 溪東燧(二八三·二九)黄瓦燧(二八三·二九) 破胡燧(一〇四·二九)白門燧(五二·五五)罷虜燧(四〇·二四)　平虜燧(一九三·六 A) 望南燧(一八五·一二) 里庭燧(二三一·二六) 利平燧(二五七·三〇)

屬於甲渠候官的候燧,除了上面這些候燧以外,還有較多的編號

---

① 關於倶起與下面的收虜,雖然有同名的燧,但是判斷其爲候的證據没有。不過,揭示的簡牘編號的簡中,有倶起士吏和收虜士吏,因置有士吏,所以把它們放入了候中。

候燧。現在所知道的有五個候和三十八個燧①。

Ⅱ　第七候(一五九·一七＝二八三·四六)②　第十候(一八〇·三八)　第十七候(一〇四·九＝一四五·一四)　第廿三候(一〇四·九＝一四五·一四)

Ⅲ　第四候(二七·二六)

Ⅰ　第三燧(二二五·一一)　第四燧(二六四·二七)　第六燧(二二七·一二)　第七燧(三三·三〇)　第十一燧(六七·一五)　第十二燧(一〇一·三三)　第廿燧(二三四·四〇)　第廿五燧(三八·二一)　第廿七燧(一五七·九)　第廿八燧(五八·二)第卅五燧(二〇六·一六)　第卅七燧(六八·八一)

Ⅱ　第一燧(四·四 A)　第二燧(四·四 A)　第九燧(六·九)　第十八燧(一六八·一九)　第十九燧

---

① 甲渠候官中有一系列的編號烽燧,我們暫時稱之爲編號燧(序數燧),與之相對,鉼庭、萬歲、呑遠等有着專有名詞的烽燧,我們暫時稱之爲實名燧(專名燧)。關於甲渠候官所屬的編號燧和實名燧這兩者的關係,米田賢次郎在《漢代的邊境組織》(《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 年)一文中,認爲這與烽燧設置的地理條件和各燧的功能有關。首先,關於實名燧,米田認爲這主要是爲了對付匈奴所設的,這樣的燧專以軍事價值爲目的。現在判明的烽燧中大部分應該屬於這樣的燧,如乘山、登山、當山等名稱的烽燧很可能是依山而築的,察微、望遠、馹望等一系列名稱類似的烽燧,其主要任務則很可能是候望。而編號燧則可能位於農耕地域或糧倉的保護聯絡綫上。這些燧應該是有計劃而且是一次性構築起來的。另一方面,市川任三《漢代居延甲渠戰綫的展開》(高田真治博士古稀紀念論文集、《大東文化大學漢學會誌》第六,1963 年)中,主要的論題是甲渠候官下的候燧的統屬與配置關係,在論證了這些問題以後,市川在文中提出了這樣一個假想,在這雙重戰綫之中,從整體上講,(A)(編號燧)含有直接參與戰鬥的意思,與之有關的簡牘中,候望、巡視、武器等内容非常引人注目,而與(B)(實名燧)有關的簡牘中,文書遞送的記録佔絶大多數,而這種内容的簡牘在編號燧中絶無僅有的。(A)應該處於對匈奴的最前綫即西部,而(B)則處於後方,即東部地區。筆者在《居延漢簡烽燧考》中,在這些假説的啓發下,探討了甲渠候官統轄下的實名燧和編號燧的關係。在文中,筆者首先對這兩個不同系統的簡牘進行了集成,對其設置年代、設置地點以及簡牘文書的種類與内容作了考察,得出了這樣的結論:編號燧與屯田等兵站組織有着密切的關係。陳夢家在《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中稱:“甲渠候官的專名燧(實名燧)和序數燧這兩者説不定可以相互代用,衹是缺乏實證的材料。”對這一代用説進行了進一步發揚的是吴昌廉的《居延漢簡中甲渠鄣塞所屬的序數燧》(勞貞一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簡牘學報》第五期,1977 年),吴昌廉推測,爲了機密上的需要以及混淆匈奴的耳目,在專用名稱以外還運用一系列的序數來稱呼這些燧,編號燧(序數燧)作爲實名燧的代用編號,有着很大的可能性,並不是不能想像的。但是,甲渠候官的實名燧中Ⅰ類、Ⅱ類、Ⅲ類加起來共有 15 個候、43 個燧,而編號燧候衹有 4～5 個,燧只有 38 個。因此,在候燧的數目上無法對應,即使能够對應的話,他們又是按照什麼標準來對應的呢? 這些方面還留下很多難以回答的問題。就像陳夢家也指出的那樣,在現階段還缺乏可靠的證據,例如 1973 年～1974 年發現的居延新簡等,裏面是否可以找得到證據呢? 我們期待着這些的新資料的發表。

② 關於第七候,能够確認的僅有兩例:

五月癸巳,甲渠鄣候喜,告尉,謂第七部士吏候長……

一五九·一七＝二八三·四六　圖二五八　甲九四二

初元四年二月壬午,甲渠鄣候喜,謂第七士吏第四萬歲部候長等……

二六七·一〇　圖二六七　甲一三九八

而第四候、第十候、第十七候均有十數例甚至二十例,與這些候相比,第七候的例子是太少了。第七候或許會被認爲是第十候之誤,但根據圖版照片,第七候不誤,暫時將之列舉於此。

(一六八・一九) 第廿一燧(三三・二二) 第廿二燧(三四・二一A)第廿三燧(二四・二) 第廿四燧(二四・二) 第廿六燧(二四・二)第廿九燧(二四・二)第卅燧(二四・二) 第卅一燧(四・四B) 第卅二燧(四・四B)第卅三燧(二八・一三) 第卅四燧(二八・一三) 第卅六燧(一〇三・四七) 第卅八燧(三四・二一A)

Ⅲ　第五燧(二七・一二) 第八燧(二五四・一五) 第十燧(二五九・四) 第十三燧(二六・一二) 第十四燧(八九・一一) 第十五燧(二〇六・二七)第十六燧(一二七・三二) 第十七燧(一八八・二五)

### 卅井候官

Ⅱ　累虜候(一七〇・五A)

Ⅲ　遮要候(四五八・二)

Ⅳ　次東候(四五四・九) 井東候(四三五・一六)

Ⅰ　卅井燧(三六八・一一) 驩喜燧(二一四・三四) 降虜燧(一六三・七) 誠務(敖)北燧(四五七・七) 辟非燧(二七一・九) 累虜燧(一八一・八)

Ⅱ　受降燧(二五・一二)

Ⅲ　候虜燧(三九四・三＝四六九・一) 遮要燧(四一四・一B) 井東燧(四五九・二)南索燧(四〇八・一) 毋憂燧(四五五・一) 却胡亭(四三八・一)

Ⅳ　索胡燧(四五七・三) 善哉燧(四一〇・三)

## 肩水都尉

### 肩水候官

Ⅰ　肩水候(二四八・二九) 右前候(三二九・一) 左後候(一五・二五)

Ⅲ　右後候(二八四・一) 左前候(一〇・三四A) 東部候(二〇・一二A)北部候(四三三・八)

Ⅰ　肩水燧(二一五・七) 始安燧(三七・五七) 執胡燧(一七九・四) 受降燧(二四二・二) 乘山燧(三三九・八) 當井燧(一八三・六) 如意燧(二三九・七八)破胡燧(三八七・四) 平樂燧(四三・二三) 並山燧(一三・七) 要虜燧(一〇・二二)臨渠燧(一八三・一〇) 臨田燧(二三九・一〇二) 騂北亭(二九・七)

Ⅱ　獲胡燧(七五・一七) 樂昌燧(三三二・五) 完軍燧(七五・一七) 禁姦燧(五・一二) 騶

望燧(二八八·六) 昭武燧(二〇·一一) 乘胡燧(五〇二·三) 第六燧(七五·一七) 登山燧(五一五·四九) 伏胡燧(二八八·六) 辟非燧(七五·一七) 望城燧(五六二·七) 毋直燧(五六二·七) 要害燧(二八八·六) 臨莫燧(二八八·六) 臨利燧(二八八·六) 次鄉亭(一九·五) 沙頭(亭)(五〇五·二二 A) 騂馬(亭)(五〇五·二二 A) 不今(亭)(五〇五·二二 A)

Ⅲ 安漢燧(一八三·二=一八三·七) 安竟燧(一二四·一二=一二六·四) 安衆燧(二一九·二一) 安農燧(五八五·七) 安樂燧(三三二·一四) 夷胡燧(三五三·一 A) 驩喜燧(五三·三) 窮寇燧(三三二·二四) 彊漢燧(二五三·三) 禽寇燧(一〇·九) 金城燧(一四六·四) 胡池燧(四三三·一〇) 廣谷燧(四三三·三三=四三三·四八) 執直燧(五八四·一) 襄澤燧(一〇·三六) 水門燧(二五三·一〇=二八四·一四) 先登燧(八七·一〇) 通望燧(五〇五·一四) 當谷燧(五六四·五) 東望燧(五·五) 道山燧(四〇三·一一) 南部燧(二三二·二八) 萬世燧(五·一八=二五五·二〇) 萬福燧(二一三·一三) 服胡燧(一四·二六 B) 望泉燧(二五五·四〇 A) 右北亭(二六三·一四 B)

Ⅳ 金關燧(三一·一 A) 執直燧(五八四·一)

## 廣地候官

Ⅰ 南部候(一二八·一=一二八·二)

Ⅰ 廣地燧(五〇四·一四) 河上燧(一二八·一=一二八·二) 勝之燧(一三一·一九) 破胡燧(一二八·一=一二八·二) 萬年燧(一一二·二七) 破胡亭(一〇三·四二)

## 橐他候官

Ⅰ 橐他候(五·一一) 中部候(一〇〇·三八 A)

Ⅰ 橐他燧(一四九·五) 延壽燧(二九·一) 誠敖燧(八一·八 A) 吞胡燧(二九·二) 莫尚燧(二八八·三〇) 莫當燧① 石南亭(一一八·五) 駮南驛(五〇二·七)

---

① 根據1973年～1974年發現的“橐他莫當燧守御器簿”(《文物》1978年第1期)增加莫當燧。

### 其他所屬不明的候、燧、亭

安樂候(九三·八) 次東候(一五五·一五) 誠南候(三〇五·一四 B) 倉石候(二一六·三) 南界候(一三二·二四) 安世燧(五〇五·二四) 延水燧(二三一·二八) 廣渠燧(七五·三) 左候燧(三〇三·二) 誠南燧(二五·一三)第一燧(三七·一九) 第五燧(五一三·一六) 當利燧(二八八·二二) 南界燧(二二七·六三) 破虜燧(二五·一三) 望地燧(二三〇·四) 滅寇燧(一一四·一八)守望亭(三〇三·一七) 駝南亭(七五·一) 道上亭驛(一四九·二七) 入虜亭(五〇二·二)北虜亭(五〇二·二)

以上是推斷爲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各候官所屬的候燧一覽表。其中,特別是被分入Ⅳ類的候燧中,或許混有其他候官的東西。還有,這個一覽表中,與陳夢家作成的表相比,有不少地方存在着出入,其最大的原因就在於簡牘文字本身的不清晰,或者是圖版照片的不清晰。因此,陳夢家所列舉的候燧中,因爲照片不清晰無法釋讀而被除外的部分並不在少數。以下,我們將陳夢家作成的表中被除外的部分分成(A)、(B)兩類列舉於下。其中(A)是根據照片無法識讀的部分,或者即使能够識讀但又無法判斷其是否是候燧名的部分;(B)是訂正了陳夢家候燧表的部分。

(A)

殄北候官　殄北〔候〕(二六六·二一) 斬□燧(三·一四) 殄北第十五〔燧〕(二一四·一二九) 要害燧(三〇八·三五) □虜燧(五六三·一五) □建燧(五六三·一五)

甲渠候官　武賢候(五七·一二) 止害候(二六〇·一三) 莫山候(七三·六) 使陽候(二五五·一三八) 第卅七候(一七四·三一) 吞奴燧(四五·一九)正戍燧(二一四·八六) 弘大燧(四·一七 B) 博望[燧](四七八·一二) 河西燧(一七五·一七) 胥胥燧(二八三·六二) 間居燧(二七六·二) 臨問燧(甲編附 32) 辟徼〔燧〕(二七六·八) 俄郅〔燧〕(四·一二) 具麗〔燧〕(二七九·一七) 螭瑟〔燧〕(一〇三·一四) 寧通〔燧〕(一〇三·九)

卅井候官　卅井候(四二七·一) 肌東候(二三三·一) 胃百候(二三三·一) 山東燧(四二七·二) 下海燧(三七一·二) 令虜〔燧〕(四五四·三) □東〔燧〕(二三三·八)海東〔燧〕(三九

五·一六、四四五·六)

肩水候官　斥竟燧(五五八·一) 止虜燧(一二六·四〇=五三六·四)小竟〔燧〕(五六二·七)第廿〔燧〕(七五·一七) 第廿七〔燧〕(一三一·五三) 捕虜燧(二五五·三八、一四·二一)會澤燧(三四九·三)擊寇燧(三二四·九) 公乘燧(五八四·二)寬藩〔燧〕(五一三·二七)臨前〔燧〕(七·三〇) 詰晉〔燧〕(八〇·二)萬歲〔燧〕(二三九·六、五〇六·四) 破虜〔燧〕(二一九·五、五〇五·三九)望虜〔燧〕(三三二·一九) 美□燧(一三一·一六)

廣地候官　廣地候(一四六·六〇) 北界燧(一六三·一九、一三·二)

(B)訂正後的候燧名在→之後。

殄北候官　殄北石燧(一五七·五)→殄北右燧　望喜燧(三〇八·二六)→望遠燧　解東燧(八八·一一)→斛東燧

甲渠候官　東便候(五〇七·一一)→ 不侵候　第十一候(二〇三·三八、二〇三·四〇)→第十七候、第廿三候　第十八候(一〇四·九=一四五·一四)→第十七候　第卅七候(一六〇·五)→第卅七燧　化胡燧(六八·一一三、一一〇·三七)→伐胡燧　不備燧(四九·二二=一八五·二)→不侵燧　二墝燧(二四·一)→三墝燧　孔山燧(八·一〇)→龍山燧　逐胡燧(二一〇·七)→逆胡燧　□虜燧(五六·二七、四九〇·五)→驚虜燧　臨泗〔燧〕(二二〇·一七)→臨桐燧

卅井候官　使降燧(二五·一二)→受降燧　累胡燧(四五七·三)→索胡燧

肩水候官　獾胡〔燧〕(七五·一七)→獲胡燧　執適燧(五八四·一)→執直燧　小陽燧(二八四·三一)→水門燧　□賞燧(五六〇·四)→要虜燧

廣地候官　潤上燧(一二八·一)→河上燧

另外,陳夢家在此之外還列舉了倉石候官和庾候官。倉石候官僅見於簡牘編號二六三·一四 C,《居延漢簡甲乙編》中釋讀成

橐他候官　肩水候官

倉石候官　庾候官

這是什麼性質的簡牘雖然還不清楚,但是,和照片對照起來看,將這一部分釋讀成倉石候官並不是不可能的。庾候官,除了這一枚簡牘以

外,在簡牘編號二九三·七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張掖郡肩水庾候官"。然而,兩者雖然都稱候官,但衹是孤例,現在還停留在推測的範圍,留待今後的進一步考證。

以上,以張掖郡爲例對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進行了考察。通過以上的考察,我們弄清了以下一些問題。在邊郡,以郡太守爲頂點的民政系統,縣令(長)以下的配屬應該與内郡没有什麽區别,但是,考慮到邊境這一地區上的特殊性,軍事系統的組織當然應該是重點。這表現在軍事系統與内郡不同,設有多個部都尉,其外還設有農都尉,還存在不同系統的屬國都尉。特别是部都尉,其下設有候官、候、燧這樣的組織。也就是説,最基層組織的燧,作爲邊境的哨所,就像一張魚網一樣,緊緊地罩着邊境大地,嚴守在漢朝的國防綫上。①

---

① 米田賢次郎《漢代的邊境組織——關於燧的配置》(《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年)中作了這樣的推測:一個候指揮着5~6個燧,燧與燧的間隔約有3.5~5漢里,候與候的間隔約有20~30漢里。

# 第五章

# 評陳夢家"破城子爲居延都尉府"説

破城子相當於索麥斯特羅姆報告書中編號爲 A8 的遺址①,位於哈拉和特西方約二十公里的伊肯河畔。破城子的地形以及發掘地點,據索麥斯特羅姆的報告書扼要介紹如下。

破城子中存在着一處寬 2 米、高 4~4.5 米、一邊長 15 米的墻壁,近東南角的南壁有一處缺口,被認爲有可能是出入口。墻壁的内外兩側均堆有一些岩石的碎片。在這方形墻壁的南邊,還有一道一邊長 40 米、寬 10 米、高 1 米的矮圍墻,出入口位於近東南角的東墻上。這被推測是塢的遺構。離這一道圍墻東南角約 20~30 米處,從東北往西南並列着三個圓形土丘。這一帶並没有發現什麽特别引入注目的遺構,因此曾被推測爲建於平地上的糧倉遺構或垃圾堆,但在最北的圓形土丘上發現了墻壁的一部分,從而,可以肯定這一帶也曾經分佈着建築物。

發掘地點有四處,分别位於由南往北數的第二和第三個圓形土丘以及圍墻内北部的東端和西端。按這個順序這四個地點分别被稱爲破城子第一發掘地點、第二發掘地點、第三發掘地點、第四發掘地點(參照圖 5 破城子遺址平面圖)。發掘的結果,第一發掘地點出土簡牘 1871 枚,第二發掘地點出土 1850 枚,第三發掘地點出土 1495 枚,第四發掘地點出土 5~6 枚。簡牘以外的遺物,第一發掘地點和第二發掘

---

① Bo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 - gol region* , *Inner Mongolia*, 2 vols. Stockholm 1956 - 58. p44.

PDG

地點合計有 1100 件以上，第三發掘地點出土 115 件。破城子出土的簡牘數量多達 5220 餘枚。也就是説，在總計一萬數百枚的居延漢簡中，有一半是在破城子出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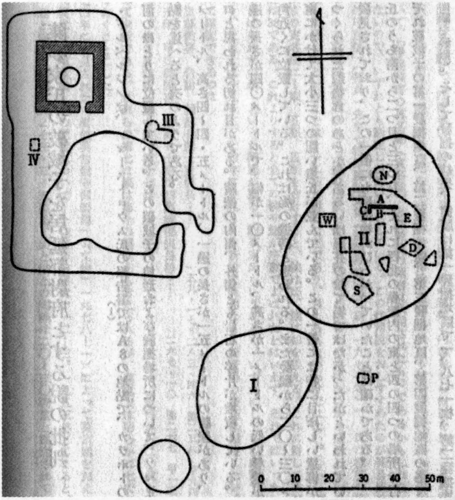
III
IV
N
A
C
B
E
W
II
D
S
I
P
0
10
20
30
40
50m

圖 5　破城子(A8)遺址平面圖(據索麥斯特羅姆報告書)
Ⅰ～Ⅳ是發掘地點,A～E、N、P、S、W 是試掘坑

自勞榦以來,破城子一直被認爲是漢代甲渠候官的所在地①。因爲這裏出土了很多送往甲渠候官的封檢(起着現代信封的作用),因此,破城子爲甲渠候官的治所,這已經幾乎是定論了。但是,1963 年陳夢家發表了《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 年第 1 期),文中探討了居延都尉府的問題,最後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即破城子的第一發掘地點和第二發掘地點是甲渠候官的遺址,而第三發掘地點和第四發掘地點則應該是居延都尉府的遺址。也就是説,陳夢家否定了位於破城子北部 K710 遺址附近是居延都尉府這一勞榦等人歷來的意見,認爲居延都尉府被遷移到了西南部的破城子,與甲渠候官並置於破城子。這是陳夢家提出的新觀點。

破城子遺址僅僅是甲渠候官的治所呢,還是甲渠候官與居延都尉府共同的治所呢?這個問題對出土簡牘的處理以及解釋有着重大的影響,這是與居延漢簡研究的各個方面都有着密切的關係,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以下,我們想對陳夢家提出的證據進行逐條分析,對他提倡的新觀點的正確與否進行考察。

陳夢家主張破城子是居延都尉府的所在地,其理由有以下幾點。

第一,從郵書的遞送記録中所見的南書、北書以及發信者、收信者的記載這一點上可以確定發信者和收信者的相對方位,陳夢家稱:破城子出土的南書,其發信者是居延都尉、居延塞尉、居延令等,收信者是張掖太守、廣地候官等。而北書的發信者是張掖太守、張掖都尉、廣地候、肩水倉長等,收信者是[居延]都尉府、居延等。從這現象上來看,張掖太守府、廣地、肩水等位於破城子的南邊,居延都尉府位於破城子的北邊,但是,將居延都尉的位置就看作是破城子,這也没有什麽不合理的地方。

第二,根據郵書、信號的接收和發送時間以及其間的距離等記録,可以知道烽燧間的距離。陳夢家根據這些記録對各燧之間的距離進

---

①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烽燧二。

行了計算,得出了破城子就是居延都尉府這一判斷。又因爲破城子遺址的第一發掘地點和第二發掘地點中出土了很多送往甲渠候官的封檢,因此,推斷這兩個地點以外的第三發掘地點和第四發掘地點纔應該是居延都尉府的所在地。

**表 3　陳夢家所作遞送經路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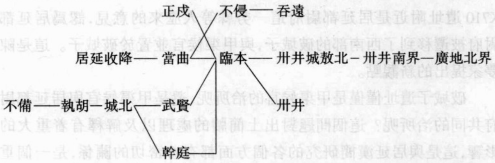

以上兩點,是陳夢家把破城子推斷爲居延都尉府遺址的主要根據。以下,我們對這兩個根據逐一進行評述。

首先第一點,陳夢家在整理了南書、北書的遞送記録的基礎上,復原了居延的郵書遞送經路,作成了表 3 這樣的系統表。

陳夢家對記録從北邊的居延經過甲渠候官的所轄地區到南邊的卅井候官,即所謂的南書遞送經路的簡牘進行了整理,現提示如下:

簡 1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十一月庚子夜大半當曲卒昌受收降卒輔辛丑蚤食□分臨木

卒□付卅井卒弘界中…二時二分　　　　三一七·二七 圖三二八　甲一六九一

這一枚簡的内容是:

遞往南邊的文書一封,用居延都尉的章封印,送往張掖太守府。十一月庚子這一天晚上大半夜,當曲燧卒昌從收降燧卒輔那裏接到。〔次日〕辛丑這一天的蚤食□分時,臨木燧卒某將之交與卅井燧卒弘。其行程是……二時二分。

(收降→當曲→臨木→卅井)

簡 2　校臨木郵書一封
張掖居延都尉
十一月己未夜半當曲卒同受收降卒嚴下餔臨木卒採付誠敖北燧卒則
二〇三·二　圖一三三
(收降→當曲→臨木→誠敖北)

簡 3　⧄詣張掖太守府
正月戊午食時當曲卒湯受居延收降卒褒下餔
□□…卒則…　五六·三七　圖三六八
(收降→當曲)

簡 4　⧄三月丁未人定當曲卒□受收降卒敞夜大半付不侵卒貿(賀)鷄
鳴五分付吞遠卒蓋　一〇四·四四　圖三三三
(收降→當曲→不侵→吞遠)

簡 5　⧄其一封詣張掖太守府
六月丁丑□鷄鳴時當曲燧卒趙宜受居
延收降卒…　一六一·二　圖二九四
(收降→當曲)

簡 6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受不侵卒樂
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四九·二二＝一八五·三　圖一四二
(不侵→執胡→誠北)

簡 7　⧄〔武〕賢燧卒辟受誠北燧卒捐之臨木燧
⧄□□時付卅井誠敖北燧卒尊界中十七里□□　四八四·三四　圖二七七
(誠北→武賢→臨木→誠敖北)

與之相反,記載從卅井候官經過甲渠候官的所轄地區遞往居延,即所謂的北書經路的簡牘是下面一些:

簡 8　北書三封合檄板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太守章詣府　合檄牛駿印詣張掖太守府牛掾
在所
九月庚午下餔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鷄鳴時當曲
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實行七時二分
一五七·一四　圖三六二　甲九一六

這枚簡的内容是：
遞送北邊的文書三件以及合檄、板檄各一件。其中〔文書〕三件及板檄用張掖太守的章封印，遞往〔居延都尉〕府。合檄用牛駿的章封印，遞往〔出差到居延的〕張掖太守掾牛氏處。九月庚午這一天的下餔七分時臨木燧卒副從卅井燧卒弘那裏接到。鷄鳴時當曲燧卒昌交與收降燧卒福。全行程九十五里，規定所要時間八時三分，實際遞送時間七時二分。

（收降←當曲←臨木←卅井）

簡 9　⧄　八月庚戌夜少半臨木卒午受卅井□
禺中五分當曲卒同付居延收降卒□□　二七〇·二　圖三三九

（收降←當曲←臨木←卅井）

簡 10　⧄　詣居延都尉府
五月壬戌下餔臨木卒護受卅井誠敖北燧卒則
癸亥□食□分當曲卒……　二二九·二四　圖二九一

（當曲←臨木←誠敖北）

簡 11　⧄己亥昏時臨木卒汪受誠敖北燧卒通武賢
⧄燧□夜食七分時付誠北卒□□十七里中程　一七三·一　圖二七五　甲九四四

（誠北←武賢←臨木←誠敖北）

以上的簡 1 至簡 11 的釋文中，陳夢家將簡 2、簡 7、簡 10、簡 11 中的誠敖北燧釋爲城敖北燧，又將簡 6、簡 7、簡 11 中的誠北燧釋爲城北燧，城敖北燧、城北燧很明顯是誠敖北燧、誠北燧之誤，應加以訂正。

根據這些南書、北書的資料對遞送經路重新進行復原的話，由北往南的遞送經路可以通過下面的表 4 來表示。筆者所作的這個表 4 與陳夢家作成的遞送經路即表 3 相比，有好幾處不同的地方。

**表 4　遞送經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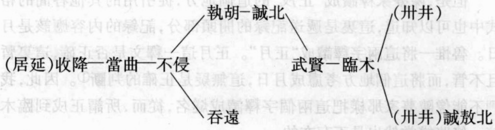

首先，最大的不同點在於陳夢家把不備—執胡—誠北—武賢—臨木這一條經路獨立了出來。原因在於簡 6 中的被釋讀成不侵卒的侵字，是應該釋讀成“侵”呢，還是應該釋讀成“僃”(備)呢？這個字的釋讀非常重要。這兩個字確實很容易混淆，但是，這裹却很明顯，不是“僃”字，而應該釋讀成“侵”字。另外，不拘泥於字形，從候燧的實際情況來看，不侵燧屬於甲渠候官，燧之外還同時置有同名的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存在。而不備燧的名稱僅見於此，既然是郵書遞送的中轉站，那麼在其他場合下應該經常出現纔在理，但在其他場合下却見不到，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還有一個問題是，這個地區的烽燧在命名時，例如伐胡、執胡、收虜、滅虜、備寇等等，都表現了與匈奴進行對決的戰鬥氣氛，而不備這樣的燧名違反了這一命名的通例，與實際情況之間存在着隔閡。從這些方面來看，釋讀成不侵是妥當的。因此，陳夢家將不備燧到臨木燧之間的路綫獨立出來是有問題的，而根據簡 4、簡 6、簡 7、簡 11，像表 4 那樣將不侵燧以下到臨木燧之間排列成一條路綫是正確的。

表 4 與陳夢家作成的表 3 相比，第二個不同點，陳夢家認爲存在着從正戍到臨木這一條路綫。這起因於陳夢家將下面這一簡的最下

段最初兩個字釋讀成了“正戍”。

簡 12　南書一封居延丞印　橐一　詣橐他候官
□□□□□五分☑
日入二分付臨木☑　　二一四·八六 A　圖四七三

但是,陳夢家釋讀成“正戍”的這個地方,從引用的其他各簡的格式中也可以知道,這裏是遞送記録的開頭部分,記録的内容應該是月日。魯惟一將這兩字釋讀成“正月”。正月這一釋文是否正確,這裏暫且不管,而將這個地方考慮成月日,這無疑是正確的判斷①。因此,我們不能像陳夢家那樣把這兩個字釋讀成燧名,從而,所謂正戍到臨木這一條路綫當然也是不存在的。

第三個不同點是,從幹庭燧到臨木燧的經路問題。得出這一條經路的資料是:

簡 13　☑□尉府　十月甲辰日矢中時誠北卒☑
☑都尉府　幹(韓)庭下餔四分付臨木☑　　一三二·二七　圖一四八

這裏將文字釋讀成幹(韓)庭是可以的,但這不應該是燧名,而衹可能是戍卒的名字,這從郵書遞送記録的格式上完全可以判斷得出來。郵書遞送記録的格式是“某燧某卒付某燧某卒”,而某燧某卒直接將郵書交給某燧這樣的記録一件都沒有。這樣的格式是公文的規定,很難想像有例外。從這個觀點上來看,幹(韓)庭必定是戍卒的名字,從而,幹庭燧到臨木燧的路綫也是不存在的。因此,陳夢家作成的表 3 應該像表 4 這樣進行訂正。

站在表 4 所表示的遞送經路之上來考慮居延都尉府的位置時,陳夢家破城子即居延都尉府這一説法難以成立的關鍵一點就在於收降燧這個中轉站上。根據簡 1、簡 2、簡 3、簡 4、簡 5、簡 8、簡 9 可以發現,

---

①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2vols. Cambridge 1967. 參考其 MD3—1 釋文。

居延都尉府發出來的南書，以及遞往居延都尉府的北書，都要經過收降燧。收降燧在簡3、簡5、簡9中均作“居延收降”。冠於收降這個燧名之上的居延是候官名，這是漢簡記載上的大原則，因此，收降燧是居延候官屬下的燧，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簡3、簡5、簡9中祇有收降燧上冠以候官名，而同時出現的當曲、臨木等燧却没有冠以候官名，這種現象，説明了這些簡牘是在甲渠候官所轄的範圍内的遞送記録因爲是甲渠候官提交的報告書，所以，候官名被省略了。而收降燧不屬於甲渠候官，因此，有必要特記其候官名。簡7、簡10中的卅井誠敖北燧的情況也與之相同。從而，表4中，屬於甲渠候官的是從當曲燧到臨木燧的各個燧，北邊的收降燧屬於居延候官，南邊的誠敖北燧屬於卅井候官。這裏重要的是，遞往居延都尉府的郵件，要經過甲渠候官所轄的烽燧，先送往居延候官所轄的烽燧，最後纔能遞到居延都尉府。反過來，居延都尉府發出的郵件，要先經過居延候官所轄的烽燧，然後纔能遞送到甲渠候官所轄的烽燧。上述的情況，意味着居延都尉府在甲渠候官所轄的區域之外——極有可能在居延候官所轄的區域之内。很明顯，居延都尉府與甲渠候官並置於破城子這一陳夢家的意見是難以成立的。

在表4所表示的遞送經路上，甲渠候官位於什麽位置上，這一點還不很清楚。送往甲渠候官的文書封檢中，有記載最後將文書送到甲渠候官的燧卒的名字，這對推斷甲渠候官的相對位置有着重要的意義。例如：

居延塞尉
簡14　甲渠候官　　　二五九·四　圖三四八
七月甲戌第十卒善以來

簡14的内容是：這是居延塞尉即居延候官的尉發往甲渠候官的文書，七月甲戌這一天由第十燧的燧卒善送達。目前，將郵書送到甲渠候官的燧卒中，他們的所屬可以判明的有11例。從這些例子中可

知，這些燧卒限於第七燧、第八燧、第十燧。因此，甲渠候官的治所很可能與這三個燧鄰接。甲渠候官中除了像當曲、不侵這樣具有固定名稱的燧以外、還有一系列用數字來表示的烽燧①，前者可以稱之爲實名燧，後者可以稱之爲編號燧。這兩種烽燧的地理位置上的關係還不十分清楚。不過，它們之間的位置關係即使還不很清楚，這也不妨礙我們進行下面的推測。如果承認居延都尉府和甲渠候官同治破城子的話，那麽，就會出現以下這樣的複雜的遞送路綫。例如：張掖太守府送往居延都尉府的郵件，首先經過甲渠候官管轄的實名燧，先遞送到居延候官管轄的烽燧，然後再一次進入甲渠候官的管内，由編號燧的燧卒送到居延都尉府手上。既然前綫的基地是有計劃地設置的，那麽，各候官所轄的區域就不會如此輻湊。如果居延都尉府和甲渠候官同治破城子的話，以上的這種不合理性就無法解釋。根據筆者的意見，在表 4 所表示的經路圖中，甲渠候官很可能位於不侵燧至吞遠燧之間的路途上或附近。不管怎麽説，陳夢家的破城子即居延都尉府這一説法的第一個論據，由於來往居延都尉府的郵件都得經過居延候官所轄的收降燧這一事實，變得難以成立了。

陳夢家的第二個論據主要是以下這些史料。

簡 15　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一月丙寅⧄
渠鉼庭燧以日出舉塢上一(衍)表一□下餔五分通府＝去鉼庭燧百五十二里二百⧄
二八•一　圖二二〇　甲二一一

簡 15 的内容是：
陽朔三年十二月二日，〔甲渠候官〕第十七候長慶報告。〔候〕官送來的〔居延都尉〕府的舉書中稱，十一月五日(下缺)。〔甲〕渠鉼庭燧日出時舉塢上表一，下餔時五分傳達到〔都尉〕府。〔都尉〕府距鉼庭燧一百五十二里二百〔步〕(下缺)。

---

① 參照本書第四章。

簡 16　⍁未朔丁丑第十候長忠敢言之官移府舉書⍁
⍁通辛未夜食二分通府＝去鉼庭百五十二⍁　　七三·二九　圖三六五

簡 17　⍁□半通府＝去降虜燧百五十九里當行一時六分實行五時留遲三時四分解何
一八一·一 A　圖六三

簡 15 和簡 16 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候長收到了甲渠候官送來的都尉府的舉書(糾彈違法不正的文書)後的復命書,簡 17 被認爲是舉書的一部分内容。其内容都與信號遞送時間有關。

面對這些史料,陳夢家首先注意到了漢代一里的長度。他認爲,漢簡中所見的一里,有一部分學者曾經將之換算成 400 米或 414 米,但是,破城子出土簡中,有一枚書有"自第廿二燧南到第七燧廿一里"(一八八·二五　圖三一〇),據此,燧與燧之間的間隔爲四漢里。從發掘了的遺址來看,甲渠塞的烽燧之間距離,平均爲 1300 米,因此,漢代一里的直綫距離相當於 325 米。然後,陳夢家將鉼庭燧設定在殄北候官即 A1 號遺址附近,將 A22 號遺址視爲降虜燧,A8 號遺址視爲居延都尉府,用一漢里爲 325 米這個換算率對它們之間的距離進行了計算,得出了以下的結果。

| | | |
|---|---|---|
| 鉼庭燧——都尉府 | 152 漢里 | 49.4 公里 |
| A1——A8 | | 43 公里 |
| 降虜燧——都尉府 | 159 漢里 | 51.7 公里 |
| A22——A8 | | 45 公里 |

認爲漢簡中記載的距離與實際距離基本上是一致的,證明了居延都尉府位於 A8 即破城子。

但是,陳夢家的這個論證中存在着好幾個疑問。首先他將殄北候

官的遺址設定在 A1①,並因鉼庭燧靠近殄北候官,因此將它設定在 A1 附近。甲渠候官的鉼庭燧接近殄北候官這一事實,可以通過以下這一枚信號傳達記録簡牘得知:

簡 18⍁積薪日入三分鉼庭燧長周安付殄北⍁　一六一•六　圖二九三　甲九六三

但是,這一枚簡殄北之下斷缺,没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這裏的殄北就是殄北候官,倒不如參考上面我們提到的遞送記録中不同系統的烽燧要冠以候官名那樣,將之視爲來自殄北候官某烽燧的信號似乎更爲妥當。因此,並不是鉼庭燧靠近殄北候官的治所,而是像當曲候靠近居延候燧所轄區域、臨木燧靠近卅井候官所轄區域那樣,鉼庭燧祇是靠近殄北候官所轄的區域而已。從而,將鉼庭燧設定在 A1 附近是有問題的。

這是對陳夢家的第二個論據難以馬上贊同的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距離的問題。

陳夢家將簡 15、簡 16 以及簡 17 中所見到的居延都尉府到鉼庭燧的距離和到降虜燧的距離都理解成府到燧的直綫距離,並將之與 A1 和 A8、A22 和 A8 的直綫距離進行對比。但是,居延都尉府與鉼庭燧之間的 152 漢里,居延都尉府與降虜燧之間的 159 公里,没有任何證據證明它們是兩者間的直綫距離。這些簡的内容是與信號遞送相關的。信號是通過被稱作蓬、表的風幡旗幟,或者白天用狼烟夜晚用烽火等方法一站一站傳送的。這些信號雖然應該是通過最短距離遞送的,但由於地理因素,這些燧不見得就全部分佈在一條直綫上,因此,信號的遞送經路,從發信地到受信地,很難用直綫距離來表示。另外還有一

---

① 陳夢家將 A1 號遺址作爲殄北候官所在地的看法似乎在其《障燧述要》中有所闡述。陳夢家在《漢簡考述》中稱,《障燧述要》是在索麥斯特羅姆報告書的基礎上撰寫的,預定將之附載於《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之後。《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是一種什麼樣的書我們不清楚,已經提到過的《居延漢簡甲編》已於 1959 年出版,並稱《居延漢簡乙編》也將隨之出版,但是,最終却没有聽説有此書的出版。《居延漢簡甲編》釋文之後不見附有《障燧述要》,或許會附在《居延漢簡乙編》釋文之後,或許也會集《甲編》和《乙編》的釋文匯成《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然後將此文附於後。總而言之,没有聽到過這些書出版的消息,或許是已經出版了但没有進入日本市場,因此,此文没有讀到。
**補記**:1980 年出版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附録二收録了《額濟納河流域障燧述要》,終於讀到了這篇論文。又,關於殄北候官,參照本書第 345 頁注②。

點與距離有關的是，通常我們用漢代一尺等於 23 釐米算出來的一漢里等於 414 米，陳夢家無視這個常規，而採用了一漢里等於 325 米這個數據。這個數據是硬是爲了將漢簡中的距離和地圖上的距離對應起來纔想出來的，完全是空想出來的東西，因此難免受到非難。

以上，我們對陳夢家破城子第三、第四發掘地點就是居延都尉府遺址這一觀點的兩個論據進行了剖析，對其中的問題點作了指出，並加以了批評。

其實，除此以外還有較多的材料可以證明居延都尉府不在破城子。如果像陳夢家所説的那樣居延都尉府真的在破城子的話，那麽，在第三發掘地點和第四發掘地點就應該出土較多的送往居延都尉府的封檢。但是，這裏發現的有可能是送往居延都尉府的封檢衹有以下四枚。

簡 22 居延都尉府⧄　　一三三·二 A　圖二〇六
簡 23 居延⧄　　一九八·一六　圖二二二　甲一一二七
簡 24 居延　　二五九·八 B　圖三四九
簡 25 居延都尉府以亭⧄　　八二·三〇 A　圖三三二　甲四七七 A

其中，簡 22 是没有文句的封檢；簡 23 和簡 24 的記載不完全，從簡牘的形式上來判斷，有可能屬於封檢之類；簡 25 的"居延都尉府以亭行"這一記載格式與通常的封檢雖然是一致的，但從簡牘的大小以及文字的位置等方面來看，將之視爲封檢是困難的。即使將簡 25 也算作是封檢的話，其總數也衹不過四枚，幾乎等於没有。而破城子同時出土的送往甲渠候官的封檢却多達百數十枚①，與之相比，四枚這個數量未免太少了。如果破城子遺址真的是居延都尉府，那麽送往居延都尉府的封檢應該有更多的出土，但是却没有，爲什麽呢？這是一個非常樸素

---

①　陳夢家論文中的第二表是函檢表，據陳夢家此表計算，破城子出土的送往甲渠候官的封檢有 122 枚。又據同表，其中第一發掘地點出土 24 枚，第二發掘地點出土 19 枚，第三發掘地點出土 9 枚。

的疑問。

還有，破城子出土簡中，有被稱作“詣官”簿的簿録。這裏所説的“官”指的是候官，詣官的意思是前往候官，所謂詣官簿，是記録前往候官辦事的人到達候官的日期時間以及辦事内容的一種簽到簿①，由候官進行記録。這樣的詣官簿録在破城子發現有八十餘枚。與“詣官”相對，也有“詣府”這樣的用語②，如果破城子是居延都尉府的話，那麽，就應該會有詣府簿的出土，但却没有。這又是一個疑問。而送往甲渠候官的封檢和詣官簿，從出土地點來看，第一發掘地點是 24 枚和 7 枚，第二發掘地點是 19 枚和 5 枚，第三發掘地點是 9 枚和 2 枚。第一發掘地點、第二發掘地點則不用説，陳夢家作爲居延都尉府的第三發掘地點也同樣有出土，這一點非常重要。③ 僅從這幾點來看，我們就可以把整個破城子斷定爲甲渠候官遺址了，而居延都尉府與甲渠候官並置於破城子這一觀點是無法想像的。

居延都尉府的所在地，因爲目前還没有發現相當於其治所的遺址，因此地理上的絶對位置還無法確定。但其相對的位置關係，從前面的考察來看，在甲渠候官的北邊、居延候官所轄的區域内，這一點是確鑿無疑的。

陳夢家的破城子爲居延都尉府説，確實提起了一個嶄新的研究課題，但是，就像我們上面分析的那樣，他提出來的論據缺乏説服力，因此，陳夢家的這一學説是難以成立的。破城子是甲渠候官的遺址，而不是居延都尉府的所在地，這一點是很明確的。

---

① 參照本書第六章。

② 詣府的簿録，敦煌出土簡中有如下的例子：大煎都燧長尉良持器詣府柒月戊子下餔時入關（敦四三六）。

③ 關於甲渠候官的封檢請參見第 367 頁注①。與詣官簿有關的 80 枚簡中，第一發掘地點出土有 7 枚（原簡編號：一七六·三九、二五七·三一、二六四·一〇、一一五·一、二五八·二一、二一四·六一、一一五·二），第二發掘地點出土有 5 枚（原簡編號：一七四·六、一七四·一〇、一七八·二六、一七四·一四、一七四·九），第三發掘地點出土有 2 枚（原簡編號：一六一·七、一八八·二四）。

## 補　記

據《文物》1978 年第 1 期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1973 年～1974 年該隊對破城子進行了調查和發掘,新發現了近八千枚的簡牘。這次的破城子發掘,其實是在相當於貝格曼的第三發掘地點和第四發掘地點的塢内進行的,經過清理的 22 號房屋遺址(被認爲是收藏文書的庫房)中出土了一部完整的册書。這部册書由書有「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責寇恩事」的楬 1 枚和總計 35 枚的簡牘組成的。内容是:甲渠候(甲渠候官之長)粟君控告庶民寇恩負債不還,調查的結果,發現粟君是誣告,粟君反而因“政不直者法”被問罪。册書中,第 1 簡到第 20 簡是建武三年十二月三日居延縣都鄉嗇夫宫在訊問寇恩時作的口述記録,第 21 簡到第 28 簡是同月十六日宫再次訊問寇恩時的口述記録,第 29 簡記“●右爰書(以上是口述記録)”,表示口述記録到此爲止。以下第 30 簡到第 33 簡是同月十九日擔當調查這件訴訟的都鄉嗇夫宫向居延縣所作的報告書,最後的第 34 簡和第 35 簡,是接到都鄉嗇夫宫的匯報以後,居延縣令和丞於同月二十七日聯名下達給甲渠候官的文書,即

34　十二月己卯、居延令　守丞勝、移甲渠候官、候□責男子寇恩□鄉
□辭爰書自證、寫移書到□□□□□辭爰書自證

35　須以政不直者法、亟報、如律令。掾黨、守令史賞

這件“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書,是瞭解當時裁判的具體程序的貴重史料,同時也是確定甲渠候官所在地的重要史料。第 34 簡和第 35 簡中寫得很明確,這件册書是居延縣送給甲渠候官的判决書。並且這件册書在破城子塢内(貝格曼所說的第三、第四發掘地點)的被認爲是

文書收藏庫房的地方發現,如實證明了這裏就是甲渠候官遺址①。破城子遺址規模的探明,以及證明整個破城子遺址被確定爲都是甲渠候官的所在地,這是這次中國居延地區發掘的最大的收獲。

---

① 參考俞偉超《略釋漢代獄辭文例——一份治獄材料初探》,《文物》1978 年第 1 期,35 頁。

# 第六章　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

## ——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為中心

## 緒　言

自1930年在内蒙古額濟納河畔發現所謂的居延漢簡以來,已經過去了近半個世紀。其間,利用居延漢簡,弄清了許多漢代歷史上的疑難問題。但根據居延漢簡的史料特徵,通過居延漢簡來探討漢代邊境的軍事組織的具體内容,這一方面的研究則尤其顯得重要①。

據前人的這些研究,我們知道了,漢代河西四郡之一的張掖郡,在張掖太守之下作爲兩大軍事基地設有兩個都尉府,北邊是居延都尉府,南邊是肩水都尉府。在都尉府之下又設有數個候官,候官之下再置候與燧,形成了都尉府—候官—候—燧這一整套的軍事組織系統,擔負着防御匈奴和守衛邊境的重要任務。

都尉府的長官是都尉。都尉是一郡軍事上的最高負責人,但像張掖郡置有居延、肩水兩個都尉府這樣,邊郡中往往置有數個都尉府。都尉的秩次於太守,爲比二千石。都尉之下,有佐官丞和尉,此外還配置有千人、司馬等武官和曹史、卒史、屬、書佐等文官。如果説都尉府

---

① 在有關居延漢簡的研究中,多少都涉及到了這一問題。作爲專門論述的主要有以下一些:
勞榦《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一二,1939年。
勞榦《釋漢代之亭障與烽燧》,《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九,1948年。
以上兩篇均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册。
賀昌群《烽燧考》,《國立北京大學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乙一上,1940年。
藤枝晃《長城的防衛》,《自然與文化》別編Ⅱ,1955年。
藤枝晃《漢簡職官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創立廿五周年紀念論文集》,1954年。

是邊防軍的後方基地的話，那麼，處於邊防軍最前綫的就是候和燧。候有候長，此外還有作爲書記官的候史，有時還配有士吏，燧的負責人則是燧長。候配有十人左右的戍卒，燧配有三～五人的戍卒。這些戍卒日夜守衛在監視哨裏，注視着敵方的行動，防備着敵方的襲擊，有事之際，立刻向都尉府等後方主力部隊通報，擔負着重要的使命。而負責這些候、燧實際運作的主體部門就是候官。

據居延漢簡，目前我們所知北邊的居延都尉府下置有殄北、卅井、居延、甲渠這四個候官，南邊的肩水都尉府下置有橐他、廣地、肩水這三個候官。這些候官的長官被稱作候或鄣候。王國維在《流沙墜簡》中，引《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認爲都尉的名稱和秩次能與校尉對應得起來，而都尉下面的候官與校尉下面的軍校也應該可以對應得起來，因此，推測候是秩比六百石的官①。事實上，居延漢簡中有明確記載鄣候是比六百石的簡，如“右鄣候一人，秩比六百石”②，證明了王國維的推測是正確的。候官除長官候之外，還有作爲佐官的尉，候官的尉也稱作塞尉、鄣尉，武官中有士吏，文官中有令史、尉史等若干名。加上戍卒的話，候官的吏卒規模約在一百人左右。一個候官所管轄的候燧數，就目前所知，如甲渠候官至少有 20 個候，81 個燧③。假定一個候有候長一人候史二人戍卒十人，燧有燧長一人戍卒三人的話，那麼，燧長以上的吏就有 141 人，戍卒 443 人。從而，可以推測一個候官管轄下的候燧中，大約有一百幾十人的吏和四、五百人的戍卒。

以上是候官的構成與規模的大致情況。但是，這些候官在當時的邊境防衛組織中具體地起着什麼作用呢？過去的研究中，注意力幾乎都集中在候官以下的候與燧，在某些場合下雖然也涉及到一些候官的

---

① 王國維《流沙墜簡》烽燧類六。

② 簡牘編號二五九·二。

③ 本書第四章第二節居延候燧一覽表的甲渠候官屬下，除去亭和Ⅳ組，Ⅰ～Ⅲ合計共有候 20 個，燧 81 個。

問題,但都祇是一部分而已。候官是統轄候、燧的前哨基地,在作爲軍事基地以外,對於候官在其他方面的作用或者說候官的全貌,其實我們知道得很少。因此可以説,在整個漢簡研究中,候官的研究是今天尚未解决的重大課題之一。而且,候官的問題並不祇是西漢時期邊境的軍事組織的問題。例如,《續漢書》郡國志中稱,上郡的屬縣中,十城中有一城是候官,張掖屬國中,五城中有一城是候官,等等。到了東漢時期,候官與縣一樣成爲一個行政單位,與縣並列。這些實際情况從正史上是無法究明的。因此,要想知道東漢時期這種與縣並舉的候官的功能與運作,從這一點上來講,基於漢簡對西漢時期的候官進行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

那麽,要想弄清候官的具體機能和職掌,應該從什麽地方下手呢?作爲方法論,對候官遺址出土的全部簡牘進行細密地分析探討是必要的。從居延漢簡的各出土地點來看,大約破城子(mu－durbeljin)出土了5200枚,地灣(Ulan－durbeljin)出土了2000枚,大灣(Taralingin－durbeljin)出土了1500枚,博羅松治(Boro－tsonch)出土了350枚,瓦因托尼(Wayen－torei)出土了300枚,除上述以外還有其他一些①。其中,破城子是甲渠候官遺址②,地灣是肩水候官遺址,博羅松治是卅井候官遺址,因此,居延漢簡的大部分是在這樣的候官遺址中出土的。因此,按出土地點對居延漢簡進行整理,這就等於是對候官文書進行整理。但這並不是説現在馬上就按出土地點來分析利用這些候官文書。這一章的目的是,在分析這些候官文書之前③,首先對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我們暫時稱其爲"詣官"簿的這一群簡牘進行探討,通過這一探討,我們想弄清候官的機能和職掌的一些基本方面。本章的標題中之所以稱試論,原因就在於此。

---

① Bo Sommarström; *Archeaological researches in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 lia*. 2vols. Stockholm 1956～1958。

② 陳夢家《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年第1期,後收入其著《漢簡綴述》)中推定破城子第一、第二發掘地點是甲渠候官遺址,第三、第四發掘地點是居延都尉府的所在地。後者的推定是有問題的。請參見本書第五章。

③ 關於候官文書的分析,請參見本書第Ⅰ部第一章～第三章。

## 一 “詣官”簿及其集成

我們暫時稱其爲“詣官”簿的簡牘是下面這樣的東西。

例 1 第九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二五四•六　圖二九八　甲一二九九

例 2 第廿三候史良詣官受部吏奉三月乙酉平旦入

一六八•五＝二二四•一三　圖三三一　甲九六七

從這兩張圖版照片中可以看出，文字書寫在寬約 1 釐米長約 23 釐米的通常的簡牘的上半部。其內容，例 1 是：第九燧燧長宣，接到命令後，前往候官，六月壬子下餔時到達。例 2：第廿三部候史良，往候官領取所屬部吏的俸錢，三月乙酉平旦時到達。這裏所見的第九燧和第廿三燧都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候燧①。表示簡牘出土地點的上方編號爲二五四和一六八、二二四，說明都是在甲渠候官的所在地破城子發現的②，因此，簡牘中所說的“官”是指甲渠候官無疑。簡牘中的“入”，是指進入候官的區域或進入候官城塞的門等場所，因此，所謂的“詣官”簿，其實是一種前往候官

---

① 參照本書第四章 346 頁以下的候燧一覽表。
② 根據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編》(科學出版社，1959 年) 卷末的簡冊索引。

時的簽到簿①。這種詣官簿的存在,告訴了我們漢代特别是邊境地帶的往來、通行的管理是很嚴格的。詣官簿作爲史料,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簡牘上記載的候燧到候官的事由和目的,這在剛纔的兩例中已經看得很清楚了,其事由和目的給我們瞭解候官的功能和職掌提供了重要綫索。這就是本章要探討詣官簿的理由。

近年,M.魯惟一發表了大著《漢代行政記録》(*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書中,試着將居延漢簡按出土地點和書寫格式這兩項標準進行了分類。②本章中我們想加以探討的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魯惟一將它們歸入了MD(Mu－durbeljin的略稱)13,共有以下這50枚簡(簡文頭上的英文字母和數字是爲了方便叙述由筆者所加的)。

L1 第十三燧長黨召詣官桼月癸丑蚤食入　二六·一二　圖一四〇　甲一九四

L2 城北候長克職事數毋狀詣官自繫八月甲申平旦入③

L3 第十七候長譚持射具詣官射八月甲午食□入　二〇三·三八　圖一五九

L4 呑遠士吏褒召詣官八月甲午日中入　二〇三·一七　圖一六二

L5 ⧄長□詣官八月甲午下餔入　二〇三·六四　圖一五九

L6 第廿八燧長馬萬將省卒詣官八月乙未蚤食入　二〇三·一　圖一三三

L7 臨之燧長威爲部市藥詣官封符八月戊戌平旦入　二八六·一一　圖無　甲一五六〇

L8 驚虜燧長詡召詣官八月戊戌平旦入　二〇三·一一　圖一三三

---

① 關於"入"的解釋,還存在着一些問題。敦煌漢簡中有這樣一簡:

大煎都燧長尉良持器詣府柒月戊子日下餔入關　敦四三六

這與居延的詣官簿是同樣的格式。這裏所指的府是玉門都尉府,關指玉門關,這是大煎都燧往玉門都尉府時進入玉門關的記録。居延漢簡中也有通過肩水金關的記録,例如:

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八　軺車一乘馬一匹　閏月丙午南入

五〇五·一二　圖七二　甲一九五八

居延計掾衛豐　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十三　軺車一乘馬一匹　十二月戊子北出

五〇五·一三　圖七二　甲一九五九

衹記載了入或者出。一般説來,"入"是指進入關門,但能够證明居延詣官簿中的"入"與敦煌簡中的"入關"是同樣意思的證據却没有。另外,從下面的集成中也可以看出,詣官簿中衹有"入",而没有"出",從這一點上也可以説明詣官簿與出入關所的記録不同。筆者曾經將這些簿籍看成是出入居延縣索關的記録簿(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烽燧考》,《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十册,1964年),今天,這些簡牘已經被明確地判斷爲甲渠候官的所在地破城子出土的,因此,現在將之改爲到候官之際的簽到簿。

②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2vols. Cambridge, 1967.

③ 這是饒宗頤在《居延零簡》(《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1957年)中介紹的,因爲没有簡牘編號,所以出土地點不明。魯惟一雖然没有作出説明,但城北候因有簡牘編號爲二〇三·一五的簡,因此它屬於甲渠候官無疑,從而,將這一簡歸入破城子出土簡中是可以的。

PDG

L9 制虜燧長房召詣官八月戊戌⧄ 一七六·三九 圖二四〇

L10 ⧄□將部卒詣官廩正月戊寅蚤食入

二四四·四＝二四四·六 圖三〇一 甲一二九一

L11 第廿三燧長忠行塞還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 二五七·三一 圖二四八

L12 第廿二燧長褒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下餔入

二八六·二四 圖三〇一 甲一五六六

L13 遮要候長上官客召詣官三月己卯平旦入 四五八·二 圖四三三

L14 第廿三候史良詣官受部吏奉三月乙酉平旦入

一六八·五＝二二四·一三 圖三三一 甲九六七

L15 第二燧長褒將部卒詣官廩三月丙戌蚤食入 一三三·一六 圖二一四 甲七六九

L16 第廿一燧長尊母不幸死詣官取寧五月辛巳食時入 二六四·一〇 圖二一九

L17 第十七候長譚送省卒詣官五月己丑蚤食入 「四人」

二五四·一五 圖二二九 甲一三〇七

L18 ⧄四候長放詣官六月辛亥蚤食入 五二五·五 圖二六〇 甲二二九七

L19 三塠燧長良召詣官六月辛亥下餔入 一六八·一八 圖三二一 甲九七四

L20 第八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二五四·一九 圖二九九 甲一三一一

L21 第九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二五四·六 圖二九八 甲一二九九

L22 第一燧長詡將部卒詣官廩六月癸丑平旦入 二五四·八 圖二二九

L23 第十四燧長鳳將部卒詣官廩六月癸丑平旦入 八九·一一 圖二三四 甲五〇八

L24 萬歲燧長放將□詣官廩六月癸丑平旦入 二五四·二 圖二九九 甲一二九八

L25 鉼庭候長永詣宮六月癸丑食時入 二八六·二一 圖無 甲一五六二

L26 ⧄候史良召詣官六月甲寅平旦入 二五四·九 圖二二九

L27 呑遠候長放昨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八日部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七月

丁亥蚤食入 二〇三·二四 圖一六二

L28 □□候長□□□□□上功不持射具□□□□□□□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七月

丁亥蚤食入① 二〇三·一八 圖一六二

---

① L28簡因一部分有污濁而難以判讀，但文字內容與L27完全一樣，都屬於文書的正文。這裏將L27作爲文書的正文來對待。

L29⧄士吏晏召卒還詣官八月辛未餔坐入　「甲□以以以」
一六〇·七　圖二三〇　甲二四三〇

L30 萬歲士吏就對府還詣官十月庚午下餔入　二六六·四　圖三一三　甲一三九一

L31 第□候長譚詣官上功□□□□□十一月甲戌蚤食入　二〇三·四〇　圖一五九

L32 察微燧長昌將省卒詣官十一月甲戌平旦入「驩望卒趙小奴十二月正月已稟」
八九·五　圖二三四　甲五〇六

L33 第十候史殷省伐慈其第十三燧卒高鳳去作亡歸中部田舍門傷男徐武毋狀詣官自□
十一月辛丑食坐入　一三三·一五　圖二一八　甲七六五

L34 第廿三候史良詣廷①　受部吏⧄　一七四·六　圖一六六　甲九八八

L35⧄吏奉十一月庚子平旦入　一七四·一〇　圖一六六　甲九八八

L36⧄令　十二月甲寅免食入　四八二·八　圖四三三

L37 第十七候長立召詣官十二月己巳蚤食入　一六一·七　圖三〇二　甲九五八

L38⧄亥下餔入　一六八·一五　圖三二一

L39 第一燧長趙並初除詣官⧄　二八七·二二　圖四四四

L40⧄蚤食入　二八七·一六　圖三三六

L41 臨桐燧長誼□召詣官⧄　一八八·二四　圖三一〇

L42⧄己酉日下餔入　四一三·八　圖一〇九

L43 萬歲候史殷召詣官□月甲寅平旦入　二八六·三〇　圖二四二　甲二四二五

L44⧄平旦入　一七八·二六　圖二八九

L45⧄木候長王客詣官受⧄　二三一·五　圖二八五

L46 武彊燧長並持延水卒責錢詣官閏月辛酉⧄　二三一·二八　圖二八四

L47 第六燧長護將部卒⧄　五九·一七　圖二五〇　甲四四一

L48 不侵候長晏詣⧄　一七四·一四　圖一六七

L49 第十守候長歆詣官受吏奉十一月□⧄　一七四·九　圖一六七

L50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三月庚戌⧄　五二·六二　圖一八八

---

① L34 和 L35 本來是同一枚簡牘，斷成了兩截，《居延漢簡甲編》中的照片是將兩枚斷簡綴合以後的東西。L34 中的“詣廷”這一用法在其他地方没有類例。簡的内容是去領取吏的俸錢，像下文中要探討的那樣，俸錢的發放場所一定是在候官，而圖版照片上又確確實實是“廷”字。這裏的“廷”字是官字的誤寫呢，還是候官又可以稱作廷呢？作爲一個疑問留下。

在此以外，作爲與 MD13 格式相同的破城子出土簡牘，魯惟一又追加了以下 12 簡。

L51 當曲燧長武持□所辟火報詣官九月丁未日出入　五九・三六　圖二五一
L52 ⧄長朱就持尉功算詣官平　六月己巳蚤食入　九五・三　圖二八〇　甲五四九
L53 ⧄月丙寅日中入　一一〇・七　圖一九五　甲六二〇
L54 第卅二燧長聖初除詣官⧄　一一五・一　圖一八五　甲六四五
L55 鉼庭燧長郅尊詣官⧄　一二三・四六　圖一五五
L56 ⧄詣官　⧄　二一〇・三一　圖二九三
L57 ⧄長吕尚詣官廪　正月⧄　二二二・六＝二二二・七　圖一七九　甲一二三三
L58 第六燧長□將省卒三人詣官八月□□□□□　二三一・四八　圖五九二
L59 第七燧長宗詣官□□□十月甲寅蚤食入　二五八・二一　圖二三五
L60 ⧄詣官還負錢十一月甲戌蚤食入　二七六・一四　圖五二九
L61 第廿四燧長石�史還詣官□　四八一・一 B　圖一五三
L62 ⧄正月戊寅日入＝　四八二・二〇　圖五〇五

但是，再次檢索出土地點明確的破城子簡牘，魯惟一没有收入的還可以找到以下 11 簡。

簡 1 當曲燧長關武持郵書詣官十月己亥蚤食入　四六・六　圖三四五　甲三三七
簡 2 第十二燧長長詣官自言五月戊子餔⧄　五二・五〇　圖一九〇　甲三七三
簡 3 第卅六燧長成父不幸死當以月廿五日葬詣官取急四月乙卯蚤食入
五二・五七　圖一九〇　甲三六三
簡 4 第卅八燧長謡母死詣官寧三月⧄　五九・三九　圖三二九　甲四二八
簡 5 鉼庭候長仁將部吏詣官七月辛酉蚤食入　一一三・二七　圖二二六
簡 6 ⧄庭士吏□召詣官十一月⧄　二一四・六一　圖四四九
簡 7 □詣官受十一月奉十二月乙巳下餔入　二四四・七　圖二六〇
簡 8 ⧄長忠召詣官二月□□□⧄　二七二・三九　圖一五二
簡 9 鉼庭候長□詣官受部禄八月□⧄　三一二・一八　圖二五六

簡 10 第四候長弘候史臨迹還詣官五月丁亥下餔入　三一二·二一　圖二五五
簡 11 第十候長忠將候史蕭並詣官□⧄　一二三·二四　圖一二九　甲六七七

另外，與大部分詣官簿從簡的上端開始連續書寫職官名、姓名或名、詣官及其事由、到達月日干支、時刻這種格式相比，還存在着另外一種格式，如魯惟一所舉出來的 L36、L52、L56、L57、L62 那樣，詣官及其事由與到達月日之間有一段空白。與此相類的格式在肩水金關出土簡中也可以見到。① 破城子中之所以存在着兩種不同的格式，或許是與時代的早晚有關，也有可能是與記録者個人有關。如果像魯惟一那樣，將這一格式的簡牘也歸入詣官簿範疇的話，那麼還可以加上以下 6 簡。

簡 12⧄□　六月辛亥入　五八·一八　圖二〇〇　甲二四四四
簡 13⧄　六月辛亥餔時入　一一五·二　圖一八五　甲六四八
簡 14⧄還詣官　⧄　一三二·二一　圖一四八
簡 15 第十桼候長趙彭詣官賜勞　⧄　二一〇·三　圖二九三
簡 16⧄長□隆召詣官　六月庚戌食坐入　二三一·四九　圖二八三
簡 17⧄詣官封符　⧄　四八二·一六　圖四三三

此外，例如 L38、L40、L42、L53、L62 那樣，如果將衹剩下“日時入”的殘簡也視爲詣官簿的斷片的話，那麼還可以增加以下數簡。

簡 18⧄亥餔坐入　二二二·八　圖一七九
簡 19⧄餔坐入　五二·一八　圖一八九

以上，從簡牘的格式上列舉了被認爲是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不

---

①　A32 即金關出土簡中有以下這樣的簡牘：
肩水右後候長樊褒詣府對功曹　二月戊午平旦入　一五·二五　圖一〇二
因此簡出土於肩水金關，因此可以將之理解爲往肩水都尉府時通過金關之際的通關記録。但是，因爲有詣官簿的存在，因此，在前往都尉府辦事的場合下，也應該有“詣府”簿的存在。從而，將這一枚簡理解爲“詣府”簿的簿籍簡應該也是可以的。第 375 頁注①的敦煌簡中就有“詣府”簿的實例。綜合這些想法，可以推斷詣府簿是存在的。

過,魯惟一列舉出的諸簡,L13簡的上方編號是四五八,因此,這枚簡的出土地點應該是P9,即被推定爲卅井候官遺址的博羅松治(Boro－tsonch),所以,不應該將它歸入破城子出土簡。居延漢簡中,已判明出土地點的詣官簿,甲渠候官有80例,佔絶大多數,與此相類的詣官簿僅肩水金關見有一例①。現在,將L13作爲卅井候官的,詣官簿即到達候官的簽到簿就不應該是僅見於甲渠候官的特殊簿籍了,這説明了各個候官均有類似的詣官簿。

## 二 "詣官"簿中所見候官的職掌

上一節中看到了詣官簿的格式,下面,我們想對詣官簿的具體内容進行考察。

首先第一,在到候官的事由和目的中,"召詣官"佔絶大多數。簡牘資料中L1、L4、L8、L19、L20、L21、L26、L37、L41、L43、L50、簡6、簡8、簡16是其例。這個地方的"召",是就此將之視爲召呢,還是將之釋讀成"名",這成了一個問題。勞榦的釋文② 以及《居延漢簡甲編》中均將之釋讀成"名",而魯惟一全部將"名"改成了"召"。隸書中有將召、名混同的例子,例如漢碑《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中,"詔"字的右邊作"名"。但是與石刻不同,簡牘中的名和召是可以清楚地區别開來的。衹是,L1和L41兩簡中的"召"確實可以將之讀爲"名",但是,從兩簡的圖版照片來判斷,這裏的"名"似乎有後來補筆的痕迹,原來的字是否就是"名",存在着疑問。除此以外没有作"名"的例子,因此,我們遵從魯惟一的釋讀,作"召"字。

---

① 請參第379頁注①。出土地點不明的簡的簡牘編號列舉如下:
七八·一〇　七八·一三　三九五·一二　四五四·四　四五四·一一　四五四·二八
四五九·二　四八六·三
另外,魯惟一在出土地點不明的簡牘中加入了一四〇·一九(圖四一六),但這枚簡在格式上明顯不同,應該是其他種類的文書。

②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商務印書館,1949年。《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年。

從而,這裏的“召詣官”就是接到候官的傳呼去候官的意思。在這種場合下,都没有記載事由。筆者認爲這其中事由主要有兩種可能性,首先我們看下面這一組代表性的事例。

A⧄郵書失期、前檄召候長敞、詣官對狀　⧄　一二三·五五　圖一五五　甲六八七

這裏所説的郵書失期,具體情况可以通過下面一例看得出來。

B臨木卒戎付誠敖北燧卒則、界中八十里、書定行九時、留遅一時、解何
一三三·二三　圖二一六　甲七六七

也就是説,在當時邊境地區的郵書傳遞中,爲了保障安全,防止事故發生,例如從臨木燧到誠敖北燧之距離是 80 里,規定在九時間之内必須送到。在實際的傳遞過程中,例如下一簡中所記録的那樣,

C南書二封　皆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受不
侵卒樂、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一八五·三 = 四九·二二　圖一四二

在各個中轉站,對中轉的具體時間(如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己酉平旦一分等等)和具體的收發人(如執胡卒□、不侵卒樂、誠北卒良等等)都要作詳細記録,作爲以後審核的證據材料提交給候官。簡 A 就是因爲没有在規定的時間内按時傳遞郵書,因此候長敞受到候官的傳呼,被要求到候官説明具體情况。衹被候官傳呼要求説明的文書。簡 D 也是同樣的文書:

D.詣官、會辛亥旦、須有所驗、毋以它爲解　二五九·一一　圖三五四

傳呼的事由雖然不清楚,但肯定是因爲奉職上的失誤,候官覺得有必要審查,因此命其“會辛亥旦”,即規定好日期時間到候官來説明情况。而像簡 E 這樣,

E⧄虛積八日、解何、甚毋狀、檄到⧄　　　　一五六·三五　圖一七〇

因勤務天數多報了八天被發現，因此責問“解何，甚毋狀”，“檄到”以後雖然殘缺，但通常應該是規定好日期時刻命其來候官出面申明的文句。

因此，像上面諸例這樣，服從候官發出的傳呼命令前往候官説明情況，是“召詣官”的事由之一。也就是説，“召詣官”的事由之一是候燧在職務上的違法或怠慢被候官發覺，候燧服從候官發出的傳呼命令，前往候官，當面説明情況。

當然，候官發出這樣的傳呼命令，其前提是充分地掌握了候燧的日常勤務狀況。上面引用的郵書傳遞記録是一個好例，從中可見在居延一帶，作爲漢代上計制度的一環，以燧或者候爲單位，作成各種詳細的記録，然後按月作成簿籍，逐一向候官進行匯報，這種行政組織系統已經形成。① 候燧作成的簿籍中，常見的有匯總戍卒調動情況的「在署名籍」、記録戍卒患病和治愈情況的「疾病簿」、記録戍卒和戍卒家屬的口糧支取情況的「卒廪名籍」、記録戍卒從事雜役的「作簿」、記録候燧勤務活動特别是每天巡視天田的「日迹簿」、可以稱之爲裝備品臺帳的「守御器簿」以及記録這些裝備品損傷的「折傷簿」等等。而且，向候官作的匯報還不僅僅停留在書面上，有時還要求當天直接地向候官作口頭匯報。就詣官簿中的例子而言，L11 和簡 10 中，“行塞還詣官”，“迹還詣官”，都是要求日迹巡視完天田以後直接向候官匯報的事例。L30 中“對府還詣官”是要求往都尉府以後再回候官復命的事例。L29 中“召卒還詣官”是要求召集戍卒回來以後向候官匯報的事例。L61、簡 14、L51 雖然内容不明，但很明顯也是一種報告之類的東西。候官通過

---

① 參照本書第三章第四節以及米田賢次郎《賬簿所見漢代的官僚組織》(《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二號合刊，1955 年)。另外，關於上計制度，比較詳細的研究有：嚴耕望的《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專刊之四十五，1961 年)第八章，以及鎌田重雄的《郡國的上計》(收入其著《秦漢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篇第十章，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 年)。

以上這樣的各種匯報,從而掌握了候燧的狀况以及戍卒的動向。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候官對這些報告全盤地進行嚴格審查,候燧戍卒在勤務上的各種怠慢或不正都難以逃脱候官的監視。從這些情況來看,候官對候燧的統轄决不是形式上的東西,這一點是非常明確的。①

詣官簿中的簡1,“持郵書詣官”,有可能是拿着郵件往候官,也有可能是爲了解釋郵書傳遞的延遲原因,拿着簡C那樣記録有中轉時日和負責中轉的戍卒名字的郵件傳遞記録簿到候官。也有像L2“職事數毋狀詣官自骰”那樣,因勤務成績特别惡劣而被候官拘留起來的事例。還有,L33簡,内容是:第十候史殷帶着戍卒出差勤務,戍卒之一第十三燧卒高鳳逃亡,徐武這個人又與人毆鬥傷害他人,均是殷之監督不力。因此,殷也與L2的事例一樣被候官拘留起來。

“召詣官”的另外一個主要事由,是服從集議的召集命令前往候官,漢代政治上的一個很大的特徵,就是無論中央還是地方都非常重視集議,並頻繁地舉行這種集議。② 即使是位於邊境地區的居延也不例外。例如:

F謂甲渠候官、寫移書到、會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　/掾要、守屬延、書佐定世

四二·二〇　圖三四〇

這有可能是〔居延〕都尉府送往甲渠候官的書檄,“收到文書後,於五月〔朔日〕早朝來會,切勿失期”,指定了嚴格的日期召集赴候官,推測是爲了舉行集議。以下兩例,

G⧄官、會月廿一日/尉史遷臨　一二三·二三　圖一五四

H毋忽、如律令·會月十六日　五五·二三　圖二五三　甲三九三

因殘缺而無法知道完整的文書内容,但是帶有“會月廿一日”、“會月十六日”這種文句的書檄類,通常可以將之理解爲是爲了舉行集議的命

---

① 關於候官的審查,請參見本書第三章,311頁。
② 參照永田英正《關於漢代的集議》(《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三册,1972年)。

令。據魯惟一的考證,詣官簿中,L1 至 L9 以及 L46 是公元前 56 年或公元 2 年的,L10 至 L38 是公元前 55 年或公元 3 年的。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前一組的 L8、L9 與後一組的 L18、L19、L20、L21 等多人就是在同一天或這前後到達候官的,這可以說是爲了應集議之召前往甲渠候官的一個旁證。候官舉行這樣的集議,當然議題中有關於候燧的運作問題的討論,但更多的則可能是爲了傳達來自上級機構都尉府的命令,通過集議統一執行。不用說,其中包含着徹底執行上級命令的意圖。另外,由於集議的日期沒有統一的規定,因此,集議不會是定期召開的。但從"會月某日"這樣的遣詞以及這一類的書檄的大量發現來看,每碰到有協議事項或聯絡事項,這樣的集議就會召開,因此可以說是比較頻繁的。

以上通過對"召詣官"的分析,我們知道了作爲候官的職掌,首先是通過集議等形式將上級機構的命令徹底貫徹到下級的候燧中去,同時另一方面,統率候燧,對候燧職務上的怠慢和違反事項進行嚴格地監視。

候官通過經常性的審查對官吏的勤務活動進行評定,這從剛纔引用的 L2 等史料中已經看得很清楚了。而依據法令的規定對官吏的勤務活動進行評判,這也是候官的職掌之一。漢代官吏的晉升,是通過功(立下的功績)和勞(勤務的天數)這兩者來決定的。① 邊境的官吏基本上應該是武吏,他們的晉升,據《北邊絜令》,

I ●北邊絜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 一〇·二八 圖二九 甲八七

勞二日可以當三日,存在着優遇措施。另外,根據《功令》,

J●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

二八五·一七 圖三七一 甲一五四二

---

① 參照大庭脩《漢代的因功次升進》,《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 年。後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第四篇第六章。

士吏、候長、燧長等每年秋天要接受射箭的考核,成績優秀者可以加勞。根據這個功令的第四十五條規定,各人按規定發射 12 支,以射中 6 支爲準,射中 6 支以上的人,每多 1 支則加勞 15 天。這個射箭考核稱爲秋射。詣官簿中的 L3“持射具詣官射”,是接到候官自備射具參加秋射的命令後前往候官的記載。L27 中,“昨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八日部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是因爲没有携帶射具而用弩代射的事例。兩例都説明了秋射是由候官主持的。① 據應劭《漢官儀》,兵士的考核規定在八月實施②。L3 是在八月實施的,而 L27 中命令“會月廿八日”,接到命令到候官是在七月。因此,從中可以知道爲了能够趕得上十月的郡國上計,邊郡的候官在七月或者八月上旬就得舉行秋射了。還有,

K 居延甲渠逆胡燧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帀六當

三一二·九　圖二五五

這是逆胡燧長王毋何五鳳元年的秋射成績,秋射的成績像王毋何這樣按個人進行記録,候官將之與其他勤務狀況的記録一起上報給都尉府。

L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漢彊敢言之。府書曰、候長士吏蓬燧長、以令秋射、
署功勞、長吏雜試□□封移都尉府。謹移第四燧長奴□□□□□□□□敢言之

六·五　圖一九三

這是五鳳二年九月庚辰(三十日)甲渠候官之長漢彊發往居延都尉府的簿籍報告,從發信的日期來看,雖然像是向居延都尉府呈送候官屬下的吏的成績,但更有可能的是與第四燧長個人的秋射或功勞的爰

---

① 陳直《西漢屯戍研究》(載於其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1958 年)中,認爲秋射是由都尉府主持進行的。直屬於都尉府的吏或者騎士等或許是在都尉府參加秋射,而候官的吏以及候燧的吏,他們的秋射由候官主持進行,這一點在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 L3、L7 中看得很清楚。

② 應劭《漢官儀》上:“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

書。加勞必須通過這樣的手續來辦理,實際上的加勞即賜勞的批準權則在太守府。

M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彊書言、候長賢日迹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编、敢言之。

一五九·一四　圖二五九　甲九四一

這一簡是居延都尉德和丞延壽兩人聯名作成的上報文書。居延都尉府在甲渠候官之長漢彊報告的基礎上,按法令規定中二比一的比率,向張掖太守申請要求給候長賢賜勞。收信人是太守,但實際擔任這項工作的應該是太守府的功曹。詣官簿中的簡 15 稱“詣官賜勞”,是指本人親自去候官接受來自太守府的賜勞通知。L27 簡中的“上功”,同樣的用例在 L31 和 L52 中也能見到。在這種場合下的“功”似乎不應該是功勞的功,而有點類似於記録了實際勤務成績的履歷書之類的東西。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麽,履歷書就不單單衹用於秋射之際,像 L31 和 L52 那樣,根據必要隨時提出。特别是 L52 簡中的“平”字,如果將之作“評”理解的話,那麽就可以推測這些吏的勤務成績有可能是經常被加以評議的。

官吏的晋升或除任,不用説是在這種勤務評定的基礎上進行的。詣官簿 L12 簡中的“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是由燧長被提拔爲代理候史的例子。L39、L54 兩簡中,“初除,詣官”是第一次被任命爲燧長的例子。轉任也好,除任也好,他們都必須到候官,是因爲他們必須在候官接受任命的辭令,並辦理赴任的手續。那麽,當時候官以下的候、燧的吏,他們的任免權又在哪裏呢? 前面已經説到,候官的長官候,秩比六百石。候的官佐尉(塞尉)的秩,根據下面這一件俸錢領受簿可知是二百石。

N●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　已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六千

二八二·一五　圖二六二　甲一五〇九

PDG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的秩在一千石到六百石，縣丞、縣尉的秩在四百石到二百石，因此，在奉秩上，候相當於縣令，尉則相當於縣丞或縣尉。從而，就候官而言，候與尉這兩人是所謂的長吏，其外的士吏以下以至候長、燧長，都是百石以下的少吏。如果將候官當作縣來考慮的話，那麼，這些少吏的任免則均由縣這一級機構來負責。但是，從簡牘上看，候官少吏的任免權却似乎在都尉府。

0候長王彊王霸、坐毋辨護、不勝任免、移名府●一事集封　八月丙申掾彊封

三一七·二一　圖三二八　甲二四二七

這是記録文書發送的簿籍斷片，從上到下順次記録了所發文書的內容、件數、發信的日期以及發信負責人的名字。文書的內容是：候長王彊王霸因無法勝任，應予免職，其姓名通知到府，發信負責人是掾彊。掾是都尉府的屬官，因此，這件文書應該是由都尉府或太守府發出的。首先，太守府直接對軍吏進行免職，然後通知都尉府，這是難以想像的，因此，掾彊應該是都尉府的掾。王彊王霸的免職手續這樣考慮應該是比較妥當的，即，都尉府接到了候官的報告或資料以後，决定免去王彊王霸兩人的職務，其免職决定呈報太守府，太守府批準以後，再由都尉府下達給候官執行。① 可是，這最終還是西漢時期的制度，進入東漢以後，候官與縣並列，成爲一級地方行政機構，其對屬官的任免當有所變化，關於這一點，以後還有必要作進一步的探討。

詣官簿中還有與吏卒的勤務有關的東西，簡2的"第十二燧長長，詣官自言"是其一例。當時，上級機構陳述個人事由的文書稱作爰書，在格式上，以"某自言"開頭。② 各簡中的"自言"都可以作爲同樣的意

---

① 這種場合下，將之解釋爲候官免去了候長的職務，由候官的掾將這件任免事項向都尉府報告，這也未嘗不可，但是，候官中置有掾這種屬吏，在其他地方找不到例證。還有，像

居延骰胡燧長龍山里公乘樂喜年卅　徙補甲渠候史代張赦

三·一九　圖五二六　甲四

這樣，居延候官的燧長晋升爲甲渠候官的候史，是跨兩個候官的調動，這種少吏的任免權將之歸於都尉府是比較穩當的。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照本書第七章第二節。

② 參照大庭脩《爰書考》，《聖心女子大學論叢》第十二集，1958年。後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五篇第二章。

思來解。居延的爰書中,借貸關係的簡牘特别多,像後面要講到的那樣,第十二燧長長這個人説不定就是向候官出面申訴債務償還的事宜的。

L16 簡中,“母不幸死,詣官取寧”。同樣的東西還有簡 3“父不幸死,當以月廿五日葬,詣官取急”,簡 4“母死,詣官寧”。寧和急都是指喪期①,以上這些都是因爲父母喪亡而往候官出面請假的事例。

L7 簡中,“爲部市藥,詣官封符”,簡 17 中也有“封符”的字樣。這裏的“封符”是與通行證的有關的東西。符,《説文解字》中這樣解釋:“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即,在竹木或銅板的表面寫上文字,然後一剖爲二,雙方各持一半,必要時兩者相合,若所書文字能够合契,即可相互信用。用於調動軍隊的銅虎符和用於傳達國家重要事項的竹使符是其典型。符還可以作爲通行證加以使用。

P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　　六五·七　圖一

這是符的一例。這枚簡牘的文字是,始元七年閏月甲辰這一天,製作了供出入於居延到肩水金關之間的符券,編號是從一到一千,長六寸,有鋸齒狀刻痕一百道,左半部放在居延,右半部送往金關。據此可知,做好的符券,其左半部放在居延,右半部放在肩水金關,如果在這一區間有往來行動的話,則各使其携帶,所持符相合的話則予以通行,發揮了通行證的作用。不過,雖然是通行證,但又與供大範圍内通用的棨不同,符是供通過特定的關隘或通行於較短的距離内範圍内使用的②。L7 簡説的是臨之燧長威爲了外出購買候燧所必須的藥品,往候官出面申請“封符”。“封符”的意思還不十分清楚,但從詣官簿的其他各例中能够判斷的那樣,緊接着“詣官”下面的一字肯定是動詞,因

---

① 參照森鹿三《關於居延出土的一件册書》,載《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1958 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同朋舍,1980 年。

② 參照大庭脩《漢代的關所與通關證明》,《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十六《石濱先生還曆記念論集》,1954 年。後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五篇第一章。

此,這裏的"封"也應該是動詞,即封印的封,從而,"封符"就是將作爲通行證的符進行封印的意思。在 L7 的場合下,可能是在軍事地帶難以取得必要的藥品,臨之燧長威一定是要離開候燧地區,或往北到居延縣,或往南到肩水,甚至到觻得一帶去採購。然而在外出的途中,若往北則有居延的索關,往南則有肩水的金關,因此,他不得不携帶過關的通行證。因此,爲了取得通行證,威得往候官辦理通行證發行手續,這就應該是"詣官封符"的意思。從這一事例上可以得知,通行證的發行也是候官的職掌之一。從通行證的發行這一角度來看,剛纔提到的 L16、簡 3、簡 4 中所反映的就不單單是爲了父母的喪期去候官辦理請假手續了,而且還包含着在候官領取外出許可證以及辦理回到自己鄉里的通行證的手續在内。漢代一般庶民的通行證是由縣作成發行的①,考慮到這一點,可以推測軍事地帶的候官與内郡的縣,在職掌上是具有共同性的。

下面我們來看與錢穀有關的事項。首先,吏爲了領取俸錢必須往候官出面②。詣官簿中,L14 簡"詣官受部吏奉",同樣的事例有 L34、L35、L49 及簡 7、簡 9,此外,下半部殘缺了的 L45 也應該是同類性質的簡。簡 9 中作"禄",這是王莽時期的説法③。這些例子中,都是以候長或候史爲代表,領取本候及管轄下各燧燧長的俸錢,所謂"受部吏之奉"就是這個意思。例如:

Q吞遠部

候史吏已取

吞北燧長爲已取　今取三千六百　　　　　　一一二·二九　圖二〇二

萬年燧長已取

---

① 第 388 頁注②大庭脩論文。

② 關於俸給的研究,主要有:米田賢次郎《關於漢代邊境兵士的薪金》(《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創立廿五周年記念論文集》,1954 年)、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文物》1963 年第 1 期,後收入其著《漢簡綴述》)等。

③ 關於王莽時期的簡牘,有森鹿三《居延出土的王莽簡》,《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十三册,1963 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

這枚殘簡是吞遠候俸錢支付或領取時的詳細清單,領取俸錢的不單是候的吏,還有吞北燧和萬年燧的燧長兩人。與後面將要講到的領取口糧不同,在領取俸錢時,由候長、候史這樣的候的負責人出面統一領取,可見對現錢的支取是非常慎重的。

這些俸錢都從賦錢中開支。

R●凡入賦錢卅萬八千八十　　二八五·二二　圖三七一　甲一五四九

這是賬本的最後部分,即賬尾,記載着送往甲渠候官的賦錢的總數,俸錢是從這些賦錢中開支的。例如:

S出賦錢八萬一百　給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　　一六一·五　圖二九三　甲九五七

這枚殘簡是候官的現錢出納簿,從中可以證明俸錢來自於賦錢。但是,賦錢又不是衹供發放俸錢的。當然,俸錢在賦錢中佔有相當的比例,但候官及候燧的必需品的購買也全部從賦錢中支出。從國家徵收賦錢的初衷來說,這是當然的事①。不過,支付給候、燧的現錢却衹有俸錢一項,其他的必備品原則上均由候官統一購買,然後通過實物的性質配給各個候、燧。之所以這麽說,是因爲在出土的簡牘中没有發現候燧向候官上報的現錢出納簿。破城子出土的簡牘中,雖然有很多現錢出納簿的殘簡,但是冠以候燧名的現錢出納簿籍或很明顯是候燧作成的現錢出納簿籍都没有發現。而像下面兩例這樣,

T出錢四千五百　八月乙丑給令史張卿爲市　　二五八·四　圖二三六

U出錢六十七　八月丁巳付尉史壽＝以買膠三斤

二六七·一二　圖二七一　甲一四〇三

將錢交給候官的令史令其外出購物,或者讓尉史携現錢外出購膠的事例,促使我們判斷購買的主體應該是候官。第二個理由是,即使將現

---

① 永田英正《漢代人頭税的崩潰過程》,《東洋史研究》第十八卷第四號,1960年,65頁。

錢支給候、燧,候燧也無法在現地購買到各種必需物資。像 L7 簡那樣,爲了購買必需物資,仍然不得不到候官申請通行證,到軍事地帶以外的地方去購買。因此,現錢支給事實上是没有意義的。從而可以推想,候燧的必需物資原則上從候官統一購買的物品中支取,也有的時候先到候官出面,從候官處領取必要的現金然後再外出購置。L7 中所反映的情況應該屬於後者。也就是説,現金的管理權和使用權,原則上衹下到候官,而候燧是没有這種資格的,唯一的例外就是俸錢。

因爲俸錢支付的是現錢,因此,可以想像邊境地帶的貨幣流通也應該是相當活躍的。能够證明這一事實的是個人間貰賣、貰買的盛行,以及因爲這個原因而引起的訴訟糾紛的記録,而且這樣的記録還爲數不少。例如:

V⍁長徐宗　自言、責故三泉亭長石延壽茭錢、少二百八十、數責不可得

三•六　圖五六九　甲三三

這是三塂燧長徐宗的訴訟,内容是:借給三泉亭長石延壽的茭錢中尚有二百十錢不足,催了好幾次都没有還,因此提出訴訟。①這也是剛纔簡 2 中所見的“詣官自言”的具體例子。接下來應該是候官接到債權人的訴訟後對事實真相進行調查,如果事實不誤的話,就會命令債務者還清所欠之債。② 詣官簿中的 L46 和 L60 就是在這一套處理程序之上,債務者接到了候官的命令以後携債款到候官的例子。L46 是“持延水卒責錢詣官”,L60 是“詣官還負錢”,衹是表現方法上有些不同罷了。L60 簡因上部已經殘缺,雖然無法斷定,但或許有可能是去歸還欠候官的債務。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麽,候官就有了向吏卒貸款的可能性,如此,候官在邊境軍事地帶的貨幣經濟中的作用就更加重要了。但這最終是個推測而已。通過“自言”這個形式向候官所作的起訴,雖然並

---

① 與徐宗有關的爰書還有:
三塂燧長徐宗　自言、霸胡亭長寧就舍錢二千三百卅四、數責不可得
三·四　圖五二七

② 第 388 頁注②大庭脩論文。

不全部都是借貸關係的訴訟,但不管怎麼説這一方面的訴訟是佔絶大多數的。因此,受理吏卒的訴訟,處理吏卒之間的各種糾紛,這也是候官的職掌。

從以上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知道,邊境軍事地帶及其周圍地區,以内郡定期送來的賦錢爲中心,貨幣經濟是比較發達的。甚至在某種意義上講,這樣的邊境軍事地帶説不定在當時的中國貨幣經濟最爲發達的地區,而公私經濟生活的中心,不是别的,就是候官。

吏卒的口糧即穀物也是從候官那裏支取的。詣官簿 L10、L15、L22、L23、L24 中的“將部卒詣官廪”以及 L57 中的“詣官廪”的“廪”,與「吏卒廪名籍」(二〇三·六)的“廪”是同樣的意思,即領取作爲口糧的穀物。以上這些都是去候官領取口糧的記録。此外,L47,雖然下半部已經殘缺,但仍然可以歸入這一類之中。部卒的部,與剛纔看到的 L14 中部吏的部是一樣的意思,都是指候的管轄範圍。因此,去領口糧的不僅衹是候的戍卒,所轄各燧中也派出若干名戍卒跟着一起去候官受領。這可能不僅是搬運人手的問題,也是爲了便於回候以後的分配。

W●甲渠候官甘露五年二月穀出入簿　　八二·六　圖三一五　甲四六六

這是甲渠候官甘露五年二月的穀物出入簿標題,候官按月記録穀物的出納。而穀物的來源,有的來自田官,如:

X●甲渠候官神爵五年五月田官輸□⧄　　二七一·一〇　圖一七一　甲一四二四

有的則來自居延一帶的編户齊民,如王莽時期的

Y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
輸甲渠候官
始建國五年六月、令史受訾家當遂里王護　　一六·二　圖三〇四

但是,後者這樣的情况可能屬於特例,更多的是像前者那樣通過田官

運送而來的。田官是指農都尉系統的官。《續漢書》百官志稱:“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漢代在邊郡地區置有專門管理農業生產的農都尉。《漢書》食貨志中也稱,漢武帝末年,在居延一帶推廣搜粟都尉趙過發明的代田法,取得了明顯的成效。代田的經營及其倉庫代田倉的管理等等,均由農都尉掌管。吏卒的口糧由代田倉支給,這已經在居延都尉府殄北候官所屬的通澤第二亭長的一系列穀物出納簿中得到了證實①。問題是,甲渠候官有吞遠倉、第廿三燧倉、收虜倉等糧倉②,吞遠、第廿三、收虜,均是候或燧的所在地③,這些糧倉是否是代田倉呢?如果是代田倉的話,那麽,包括這些倉在内的甲渠候官的糧食又是什麽機構供給的呢?如果不是代田倉的話,那麽,這些糧倉又是什麽性質的倉庫呢?等等,疑問不少。這最終牽涉到農都尉和部都尉在機構以及管轄上的關係問題,這必須等對這方面的有關文書進行集成以後纔能加以探討。

詣官簿中,最後還留下省卒這一組簡,L6、L17、L32、L58 中所見的“將省卒詣官”即是。省卒的省,與“作”字等構成固定名詞“省作”④,也有像

Z 武成燧卒賈則　二月十五日省殄北、罷留官 二五四·一七　圖二二九　甲一三〇五

中的“省”那樣,應該都是同樣的用語。簡 Z 是對戍卒調動情況的記録,意思是:甲渠候官屬下武成燧卒賈則二月十五日省殄北候官,現在已經回來,滯留在甲渠候官。從這一例來看,“省”是離開本來的勤務

---

① 參照森鹿三《居延漢簡的集成——特別是關於第二亭食簿》,《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九册,1959 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

② 關於倉的簡,可以看到以下一些:

●吞遠倉建昭五年七月己丑以□▨　一九八·三　圖二二三
●第廿三燧倉建平五年十一月吏卒當食者案及穀簿　二八六·七　圖二四二
●收虜倉河平元年七月穀出入簿　一三五·七　圖二〇四

③ 收虜候的名稱雖然見不到,但簡牘編號六八·八七簡中有“收虜士吏”,因此,推測收虜這個名稱在收虜燧之外還應該有收虜候。請參見本書第四章　頁的候燧一覽表。

④ 關於省作,可以看到以下一些簡:

九月己酉卒吾丘受迹盡丁丑積廿九日(下略)
九月庚戌卒董輔省作廿一燧
九月癸亥卒孫安世省作廿一燧　一四五·三三　圖一八七

地臨時到外地出差的意思。從而，像賈則這樣暫時離開本來的勤務地的戍卒可以稱作省卒，他們在其他地方從事工作就可以作稱爲省作。“將省卒詣官”，出差的目的地是候官呢，還是前往他處時往候官呢？單憑這麼一點記録是難以判斷的，而其出差勤務的內容就更無法瞭解了。L32 簡的下方有“駟望卒趙小奴十二月正月已廩”一句，是不同筆迹。從這一點來推測的話，帶領省卒前來候官這一行動之中，有一種可能是，因爲要離開本來的勤務地去外地，所以在這之前預先領取一段時間的口糧。此外，還有如簡 11 的“將候史蕭並詣官”、簡 5 中的“將部吏詣官”，均限於吏。這或許是爲了集議而前往候官的。

## 結　語

以上，我們以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詣官”簿爲中心，通過對詣官簿的內容的分析，探討了候官的功能和職掌，得出了以下一些結論：候官，其最基本的功能是在都尉府和前綫的候燧之間，統轄候燧，向候燧傳達都尉府的命令，向都尉府匯報前綫的狀况，起着橋梁渠道的作用。爲了發揮候官正常的行政機能，頻繁地召開集議，徹底貫徹上級的命令，對候燧提出的各類報告書進行嚴格的審查，對勤務上的怠慢或不正行爲加以嚴格的監視。特別是在後者的場合下，在對官吏進行成績評定的同時，甚至可以對瀆職的吏員進行拘留。同時，候官還通過每年一次的秋射考核，對官吏的成績進行評定。此外，辭令的交付、受理吏卒的訴訟、休假的手續、通行證的發行，等等，無一不在候官的職掌之內。另外，從內郡送來的賦錢，除了支付官吏的俸錢以外，原則上由候官保管支配，候燧的必需品由候官統一購買。因此，原則上候燧沒有必要持有現錢，所需物品向候官申請領取。由於這樣的現實，包括候官還擁有處理吏個人的債務糾紛等權力，因此，候官實際上成了邊境軍事地區公私經濟生活的中心。另一方面，由於作爲口糧的穀物也由候官支給，因此，候官雖然作爲一個軍事基地存在着，但它

又不僅僅衹是一個單純的軍隊的駐屯地，兵站基地這個側面更顯得重要。候官的職掌中也有與縣共同的地方，候官的長官候與縣令同秩，候官對吏卒公私生活的各方面進行干預。不限於邊境地區，凡是軍事地帶，政府不設縣而設置候官，讓候官實際上起到縣的作用，其理由之一端可以從中窺知一二。

在緒言中已經申明過，這一章衹是在分析詣官簿簿籍殘簡的基礎上對候官功能的一部分所作的探討，文中設定了許多假説，而這些假説的立證研究，都有待於今後在對候官簿籍集成之後纔能進行。

最後，關於“詣官”簿，還有一點需要附言於此。即，從第一節所列舉的詣官簿中就可以發現，前往候官辦事或説明情況的都是候長、候史、士吏、燧長等候燧的吏，而戍卒的詣官簿一例都没有發現。那麽，戍卒就真的絶對不去候官嗎？事實並不是這樣。例如，來自於居延都尉等處的郵書，通常是由第七、第八、第十燧的戍卒最後送往甲渠候官的①。還有，在領取口糧時，或者在派往外地作爲省卒時，均由候長或燧長帶領着去候官。這樣的例子還是頻頻可見的。但是，因爲没有戍卒單獨詣官的簡牘，因此，這些戍卒也衹是充當搬運等工作而已，而候官與候燧之間的事務聯絡，以俸錢、口糧爲首的各種物品的領取，這些事務均是由吏來負責的。也就是説，詣官簿就是候燧負責人前往候官辦事時的簽到記録簿。

---

① 第375頁①永田英正論文，153頁。

# 第七章　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

## 緒　言

漢代邊郡的軍事防御組織中，在組織的中樞機構都尉府和最前綫的候、燧之間有候官這一級機構。候官統轄着候燧，是維持前綫候燧正常運轉的核心組織。

根據以往的研究，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在張掖郡下的居延地區，北邊設有居延，南邊設有肩水這兩個都尉府，居延都尉府下置殄北、居延、甲渠、卅井四個候官，肩水都尉府下置橐他、廣地、肩水三個候官。這些候官的長官是秩比六百石的候，又稱鄣候，佐官有丞和尉，此外，還配屬令史、尉史等文吏和士吏等武吏若干名。加上戍卒的話，候官的規模大致在百人左右。候官之下，還置有十個左右的候以及數十至百餘個燧，因此，一個候官的管轄下大致上有一百名左右的吏和四、五百名的戍卒。

不過，有着以上這樣的機構組織和規模的候官，在當時的邊境軍事防御組織中到底起什麼作用呢？過去，我們衹知道它是一個位於都尉府之下統轄前綫的候燧的一個機構，除此以外，知之甚少。因此，筆者曾經撰有《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以下簡稱《試論》）一文①，對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出土的被暫時稱作詣官簿的簡牘進行了探討，通過對詣官簿的分析我們明確了候官職掌和功能中的一部分內容，得知了候官不僅僅是一個單純的軍事基地，而且還擔負着兵站基地這一

---

① 《史林》第五十六卷第五號，1973年。本書第六章。

重要的任務,特别是在邊境軍事地帶的公私經濟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以外,我們還對肩水候官遺址地灣、卅井候官遺址博羅松治出土的簡牘進行了集成工作①。單從已經判明的簿籍標題上就可以看出,候官要求候、燧提出各種吏卒名籍、勤務記録以及物品清單等等,表明了候官負責候燧的管理和運作;從衹有候官纔作成的現錢出納、穀物出納、物品出納等簿籍中又可以看出,候官還擔負着兵站基地這一重要的任務。

但是,問題並没有全部解决,其中之一就是候官之長即鄣候是否擁有人事權的問題。换句話説,就是候官屬下的諸吏,他們的任免遷降權力歸哪一級機構所有的問題。近年來,出土了一部與這一問題密切相關的册書,這就是破城子遺址發現的甲渠候官的文書發信記録簿。這一章中,我們主要想圍繞着人事權這個問題,以這一新發現的册書爲綫索,再次對候官的職掌加以考察,對《試論》中提出的一些觀點進行補充。

## 一　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

中國甘肅居延考古隊在 1973 年 ~ 1974 年對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烽燧遺址進行了調查,重新發現了約二萬枚的居延漢簡。本章緒言中提到的册書,就是這一次調查中在破城子甲渠候官遺址發現的。據《文物》1978 年第 1 期上的介紹,這件册書被定名爲建武五年的“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並刊登出了圖版照片。册書由五枚簡牘組成,照片和釋文如下②:

---

① 《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册,1974 年、1979 年。本書第一章、第二章。

② 這件册書,池田温《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79 年版)的録文九八作了釋讀。參照永田英正《關於新居延漢簡中的若干册書》,載《富山大學人文學部紀要》三,19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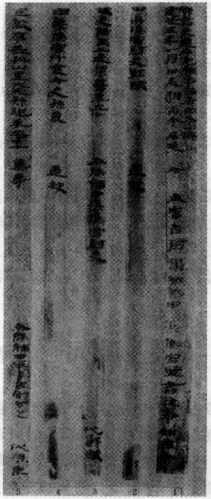

圖 6　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

1 牒書、吏遷斥免、給事補者四人、人一牒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　令、丞審、告尉、謂鄉、移甲渠候官、聽書從事、如律令
2 甲渠候官尉史鄭駿　　遷缺
3 故吏陽里上造梁普年五十　令除補甲渠候官尉史　代鄭駿
4 甲渠候官斗食令史孫良　　遷缺
5 宜穀亭長龍山里大夫孫沈年五十七　□事　令除補甲渠候官斗〔食〕令史　代孫良

這件册書是由人事調動的通知和人事調動的内容這兩部分組成的。

首先,簡 1 的第一行是人事調動的通知,内容是:轉任免職給事補任者四人,人各一份通知。第二行説的是建武五年八月丙午(三日)這一天,以居延令和丞審的名義通知尉、鄉和甲渠候官,命其“聽書從事,如律令”,即按通知執行①。居延令是指居延縣令,丞是指居延縣丞。居延令下没有署名,空一字,推測這一時期居延縣令的職位很可能是空缺的。簡牘中的尉是指居延縣的尉。

簡 2 到簡 5 是具體的任免調動的内容。首先,簡 2 的上段書“甲渠候官尉史鄭駿”,記其官職姓名,下面書“遷缺”。“遷缺”的意思是因爲轉任而位子出現空缺,準確的應該寫“遷缺尉史”。因此,簡 2 的内容就是:因甲渠候官的尉史鄭駿轉任,尉史的位子有了空缺。簡 3 的内容是:任命籍貫陽里、爵位上造、年齡五十歲的故吏梁普爲甲渠候官尉史,作爲鄭駿的後任。陽里前面没有冠上縣名,這是由於陽里屬居延縣管轄,因此省略了縣名。還有,所謂“故吏”,是表明梁普曾經作過

---

① 拙稿《關於新居延漢簡中的若干册書》發表以後,大庭脩對之提出了兩個疑問(見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創文社 1982 年版,第 562 頁)。第一是册書簡 2 以下是否可以理解爲任免命令的問題。大庭脩認爲簡 2 和簡 4 很明顯不是任免命令,而是將這一件册書看成是向有關部門傳達人事調動、崗位更換的通知書。大庭脩的這一意見是對的。第二是簡 1 的第 2 行居延縣以下部分是否能理解爲縣令丞向尉、尉向鄉、鄉向甲渠候官逐級傳達的問題。對於這一點,大庭脩認爲,從告、謂這樣的用詞差異中可以判斷出收信人的身份地位,因此,尉和鄉都是直接從縣那裏得到的通知,給甲渠候官的通知也同樣是直接來自於縣裏的。關於下達文書中所使用的下、告、謂、言、移等字的不同用法,可以參見大庭脩的《木簡》(學生社 1979 年版)第 145 頁以下。筆者也曾經對這些字的用法作了考察,證明了大庭脩的結論是正確的。以上兩點均據大庭脩的指正進行修改,並對他的指教表示感謝。

吏,除此以外並没有什麽其他的意思。

同樣,簡 4 中的"遷缺"應該是"遷缺斗食令史"的意思。因此,簡 4 的内容就是:甲渠候官的斗食令史孫良因爲轉任,因此斗食令史的位子出現了空缺。接下來的簡 5 的内容是:任命籍貫龍山、爵位大夫、年齡五十七歲的宜穀亭長孫沈爲甲渠候官的斗食令史,作爲孫良的後任。簡 5 中的"斗令史"應該是"斗食令史",寫掉了一個"食"字。所謂"斗食",是指斗食之吏。《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稱:"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顔師古注引《漢官名秩簿》曰:"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也。一説,斗食者,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舊居延漢簡中涉及斗食之吏的有如下一簡:

> 斗食吏三人、一月奉用錢二千七百、一歲奉用錢三萬二千四百
>
> 四·一一　圖三八〇　甲二〇

龍山里前面也不見縣名,這應該與簡 3 一樣,龍山里也屬居延縣管轄,因此省略了縣名。另外,在孫沈的姓名之下,有"□事"二字,推測是與孫沈的職務有關的事情,但意義不明①。

以上是"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册書的内容,是由居延縣下達的、與甲渠候官少吏的任免有關的人事調動通知。

在《試論》中,我們曾經涉及到候官諸吏的任免權問題,並推測這一人事任免權應該歸都尉府所有。但是,根據新發現的這一册書的簡 1,甲渠候官的吏的人事調動,其發令者却是居延縣令和縣丞,並將這一人事調動通知下達給了縣尉、鄉和甲渠候官。單從這件册書上來看,候官屬下的吏的人事權是歸居延縣令所有的,與我們在《試論》中所作的推測有抵牾。在過去的居延漢簡研究中,我們通常把張掖郡下的行政分成太守——縣令的民政系統和都尉——鄣候的軍政系統這

PDG

---

① 薛英群在《新獲居延簡所見實融》(《社會科學》1979 年第 1 期)一文中,將"□事"釋讀爲"兼事",但是没有説明理由。

兩個大塊,並將它們看成是相互獨立的兩個組織系統①。那麽,新發現的這一册書到底應該作怎麽的解釋呢？候官屬吏的人事權果真是歸縣令所有嗎？軍政系統的少吏的人事關係又是一套什麽樣的系統呢？等等。這是與候官有關的另一個新的問題。

## 二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一)

在《試論》中討論候官少吏的人事權問題時,我們利用了一枚關鍵性的簡牘,這就是：

1●候長王彊王霸、坐毋辦護、不勝任免、移名府•一事集封　八月丙申掾彊封
三一七•二一　圖三二八　甲二四二七

這枚簡牘是發送文書(郵件)時留下來的記録,文書的内容,從上到下順次爲:發信事由、封數、發信日月、發信人的職務與姓名。這樣的簿書我們暫時稱之爲發信日簿(以下均用這一稱呼)。在《試論》中,筆者衹利用了這麽一枚簡,因此,現在看來不得不説有着很大的疏漏。後來,筆者完成並發表了《居延漢簡集成》,發現破城子出土簡牘中與這一格式相同的東西多達 40 餘枚②。現將這些簡牘列舉於下：

2●徒王禁、責誠北候長東門輔錢、不服、移自證爰書、會月十日•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奏封
二五九•一　圖三四九　甲一三六六

3 卅井移、驩喜燧卒鄭柳等責木中燧長董忠等錢、謂候長建國等•一事二封　三月辛丑令史護封
二一四•三四　圖三五七　甲一一八七

4●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鹽、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
一三六•四四　圖四四一　甲七六八

---

① 關於邊郡統治機構中的統屬關係,請參照藤枝晃《漢簡職官表》(《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五册),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載《漢簡綴述》,中華書局 1980 年版以及本書第六章。

② 第 397 頁注①。在簿籍簡牘格式分類中,被歸入了Ⅵ其它的甲項中。

5⧄□月候長候史日迹簿、言府·一事集封十月癸巳令史弘封
一三六·三九　圖四四一

6移居延、第五燧長輔、遷補居延令史、即日遣之官·一事一封　七月癸未令史敞封
四〇·二一　圖二九六　甲二九〇

7候史徐輔、遷補城倉令史、即日遣之官、移城倉·一事一封　十二月庚子令史弘封⧄
一四二·三四　圖二三九　甲八〇〇

8⧄候長候史十二月日迹簿、戍卒東郭利等、行道貰賣衣財物郡中、移都尉府、二事二封
正月丙子令史齊封　四五·二四　圖一三一　甲三三二

9不侵守候長成赦之、責廣地燧長□豐錢八百、移廣地候官·一事一封　八月壬子尉史並
封　五八·一一　圖二〇一　甲四一六

10⧄等自言、責亭長董子游等、各如牒、移居延·一事一封　五月戊子尉史彊封
一五七·一七　圖三六二　甲九一四

11遣尉史承禄、持七月吏卒病九人飲藥有廖名籍、詣府、會八月旦·一事一封　七月庚子
尉史承禄⧄　三一一·六　圖三六八　甲一六四九

12第十八燧長鄭彊、徙補郭西門亭長、移居延·一事一封　六月戊辰尉史憙⧄
二五八·一五　圖二三七　甲一三五六

13●甲渠言、吏遷缺、令居延備補、言府·一事集封　三三·二　圖一八四　甲二四一六

14●候詣府、謂第七燧長由、兼行候事·一事一封……　二一四·三五　圖三五八

15甲渠言、士吏孫猛、有廖視事、言府·一事集封⧄　一八五·二二　圖二六四

16●槖佗移故士吏輔將□未滿
謂不侵候長輔
●一事一封　⧄　一七八·九　圖二八八　甲一〇〇五

17●居延候□以……
第四候長吉等言會月□□⧄　二八三·四二　圖三六四

18●甲渠言遣□⧄
就□府　一三五·三五　圖二〇四

19●甲渠言、令郡國□□檄□部⧄
具□章可知治書□□　七六·五五　圖四九六

20⍁移兵簿、府言壽到官日時、報都尉府、一事一封　⍁　　五八·二四　圖二〇〇

21⍁取寧、將六十二日、不到官、移居延、邀遣·一事一封⍁
一八五·二九　圖二六一　甲一〇六七

22⍁官治狀、封移告尉、如府會日·一事一封⍁
一七六·二四＝三五　圖二四九　甲一〇〇一

23⍁長壽自言、候長憲傷燧長忠、忠自傷、憲不傷忠、言府·一事一封　⍁
一四三·二七＝三二＝三三　圖三六九

24⍁燧長鄭彊等錢·一事集封　十一月⍁　　一一三·二〇　圖二二七

25⍁……□都尉府　一事一封　⍁　　二〇二·七　圖一七四

26⍁□□□右備已輸畢·一事一封　十一月壬戌令史敏封
三一七·三〇　圖三二六　甲一六八九

27⍁□□言府·一事一封　七月辛丑令史並奏封　三五·一一　圖一二九　甲二五七

28⍁一事一封　二月己卯掾常奏封　　二六四·一九　圖一七五

29⍁封　四月甲申掾□封　　一〇一·一一A　圖四三〇　甲五八〇A

除上述簡牘以外，還有同樣格式的斷簡15枚。另外，與上述諸簡内容相同但文字的大小及書寫的位置有些差異的簡牘還有如下一簡：

30第廿三候長趙備、責居延陽里常池、馬錢九千五百、移居延、收責重·一事一封　十一月壬申令史同奏封　　三五·四　圖一二九　甲二四五

以上均是發信日簿的簿録簡牘。在這些發信日簿簡牘中，特别令人感興趣的是，各個簡牘中都記載了發送文書的内容。從而，通過對這些文書内容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瞭解到發信機關在日常政務中的具體職掌。就這一組簡而言，因其出土於破城子遺址，因此是與甲渠候官有關的。通過對甲渠候官的發信日簿内容的分析，我們也就可以知道甲渠候官以及候官的具體職掌了。以下，我們再一次來看一下簡1的内容。

簡1中説的是，候長王彊、王霸兩人因監督不力，缺乏處理事務的

能力,難以勝任候長的職務,應予免職,今將兩人的名籍呈送到府。很明顯,這是與候官的屬吏候長的罷免有關的記載。在《試論》中,筆者認爲,這一枚簡雖然出土於破城子,但簡牘中負責發送文書的掾應該是都尉府的掾,從而發出的文書就應該是由都尉府發往太守府的,從這一點上,得出了候官的吏的人事任免權在都尉府這一推論。但是,由於簡 1 是在破城子出土的,這是一個無法更改的事實,因此,在這個前提下而言,負責封印發送文書的掾彊這個人就不得不是甲渠候官的掾了。上面列舉的發信日簿簡牘中,簡 28 和簡 29 中的發信負責人分别是掾常和掾某,這證明了甲渠候官確實有掾這個屬吏的存在。此外,掾的存在,在下面的簡牘中看得很明顯。

□月戊申、甲渠候顯、謂鉼庭候長仁。寫移書到、以河平四年永始元年久次見麥、如調付
□延付受同月出入毋令謬、已付言、如律令。 /掾褒、令史洊、尉史宗

一六〇·六　圖二三一　甲九四七

這是甲渠鄣候顯下達給所轄的鉼庭候長仁的文書,簡中署名的書記官中,與令史、尉史一起的有掾褒這個人,這是證明候官置掾的決定性史料。從而,簡 1 中所見的文書就應該是甲渠候官發出的了,而簡中的“移名府”的“府”就應該是指居延都尉府。這樣一來,作爲非常一般的解釋,就成了:候官免去了候長的職務,並將這一件任免事項匯報給都尉府。那麽,這種解釋是否合理呢? 這個問題首先值得探討。

在發信日簿中,與人事調動有關的内容還見於簡 6、簡 7 和簡 12 這三枚簡牘。

首先是簡 6,開頭的“移居延”的“移”字,在遞送之外還有報告、傳達的意思,這裏應該是報告的意思。但是,作爲官文書的通告或通知,“移”字還有一種特别的用法。例如:

陽朔元年五月丁未朔丙辰、殄北守候塞尉廣、移甲渠候官(下略)

一五七·五 A　圖三六〇　甲九〇二 A

這是代行殄北候官長職務的塞尉廣發給甲渠候官的公文的開頭部分。從這一枚簡中"移"字的用法上可以看出,"移"字被用於候官與候官這樣的同一級别的官府之間的文書往來中。而下級機構向上級機構則稱"言",上級機構向下級機構則稱"告"或"謂",因此,"移"與"言"和"告"、"謂"之間有着明顯的區别①。例如,發信日簿中的簡 4、簡 5、簡 13、簡 15、簡 23、簡 27 中用的是"言",簡 3、簡 14、簡 16 中用的是"謂"。站在這一立場上再來看簡 6 的話,作爲收信人的居延,要麽就是居延候官,要麽就是居延縣,因爲它們是同一級别的官府機構,而不可能是甲渠候官的上級機構居延都尉府。

下面我們再看簡 6 的文書内容。文書説的是第五隧長輔被晋升爲居延令史,並且是當天派往任地。第五隧是甲渠候官屬下的隧,而居延令史的居延,既有可能是居延候官,也有可能是居延縣。隧長晋升爲令史的事例,在其他簡中還可以見到,例如:

故樂哉隧長張中實(中略)見爲甲渠令史　三五·六　圖二四七　甲二四七

因此,將簡 6 中的見爲"居延令史"看成是升爲居延候官令史是比較妥當的。從而,收信人的居延就應該是居延候官,而不應該是居延縣。站在這一觀點之上,整個簡 6 的内容就可以作如下的解釋:本候官所屬的第五隧隧長輔晋升爲居延候官令史,於發信之日使之前往任地赴任。

接下來我們看簡 7。"移城倉"三字雖然書於發信事項之後,但格式、内容與簡 6 完全一樣。候史即候的書記官。簡 7 的文書内容是:候史徐輔被升爲城倉令史,於發信當日使之前往任地赴任,因此通知城倉。徐輔當然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候史。城倉是指居延城倉,是居延都尉府屬下的糧倉②,由下面一簡可以證明。

居延城倉佐王禹(下略)　六二·五五　圖一一一

---

① 參照第 399 頁注①。
② 參照第 401 頁注①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的"城尉—城官"項。

從“移城倉”的“移”字的用法上，可以把居延城倉與甲渠候官看成是居延都尉府下的同級機構。

簡 12 在形式上與簡 7 基本上是一樣的，是第十八燧長鄭彊被調任爲郭西門亭長，因此通知居延。參考簡 6、簡 7 之例，在“郭西門亭長”之下應該還有“即日遣之官”一句，這裏被省略了。第十八燧長當然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吏，這没有問題，問題是郭西門亭長這個職務。因爲這件文書是“移居延”，因此，郭西門亭也就有了屬於居延候官和屬於居延縣這兩種可能性，到底屬於何者，一下子很難斷定，但是筆者還是傾向於居延候官的。

通過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簡 6、簡 7、簡 12 均是在甲渠候官屬吏轉任之際，甲渠候官派遣該吏前往任地時的官文書。

在分析以上三枚簡牘時，我們還發現一個這樣共同特點：甲渠候官屬下的燧長轉爲居延候官令史、甲渠候官的候史轉爲居延城倉令史、甲渠候官屬下的燧長轉爲居延郭西門亭長，都是由甲渠候官的屬吏調往甲渠候官以外的事例。關於實際人事調動的文書簡牘，還有下面這樣的事例：

居延殺胡燧長龍山里公乘樂憙年卅　徙補甲渠候史代張赦

三·一九　圖五二六　甲四

這一例與上面的三例正好相反，是居延候官屬下的燧長被調往甲渠候官任候史的事例。候官的屬吏離開候官的管轄範圍調往其他候官就任這一事實，告訴我們候官少吏的人事任免權在候官以外的機構。那麽候官以外的機構是什麽機構呢？就簡 6、簡 7 的事例而言，這個機構必定是甲渠候官和居延候官、甲渠候官和居延城倉雙方共同的上級機關，不用説這是居延都尉府。剛纔我們推測郭西門亭長是居延候官屬下的亭長，理由也就在這裏。

如果候官少吏的人事任免權在都尉府這個認識不誤的話，那麽，

簡 1 中候官鄣候罷免候長的内容就與這一解釋之間出現了很大的齟齬。既然同是候官的吏,那麽其人事任免權就應該屬於同一級機關。從上面的分析來看,罷免候長的權應該在比鄣候更高一級的都尉府。從而,簡 1 的内容,我們就無法將之理解爲鄣候罷免候長的人事命令,所謂的“移名府”,衹能將它看成是甲渠候官送往都尉府的爰書或爰書名籍等與罷免事項有關簿籍。而都尉府則在審核了這些資料以後,决定免去王彊、王霸候長的職務。雖説人事任免權在都尉府,但晋升也好,罷免也好,可供判斷的材料都應該是吏所屬的候官作成的,没有候官提供的這些材料,都尉府是難以决定任免的。簡 1 有可能就是這種候官向都尉府提出的供罷免候長王彊、王霸用的材料。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候官少吏的人事任免權還是應該在都尉府,那麽,上一節中介紹的建武五年關於人事調動而下達給甲渠候官的居延縣令册書又如何解釋呢?這是我們下面要探討的問題。

當我們再一次閱讀這件册書時,我們又發現了一個新的問題,這就是:甲渠候官的屬吏鄭駿和孫良這兩個人,單是注明了“遷缺”,而没有具體的調動情况。也就是説,通知文書中衹寫了因兩人的調動出現了崗位上的空缺,而關於這兩個人以後的具體安排却什麽都没有寫。這裏,有一枚值得注意的簡牘,這就是發信日簿中的簡 13。

13●甲渠言、吏遷缺、令居延備補、言府•一事集封　三三•二　圖一八四　甲二四一六

這枚簡是甲渠候官發往都尉府的文書,内容是:由於屬吏的轉任出現了崗位的空缺,上書要求府命居延加以填補。由於這是甲渠候官發往都尉府的文書,因此文書中的府指的是甲渠候官的直屬上級機關居延都尉府,從而,文書中的居延就應該是居延候官或居延縣。居延候官與甲渠候官是同級的候官,上面我們已經指出候官是没有人事任免權的,候官的人事權在都尉府,甲渠候官因出現職位的空缺衹要直接向都尉府申請填補就可以了,似乎没有必要特意寫明要求居延候官派人來填補這一空缺。因此,這裏的居延指居延縣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了。從而,對簡 13 的内容,我們就可以這樣來理解了,即:甲渠候官由於人事調動,吏的位置出現了空缺,因此向上司居延都尉府提出申請,要求居延縣派人來填補這一空缺。但是,簡 13 中還留有若干問題。第一,簡 13 是破城子出土的,很明顯是甲渠候官發出的文書,但還是特别寫上“甲渠言”三個字,讓人感覺到某種異樣感。同樣的例子還有簡 15。這有可能是爲了特别强調這件文書是由甲渠鄣候發出的這一事實。第二,在格式上與其他發信日簿没有什麽兩樣,但在“一事一封”之下却是空白,不見有發信日期和發信負責人的署名。同樣的例子還有簡 14。關於這一點,魯惟一作了這樣的解釋,即:這些簡牘都是事先做好放在那裏備用的東西,到了實際需要時再填上發信日期,署上發信人姓名就可以了①。如果發信的内容是比較日常性的東西,或者事先已經知道有某事需要通過文書來聯絡時,提前寫好文書的内容備用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簡 13 或許就是這種以作備用的簡牘,當然也有可能是文書的草稿之類的東西。但不管怎麽説,簡 13 作爲發信日簿是一枚不完整的東西,可能是尚未使用的簡牘。然而即使是一枚尚未使用的簡牘,它却留下了如此明確的記録内容。因此,已經使用過的同類簡牘肯定是存在的。

簡 13 是要求都尉府命令居延縣填補甲渠候缺員的文書,這與建武五年居延縣令發佈的補充甲渠候官屬吏的册書可以完全地對應得起來。簡 13 的具體年代難以確定,這一點非常遺憾。建武五年册書的發佈,很可能經過了甲渠候官→居延都尉府、居延都尉府→張掖太守→居延縣令,然後再由居延縣令發佈任命通知這樣一個過程。建武五年八月,張掖屬國都尉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竇融雖已決定服從光武帝,但仍然是河西一帶的實際統治者②。上述的人事任免程序,説不定還有些省略或缺環,但基本上應該是正常的。也就是説,縣令與軍政

---

①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2vols. Cambridge 1967。第二册 MD1 類中對屬於發信日簿的簡牘作了集成,並在序言中作了討論。

② 第 400 頁注①薛英群《新獲居延簡所見竇融》利用簡牘史料對竇融統治河西地區的情況作了考察。

系統的人事任免發生關係,可能衹限於像簡 3 那樣有軍政系統的特别請求的情况下而已。因此,不能因爲建武五年的册書就認爲縣令擁有候官等軍政系統少吏的任免權。這是筆者的結論。

另外,發信日簿中與人事有關的還有簡 14,從簡 13 的事例來看,簡 14 也應該是一枚没有實際使用過的簡牘,但記録的内容却是非常值得重視的。簡 14 的内容是:因甲渠鄣候去都尉府出差,所以命屬下的第七燧長兼任鄣候,代行職務。兼任鄣候代行職務的一般是士吏、候長、燧長等人,肩水候官也有嗇夫、亭長代行者①。同是兼任代行,如果鄣候缺員的話,則需要經過都尉或太守由中央發令任命;而如果衹是鄣候一時不在的話,雖然要經過都尉府的認可,但通常是由鄣候自己指名决定的,這一點從簡 14 中看得很清楚。

## 三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二)

與候官少吏的人事任免有關的考察,這裏告一個段落,接下來我們想從發信日簿的其他一些内容來探討候官的職掌問題。

上一節利用的簡 6、簡 7、簡 12,都是屬吏到新單位赴任時發往對方的通知書。與之相反,就任之際也有相應的通知,這從簡 20 的後半部分的内容中可以窺知。首先,在詣官簿中有這樣的簡:

第廿二燧長褒,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下餔入

二八六·二四　圖三〇一　甲一五六六

即,燧長褒被提拔爲候史代理,赴任前到甲渠候官報到。簡 6、簡 7、簡 12 就應該是即將往新單位赴任的吏到候官之際由候官作成並發往新任地的文書。詣官簿中還有這樣的簡:

第一燧長趙並,初除詣官⧄　二八七·二二　圖四四四

---

① 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兼任》(載《秦漢法制史研究》,第四篇第五章,第 541 頁)對守官和行官進行了比較研究,認爲在守官的情况下兼任者的選考是比較慎重的,而在行官的情况下則相當隨意。

這是初次被任命爲燧長後到候官報到的事例，發往新任地的就任通知，肯定是在這個期間作成發送的。這種赴任、就任通知，意圖在於通過行政文書來確保人事調動的順利進行，漢代文書行政的特色從這一點上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另一方面，作爲這種文書行政的結果，接受了任命書的人也就被牢牢地置於上級機關的監視之下了。

簡 5 是向都尉府呈送候長、候史一個月的日迹簿的記録。簡 8 的前半部也是向都尉府呈送候長、候史十二月日迹簿的記録。候長、候史的日迹，可以累加到勤務天數中算作爲本人的勞①。從簡 5 和簡 8 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候官必須按月將來自於候燧的報告進行整理，然後向都尉府匯報。簡 20 是向都尉府匯報兵簿即跟兵器有關的簿籍的記録，上半部已經殘缺，簿書的作成機構以及具體内容現在無法知曉，但與兵器有關，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另外，名籍類簿書也要向都尉府匯報，簡 11 就是讓尉史承禄持七月份服藥後痊愈的九名患病吏的名籍於八月一日這一天往都尉府報到的通知。從簡 5、簡 8、簡 20、簡 11 的記録中可知，候官的職掌中，還有定期將來自於候燧的簿籍或報告以及候官自己作成的簿籍向都尉府呈送匯報這一項②。

簡 11 匯報的是患病吏卒的痊愈情況，簡 15 向都尉府匯報的則是候官士吏個人病愈後開始工作的情況。這樣，以健康、勤務狀況爲首，對吏卒的方方面面，候官必須完全掌握，然後再將必要的事項向都尉府匯報，形成了一個嚴密的組織系統。據簡 21，因家人的死亡而奔喪服喪的吏，已經過了六十二天還没有回來復職③。因此，要求居延縣命其立刻回來復職，從這一枚簡中也能够看出官府對吏卒的監視是非常嚴格的。簡中“移居延”的居延，應該是吏歸省的原籍，因此是指居延縣。吏的赴任通知以及就任通知的發送，也應該將之作爲是對吏卒管理、控制機制中的一環來加以理解。

---

① 參照本書第六章，384 頁。

② 參照本書第三章，273 頁。

③ 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勤務與休假》(載《秦漢法制史研究》，第四篇第七章，第 570 頁)認爲，一般雙親的喪假爲三十六天。

簡 4 是候官向都尉府呈送戍卒二十一人没有領到食鹽的自言爰書,並要求妥善解決的記録。戍卒的爰書通過候官被送到都尉府,並要求都尉府對之進行妥善處理,這樣的舉動,與簿籍必須向都尉府匯報這一行政手段結合起來考慮可以知道,這不單單反映了食鹽是貴重的物品,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對物資、物品的嚴格管理體系。凡是置於官府名義下的東西,人也好,物也好,都被納入了完備而且嚴格的管理體制之下。

簡 23 是對吏之間的傷害事件進行調查後向都尉府所作的報告書。内容是:據壽這個人的舉報,候長憲傷了燧長忠,調查的結果是忠自己負傷,非憲所致,因此報告。又,簡 8 的後半部向都尉府報告的是戍卒東郭利等在出差途中貰賣了所携衣物等物品的事,或許還同時呈送了爰書。貰賣衣物等物品的事件要向都尉府報告,這也許東郭利等人貰賣的不是私人財物而是官府發放的官物。從簡 23 和簡 8 所報告的事項來看,候官的職掌中還有負責對刑事事件進行調查審訊一項。但是從數量上來説,佔絶大多數的還是解決民事糾紛,民事糾紛中又以金錢借貸上的事件爲最多,簡 2、簡 3、簡 9、簡 10、簡 24、簡 30 均是其例。

首先是簡 2,意思是:徒刑囚王禁催促誠北候長東門輔還債,東門輔不承認,今移送東門輔的自證爰書,並通知約定本月十日出面説明情況。誠北候長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吏,通知很可能是下達到徒刑囚王禁所屬的官署—都尉府或是候官。簡 3,甲渠候官收到了卅井候官屬下的驩喜燧卒鄭柳等催促甲渠候官屬下的木中燧長董忠等還債,因此,甲渠候官命令統轄木中燧的候長負責解決償還之事。簡 9,甲渠候官屬下的不侵候長代理成赦之借給了廣地燧長豐八百錢,甲渠候官接到了赦之的訴狀以後,要求廣地候官負責解決償還之事。簡 10,上半部已經殘缺,從保存下來的内容來看,似乎是債權者所在的居延發給債務者所在的甲渠候官的照會,甲渠候官進行了調查,確認了照會中所説的事實以後所作的匯報。簡 16 的内容還不十分清楚,説的可能

是接到了橐佗候官的依賴信,命令不侵候長輔償還債務的事。另外還有簡 24,上半部也已經殘缺,從保存下來的“鄭彊等錢”字樣來看,也應該是與借貸還債有關的東西。最後是簡 30,内容是:第廿三候長趙備借給了住在居延縣陽里的常池買馬錢九千五百錢,訴狀送到居延縣,要求其償還。簡中的“收責重”,可以看成是從嚴辦理的意思。

甲渠候官作成的發信日簿中,通過發信簿能够判明文書内容的有 21 枚,但有 3 枚簡牘上同時書有兩件事項,因此,共計有 24 件事項。這發送的 24 件文書中,(一)赴任通知、就任報告、申請補充缺員、指名鄣候代理、提供吏員遷降的判斷材料等廣義上的人事關係簡牘有 1、6、7、12、13、14、20,共有 7 枚。(二)表明向都尉府呈送簿籍的有簡 5、8、11、20 這 4 枚。(三)報告吏卒的疾病和勤務狀況的有簡 11、15、21 這 3 枚。(四)關於食鹽配給的有簡 4,1 枚。(五)刑事事件的調查報告書有簡 8、23,2 枚。(六)圍繞處理金錢借貸的債務關係的民事糾紛 2、3、9、10、16、24、30,共 7 枚。以上這些都是候官日常要處理的事務,從中我們也可以窺知候官職掌的一斑。這一些是《試論》中以詣官簿爲中心探討候官職掌時没有涉及到的内容,是在分析了發信日簿以後纔獲得的新成果。還有,一覽前面列舉的甲渠候官發信日簿,特别令人注目的是,候官在民事事件的處理上花去了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發信日簿的 24 例中,有 7 例是與民事事件有關的,在數量上與人事關係簡牘相當,這一點非常值得注意。

漢代,居延地區發生的金錢借貸的民事糾紛,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所謂的貰買(賒買)和貰賣(賒賣)。由於日常性地進行貰買貰賣,因此而引起的民事糾紛也就頻繁地發生,這一點,在《試論》中已經有所涉及。也就是説,作爲俸錢,吏每個月可以領到一定的現金,卒雖然没有現錢的發放,但個人或多或少都持有一定的現金①,因此,邊境地區的貨幣流通和貨幣經濟的繁榮超出了我們的想像。簡牘中表現出來的

---

① 居延簡原簡編號中二〇六·八、二八五·二一、三二六·二一等各簡中有戍卒將現錢存在候官處使用時從候官處領取的記録。參照本書第一章,108 頁以及 112 ~ 113 頁。

貰買貰賣現象,其背後有一個發達的貨幣經濟的背景。貰買貰賣的當事者雙方除了吏與吏、吏與卒、卒與卒以外,還有在吏卒與民間之間進行的事例。買賣的物品以絹、襲、絝、袍、單衣、裘等衣物爲多,其他還有劍、馬、茭等東西①。從下面一枚簡中我們可以知道,在買賣中,通常是要簽立交易證書的。

七月十日鄣卒張中功、貰買皁布章單衣一領、直三百五十三、候史張君長所、錢約至十二月盡畢已、旁人臨桐史解子房知券□　二六二·二九　圖三五四　甲一三七三

這是鄣卒張中功從候史張君長處貰買單衣之際立下的證書,單衣的價格是三百五十三錢,約定於十二月前付清全部的款項,最後還記載着中人的名字。在約定的期限内全部付清購買款項的話,那就什麽事都没有;如果拖欠的話,債權者當然要催促。催促以後仍然不還,那就衹有訴諸於候官。例如:

三塠燧長徐宗　自言、故霸胡亭長寧就舍錢二千三百卅四、數責不可得

三·四　圖五二七

這是三塠燧長徐宗的訴狀,内容是:借給原霸胡亭長寧就的舍錢(旅行費用)二千三百三十四錢,數次催促其償還,但均無結果。候官在收到這樣的申訴以後,首先要對事實進行調查,如其事屬實,則命令債務人償還借款。但是,債權人、債務人不見得就是同一候官屬下的吏卒,例如吏的轉任等原因,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屬於不同候官的情况經常發生。在這種情况下,候官之間相互照會,在確定事實真相以後,相互委托對方處理債務償還事宜,或者直接以候官的權限處理債務人的債務問題。前面列舉的民事關係的簡牘,均是其例。債務人在接到候官的償還命令以後,例如:

武彊燧長並、持延水卒責錢詣官、閏月辛酉⧄　二三一·二八　圖二八四

---

① 這些物品的名稱,見於如下一些簡牘:絹,二八二·五;襲,二八五·七;絝,二六二·二九;袍,六九·一;單衣,二六二·二九;裘,二六·一;劍,二五八·七;馬,三五·四;茭,三·六。

債務人携帶所欠款項前往候官償還，解消債務關係。如果在候官催促以後仍然不還的話，作爲不履行債務的特殊處置，例如：

⧄ 官告第四候長徐卿、鄣卒周利自言、當責第七燧長季由
⧄ 百、記到、持由三月奉錢詣官、會月三日有　　二八五·一二　圖三七一

候官可以命令債務人（第七燧長季由）的上司（第四候長徐卿）扣下債務裏的俸錢在規定的期日内送到候官以償欠款。候官如此積極地介入吏卒的債務償還事務，有時甚至讓人覺得超出尋常。候官之所以如此積極地介入吏卒個人的債務事項，是因爲一個一個的吏卒事實上是官的所有物，並且或許還與邊境軍事地帶這一特殊情況有關。漢代行政的基礎，是對冠有官名的東西，無論是人還是物，毫無例外地統統將之置於嚴格的管理之下。從這一點上來説，候官催促所屬的吏卒還清債款，並積極地介入其中，這樣的行爲無寧説是正常的，從中也能够看出候官等軍事機構對吏卒的管理和控制的機制是非常完備而且是非常徹底的。

## 結　語

通過對破城子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發信日簿的探討，我們考察了候官少吏的人事任免權問題以及候官在處理日常事務中的職掌問題。

關於候官少吏的人事任免權，新發現的册書“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給人一種人事任免權在縣令的感覺，但事實上並非如此，他們的人事任免權在都尉府。對於新出土的册書，我們應該將它理解：軍政系統在自己無法補充吏員時，向民政系統的縣提出請求，要求縣協助補充新員。

在《試論》中，我們對候官的職掌進行了探討，認爲候官不僅是統轄候燧的軍事基地，而且還作爲兵站基地起着重要的作用。本章通過

對候官發信日簿的分析，弄清了很多候官職掌中的具體事務，證明了《試論》中提出的觀點是正確的。

然而，通過《居延漢簡集成》、《試論》以及本章的討論，可以發現，凡是屬於候官的，人也好物也好，通過記録（簿籍）或文書，無一不被納入到了完整的管理體系之中。這一點是尤其引人注目的。而且，隨着候官的職掌内容越來越明確，這一事實也看得更加清楚了。那麽，通過這種記録（簿籍）或文書來進行統治的方法，即所謂的文書行政，是否衹是限於邊郡軍事地區的特殊情况呢？絶對不是，因爲漢代在全國範圍内施行的上計制度其實就是這種文書行政的一環，邊郡的這種制度衹能是内郡制度在邊境的再生和發展。説到漢代的文書行政，其具體内容我們一般是知之甚少的。由於有了居延漢簡這樣出土於漢代官署遺址的簡牘，因此也可以把它稱爲候官文書，從這個觀點出發，在《試論》和本章中，我們主要對候官的職掌和功能等進行了考察，目的在於弄清候官這一級機構的實態，而從文書行政這一視角對這些問題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則是今後的重要課題①。

---

① 關於漢代的文書行政，參照本書第三章第五節。

# 第八章　關於禮忠簡和徐宗簡

## ——評平中苓次“算賦申報書”説

### 緒　言

漢代史的研究，由於居延漢簡的發現，出現了飛躍的發展。1930年，西北科學考察團在中國西北邊境的哈拉和特、額濟納河流域一帶發現了一萬餘枚簡牘。這些後來被稱爲居延漢簡的簡牘，其中心内容是漢代邊塞屯戍的記録和文書，因此，特别是漢代兵制、軍事方面的研究由於這些簡牘的出土取得了顯著的成果。但是，這一批新資料的價值不僅僅祇限於軍事方面的研究，而在漢代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研究中都被加以了運用，使得這些領域的研究也出現了嶄新的面貌①。其中，平中苓次的巨作《居延漢簡與漢代的財産税》(《立命館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第一號，1953年。後收入其著《中國古代的田制與税法》)，將編號三七·三五的候長禮忠簡(以下簡稱禮忠簡)和編號二四·一的燧長徐宗簡(以下簡稱徐宗簡)斷定爲財産税和人頭税的申報書，並在此基礎上對漢代的財産税作了整體性研究。通過平中苓次的這一研究，漢代的賦税制度，特别是其中的財産税問題，在相當程度上得到了解決，給以後的研究帶來了很大的影響。在這一點上，平中苓次的功勞是不可磨滅的。但是，平中苓次在文中將禮忠簡和徐宗簡均視爲包括財産税(貲算)、人頭税(口算)在内的算賦申報文書，這

---

① 關於居延漢簡從發現到公刊的這一段經過以及居延地區的風土，森鹿三的《居延漢簡研究序説》(《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闡述得非常詳細。另外，已經公刊的資料以及發表的研究論文，大庭脩的《簡牘研究文獻目録》(《史泉》二二，1961年)收得比較全面。

一見解,留下了值得商榷的餘地。這一章中,我們想把焦點集中在這兩枚簡牘的解釋上,並在此之上對算賦制度進行重新探討。

## 一　以往對兩簡的釋讀及對釋文的解釋

平中苓次引用的禮忠簡(簡 1)和徐宗簡(簡 2)是如下的兩枚簡。

簡 1　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軺車一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訾直十五萬
三七·三五　圖一三七

簡 2　二塢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區直三千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子男二人
男同産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女同産二人　男同産二人
女同産二人
二四·一 B　圖二二〇　甲一八一 B

最初對禮忠簡和徐宗簡進行研究的是陳槃。他在《由漢簡中之軍吏名籍説起》一文中①,將這兩枚簡看作是軍吏的户籍,而這種户籍正是軍吏"集簿"(計簿)的一部分,上面之所以要記其資産和家屬,是因爲户籍是算賦(人頭税)、財産税徵收的基礎。並認爲,如果是爲了徵收人頭税而作成的户籍,那麼上面就應該記有年齡,但是簡 2 中没有記載妻、子的年齡,原因是軍吏的户籍根據其用途在記載格式上會有所不同,在簡 2 的情況下,年齡問題不是重點,因而爲了方便將之省略

---

① 陳槃《由漢簡中之軍吏名籍説起》,《大陸雜誌》二一八,1951 年。陳槃引用的禮忠簡和徐宗簡的釋文與簡 1、簡 2 同。

了。

對上面陳槃提出來的“户籍説”，平中苓次在《居延漢簡與漢代的財産税》中加以了反駁，認爲如果是户籍的話，那麽就應該記有家長及家屬的籍貫、爵位、姓名、性别、年齡、形狀以及親屬血緣關係等項目，但兩簡中却没有，因此這不應該是户籍。平中苓次在否定了户籍説以後，闡述了自己的意見，認爲：由於漢代存在着用現錢交納的貲算（財産税）、口算（人頭税）、緡算、車算、船算、畜算等通稱爲算賦的税目，在徵税之際，都需要納税者詳細申報自己家庭中的資産、口數等課税對象，因此，這兩枚簡牘正是這種納税的申報書。對於這兩枚簡牘中的具體記載内容，平中苓次是這樣理解的：徐宗簡下半部記載家口的部分中，上段的妻以及子男一人、男同産二人、女同産二人應是年齡在十五歲以上的必須交納口算的對象，而下段中在上段的家庭成員以外又增加了子男一人、子女二人，他們應是在十四歲以下的必須交納口錢的對象；與之相比，禮忠簡却没有記載户口，這是因爲禮忠是候長，是有百石秩奉的軍吏，一般庶民必須承擔的口算可以免除，其家人的口算也同樣被免除了的緣故。

陳槃從禮忠簡、徐宗簡的解釋開始，論述了漢代的户籍制度、上計制度、資産登録制度、比户占籍制度、軺車課税制度、奴婢自由買賣制度等一系列的問題。平中苓次則從批判陳槃的觀點出發討論了名籍的内涵、上計簿與四時簿的區别、自占與案比的不同、王莽貢法的實質、軺車及奴婢的價格評估等問題，並進一步以財産税制度爲中心，對包括人頭税在内的漢代算賦制度作了全面地探討。陳槃和平中苓次兩人的論文雖然都是涉及面廣大，内容極其豐富的巨作，然而，就其重要論據禮忠簡和徐宗簡的解釋而言，主要的内容是我們上面所介紹的這一些。

平中苓次的論文發表以後，引來了不少批評意見。首先是米田賢

次郎,他在《居延漢簡及其研究成果》一文中①,雖然不反對平中苓次對陳槃的批評意見,但並不贊成平中苓次將兩簡視爲算賦申報書的觀點。米田賢次郎提出了如下一些疑問:①發現財産申報書的地點應該是與民政機構有關的地方,至少應該是都尉府以上的官府治所,而簡牘編號二四和三七這兩個地點又是什麼樣的地點呢?②如果承認兩簡是同樣性質的簡牘的話,那麼禮忠簡中也就應該記有妻子同産的情况。③徐宗簡中,平中苓次認爲的交納口賦(平中苓次文中稱“口算”)的對象與交納口賦、口錢的對象之間的財産記録,在記述的順序上存在着很大的疑問。④與算賦有關的不是男女的性别,而是年齡,但兩簡中却均無記載,這又怎麼解釋?由於存在着以上這些問題,因此,米田賢次郎認爲對平中苓次的算賦申報書這一學説難以贊成,與其説是算賦申報書,還不如像陳槃那樣將之看成是軍吏賬簿中候長以下、兵士們的家庭情況調查簿或記録財産的名籍簿之類的來得穩當。米田賢次郎的批判意見成了以後探討兩簡的核心意見,非常值得傾聽,這在下文中還要涉及。另外,從户口調查這一方面來批評平中苓次的有佐藤武敏。佐藤武敏在《漢代的户口調查》一文中②,從口算、口錢的調查應該是與户口調查緊密聯繫在一起的這個觀點出發,表示難以贊成平中苓次拋開户口調查,認爲口算、口錢的調查是與財産税調查同時進行的意見。佐藤武敏没有涉及到簡牘的性質問題,而祇是從户口調查這一具體的制度方面對平中苓次的意見提出了異議。宇都宮清吉在《僮約研究》中也引用了這兩枚簡牘③,對於徐宗簡,宇都宮清吉認爲雖然在記載上存在着許多疑問,但仍然可以將它看成是一種財産簿。而對徐宗簡採取否定態度的是楠山修作的《漢代賦的意義——批平中

---

① 米田賢次郎《居延漢簡及其研究成果》,《古代學》三一二,1954年。在本章的撰寫過程中,受到米田賢次郎此文的啓發甚多。

② 佐藤武敏《漢代的户口調查》,《東洋學集刊》一八,1967年。

③ 宇都宮清吉《僮約研究》,《名古屋大學文學部論集》第五 史學第二,1953年。後收入其著《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

説》①。楠山修作主要從算賦課徵的對象以及軍賦問題這兩方面對平中苓次的意見進行了批評，認爲徐宗簡既不是平中苓次所主張的財産調查記録，也不是爲了徵税而作的什麽記録，而是與軍賦有關的記録。楠山修作的軍賦説，也是非常值得傾聽的意見，詳細的内容我們在下文中再涉及。

引用了禮忠簡、徐宗簡的論文除此以外還有不少，但其中涉及到陳槃和平中苓次兩人的意見觀點的，就筆者所知，衹有以上這些。

但是，這裏有一個不得不注意的問題，這就是，以陳槃爲首，平中苓次以來的各個研究者，他們所利用的禮忠簡、徐宗簡的釋文，無一例外，均是根據勞榦的釋文。衆所周知，居延漢簡從發現到公刊。經過了漫長的歲月，第一次公刊是發現以後十三年的1943年勞榦出版的《居延漢簡考釋》(石印本)②。勞榦的這部考釋在1949年排成了活字本，在利用上方便了很多，但是，至關重要的圖版的出版，一直拖到了1957年纔得以實現，這就是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自居延漢簡發現以來，其實過了27年，我們纔終於看到了它的全貌。因此，在這以前的研究中，利用勞榦的釋文事實上是不得已的事情。然而，幸運的是，我們現在可以直接利用圖版來對禮忠簡、徐宗簡的問題進行重新探討，而重新探討的第一步就應該是依據圖版照片對勞榦的釋文進行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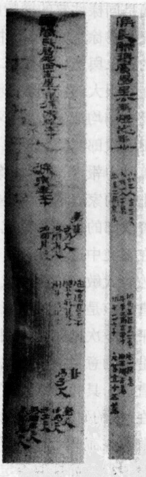

---

① 楠山修作《漢代賦的意義——批平中説》，《和歌山縣高等學校社會科研究協會會報》二一，1968年。後收入其著《中國古代史論集》。

② 參照第416頁注①森鹿三論文。

## 二　對兩簡釋文的校訂

兩簡的圖版照片以及據此釋讀的釋文如下。首先是禮忠簡：

簡 1′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卌

| | | |
|---|---|---|
| 小奴二人直三萬 | 用馬五匹直二萬 | 宅一區萬 |
| 大婢一人二萬 | 牛車二兩直四千 | 田五頃五萬 |
| 軺車 * 二乘直萬 | 服牛二六千 | ●凡訾直十五萬 |

簡 1 中“軺車一乘”是“二乘”之誤。陳槃在《由漢簡中之軍吏名籍説起》中談到了武帝對軺車課税的問題，認爲軺車一乘值萬錢，這相當於住宅一區或田一頃、牛車五輛、馬兩匹半的價格，因此，軺車在當時被認爲是奢侈品，從而成了課税的對象。所謂軺車，是指用一匹馬牽引的馬車，這在漢畫像石中經常可以看見，並不見得是豪華奢侈的車輛①。在漢代，馬車確實是貴重品，但一輛價值萬錢，這未免過高。現在可以説這是基於勞榦的誤釋之上的誤解，一輛五千錢，應該是比較合適的價格。

接下來是徐宗簡，圖版照片和據此釋讀的釋文如下：

簡 2′三 * 墯㸑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五十　徐宗年五十

| | | | |
|---|---|---|---|
| 妻妻 | 宅一區直三千 | 妻 | 妻一人 |
| 子男一人 | 田五十畝直五千 | 男子一人 | 子男二人 |
| 男同産二人 | 用牛二直五千 | | 子女二人 |
| 女同産二人 | | | 男同産二人 |
| | | | 女同産二人 |

簡 2 的“二墯㸑長”是“三墯㸑長”之誤。但是比較以下釋文可以發現，

---

① 參照林巳奈夫《東漢時期的馬車》，《考古學雜誌》四九一三、四，1964 年。

簡 2′在多出了第二段的“徐宗年五十”和第五段的“妻”、“男子一人”這兩處。然而,一看照片就可以發現,第二段的“徐宗年五十”很明顯是照着第一段徐宗名籍的姓名年齡部分習字的;還有,在簡牘的左上部可以確認有“□□□二十石”、“不入”等文字。另外,徐宗簡的背面(二四·一 A)也書有文字。除書中央上部非常整潔地寫着“三塢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以外,還可以確認有“三塢燧長”、“長丞”、“伏地再拜”、“足下無恙”等習字的筆迹。因此,很明顯徐宗簡是屬於練字習書之類的東西,而不是正式的文書。

徐宗簡是練字習書的簡牘,不是正式的文書,這樣説是很簡單的,但問題是習字的人他到底想寫什麽,如果把想寫的寫完整的話,那麽它又應該屬於什麽種類的文書呢?

從圖版照片上來看,徐宗簡上明顯屬於不同筆迹的有“□□□二十石”、“不入”等文字,除此以外,準確的釋文如簡 2′所示。這個釋文與 1959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出版的《居延漢簡甲編》中的是一樣的。簡文由上下六段組成。爲了方便叙述,我們將它從上到下編號爲 A、B、C、D、E、F。剛纔已經提到過,B 的“徐宗年五十”是照着 A 的下半部習字的,這是一目瞭然的。當初勞榦在釋讀這枚簡牘時,剔除了 B 和 E 這兩部分,衹記録了 A、C、D、F 這四部分,肯定是他已經意識到了 B 和 E 是習字或是寫壞了的部分而不是正式文書這一點。這裏,如果把 E 看成是習字的部分,那就應該是與 C 進行對比以後得出來的結論;如果把它看成是寫壞了的部分,那又應該是與 F 進行對比後得出的結論。推測勞榦是站在後者的立場上進行判斷的,無論怎麽説,勞榦之所以將徐宗簡釋讀成簡 2 這種形式,是有他自己的道理的,並且具有相當的見識。但他的釋文是否可信呢? 在判斷其正誤時發揮了重大作用的是圖版照片。

當我們再一次仔細地觀察圖版照片時,首先發現了 A 到 D 這一部

分的墨色與 E、F 不一樣。前者墨色較淡,而後者的墨色很明顯比前者濃①。勞榦也好像曾經注意到了這一點,因此他將 F 段作爲不同筆迹,與上面的部分加以區别②。如果將 F 段與其他部分看成是出於不同的人手,在這個意義上來解釋所謂的不同筆迹的話,那麼,仍然存在着問題。我個人認爲,從 A 到 F,不如説是出於同一個人的手筆,衹是因爲書寫時間上的先後關係纔出現了墨色的濃淡問題,E 和 F 是後來纔寫上去的。如果這個推測不錯的話,同是後來寫上去的 E 和 F 之間的關係又怎麽解釋纔好呢? 將 E 看成是 F 的敗筆、F 纔是完整的東西也好,或者是將 E 看成是 C 的抄寫練習、與 F 之間没有必然的關係也好,似乎都缺乏説服力。這種意見無法令人滿意的原因,就在於將 E 和 F 分開來看,想削掉 E 而將 F 作爲正式的文書這一點上。從而,在處理 E 和 F 的問題上,削除也好,保存也好,看來都不得不把它們作爲是一個整體來看待。我個人認爲,E 也好 F 也好,兩者都是與 C 有關的習字部分,都是按照 C 的格式適當地改變了家族成員和人數的習字,這兩者都應該削除。更進一步地説,B 段的“徐宗年五十”甚至有可能是與 E、F 同時寫成的墨迹。因此,徐宗簡本來的面貌——是否是完整的文書則另當别論,或許應該是把簡 2′中 B、E、F 削掉後留下的 A、C、D 這三部分組成的,即:

簡 2″三㙶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妻　　　　宅一區直三千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男同産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女同産二人

或許是因爲什麽原因,這枚簡牘不要了,被拿來用作了練字的道具。

---

① 本文中的照片稍微有點兒模糊,墨迹的濃淡也看的不太清楚,《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的照片可以看得很清楚。

② 藤枝晃《釋“見署用穀”等——〈長城的防衛〉訂誤》(《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二合刊號,1955 年)記録了勞榦訪日時的部分談話内容。

## 三 對兩簡的解釋及兩簡的性質

以上,根據圖版册的照片對禮忠簡和徐宗簡的釋文進行了考訂。禮忠簡被考訂爲簡 1′,又將徐宗簡的簡 2′釋文中的習字部分去掉,考訂爲簡 2″,恢復了它原來的面貌,但還必須從兩簡的内容和性質上來加以進一步地考察。在以下的考察中,所謂禮忠簡指的是簡 1′釋文,而徐宗簡則是指簡 2″釋文。接下來,我們就想對這兩枚簡牘的内容及其性質進行探討。

首先看禮忠簡。上段中央書"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所謂候長,是指邊境監視哨所的長官。漢代河西四郡之一的張掖郡下,在居延一帶,除了民政系統的居延縣以外,還設有居延都尉府,另外,在額濟納河流域還置有肩水都尉府,形成了這一帶邊境防衛的兩大中心基地。在都尉府下配置着數個候官,候官下再設若干個候、燧,形成了防御匈奴南侵的防綫。作爲監視哨所,燧由三~五名,候則由十名前後的戍卒構成,其長則分别稱爲燧長、候長①。禮忠單知道他是候長,却不知道他是什麼候的候長。但是,根據簡牘的出土地點,可以知道他的統屬關係。最初的簡牘編號有上方和下方兩個編號,上方編號是捆包上的號碼,這個號碼表示着出土地點。禮忠簡的上方編號是三七,應該是地灣出土的②。地灣被推定爲肩水都尉管轄下的肩水候官的遺址,因此,禮忠是肩水候官屬下的某候的候長無疑。所謂觻得廣昌里是指張掖郡下的觻得縣廣昌里,是禮忠的籍貫地。

簡 3 肩水候官並山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一三·七　圖三九　甲一一四

---

① 參照藤枝晃《長城的防衛——河西地區出土的漢代木簡的内容概述》,《自然與文化》别編Ⅱ,1955 年。

② 參照森鹿三《居延漢簡——特别是地灣出土的簡》,《史林》第四四卷第三號,1961 年。

這是記録了司馬成的勞(勤務天數)、被稱爲伐閱簿的簡札。據這枚簡可知,觻得縣與肩水候官之間的距離約六百漢里(約 240 公里)。公乘是爵位的名稱,從下往上數爲第八級,在民爵中是最高的一級。以上是禮忠簡上段的内容,從官職開始,記録了他的籍貫、爵位、姓名、年齡,具備了當時的名籍的體裁。第二段以下,記録了奴婢、軺車、用馬、牛車、服牛、宅、田的數量及其價格,最下段的末尾記"●凡訾直十五萬",以訾即財産的總額結束了這一系列的記録。簡中列舉的財産是屬禮忠私人所有。現存的禮忠簡寬 1.1 釐米,長 22 釐米,按標準簡牘的長度來算,約殘缺了 1 釐米。不過,從記録的形式上來看,禮忠簡的内容是完整的。因此,簡上所記的是禮忠的財産的完整的清單。

下面看徐宗簡。與禮忠簡一樣,上段中央書徐宗的官職、籍貫、爵位、姓名、年齡。徐宗簡的上方編號是二四,因此很明顯是破城子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簡牘,三堠燧是居延都尉府下甲渠候官所屬的燧①。徐宗的籍貫是張掖郡下的居延縣西道里,爵位與禮忠一樣是公乘。燧長徐宗的名字在其他簡上也可以看到,例如:

簡 4 三堠燧長徐宗　自言、故霸胡亭長寧就舍錢二千三百卌四、數責不可得

三·四　圖五二七

這是徐宗的自言爰書;

簡 5□長徐宗　自言、責故三泉亭長石延壽茭錢、少二百八十、數責不可得

三·六　圖五六九　甲三三

這一簡中的徐宗與三堠燧長徐宗應是同一人物。還有:

簡 6 第八燧長徐宗　傍陽書不明　卒張田取馬矢、不在署□

小積薪一上僓頃　　二一四·一〇八　圖四四九

簡 7 以牒驗問久、故時與貑道丞兒譚爲吏者燧長徐宗、知譚故爲甲渠候長、未嘗以吏賊毆捶擊　　一三五·一〇 = 三一七·七　圖二〇四　甲七三四

---

① 參照本書第四章,347 頁。

這兩枚簡也都出土於破城子，年代上也比較接近，所以簡中的徐宗與徐宗簡的徐宗當是同一個人①。

徐宗簡上段中央是徐宗的名籍，第二段記其家族構成及其人數，第三段記其田、宅、用牛及其價格。這枚簡寬 3.7 釐米，長 22.3 釐米，是一枚比禮忠簡寬三倍的簡札。簡札的上下均完整，僅中下部左側有些損傷，但從後來被作爲練字的簡札這一點上來考慮，簡牘的內容是否完整這就很難斷定了。與禮忠簡相比，在記載的格式上，最大的不同就在於以下兩點，一是簡上記載徐宗家屬的構成情況，一是在列舉財產數目以後没有計算其總額。

在本章的開頭，我們已經扼要地介紹了平中苓次的觀點，現在再稍微詳細地引用其一部分內容來加以說明。平中苓次認爲，“兩枚簡札上列記了禮忠、徐宗兩人的財產種類、數量、價格，很明顯是財產的調查記録。而且，作成這種調查記録，其目的應該是爲了徵收財產税，這一點是不難發現的。”對徐宗簡中的家屬記載，平中苓次認爲，“這不是像陳槃所説的户籍簿之類的東西，因爲看不到他們的姓名、年齡等項目，因此，這應該是爲了其他什麼别的目的所作的記録。如果上述的財產記録是爲了課税的話，那麼，家屬成員的記載恐怕也是爲了這一目的。而對家屬成員所課的税，那就是應該與人頭税有關的税目了。”具體地説，“上段記載了徐宗妻以及子男一人、男同產二人、女同

---

① 居延漢簡的編號，如三·四、三·六這樣，一個編號中有上方和下方兩個號碼，這樣的號碼是怎樣編上去的，又是誰編上去的，現在不是很清楚。但一般認爲上方編號是捆包號碼，是根據出土地點編上去的，下方編號是放入同一捆包中的簡牘的順序號。因此，上方編號相同的簡牘應該是在同一地點出土的，這一點，在漢簡研究中是没有異議的。從而，同一上方編號中的紀年簡牘，就爲推斷這一組簡牘的年代提供了綫索。例如，上方編號三這一組簡中，紀年簡的上限是三·八號簡的五鳳三年（公元前 55 年），下限是三·三〇號簡的綏和二年（公元前 7 年），因此，上方編號三這組簡牘的年代，其參照值就是公元前 55 ~ 前 7 年。而上方編號爲二一四這組簡牘中，上限是二一四·九七號簡的初元五年（公元前 44 年），下限是二一四·一三二號簡的元延三年（公元前 10 年）；上方編號爲一三五這組簡中，上限是一三五·二七號簡的竟寧元年（公元前 33 年），下限是一三五·七號簡的河平元年（公元前 28 年）；上方編號爲三一七這組簡中，上限是三一七·三號簡的建昭元年（公元前 38 年），下限是三一七·二二號簡的陽朔四年（公元前 21 年）。綜合以上的年代可知，上方編號二一四、一三五、三一七的年代均包含在上方編號三的年代幅度之内，即公元前 55 ~ 前 7 年，顯示了這幾組簡之間的趨同性。另外，後面將要談到的徐宗簡，其年代可以推測在五鳳二年（公元前 56 年）前後，從這一年代上可以判斷，徐宗簡中的徐宗和其他漢簡中見到的徐宗很有可能是同一個人。

産二人,這可能表示了十五歲以上必須交納‘口算’的對象,而下段記載的其他子男一人、子女二人,則可能表示了十四歲以下必須交納“口錢”的對象。另外,對於禮忠簡中没有記載户口的現象,平中苓次作了如下的解釋,即“據勞榦《居延漢簡考釋》自序,候長是有着百石秩奉的軍吏,可以與鄉村有秩的嗇夫相比。因此,他没有必要負擔一般編户所必須負擔的口算,簡中没有記載其家屬構成,也是因爲他的家屬成員可以免除口算的緣故。”在平中苓次看來,同一枚簡牘中同時記載了與財産税、人頭税有關的事項,説明了“口算和貲算均以‘算’爲單位,‘一算’的錢額是相同的,並且都具有‘賦’的性質,兩者之間並没有什麼區别”,從而,“禮忠簡和徐宗簡是按户記録口、貲的清單,這應該就是與算賦有關的賬簿(算簿)或申報書,這已經是無須多言的了。”

平中苓次以上的意見可以總結爲如下幾點:

(一)兩簡是爲了徵收財産税的調查記録。

(二)徐宗簡記録了家屬成員,目的在於徵收人頭税。

(三)禮忠簡中没有記載其家屬成員,是因爲禮忠是候長,他本人及其家屬的人頭税可以免除的緣故。

(四)財産税也好,人頭税也好,從課税的方法以及税收的性質來看,應該都包含在算賦之中。

(五)因此,兩簡是算賦的簿録(算賦)或申報書。

以下,我們想對平中苓次的這五點意見進行逐一地探討。

首先是第(一)點。漢代被稱爲貲算的財産税的課徵,平中苓次已經作了詳細的探討。禮忠簡的内容或許有可能跟財産税的徵收有關。像禮忠簡那樣,詳細記載了禮忠名下的財産和價格,最後算出了財産總額,應該可以看成是首尾完備的記載格式。從這一觀點來看,將禮忠簡看作財産税的調查記録是可以的。問題是徐宗簡。徐宗簡中確實與禮忠簡同樣記載着田宅、用牛等財産種類及其價格。從記録了財産的價格這一點來看,是給人一種財産調查書的感覺,但是,正像楠山

修作所批評的那樣①，最後没有“凡訾直……萬”這樣的財産總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以禮忠簡爲標準的話，徐宗簡或許可以認爲是一枚不完整的東西，然而，徐宗簡中記載了家屬構成及其人數，從這一點上考慮的話，兩簡是屬於不同性質的簡，可以將之視爲格式不同的其他種類的簡。

下面看第(二)點。衆所周知，漢代有被稱爲算賦和口賦(口錢)的人頭税徵收。算賦又稱爲口算，是向十五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的成年男女徵收的人頭税，税額是每年每人一百二十錢。此外，對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者則按人頭徵收口賦，年額是二十三錢②。因此，不用説，在徵收人頭税時最重要的是年齡。通過居延漢簡的研究可以知道，在漢代，對不同的年齡層還有一些特別的稱呼③，即：十五以上的男女被稱爲“大男”、“大女”，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被稱爲“使男”、“使女”，六歲以下的被稱爲“未使男”、“未使女”。與十五歲以上的“大男”、“大女”相對，十四歲以下的也可以稱爲“小男”、“小女”。舉一例以明其要。

簡8第五燧卒徐誼
妻大女職年卅五
子使女待年九　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未使男有年三　二〇三·三　圖一三三

簡9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年卌二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櫜佗吞胡燧長張彭祖符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女足年九歲

---

① 參照前述楠山修作論文。另外，徐宗簡有一部分已經損傷，内容是不是完整，這還存在着疑問，因此，這枚簡牘的最後没有財産總額的統計，這樣的斷言還很難下。不過，假如這枚簡牘上原來有財産總額的計算，那麽，上段的户口部分也就應該有些什麽總計之類的東西。但是，從這枚簡牘的記録形式來看，很難想像有這些内容的存在。

② 參照永田英正《漢代人頭税的崩潰過程——特別是以算賦爲中心》，《東洋史研究》第十八卷第四號，1960年。

③ 參照第424頁注①藤枝晃論文。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二九·二　圖六〇　甲二一八

簡 8 是卒家屬廩名籍，簡 9 是符券即相當於今天的通行證或護照。以上的這些稱呼均與人頭税的負擔有着密切的關係。徐宗簡中雖然分項記載了家屬中的“妻”、“子男”、“男同産”、“女同産”等，但是，所謂子男，如簡 10 中所看到的這樣，衹是指男孩子。

簡 10⧄該年五十三名詣府　子男禮强十五⧄　一四〇·一九　圖四一六

上一節的簡 2′釋文中，我們認爲第五段 E 中的“男子一人”是照着第三段 C 中“子男一人”習字的，原因也就在這裏。同樣，“男同産”、“女同産”也衹是指同母兄弟姐妹而已。因此，徐宗簡中所見的家屬成員的記載，衹是寫明了以徐宗爲中心的一個家屬的親屬關係和性别，根本就没有年齡的記載。根據這一點，就像米田賢次郎所批評的那樣①，無法將之作爲徵收人頭税的調查書或申報書。就徐宗簡的簡 2′釋文而言，平中苓次把第三段中記載的家屬成員認爲是十五歲以上必須承擔口算的對象，認爲第六段中加入了十四歲以下的必須承擔口錢的家屬成員。但是，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第六段很明顯是後來作爲習字而寫上去的，因此，平中苓次的解釋就不得不撤回了。如果下段的家屬記載真是後來補寫的話，那麼，就意味着從上段的衹有子男一人的階段到下段又增加了子男一人、子女二人爲止，徐宗家屬的記録這麼長時間被放置在那裏没有進行修訂。但是，這樣的情況在文書行政高度發達的漢代是難以想像的。從這一點上也可以説，下段即第六段有關家屬的記載不是正式記録的一部分，衹能將它看作是練字習書時留下來的墨迹，因此，不得不説，徐宗簡中所見的家屬記載與人頭税的徵收之間没有任何關係。

---

① 參照前述米田賢次郎論文。

第(三)點,平中苓次認爲禮忠簡中没有記載禮忠的家屬情况,是因爲禮忠的官職而人頭税被免除的緣故。也就是説,因爲候長是有百石秩奉的軍吏,因此,禮忠及其家屬的口算被免除了。漢代,與官吏的税役免除有關的規定中,《漢書》惠帝紀中的詔書是很有名的。

> 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這是惠帝即位時發佈的旨在優惠官吏的詔書。但是,對這一詔書的内容却存在着多種解釋,近年來發表的平中苓次和楠山修作兩人的意見是相互對立的。平中苓次在《漢代官吏家屬的復除與'軍賦'負擔》一文中①,對這一段詔書的解釋是: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吏的父母妻子和同居親戚,及曾經佩將軍、都尉印領過兵的故吏之家,以及秩二千石的官吏之家,衹要出軍賦,其他徵收均予免除。與這一意見相對,楠山修作在《更賦與軍賦》一文中②,主張這一詔書開頭的"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一句應該解釋爲"與父母妻子同居的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並認爲,"惠帝紀的詔令旨在免除官吏和曾經當過官的人的納税義務"。這一點,與平中苓次的意見對立。一方面,平中苓次將"同居"作爲名詞,把它理解爲家屬的稱呼,但是,這樣的用法,平中苓次本人也承認,在當時是找不到實例的,因此,這種理解似乎有些勉强。另一方面,像楠山修作那樣,將這道詔令中規定的税役免除對象衹限於官吏和曾經當過官的人本身,同樣也存在着問題。對於這道詔令,我是這樣理解的:從詔令發出這一天開始,六百石以上官吏的父母妻子中與官吏同居者、曾經佩將軍或都尉印領過兵者、曾經佩過二千石印者,其家屬衹要負擔軍賦,其他一切的税役均予以免除。也就是説,這道詔書的意圖在於擴大税役免除的範圍,將原來衹限於現任官的税役免除特權,作爲新的優待措施,擴大到六百石以上官吏的同居父母妻

---

① 平中苓次《漢代官吏家屬的復除與"軍賦"負擔》,《立命館文學》127,1960年。後收入其著《中國古代的田制與税法》。

② 楠山修作《更賦與軍賦》,《和歌山縣立海南高等學校研究報告》二,1968年。後收入其著《中國古代史論集》。

子、曾經當過將軍或都尉的人以及曾經當過二千石官的人。免除税役的對象既然已經擴大到了所謂的故吏，那麽，現任官吏的税役免除就是理所當然的前提了。反過來説，正因爲有了這個前提，我們纔有可能將這道詔書的意圖理解爲旨在擴大税役免除對象。如果筆者的這個想法不誤的話，那麽，這一道詔書中規定的税役免除對象就成了現任官吏本人、與六百石以上官吏同居的父母妻子、曾經當過將軍、都尉和二千石官的故吏。

惠帝詔書中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解决，這就是“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中的“軍賦”一詞的解釋，軍賦的解釋，也存在着多種意見，有的將它理解爲人頭税的算賦，有的將它理解爲服兵役的義務，還有的把它作爲提供給軍隊的租税的通稱①。平中苓次遵從如淳的解釋，認爲：“在漢代，戍邊三日，是天下所有的民丁必須承擔的義務，如果不交納代役錢更賦，即使是宰相之子，也難以免去這項徭役。”因此，“惠帝紀這一詔書中的‘軍賦’或許是‘更賦’之誤。”對於平中苓次的意見，楠山修作進行了批判，發表了新的見解，認爲“軍賦”是“軍”和“賦”的合稱，“軍”指的是兵役，“賦”指的是主要供軍事費用的算賦。平中苓次是在整理批判了以往各種意見的基礎上得出了軍賦 = 更賦的見解的，但是，他却没有涉及到濱口重國的觀點②。濱口重國在否定了如淳説採用服虔説的基礎上對漢代的更賦作了詳細的研究，而平中苓次却没有參考。這一點，正像楠山修作指出的那樣，不得不説平中苓次的意見的説服力大大地降低了。没有涉及到濱口重國的研究，這當然是個問題，但因軍賦一詞難以理解，就輕率地把它視爲是更賦之誤，這一點，問題就更大了。軍賦還是應該作爲軍賦來理解，楠山修作將軍賦理解

---

① 將軍賦理解爲算賦即人頭税的有加藤繁《關於算賦的一個小研究》(《史林》第四卷第四號，1919年。後收入其著《支那經濟史考證 上》)；將之理解爲兵役義務的有宫崎市定《古代中國賦税制度》(《史林》第十八卷第二、三、四號，1933年。後收入其著《亞細亞史研究第一》)；將之理解爲供軍租税的通稱的有吉田虎雄《兩漢租税研究》(大阪屋書店，1942年)。

② 濱口重國《踐更與過更——如淳説批判》，《東洋學報》第十九卷第三號，1931年。後又發表了《補遺》，見《東洋學報》第二〇卷第二號，1932年。均收入其著《秦漢隋唐史研究上》。

爲“軍、賦”,這一點是非常有卓見的。軍賦是算賦也好,是兵役也好,是軍費賦課也好,這些意見都衹看到了軍賦的一些側面或一個部分,因此,站在這些觀點之上是難以瞭解軍賦的整個面貌的。楠山修作對軍賦的理解,包含了以上的各種意見,雖然在“賦”的解釋上,特别是女子不課算賦這些方面,留下了值得進一步討論的餘地,但必須承認,他的見解是目前最具有説服力的意見。

以上,以惠帝紀中的詔書爲中心對漢代官吏及其家屬的税役免除作了探討,我個人的意見是:現任官和六百石以上現任官的同居家屬以及曾經當過將軍、都尉、二千石官的故吏,除了承擔兵役和算賦等軍事費用的義務以外,其他的税役均予以免除。如果這個意見不誤的話,那麽,平中苓次的禮忠簡没有記載其家屬是因爲不承擔口算這一意見就站不住脚跟了。也就是説,能够享受免除税役特權的是六百石以上官吏的家屬,而候長衹是秩百石的少吏而已,其家屬不享有免除税役的特權。退一步説,即使享有這種特權,而與供軍有關的口算却依然是無法免除的。因此,禮忠簡没有記載其家屬情況並不是平中苓次認爲的是對官吏家屬的恩典。平中苓次之所以對禮忠簡作出了這樣的解釋,是因爲他把禮忠簡和徐宗簡看成了同一性質的簡牘。但是,通過以上對第(一)第(二)第(三)點的分析,禮忠簡和徐宗簡很明顯是屬於不同性質的記載,因此,根本就無法將之放在同一個問題中來討論。

下來我們再看第(四)點,即算賦中是否包括貲算和口算這個問題。平中苓次認爲算賦是貲算和口算的總稱,對於這一意見,楠山修作進行了反駁,認爲算賦是源於“賦”,即兵役義務的人頭税,算貲不應該包含在算賦之中。將漢代的“賦”和“税”區别開來加以考察的是宫崎市定,他在《古代中國賦税制度》一文中①,論證了賦和税的性質,認爲“賦”是平民免除了兵役以後的代償,以後演變成了人頭税,它屬於

---

① 參照第431頁注①。

國家財政,用於軍事。漢代作爲人頭税的口算,正是這種"賦"的典型,將之稱爲"算賦"——以一算一二〇錢爲單位徵收的賦——是没有異議的,問題在於貲算是否也可以稱爲算賦這一點上。平中苓次把貲算也看成是算賦,他舉出了兩個根據。第一,口算和貲算,一算的錢額都是一二〇錢,在這一點上是共通的。第二,作爲論據,他將禮忠簡中"大婢一人二萬"與《漢書·惠帝紀》應劭注引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這兩者結合起來,認爲:"在漢律上,賈人和奴婢的人頭税加倍徵收,奴婢作爲主人的財産被估價爲二萬錢,政府從主人那裏徵收二算的人頭税。"但是,大婢估價二萬錢,怎麽就能馬上斷定這就是漢律中規定的倍算呢?這一點我們無法理解。楠山修作也提出了這樣的疑問,成人女奴的大婢是二萬,那麽成人男奴的大奴也就一定是二萬嗎?這也是平中苓次無法回答的問題。還有,即使一算的錢額同樣是一二〇錢,而貲算又能和口算一樣被稱爲"賦"嗎?筆者認爲,漢代賦的大宗是平民免除兵役以後的代償,按人頭徵收;另外,派生出來的與軍事費用有關的課税也可以歸入賦中。武帝元狩四年對工商業者課徵的算緡、算車、算船,除了重農抑商的意圖以外,還有增加軍事費用的目的,因此,平中苓次將之視爲賦的一種,並在此基礎上將廣義上的貲算均作爲賦來看待。但是,算緡等衹是武帝時期的特殊課徵,整個漢代的貲算是否具有本來意義上的"賦"性質,這個問題目前無法確認,還需要作進一步的探討。

最後是第(五)點,禮忠簡和徐宗簡是不是算賦的簿籍或申報書的問題。漢代税制中,有被稱爲"占租"的納税申報制度,這一問題也是通過平中苓次的潛心研究纔廣爲學界所知的。問題是禮忠簡和徐宗簡是否也是這種申報書之類的東西呢?首先是徐宗簡,在三墱隧長徐宗的名下,記載了家屬成員以及田宅等財産的數目和價格。但是,如果將家屬成員的記載看成是口算申報書的話,却又没有年齡的記載;若將財産的記録看成是貲算申報書的話,却又没有財産總額的記載。徐宗簡上衹是列記了徐宗家屬的成員和財産而已,無法將之作爲口

算、貲算的申報書，當然也不應該是這類申報書的簿録殘片。徐宗簡出土於破城子，這裏是甲渠候官的遺址，因此，徐宗簡説不定是以候官爲單位編成的吏卒的家庭檔案一類的簿籍。下面我們再看禮忠簡。簡中，在禮忠的名義下記載了其所有的財産的品目、數量及價格，最後算出了財産的總額，可以證明簡中列舉的財産是禮忠的全部財産，因此，將它看成財産税的申報書，這並不是不可以。但是，這裏不得不考慮的另一個問題是禮忠簡的出土地點問題。禮忠簡的編號是三七·三五，從這一編號上可以知道此簡出土於地灣，即肩水候官遺址。禮忠的籍貫是張掖郡觻得縣廣昌里，距離肩水候官約六百漢里。簡牘中列舉的是禮忠家裏的財産，這一點是無疑的。米田賢次郎也早已指出，作爲家長的禮忠，他如果需要申報財産履行納税義務的話，那他應該向民政系統的觻得縣申報。也就是説，簡牘的格式、內容等可以暫且不問，如果禮忠簡真是財産申報書的話，那麼就應該出土在民政機關的觻得縣或張掖郡的治所遺址上纔對，而禮忠簡却出土於軍隊前沿基地的候官遺址上，僅這一點，就可以證明其並非申報書之類的東西了。

還有，與這些問題有關的簡牘，例如：

簡 11 建昭四年正月盡
三月四時
簿算　　二一四·二二 AB　圖四七三、四七四

簡 12 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
大司農部丞簿録簿
算　　八二·一 AB　圖三一七

平中苓次也將這些簿檢看成是與算賦有關的算簿。不錯，簡 12 中有“大司農”，“算”字，似乎可以朝算賦的方向考慮。但是，從漢簡的用例來看，“算”字可以解釋爲貲算、口算、算賦的例子一個都没有。

簡 13 甲渠候鄣
大黄力十石弩一右深强一分負一算

八石具弩一右弭去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衣不上負一算
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三算
塢上望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
□□弦一脱負二算
凡負十一算　　　　五二·一七＝八二·一五　圖一九〇　甲三六二

這是漢簡中“算”字用法的一例,是甲渠候官核查裝備品的記録。這種情況的“算”字,是一種評價的單位,負一算就是減一分的意思,絶不是貲算、口算、算賦的“算”。因此,這裏所説的“算簿”,是定期點檢的評價簿,不能因爲中間有“算”字就把它斷定爲算賦的簿録。站在這個立場上來看,我們無法將禮忠簡看成是財産税申報書,也無法將之視爲算賦簿録的斷片。我個人認爲,禮忠簡應該是邊境兵士檔案的一種,是關於禮忠財産的記録,這應該是比較穩妥的解釋。

羅布淖爾出土的漢代木簡中,有這樣一枚:

簡 14⧄里公乘史隆家屬畜産衣器物籍①

這是記録史隆個人的家屬、畜産、衣物、器物等的簿籍,徐宗簡、禮忠簡也應該是這種類型的簿籍簡牘。

## 結　語

以上,從禮忠簡和徐宗簡釋文的訂正開始,對兩簡的形式、格式、内容以及口算問題、官吏及其家屬的税役免除問題、算賦問題、申報及算簿等問題,陳述了一些個人的意見。禮忠簡和徐宗簡絶不是平中苓

---

① 參照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木簡第二七,中國西北科學考察團叢刊之一,1948年。又,藤枝晃第 424 頁注①論文。

次所説的算賦申報書，而應該是邊境吏卒的家庭、財産檔案一類的東西。平中苓次依據這兩枚簡牘，對歷來疑問衆多的漢代財産税制度作了周密地論述，這一點是功不可没的，但是，他所利用的這兩枚簡牘的内容解釋及其性質却不得不加以修正。造成平中苓次出現這種誤解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他完全相信了勞榦的徐宗簡釋文，另一個是他把禮忠簡和徐宗簡看成了屬於同一性質的算賦申報書。從我個人來看，將兩簡理解爲因不同用途而作成的軍吏名籍這一陳槃的意見是可以接受的。

最後，對禮忠簡和徐宗簡的年代問題附言如下。居延漢簡的簡牘編號有前後兩個號碼，前號碼是發掘時的捆包號碼，也同時表示着出土地點。根據同一前號碼中的紀年簡來推斷全體簡牘的年代這一項研究正在進行①。首先是禮忠簡，編號爲三七·三五，前號碼是三七，這一號碼中的紀年簡有：三七·四〇（元鳳四年，公元前 77 年）、三七·一八（元鳳六年，公元前 75 年）、三七·五六（元康，公元前 65 ~ 前 62 年）、三七·五〇（五鳳元年，公元前 57 年）、三七·五一和三七·二六（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三七·三九（初元四年，公元前 45 年）、三七·四五（初元五年，公元前 44 年），總的來説，在元鳳四年（公元前 77 年）和初元五年（公元前 44 年）之間或前後，禮忠簡的年代可以參照以上這些年代來比定。其次是徐宗簡，編號爲二四·一，前號碼同是二四的簡牘中，紀年簡有二四·一五，年代是五鳳二年（公元前 56 年）。因此，把禮忠簡和徐宗簡的年代推定爲宣帝時期（公元前 74 年 ~ 前 49 年）是應該没有大錯的。

---

① 參照第 426 頁注①。

# 附篇

# 第九章

# 雲夢秦簡的發現及中國學界的研究

在中國的簡牘發掘史上,20 世紀 70 年代是一個非常值得紀念的時期。自 1972 年湖南省長沙市馬王堆一號墓出土了竹簡、木簡共 360 枚以來,主要的發現就有:同年,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一號墓、二號墓發現竹簡 4,974 枚;1973 年,馬王堆三號墓發現竹、木簡 915 枚;1973 年,湖北省江陵縣鳳凰山八、九、十號墓發現竹、木簡 425 枚;1973 年至 1974 年,甘肅省額濟納河流域發現木簡 19,637 枚。以上均是漢代的遺物。1975 年,中國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首次發現了秦代竹簡 1,200 枚。把其他一些零星的發現也全部算在內的話,這 10 年中,在全國 20 餘處共發現了簡牘大約 27,700 餘枚①,這個數目超過了過去中國發現簡牘總和的兩倍以上。

這些新發現的簡牘中,除了額濟納河流域(居延)發現的木簡以外,其他都是從墓葬中出土的,因此,簡牘的內容也就都集中在遣策和書籍方面。1975 年發現的雲夢秦簡,雖然也屬於書籍的範疇,但因其內容與法律有關,不同於其他書籍,所以,自發現以來,受到了內外學者的熱切關注。更值得慶幸的是,雲夢秦簡的大部分已經通過圖版和釋文公刊於世,中國方面的研究也達到了相當的程度。在這一章中,想首先對雲夢秦簡的發掘整理情況、釋讀以及研究狀況等方面

---

① 中國簡牘的出土狀況,請參照大庭脩《中國簡牘研究的現狀》,《木簡研究》創刊號,1979 年。

進行整理，發現其中的問題，找到今後進一步研究的出發點。雲夢秦簡的研究在日本也已經展開，但本章的介紹和整理，祇限於中國方面。

## 一　第十一號秦墓的發掘與秦簡

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的秦墓中發現了大量的簡牘，這次發掘的概況，可參見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編寫的《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6期，以下簡稱《簡報》)。據《簡報》的介紹，1975年，睡虎地在建設排水溝時偶然發現了木槨，隨即進行了發掘。發掘工作從12月18日進行到12月29日，結果，共發現了12座墓葬，其中十一號墓中出土了大量的簡牘。十一號墓是一座竪穴土坑墓，長4.16米，寬3.0米，由一棺一槨組成。槨室長3.52米，寬1.72米，高(上下槨板間的距離)1.16米。棺長2.0米，寬0.74米，高0.72米，棺内留有男性遺骨一具。隨葬品中有青銅器、漆器、陶器等70餘件，其中置於棺内的有盛有銅鏡和木梳各一件的彩繪圓漆盒、筆二枝和玉環，此外就是大量的竹簡。竹簡被分成八組，整齊地堆放在死者的頭部、身體右側、腹部和脚部。雖有一小部分竹簡因地下水的原因有所移動，脚部的竹簡中殘缺的簡牘稍微多一點兒，但大部分竹簡的保存狀況非常良好。竹簡長23.1~27.8釐米，寬0.5~0.8釐米，上、中、下三處有編綴痕迹，但用於編綴的細繩已經朽盡，竹簡的順序已經散亂。

《簡報》對竹簡進行了分類。其實，在《簡報》發表以前，首次介紹雲夢秦簡的季勳已經對這批竹簡作了分類，見季勳《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年第5期，以下簡稱《概述》)。《簡報》的分類與季勳的分類完全相同。據《概述》，這次發現的秦簡被分成了以下幾類：

(一) 南郡守騰文書　14枚　位於墓主的腹下部，正好在右手之下。

(二) 大事記　53 枚　位於墓主的頭下。

(三) 第一種秦律　約 210 餘枚　位於墓主頸部右側　解釋律文

(四) 第二種秦律　約 200 枚　位於墓主身體右側,每條律文的最後都記有所屬的律名。有田律等十八種。

(五) 第三種秦律　約 100 枚　位於墓主的腹下部,體例與第二種秦律相似。有篇題,其中的效律與第二種秦律有部分重複。

(六) 秦治獄案例　約 100 枚　位於墓主頭部右側,每條律文的開頭有小題,共有 20 餘條。

(七) 論"爲吏之道"佚書　50 枚　與(一)和(五)一起,位於墓主的腹下部。

(八)《日書》等卜筮類書籍　未記枚數　一種位於人骨的頭部右側,一種位於人骨的足下。

以上是《概述》的分類,《簡報》的分類與之完全相同。《簡報》對出土的竹簡進行了以上的分類,又繪出了竹簡的出土位置圖,但不知道爲什麽,對這兩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却一字未提。例如,所謂墓主身體的右側,在竹簡出土位置圖中到底是指丙呢還是丁呢? 還是同時指丙、丁呢? 其他,如脚部、頭骨右側、頸部右側等也一樣,它們到底相當於位置圖中的哪個部位,讀者無從知曉。秦簡的分類與出土位置圖的相互關係應該有所明示,但《簡報》中却没有提及。雖説是簡報,但缺了這一部分,不得不説是一個很大的遺憾。

關於墓主人,《概述》和《簡報》均根據第二類的《大事記》作了推測。《大事記》的記載起於秦昭王元年(公元前 306 年),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内容除了國家大事以外,還記載了喜、遬、恢、敢等人的事迹,類似於後世的年譜。其中,關於喜這個人的記載最爲詳細。喜生於昭王四十年(公元前 262 年),秦始皇三年(公元前 244 年)爲揄史,四年爲安陸(今湖北省雲夢縣)御史,六年爲安陸令史,七年爲鄢(今湖北省宜城縣)令史,十二年爲治獄鄢。大事記的記載終於秦始皇三十年,這一年喜的年齡當是 46 歲,墓中的人骨經鑒定爲 40

多歲的男性，又因喜歷任了與法律事務有關的吏，竹簡中秦律的内容佔據了大部分，因此，推斷此墓的墓主人就是喜，死於秦始皇三十年。此外，《簡報》還從多方面對這一推斷作了旁證，例如：簡中避了秦始皇的諱而没有避漢高祖的名諱；該墓出土陶器上的“安陸市亭”的刻文與秦咸陽一帶發現的陶文相近；七號墓的棺室與頭箱的隔梁上刻有“五十一年”文字，在這之前在位五十一年以上的衹有昭襄王（昭襄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6年），七號墓出土了陶甑、圓漆盒、卮、耳杯等器物與十一號墓的同類器物形式基本一致；十一號墓與同時發掘的其他墓葬在墓葬的形式上基本一致。等等。總之，墓主人是喜，死於秦始皇三十年這一推斷，在以後的研究中没有什麽變化。

## 二　雲夢秦簡的整理與釋文

雲夢秦簡最初的釋文，是於1976年由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發表的。見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一）、（二）、（三）》（《文物》1976年第6期、第7期、第8期，以下簡稱《釋文》A）。

首先我們來看這一批秦簡在分類上的變化。《釋文》A在《南郡守騰文書》、《大事記》、《爲吏之道》之下，將與秦律有關的竹簡分成了五種。這五種秦律簡牘與《概述》三種的對應關係如下：

第一種秦律　相當於《概述》的第二種秦律。按《田律》、《厩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置吏律》、《效》、《軍爵律》、《傳食律》、《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的順序排列。

第二種秦律 相當於《概述》的第三種秦律。《效律》也包含在其中。

第三種秦律 相當於《概述》的第三種秦律。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傅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的順序排列。

第四種秦律　相當於《概述》的第一種秦律。

第五種秦律　相當於《概述》的《治獄案例》。按《治獄》、《訊獄》、《封守》、《有鞫》、《覆》、《亡自出》、《盜自告》、《□捕》、《□□》、《盜馬》、《争牛》、《群盜》、《奪首》、《□□》、《告臣》、《黥妻》、《遷子》、《告子》、《癘》、《賊死》、《經死》、《穴盜》、《出子》、《毒言》、《姦》的順序排列。

此後公刊的釋文還有：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7年9月刊,以下簡稱《釋文》B)。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刊,以下簡稱《釋文》C)。

《釋文》B中同時還刊出了竹簡的照片和釋文,對篇名和篇目的順序也作了部分調整。《大事記》改稱爲《編年記》,《南郡守騰文書》、《爲吏之道》以外,將《釋文》A的五種秦律從第一種開始按順序改成了《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治獄程式》。《秦律十八種》的各篇中,《田律》、《厩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的順序與《釋文》A是一樣的,《司空》之下安排了《軍爵律》,再下是《置吏律》、《效》、《傳食律》、《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的順序。《釋文》C基本上承襲了《釋文》B的分類和名稱,衹是利用了竹簡本身使用的標題,將《南郡守騰文書》改成了《語書》,將《治獄程式》改成了《封診式》。以上這三種釋文的分類與《概述》的分類相比,可以列成如下的對照表,( )内的數字是釋文的排列順序。

| 概　述 | 釋　文A | 釋　文B | 釋　文C |
|---|---|---|---|
| 南郡守騰文書 | (一)南郡守騰文書 | (二)南郡守騰文書 | (二)語書 |
| 大事記 | (二)大事記 | (一)編年記 | (一)編年記 |
| 第一種秦律 | (七)第四種秦律 | (六)法律答問 | (六)法律答問 |
| 第二種秦律 | (四)第一種秦律 | (三)秦律一八種 | (三)秦律一八種 |

| 概　述 | 釋　文A | 釋　文B | 釋　文C |
|---|---|---|---|
| 第三種秦律 | (五)第二種秦律 | (四)效律 | (四)效律 |
|  | (六)第三種秦律 | (五)秦律雜抄 | (五)秦律雜抄 |
| 秦治獄案例 | (八)第五種秦律 | (七)治獄程式 | (七)封診式 |
| 為吏之道 | (三)為吏之道 | (八)為吏之道 | (八)為吏之道 |
| 日書等 |  |  |  |

從表中可以看出,《釋文》A、B、C 中的竹簡分類是相同的,與《概述》的不同之處在於 A、B、C 三種將《概述》的第三種秦律分成了《效律》和《秦律雜抄》這兩部分。《釋文》A、B、C 的竹簡分類在大框架上是相同的,但在細部上,特別是在秦律的排列順序上却存在着不少差異。就《釋文》A 和《釋文》B 而言,《秦律十八種》的排列順序不同,這一點在上面已經指出。其外,各種律中,如《倉律》、《金布律》、《司空》、《内史雜》的條文之間也作了較大的調整。條文之間的調整在《秦律雜抄》中也可以看到一些。《釋文》C 基本上承襲了《釋文》B,但《秦律十八種》的司空和内史的條文排列順序與《釋文》B 之間仍然存在着一些差異,而且與最初的《釋文》A 也不同。

爲什麼竹簡的分類和排列順序會不斷地變化？出土時的竹簡到底處於一種什麽樣的狀態？發掘後的整理工作是否嚴格按照出土時的狀態進行復原的呢？還有,最根本的問題是經過了數次調整以後的釋文是否就可以完全相信呢？等等,這些疑問浮現了上來。關於簡牘釋讀的一些經過,《釋文》A 和《釋文》B 没有作任何説明,《釋文》C 加上了部分説明,但却非常簡單。例如,關於《秦律十八種》,“原簡已經散亂,《十八種》的《效》的部分和同墓出土的《效律》的一部分相同,加以對照,《十八種》中的《效》原來是集中編排的。因此,整理時對《十八種》的其他各類法律的條文,都按照集中排的方法加以排列”;關於《法律答問》,“《答問》的解釋範圍,與商鞅的《盜》、《賊》、《囚》、《捕》、《雜》、《具》六篇大體相符。由於竹簡已經散亂,整理時就按六

篇的次第試加排列”;關於《封診式》,“由於年久積壓,竹簡已經散亂。現在的排列次序主要是依據内容,並參考出土位置試定的。……《治獄》和《訊獄》兩節,根據出土位置圖,應當居於卷首”。從這些說明中可以知道,竹簡在出土時已經非常散亂,整理時似乎主要是根據竹簡的内容來排列的。但是,這種排列,是否是站在考古學的立場上經過了嚴密考察以後進行的呢?從《釋文》C的説明來看,多少經過了這種考察後排列的好像衹有《封診式》。或許真的是無法利用考古學的理論和方法進行排列,衹能按照内容來排列,但是,排列時的根據和基準又是什麼呢?作了明確説明的衹有《法律答問》,其他各篇又怎麼樣呢?這些問題,其實是雲夢秦簡研究中最關鍵的問題,但却沒有任何説明,難以令以信服。對當事者來説,最重要的是盡快地公佈每一條秦簡的整理經過,如果對整理過程不作説明的話,那麽,中國公刊的《釋文》,尤其是秦律的律和條文的排列順序就没有任何意義,這一點,我們應該充分加以注意。前面在介紹《簡報》時也已經涉及到,發掘時,棺内的竹簡分成了八堆,但每一堆竹簡相當於分類中的哪一類,這也没有説明。因此,爲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殷切地期望着十一號秦墓的正式發掘報告早日問世。

以上,我們對秦簡的分類以及排列順序提出了一些疑問,下面,我們再看秦簡的釋讀問題。以《秦律十八種》爲例,比較《釋文》A、B、C,可以看出以下一些不同之處。表中最下端判斷欄中的A、B、C是通過對照照片以後認爲是正確的釋文。

| 律名 | 條文 | 釋文A | 釋文B | 釋文C | 判定 |
|---|---|---|---|---|---|
| 厩苑律 | 將牧公馬牛云云 | 官̥ 厩 | 宫̥ 厩 | 宫̥ 厩 | B C |
| 倉律 | 稻後禾熟云云 | 稻□禾熟 | 稻後̥ 禾熟 | 稻後̥ 禾熟 | B C |
| 〃 | 種稻麻云云 | 禾麥畝̥ 一斗 | 禾麥畝̥ 一斗 | 禾麥一斗 | A B |

| 律名 | 條文 | 釋文 A | 釋文 B | 釋文 C | 判定 |
|---|---|---|---|---|---|
| 〃 | 〔粟一〕石六斗云云 | 糳米九斗為毀米八斗 | 九斗為毀米八斗 | 九斗為毀米八斗 | B C |
| 金布律 | 稟衣者云云 | 冬入百一十錢 | 冬人百一十錢 | 冬人百一十錢 | B C |
| 〃 | 〃 | 冬入五十五錢 | 冬人五十五錢 | 冬人五十五錢 | B C |
| 工人程 | 隸臣下吏云云 | 冬作為□程 | 冬作為矢程 | 冬作為矢程 | B C |
| 司空 | 城旦舂云云 | 伎城旦勿將司 | 仗城旦勿將司 | 仗城旦勿將司 | A |
| 效 | 入禾云云 | 籍之曰某廥禾若干石 | 籍之曰其廥禾若干石 | 籍之曰廥禾若干石 | B |

此外,《釋文》C 中脱落了《釋文》B《秦律十八種》的圖版 133 號釋文一行。對照了三種《釋文》中的《秦律十八種》,其中的異同有上表所列的 9 處。《秦律十八種》大約 6,000 字前後,因此,三者的異同衹是極少的一部分。嚴格地説來,應該對所有的雲夢秦簡都進行這樣的對比纔行,但通過《秦律十八種》的對比,已經可以類推出大致的趨向了。《釋問》A 的整理者是雲夢秦簡整理小組,B 和 C 均署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這兩個整理小組有什麽不同,這一點我們不知道。還有,參加整理工作的人員,除了《釋文》C 以外,A 和 B 也不清楚。但可以看出,《釋文》A 好像是整個秦簡釋讀的基礎。各種秦簡的釋讀中,没有出現過多的異同,這也與這批簡牘文字比較清晰,易於辨認有關,這當然是就能够直接看到簡牘的中國學者而言的,而對於我們這些無法看到簡牘實物的人來説,因圖版照片還不够清晰,難免有隔靴搔癢之感。

釋文中存在的問題是簡牘接續的問題。舉一例來進行説明。《秦律十八種》中，置於《田律》最初的“雨爲澍”一條的最後有“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田律”一句，宛如是一枚簡的釋文，但是，對比了圖版照片以後可以發現，“縣令郵行之盡八月”和“之 田律”之間有斷裂，很明顯是兩枚簡。而且，從照片上反映出來的形狀、大小來看，這兩枚簡還不是同一枚簡斷成的兩枚簡，而屬於完全不同的兩枚簡。整理小組爲什麽没有把它們作爲兩枚簡來看，而非要把它們接到一起去呢，這必定有他們的理由，但這個理由應該在注記中加以説明。不管怎麽説，我們是看不到竹簡原物的，因此，不得不尊重能够看到原物的整理小組的意見。但是，就是因爲能够看到原物，所以有義務對這些問題作出令人滿意的説明。同樣的例子還有一些，這些疑問最終都是與簡牘的排列有關的問題，這在前面已經提到，這裏不再多談。此外，關於釋文還有一些問題。《釋文》B 中，一枚簡牘的釋文和另一枚簡牘的釋文之間都分了段落，而《釋文》C 却没有這樣做。一簡的釋文從哪一字到哪一字，這應該有明確的標識。而且，從簡牘研究的立場上來説，簡牘釋文的排列最好是能够做到一簡一行。另外，《釋文》A、B、C 三者都没有《日書》等與卜筮有關的竹簡釋文，圖版中也没有這些竹簡的照片。這些書籍置於墓主人的頭部和脚部，書籍放置的位置和書籍的内容之間，或許有着某種關係，通過這方面的研究，説不定就能取得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重大成果，因此，希望這部分東西也能够盡早地發表出來。

《釋文》C 中，從(一)《編年記》到(八)《爲吏之道》，都作了一些必要的説明。與竹簡的整理排列有關的部分，我們在前面已經引用了，還有一些内容，雖然與釋文没有直接關係，但却是非常重要的，這裏將其主要的内容摘録如下。

首先，雲夢秦簡中，除了竹簡 1,155 枚以外，還出土有殘片 80 枚。這一點，通過《釋文》C 的説明得到了確認。其次：

(一)《編年記》，53 支。原簡分上下兩欄書寫，上欄是昭王元年至

五十三年，下欄是昭王五十四年至始皇三十年。從字體來看，從昭王元年到秦王政（始皇）十一年的大事，大約是一次寫成的；這一段内關於喜及其家事的記載，和秦王政（始皇）十二年以後的簡文，字迹較粗，可能是後來補記的結果。

（二）《語書》（原來被稱作《南郡守騰文書》）14 支。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南郡的郡守騰頒發給本郡各縣、道的一篇文告。原有標題在最後一支簡的背面。十四支簡的簡長和筆體一致，文字分爲前後兩段，後段的六支簡簡首的組痕比前八支簡位置略低，似乎原來是分開編的。但文意與前段呼應，可能是前段的附件。

（三）《秦律十八種》，201 支。律文的每條末尾都記有律名或律名的簡稱。對照《效律》和《十八種》現有各種法律的條文數量，可知《十八種》的每一種大約都不是該律的全文。抄寫人衹是按其需要摘録了十八種秦律的一部分。

（四）《效律》，60 支。和《語書》、《秦律雜抄》、《爲吏之道》三種簡書一起發現於人骨腹下。《效律》和《秦律雜抄》兩篇的簡長略有差異，但從簡文字體看，可能是同一個人書寫的。《效律》的第一支簡，背面寫有“效”字標題，看來應爲一篇首尾完具的律文。《秦律十八種》中也有《效》，互相對照，知道《十八種》衹是摘録了《效律》的中間一部分。

（五）《秦律雜抄》，42 支。簡文各條，有的有律名，有的没有律名。它大概是根據應用需要從秦律中摘録的一部分律文，有一些條在摘録時還可能對律文作了簡括和刪節，因而較難理解。《秦律雜抄》中可以看到的律名有十一種，除了《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中的《置吏律》名稱相似以外，和《秦律十八種》並無重複。這表明秦律的種類非常繁多，十一號墓的秦簡衹能反映其中的一小部分。

（六）《法律答問》，201 支。多採用問答形式，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解釋，全部内容共一百八十七條。從《法律答問》的内容範圍看，其所解釋的中心是刑法。據《晋書·刑法志》

和《唐律疏議》等書，商鞅以李悝的《法經》爲藍本，制定了《盜》、《賊》、《囚》、《捕》、《雜》、《具》六篇。《答問》解釋的範圍，與這六篇大體相符。

（七）《封診式》（原來被稱作《治獄案例》），98支。和《日書》甲種一同放在墓主頭部右側。《封診式》全書的標題在最後一支簡的反面。簡文共分二十五節，每節第一支簡簡首寫有小標題。内容從對官吏審理案件的要求開始，到對案件進行調查、檢驗、審訊等程序的文書程序，其中包括了各類案例，以供有關官吏學習，並在處理案件時參照執行。

（八）《爲吏之道》，51支。分上下五欄書寫。仔細觀察，在每欄各行文字上端可以看到用鋒刃劃出的横綫，説明當時是先把竹簡編好，然後分欄書寫的。簡文中"除害興利"一節（圖版五〇簡第二欄到四六簡第三欄），每句四字，内容多爲官吏常用的詞語，有些地方文意不很聯貫，推測是供學習做吏的人使用的識字課本。竹簡第五欄有韵文八首，由其格式可以判定是"相"，即當時農民舂米時歌唱的一種曲調，與荀子的《成相篇》類似。其外還有不少地方與《禮記》、《大戴禮記》、《説苑》等相同。第五欄末尾還附抄了兩條魏國法律。公佈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的這些魏律中，嚴格限制"假門逆旅，贅婿後父"和"率民不作，不治室屋"的人，其精神與秦法相近。可能正是由於這個緣故，所以被抄在這裏，作爲參考。

以上是《釋文》C中所見的雲夢秦簡解説的要點，這是集中國的專家而組成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共同研究成果，非常值得注目，並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 三　雲夢秦簡研究的現狀

雲夢秦簡的研究，據《文物》、《考古》、《考古學報》這三大雜誌及《歷史研究》等，發表的成果主要有以下一些：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綫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 年第 1 期。

吴樹平:《〈秦律〉是新興地主階級反復辟的鋭利武器》,《文物》1976 年第 6 期。

上海市重型機械製造公司工人歷史研究小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辟斗争》,《文物》1976 年第 7 期。

林甘泉:《秦律與秦朝的法家路綫——讀雲夢出土的秦簡》,《文物》1976 年第 7 期。

北京新華印刷廠活字車間工人理論組、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史稿》編寫組:《雲夢秦簡——秦始皇鞏固新興地主階級專政的重要歷史見證》,《文物》1976 年第 8 期。

孝感地區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古爲今用、深入批鄧——孝感地區工農兵讀部分秦簡筆談》,《文物》1976 年第 9 期。

北京第二機床廠工人理論組歷史小組 法學研究所華志石:《一篇反擊復辟派的戰斗檄文——讀<南郡守騰文書>》,《考古》1976 年第 5 期。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斗争》,《考古》1976 年第 5 期。

石言:《〈南郡守騰文書〉與秦的法治路綫》,《歷史研究》1976 年第 3 期。

吴樹平:《秦代社會的階級和階級關係——讀雲夢秦簡札記之一》,《文物》1977 年第 7 期。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兼批判四人幫的法家“愛人民”的謬論》,《文物》1977 年第 7 期。

唐贊功:《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社會的主要矛盾》,《歷史研究》1977 年第 5 期。

吴榮曾:《論秦律的階級本質——讀雲夢秦簡札記》,《歷史研究》1977 年第 5 期。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以下簡稱黄盛璋第一論文)。

吴白陶:《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 年第 2 期。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 年第 2 期。

劉海年:《秦漢“士伍”的身份與階級地位》,《文物》1978 年第 2 期。

吴榮曾:《從秦簡看秦國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狀況》,《文物》1978 年第 5 期。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以下簡稱黄盛璋第二論文)。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黄展岳:《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第 1 期。

中國學者們關於雲夢秦簡的研究,除了以上這些以外,發表在各大學學報上的成果肯定還有很多,這從上述各論著的引用或介紹上可以窺知,因爲没有讀到,所以衹能省去。一覽上面列舉的論著就可以發現,雲夢秦簡發現的 1975 年這一年,正是四人幫專權的時期,這一期間,在四人幫的影響下,秦的法家路綫受到了高度的評價,因此,1976 年發表的論文多是迎合這種風潮而撰寫的。1976 年 10 月,四人幫垮臺了,這以後的論文又趨向了批判四人幫時期學術研究方向,例如:

詹越:《斥“四人幫”在秦代史上的反動謬論》,《考古》1978 年第 3 期。

此文對四人幫時期的研究進行了全面地批判。雲夢秦簡,從一出土就蒙上了濃厚的政治色彩,這完全是意想不到的結果。一直到了最近,首先根據秦簡的内容,究明其事實真相的研究風氣纔終於出現了。這裏,值得注意的是黄盛璋的研究。以下,我們將焦點主要集中在黄盛璋的研究上,通過他的研究來觀察一下中國秦簡研究的現

狀。

上面舉出了黄盛璋的兩篇論文。第一是《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從題目中就可以看出,這是一篇以《編年記》爲主的研究,主要的内容有以下一些:(一)首先對照了《史記》等史書的記載,對《編年記》中的地名和年代進行了考證。特别是在年代問題上,文中認爲,秦國與三晋、楚、齊等國之間,由於在使用周正、夏正上的不同,因此産生了曆法上的問題。(二)屬於戰争以外的史實而又不見於史書的有:范雎的死與王稽的被誅有關;秦滅韓、楚後韓、楚國内殘餘勢力的反抗;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巡幸東方之際的歸路。(三)與秦的制度有關的内容:1.籍與占年;2.兵役制度;3.地方官制;4.曆法紀時制度。關於籍與占年。《編年記》中有“今元年喜傅”和“十六年自占年”的記載。傅是傅籍,即把姓名登入名籍的意思,是男子成年登記手續。傅籍是國家徵收徭役、兵役、賦的基準。秦服兵役的年齡,早的可以早到十五歲。墓主人喜滿十六歲時被登入名籍,因此,十五歲而傅,應該是秦的制度。漢代服兵役的年齡降到了二十三歲,而出賦的年齡仍然是十五歲,可見這是對秦代制度的繼承。傅籍以後就要接受户口調查,年齡以外,疾病、身體狀況等都要申報,這就是《編年記》中所説的“自占年”,這是秦始皇爲擴大統一戰争所作的重要的準備。關於兵役制度。墓主喜三次從軍,第一次是傅籍的一年以後,這證明了傅籍與兵役的密切關係。第二次和第三次從軍都是做了吏以後的事,可見兵役不祇限於庶人,下級官吏也有兵役的負擔。服役的期間是看戰争的長短而定的,戰争結束以後就可以歸鄉。關於地方官制。墓主人歷任的官職是:揄史——安陸□史——安陸令史——鄢令史——治獄鄢。令史是縣令的事務官,在地位上比其他的史要高。治獄在令史之上,相當於獄掾(百石之吏)。□史可能是掾下面的吏。秦代,官吏的入仕,除了考試和推薦以外,還有憑軍功這一條道路。墓主在三年的攻打魏地卷的戰争以後被任命爲揄史,在四年的某次戰争以後被任命爲安陸□史,很明顯這是與軍功有

關的。關於曆法紀時制度。秦始皇用顓頊曆，以十月爲歲首，但據《編年記》，早在昭王時秦國已經在使用顓頊曆了。不過，商鞅時還沒有採用顓頊曆，因此，秦國開始使用顓頊曆應該是秦孝公以後的事。另外，秦的時分法，至少跟漢初是一樣的，用的是十八時分法。最後，此文還將《編年記》中的記事、紀年和《史記》進行了比較，作成了異同比較表，並附上了《編年記》中所見秦攻陷城邑的國別和位置一覽表。

秦代歷史以及戰國史研究的主要史料，不用説，當首推《史記》。當然，《史記》在史實及紀年等方面的記載並不一定很充分。西晋時期戰國墓中發現的《竹書紀年》，就曾經被用來補訂過《史記》。新出土的《編年記》，從年代上來講，雖然有一部分與《竹書紀年》有重複，但基本上是接在《竹書紀年》之後的。而且，作爲第一手史料的《編年記》，它所具有的史料價值和意義是非常重大的。黄盛璋第一論文充分運用了《編年記》的史料價值，《編年記》中能够找出來的問題點幾乎已經被網羅殆盡。《史記》和《編年記》的異同比較表也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據黄盛璋的考證，《編年記》的記載與《史記》相同的約佔五分之三，剩下的五分之二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1.《史記》中没有的記載；2.《史記》本身的記載有矛盾，《編年記》有的與之相同，有的與之不同；3.與《史記》的記載完全不同。與黄盛璋的研究類似，以《編年記》爲中心展開的研究還有一些，如高敏的《雲夢秦簡初探》中《關於秦時服役者年齡問題探討》以及《秦簡〈大事記〉與〈史記〉》等即是。高敏的《編年記》研究中引人注目的是關於《編年記》的性質以及作者的研究，即《〈大事記〉的性質與作者質疑》一篇。

關於《編年記》的性質，《概述》、《簡報》以來，均認爲它類似於後世的年譜。但是，高敏不同意這種意見，認爲它不應該是年譜之類的東西，理由是：編年記的記載始於昭王元年，遠遠早於墓主人的出生年；在墓主人出生的昭王四十五年以前，記載的全部是秦國的軍政大事，而且非常簡略，而墓主人出生以後的記載，除了國家大事以外，還詳細地記載了墓主人及其家屬的事情，並且有時候這種與私人經歷

有關的記載還寫在軍政大事的前面。從這些現象來看,以墓主人出生的這一年爲界,前半部是大事年表,後半部纔是墓主人的年譜。因此很難將《編年記》全體看成是年譜,而應該是後世家譜和墓誌的合體。高敏的意見中雖然有一些問題仍有商榷的餘地,但是,與《編年記》置於墓主人頭下這一出土時的狀況等綜合起來考察的話,《編年記》具有後世墓誌的性質這一結論,可以說是非常妥當的。另外,關於《編年記》的作者,陳直曾經認爲是墓主的父親所作(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1977 年第 1 期),高敏不贊成這一意見,認爲應該是墓主的弟弟或同族兄弟。陳直的論據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編年記》秦始皇十六年條中稱:“七月丁巳,公終。”這裏的公應該是墓主人的父親,始皇十六年,墓主人的父親就已經死了,因此,陳直的意見是錯誤的。《編年記》的作者、書寫者問題,以及雲夢秦簡,特別是竹簡秦律的書寫者問題,是兩個相關的又令人感興趣的問題。《編年記》的作者,高敏推測是墓主人的弟弟或同族兄弟,但現在也還無法確定。從筆迹來看,作者或書寫者是一人還是數人,這也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不過,從帶有墓誌性質這一點上來說,《編年記》不是墓主人所書,這是可以肯定的。

在雲夢秦簡中,最令研究者關注的是大量的與秦律有關的竹簡。黄盛璋第二論文《雲夢秦簡辨正》,雖然也涉及到了《爲吏之道》、《南郡守騰文書》、《編年記》等,但探討的重點是秦律。以下,我們先來看黄盛璋的竹簡秦律研究。

黄盛璋認爲整理小組所說的五種秦律實際上衹有三種,即:1.《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這三種可以並成一種,稱之爲《秦律》;《法律答問》相當於漢代的律說,因此,可以單獨作爲一類,名爲《秦律說》;《治獄程式》可以名爲治獄《爰書》。對竹簡秦律作了如此分類以後,黄盛璋接着對這三種秦律的年代、性質及淵源作了探討。

首先,關於《秦律》的年代,黄盛璋認爲,《秦律》中可供判斷年代的材料有:(1)從《置吏律》的“十二郡”這一用語上可以知道其成於昭

王晚期;(2)《工律》、《内史雜》以及《效律》中的“正”均没有避始皇帝的名諱,可知其成於始皇帝以前;(3)《游士律》中的各項規定應該制定於游士盛行的時代,因此其下限應在秦統一以前;(4)《敦表律》形成於秦與六國戰争頻繁攻城最多的時期,因此應是昭王時代的東西。並指出《秦律》中的各篇,也有年代的先後。例如,《秦律十八種》中的《置吏律》與《秦律雜抄》中的《除吏律》,很明顯成於不同時期,名稱雖然不同,但實際上是同一類的律;又如,《秦律十八種》的《效》,與《效律》相比,有一部分是相同的,而《效律》的條文更多,應該是後來增補上去的,等等。認爲《秦律》中的《秦律十八種》和《效律》屬於昭王時代,《秦律雜抄》是符合昭王時期的時代特點,整體上講,《秦律》形成的下限在昭王晚期。其次,關於《秦律説》的年代,黄盛璋認爲:(1)律中有兩條律文出現了“公”的稱號,因此,這兩條應成於秦稱王以前;(2)“何謂甸人”的一條應成於惠文王時代;(3)《秦律説》中所見的“王室祠”、“王犬”、“諸侯客”、“使諸侯”、“秦人使”、“秦與夏”、“邦亡”等用語都應該是戰國時期的東西。律文中,早的條文可以上溯到商鞅時期。但是,《秦律説》200餘簡中,見不到“正”字,鄉吏稱里典,這是爲了避始皇帝名諱,因此,《秦律説》可能是始皇帝時代抄寫的,並加上了部分解説,但其成文的下限應該在秦統一之前。還有,在這種情況下,律文應早於解説,因而律文的成文必定在始皇帝以前。接下來是關於治獄《爰書》的年代問題。黄盛璋舉出了這樣一些判斷材料:(1)亡自出的絶對年代是始皇四年,其外,《封守》、《癘》、《經死》等爰書中能見到“里典”這一稱呼。因此,這幾種爰書的年代應該與亡自出屬於同一時期;(2)《奪首》爰書中所見的“刑丘城”一事是昭王四十一年之事;(3)《告臣》和《賊死》爰書中没有避“正”字,可見成於始皇帝之前,與《奪首》爰書屬於同一時期;(4)《遷子》爰書中有“遷蜀邊縣”,推測其成於昭王晚期或始皇即位之初。由此而推測治獄《爰書》成於昭王晚期和始皇早期。通過以上的考察,黄盛璋認爲這三種秦的法律文書年代上雖有早晚,但最遲不會晚於始皇初期。其外,《南郡守騰文書》

中可以見到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制定的法令，秦始皇三十四年統一六國以後改定的一部分法令也包含在其中。

關於竹簡秦律的性質問題。黄盛璋站在反駁四人幫時期發表的各篇論文的立場上，主要從秦律保護的對象是誰，針對的對象是誰這一點上對竹簡秦律的性質進行了討論。他認爲，刑罰的對象有三類，一是自由身份的庶民，一是失去了自由身份的奴隸和刑徒，一是下級官吏和有爵者。其中，秦律的主要對象是庶民和奴隸、刑徒。刑罰中有等級，奴隸和刑徒最重，庶民較之爲輕。與之相比，對下級官吏的刑罰則更輕，而且在量刑以及服刑期間的待遇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最後是關於竹簡秦律的淵源問題。據《晋書·刑法志》等記載，李悝作《法經》六篇：《盗》、《賊》、《囚》、《捕》、《雜》、《具》，商鞅據《法經》作成了秦律。這裏，首先將竹簡《秦律》與《法經》六篇進行比較，可以發現，《司空》與《囚》、《捕盗律》和《捕》可能相近以外，其他均無法對應。置於《法經》最初的《盗》、《賊》，在《秦律》中不要説律名就是連相關的條文都找不到。還有，《法經》六篇中規定的都是刑罰，而《秦律》的重點則在官府的管理制度，在這一點上，兩者存在着很大的差異。以上這些現象意味着《秦律》在《法經》以外尚有淵源。另一方面，《秦律説》重視的是刑罰，在性質上與《法經》相似。但是，《秦律説》條文中最多的是《盗》，《賊》中除了殺人、傷人之外，還包含着較多的誣告、鞫狀和斷獄等條文，屬於《囚》和《捕》的條文也不少，而不見《法經》六篇中的《雜》和《具》，並且還收進了不少《法經》六篇以外的東西。因此，可以説，《秦律説》並不是完全基於《法經》而成的。要言之，商鞅在制定秦國的法令時，除了《法經》以外，還廣泛地吸取了三晋、齊、楚等國的法令，在此基礎上斟酌修訂了秦國過去以及現在的成文法、不成文法而成。商鞅制定的秦國法令被不斷修正、發展，這就是新出土的雲夢竹簡《秦律》。因此，《秦律》是集諸國法令之大成，並不斷地朝着繁、酷、廣的方向發展，從這一點上來説，秦國的法令確實比其他諸

侯國先進,但它既不是秦國的獨創也不是其特有的東西。

黄盛璋論文還作成了《秦律》、《秦律説》、《爰書》的各分析表以及戰國刑罰淵源比較表、秦律刑罰表,並對之進行了詳細的論述,作爲雲夢秦簡的基礎研究,值得高度地評價。但是,這並不是説他的論文中就不存在着問題。除了一些細小的問題以外,最根本的地方也存在着很大的疑問,即怎樣看待這一群竹簡秦律的問題。簡單地説就是,墓中出土的竹簡秦律是否就是秦律的全部内容。在這一點上,我個人比較贊成《釋文》C 中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意見,即新發現的竹簡秦律衹是秦律的一部分,而不是秦律的全部内容。據《編年記》可知,十一號墓的墓主喜,從揄史開始,歷任了安陸□史、安陸令史、鄢令史、治獄鄢。令史是書記官,治獄是縣的獄吏,與獄掾史一樣是擔任司法的吏。墓主在 28 歲就任鄢的治獄以後《編年記》中就再也見不到其轉任的記載,因此推測其一直到死之前,在這一職位上連任了 24 年。在他的墓中隨葬了大量的法律簡牘,這與他長期擔任司法工作這一事實之間應該有着密切的關係。不過,隨葬在墓中的竹簡秦律並不是秦律的全部。例如,在《秦律十八種》的《工律》的“公甲兵”條文中,有“以齎律責之”一句,可知秦律中有《齎律》一種,而竹簡秦律中却不見。其外,還有《平罪人律》、《職耳不當之律》、《效贏不備之律》等等①。竹簡秦律之外還存在着其他秦律,這是不容懷疑的事實。而且,這一事實還暗示了墓中出土的竹簡秦律的使用目的及其性質,這就是,竹簡秦律的五種樣式中,雖然不能一概而言,但被黄盛璋歸納到竹簡《秦律》中去的《秦律十八種》、《效律》和《秦律雜抄》這三種,有可能是作爲司法之吏的墓主平時學習秦律或因職務上的需要,作爲參考書抄下來的一部分。從而,其中肯定包括一部分墓主自己抄下來的東西。關於這一點,黄盛璋没有發表任何意見,但從他對竹簡秦律的認識來看,可以推測,他恐怕没有考慮到竹簡秦律是秦律

---

① 參照大庭脩《雲夢出土竹書秦律的研究》,《關西大學文學論集》27－1,1977年。

的摘抄，而將它看成了是秦律的全部內容。例如，在對比竹簡《秦律》與李悝的《法經》六篇時，黄盛璋强調了竹簡《秦律》的特色，認爲除了有與《法經》六篇中的《囚》、《盜》兩篇稍顯相近的一部分之外，兩者之間幾乎是没有關係的。確實，在比較了竹簡《秦律》和《法經》六篇以後，不難得出黄盛璋所指出的這樣的特色，如果竹簡《秦律》真是秦律的全部內容的話，那麽，這兩者之間的差異確實是很大的。但問題是竹簡《秦律》是不是秦律的全部內容呢？如果竹簡《秦律》衹是秦律的摘抄這一推論不誤的話，那麽，將這個摘抄和《法經》進行比較，强調它們之間的差異，這又有什麽意義呢？更何况將這一比較的結果推而廣之，把它作爲全部秦律的特色，這就更危險了。至少，這不是單純到説一聲竹簡秦律中見不到就能解决的問題。站在竹簡秦律是一部摘抄這一觀點上，有很多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如黄盛璋指出的竹簡秦律的懲罰對象衹是縣的令丞以下這一現象；還有，《秦律十八種》中的效律篇和《效律》的關係，除了時代上有先後這種解釋以外，其他的解釋也就有了可能性。總之，竹簡秦律是否是秦律的摘抄，换句話説，竹簡秦律是否是秦律的全部內容，這是竹簡秦律研究的大前提，是最基本的問題。在從事竹簡秦律研究之時，首先得解决的就是這個問題，而黄盛璋却没有考慮到這一點，似乎是把竹簡秦律看成了秦律的全部內容，這使得我們對此不得不打上一個問號。而且，這種現象不衹限於黄盛璋一個人，其他中國學者在這一問題上也有着同樣的傾向。

此外，對雲夢出土的竹簡秦律，最新的研究成果中有黄展岳的《雲夢秦簡簡論》一文。此文以刑法制度爲中心，詳細討論了訴訟、量刑、刑的等級以及刑的種類等問題，同時還涉及到了竹簡秦律中經常可以看到的“隸臣妾”的問題。關於隸臣妾，高恒和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載《雲夢秦簡初探》）兩人已經有專文加以論述，現在，好像成了中國竹簡秦律研究的一個主要題目。在《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律令的地方能够見到“隸臣妾”，以往的研究中，

雖然在刑期的長短上有些意見分歧，但作爲一種有期徒刑，這一點上是沒有異議的。高恒、高敏和黄展岳三人，利用竹簡秦律，各自都對"隸臣妾"的身份、與刑徒的區别、刑期的有無、生活上的待遇、私有財產的有無、法律保護等問題作了考察。考察的結論，高恒認爲"隸臣妾"是無期徒刑的刑徒，身份類似於官奴婢；黄展岳則主張是終身服役的官奴婢，但不是刑徒；高敏也將之視爲終身服役，身份近於奴隸，但不是刑徒。還有，高恒和高敏兩人都把漢代的隸臣妾理解爲刑徒，而黄展岳則提出了一個假説，即：秦代的隸臣妾，到了漢代被改稱了官奴婢，與漢代刑徒的隸臣妾不是同一回事。此外，三人之間的意見分歧還很多。隸臣妾的問題不單單是秦律的問題，包括與漢律的關係在内，可以預想，這個問題的進一步研究和探討，今後肯定還會展開。

黄盛璋的第二論文中，除了秦律問題以外，對《爲吏之道》、《南郡守騰文書》等也進行了探討。他認爲，《爲吏之道》一書是由六種東西構成的雜抄文書集。即：(1)從最初的"凡爲吏之道"到"五曰非上，身及於死"(圖版第三二簡第二欄)，叙述了作官的心得，稱得上是《爲吏之道》；(2)從"戒之戒之，財不可歸"到"慎之[慎之]，貨不可歸"(圖版第三三簡第二欄到第五〇簡第四欄)，叙述了如何爲政，是《從政之經》；(3)從"凡治事，敢爲固"到"聽有方，辯短長，困造之士久不陽"(圖版第一簡第五欄到第十五簡第五欄)，很明顯是一篇單獨的東西，可稱之爲《治事》；(4)從"廿五年閏再十二月"到"魏户律"(圖版第十六簡第五欄到第二一簡第五欄)是魏《户律》；(5)從"廿五年閏再十二月"到"魏奔命律"(圖版第二二簡第五欄到第二八簡第五欄)是魏《奔命律》；(6)是這些東西以下的一篇，類似於《説苑》叢談中的論口舌，可暫時稱之爲《口舌》。其中，(3)的治事中的句和韵的形式，與《荀子·成相篇》類似，是當時流行在相地的民間曲調，與(4)、(5)一起，都屬於三晋的作品，除魏律以外，其他均屬於儒家思想的體系，是秦始皇時代抄寫的東西。《南郡守騰文書》則由"告縣道嗇夫"和"移書曹"這兩種組

成。認爲兩文書是由不同的人抄寫而成的,在時代上有先後,内容上也不同,但兩者確實是有密切關係的。這是南郡守作爲日常行政活動的一環,爲了貫徹秦的政令,鞏固秦的統治而發出的公文。《南郡守騰文書》的前段和後段的筆迹不同,除了這一新發現以外,黄盛璋的意見與《釋文》C整理小組的見解大致上是相同的。

以上,以黄盛璋的論文爲中心,對中國的雲夢秦簡研究作了分析。黄盛璋的研究以外,還有很多值得介紹的成果,其中,高敏《雲夢秦簡初探》中的各篇是非常值得注目的,但因其探討的問題範圍極廣,因此衹介紹了其中的一部分。以上的介紹和總結雖然非常粗雜,但是通過這項工作,我們已經基本上掌握了中國雲夢秦簡研究的大方向和主要的研究成果。雲夢秦簡,是迄今爲止第一次發現的秦簡,而秦律又是一個幾乎不爲人所知的世界,因此秦簡中的秦律簡牘,將會引起研究者們極大的關心。但是,真正開始研究的話,就可以感覺到這實際上是一個非常複雜而困難的課題。特别是牽涉到秦律的研究,這種感覺就更强烈了。就我們能够讀到的中國的學術期刊而言,有一些應該發言的學者至今却還没有發言,從這一點上似乎也可以窺知這一課題的難度。可幸的是,中國的學術研究也終於走上了正規,對今後,我們充滿着期待和希望。

## 補　論

1981年,由《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編寫的雲夢睡虎地秦墓發掘報告《雲夢睡虎地秦墓》出版了(文物出版社,1981年。以下簡稱《報告書》)。筆者曾經對中國既刊的三種雲夢秦簡釋文,特别是對其中的《秦律十八種》進行了相互比較,發現這十八種秦律的排列,以及同一律中的條文的排列存在着相當的異同。因此,留下了不少的疑問,如雲夢秦簡到底是以一種什麼狀態出土的,整理時是否嚴格地按照出土狀態進行的,現在的這種排列又是按照什麼基準進行的,等

等。由於釋文中没有加以説明,因此,我們熱切地希望着詳細的發掘報告盡早地面世。1981 年出版的《雲夢睡虎地秦墓》是筆者期待已久的發掘報告書,但遺憾的是,發掘報告中筆者最想知道的、與竹簡的排列和整理有關的内容仍然没有涉及。不過,通過這一報告我們重新瞭解到的情況也有不少。例如,《日書》中有兩種(中國方面稱爲甲種和乙種),並且通過報告我們纔第一次見到了《日書》的釋文。此外,竹簡在墓葬中的位置和竹簡的内容之間的關係,也是通過這次的報告纔得以瞭解的。關於這一點,《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6 期)中,衹是簡單地説竹簡分成八堆安置在人骨的右側,而這一次的報告則詳細地介紹了這八組簡牘的内容。八組簡牘被分别編號成甲 ~ 辛(圖 7 所示),内容分别是:甲《編年記》,乙《封診式》、《日書》甲種,丙《法律答問》,丁《秦律十八種》,戊《秦律十八種》,己《日書》乙種,庚《日書》乙種,辛《語書》、《效律》、《爲吏之道》。這樣一來,出土時竹簡的位置和與之對應的十種書籍之間的關係就清楚了。《報告書》還在附録中作成了《竹簡篇名、編排順序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並且還作成了甲組竹簡(《編年記》)的出土狀況圖(圖 8)和復原説明圖(圖 9)。册書原來是第一簡在内卷起來的,出土時編綴的細繩已經朽斷,整理時將之復原成了册書。這樣,我們可以參考《編年記》的出土狀況(圖 8),根據乙組簡牘的登記號和編排順序,作成乙組簡牘出土狀況圖。這就是,最下層並排着十數枚《法律答問》,在《法律答問》之上還有兩層,雖然有一些出入,但可以判斷出,下層是《封診式》,上層是《日書》甲種。用同樣的方法來看辛組簡牘,可以發現,辛組簡牘也可以分成上下兩層,下層是《語書》和《效律》,上層是《秦律雜抄》和《爲吏之道》。竹簡書籍,例如像《編年記》出土狀況那樣,或者像《語書》、《封診式》、《效律》等在卷末或卷首第一簡的背後寫着書名那樣,都是卷起來收藏的。乙組簡牘和辛組簡牘的出土狀況,爲我們瞭解竹書最初放入墓葬中的位置、然後編綴細繩朽斷以後簡册呈一種什麼樣的狀態提供了有力的綫索,這同時也

爲册書的復原提供了重要的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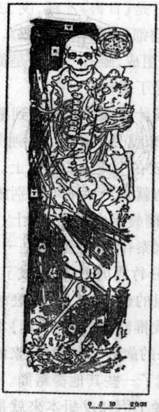

圖 7　竹簡出土狀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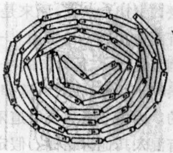

圖 9　甲組竹簡　復原説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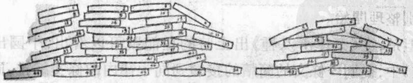

圖 8　甲組竹簡　出土狀況

接下來，我們站在這一立場上來看《秦律十八種》。《秦律十八

種》相當於丁組簡和戊組簡。據報告對照表可知,丁組簡的登記號是1～53(但也有同一登記號中包含數篇斷簡的情況,因此實際的簡數要超過這一數字),戊組簡的登記號是1～144。其中,丁組簡中,丁15是《爲吏之道》,丁24中有一片是《效律》,丁14不知所屬;戊組簡中,戊14和86、87是《爲吏之道》,戊36和116是《日書》乙種,戊33不知所屬。除了這幾枚以外的丁組簡和戊組簡都是《秦律十八種》。今天復原出來的《秦律十八種》,由202支竹簡組成,雖有一部分是從丙、己、庚、辛組簡中收集而來的,但絶大部分是丁組和戊組簡。

那麼,《秦律十八種》原來是以一種什麼樣的狀態放到墓葬中去的呢?有兩種狀態可以考慮。一是本來就分成兩堆,分别放在丁和戊這兩個位置上;一是本來衹有一堆,放在丁或戊的位置上。我個人認爲,《秦律十八種》在放入墓葬的當初就是分成兩堆分别放在丁和戊兩處的。因爲丁組和戊組這兩堆竹簡幾乎全是《秦律十八種》,基本上没有混入其他書籍簡。假定本來《秦律十八種》衹是一堆,堆在戊的位置上,後來由於組紐朽斷,一部分竹簡坍下來,形成了丁組簡,那麼,丁組簡牘中混進其他書籍如丙組的《法律答問》什麼的並不奇怪,但是,却没有這樣的痕迹。因此,我推測《秦律十八種》本來就是分成兩堆放進墓葬中去的,經過了漫長的歲月,原來卷起來的竹書散成了一枚一枚的簡,兩者之間稍微混進了一些其他書籍簡。因此,復原工作雖然伴隨着相當大的困難,但從丁組和戊組本來就是分成兩堆放進墓葬中去的這一推測來説,復原工作應該首先從丁組和戊組的分别整理開始。

但是,從《秦律十八種》出土時的登記號可以看出,中國出版的《釋文》中,從同一條文的簡牘的接續到同一律内的條文編排,同時利用丁組簡和戊組簡的情況佔了絶大多數。全部利用丁組簡復原的衹有《關市》(1條)、《工人程》(3條)、《行書》(2條),全部利用戊組簡復原的衹有《均工》(3條)、《傳食律》(3條)、《屬邦》(1條),兩者全部加起來也衹有六種律的13條而已。這種現象雖然説明了丁組和戊組的

簡牘混在一起的相當多,但我個人認爲,更大的原因還是在於整理的方法。《秦律十八種》最大的特點是律的各條文最後都記載有律名。從這一點上可以推測,中國的研究者在從事整理時,首先將丁組簡和戊組簡中有律名記載的簡抽出,然後再收集與這些律名的内容相關的簡,根據上下文的關係進行編排。也就是說,是把丁組和戊組混起來看成一堆加以利用的。關於編排方法,因報告中也没有説明,因此,以上的一些想法最終不過是推測而已,但中國方面在整理編排時把丁、戊兩組簡牘混了起來,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因此,我們雖然不知道中國分别對丁組簡和戊組簡作了多少探討,但是,將丁組簡和戊組簡分開來進行考察,這個課題也還是非常有意義的。

總而言之,中國出版的《秦律十八種》釋文,祇是中國學者們的整理編排,絶不能説是已經恢復了《秦律十八種》本來的面目,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有充分地認識。其他的法律文書,例如《效律》、《秦律雜抄》也一樣。對中國學者們的雲夢秦簡的整理方法,我爲什麽這樣執拗地指出其中的問題,是因爲雲夢秦簡與敦煌、居延發現的公文簡牘不一樣,屬於書籍簡牘,因此,一經釋讀編排,形成鉛字,這宛然就是復原了的書籍了,以後的利用者往往會優先地利用釋讀成文的東西,而忘却了簡牘編排中存在的各種問題。我們不能把中國學者編排的釋文看成是完整無缺的東西,必須經常帶着一種批判的眼光來看待。對照出土的竹簡以及出土狀況,糾正釋讀中的錯誤則不用説,必要時甚至對秦簡的排列、組合、綴合等都可以進行變更。這一點,我希望能引起特别的注意。

# 第十章

##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

### ——以算錢的研究為中心

## 緒　言

曾經發現在敦煌、居延等中國邊疆地區的漢代簡牘，近幾年來，在湖南、湖北、山東等中國内地也不斷有所出土，引起了學術界的關注。1973 年 9 月至 11 月，中國發掘了湖北省江陵縣鳳凰山麓的西漢墓群，從八號墓、九號墓和十號墓這三座墓葬中出土了 400 枚以上的竹簡和木牘。其中的十號漢墓出土了 170 枚竹簡和 6 枚木牘，内容中有與賦税、徭役有關的記載，是史書中難以見到的，具有貴重的史料價值，尤其受到了學者們的關注。關於這些簡牘，以下這些報告和論文已經對之作了多方面地探討。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6 期（以下簡稱《簡報》）。

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年第 6 期。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 年第 6 期。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

但是，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其記載樣式和我們迄今所知的大不

一樣,在内容上,各篇論文對它的解釋也不一,因此,仍然有許多問題值得探討。目前,發表的簡牘照片衹有 36 枚,並且由於簡牘原來的保存狀態等原因,照片並不是很清晰,對研究者而言,難免有隔靴搔癢之感。將來肯定會出版正式的發掘報告,簡牘的圖版照片也肯定會全部公佈,在這之前,本章擬以既發表的圖版、釋文以及研究論文爲綫索,對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特别是對其中與算錢有關的簡牘加以探討。

## 一　簡牘的概述

首先將十號漢墓的墓主人、入葬年代以及出土的簡牘作一個扼要的介紹。

十號漢墓的墓主人叫張偃。在棺内人骨的腰部,跟帶鈎一起發現了一隻邊長 1.5 釐米,厚 0.8 釐米的木印,印的一面篆書陰刻“張偃”,另一面篆書陰刻“張伯”。這隻木印屬於明器,但與墓主人生前使用的私印應該是一致的。張伯的伯,表示了同輩兄弟的排行,是張偃的另一個稱呼,張偃和張伯是同一個人。墓主人就是張偃,這已無須懷疑。

可供推測十號墓入葬年代的綫索是墓中出土的六號木牘。六號木牘是記録隨葬品種類和數量的遣策,兩面均有記載。從正面開始記遣策的内容,一直延續到木牘的背面,遣策之後,有如下一段内容:

四年後九月辛亥平里五夫=張偃敢告

地下主偃衣器物所蔡(?)具(?)器物□令

□以律令從事

以上的釋文基本上是遵從了俞偉超的釋讀①。其外,黄盛璋和裘

---

① 參照《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座談紀要》,《文物》1975 年第 9 期,第 13 頁。

錫圭兩人也作了釋讀。黄盛璋將第一行的“後九”讀爲“夏六”，“敢告”讀爲“物故”，將第二行的“地下主”讀爲“地下書”，“物”讀爲“契”，將第三行釋讀爲“□以□□□耳”。裘錫圭則對第一行的“敢告”、第二行的“主”没有釋讀，用□的方法作了處理。此外，弘一衹釋讀了第一行，釋文是“四年□九月辛亥平里五□張偃□□”。從發表的圖版來看，文字筆迹較淡，確實看不清楚，因此，以上各位的釋讀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差異，原因似乎在於木牘本身的保存狀况不良。不過，仔細對照圖版，仍然可以發現第二行的第三個字很明顯是“主”，第一行的最後一個字可以讀成“告”，“告”的上一個字也可以讀成“敢”，因此，俞偉超的釋文深得其要。另外，“後九月”的“後”字，幾乎無法釋讀。正像弘一指出的那樣，武帝初年以前没有年號，從山東臨沂出土的《元光元年曆譜》來看①，漢初使用的是顓頊曆，以十月爲歲首，閏月置於歲末，稱作後九月，因此，九月上面的一字，衹能是“後”字，讀成“後九月”是可能的。

六號牘中的“五夫＝”是指“五大夫”，是漢代二十等爵制中由下往上數第九級的爵號。“地下主”是指地下冥府的主宰者。因此，以上這一段文章，是死者張偃寫給冥府主宰者的文書，第二行的“令”字前後的文字雖然不明，但可以推測，其内容應該是通知張偃在確認了自己携帶的衣物器物等物品後按律令所規定的辦法進行處理。文中的“敢告”、“以律令從事”等用語，很明顯是蹈襲了當時官文書的形式②。在書寫格式上雖然有些不同，但内容相似的文章在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墓和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中也有發現③，文章開頭記載的年月日都看作是死者入葬的時期。

---

① 陳久金、陳美東《臨沂出土的漢初古曆初探》，《文物》1974年第3期。

② 參照永田英正《圖書、文書》，林巳奈夫編《漢代的文物》第十一章第二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6年。

③ 關於江陵一六八號漢墓，參見紀南城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整理組《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第9期；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參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第7期。另外，關於以上兩墓出土的文書，有465頁注①《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座談紀要》第13頁俞偉超的考證。

據《簡報》及中國已經發表的論文，十號漢墓和鄰接的八號漢墓、九號漢墓，從位置、構造、遺物的型式和内容等方面來看，非常類似，基本上應該是同一時期的墓。九號墓出土的木牘中有“十六年”的記事，這個“十六年”應該是文帝十六年，因此推定這三座墓的年代在文帝前後到武帝初年。這一期間中，“四年後九月辛亥”祇見於惠帝和景帝兩代。又從出土簡牘的書體、遺物、墓葬的位置（從西往東八、九、十號墓並列）等方面來判斷，這三座墓葬中八號墓最早，十號墓最晚，因此，推斷十號墓墓主張偃的入葬年代是景帝四年後九月辛亥（七日）這一天，即公元前153年。

十號墓發現的簡牘，共計竹簡170枚，木牘6枚。竹簡中除去兩枚長37.5釐米，寬2.7釐米的超大簡以外，其他都是長23.0釐米，寬0.7釐米，厚0.15釐米的簡牘。長23釐米，基本上相當於漢代的一尺，屬於標準簡牘。《簡報》根據内容把這些簡牘分成了六類。

第一類是由

户人不章能田四人口七人　田卅七畝　十卩　貸三石七斗

户人越人能田三人口六人　田卅畝　十卩　貸三石

這種格式的簡牘組成的，25枚。從簡的上端開始，“户人某”是户主的名字，以下順次記載了“能田”多少人、該户共幾口人、田畝面積、貸種數量，《簡報》將這一類簡牘解釋爲墓主對佃户田畝或糧種租貸的簿册。黄盛璋將這一組簡牘定爲乙組簡。裘錫圭則將之定爲A類竹簡（鄭里廪簿），包括標題在内，共收録了26枚。

第二類是由

九(?)月四日付五翁伯枲一□卅●笥三合＝五十四　直百六十四(二)

這種格式的簡組成的，12枚。從上開始記月日、給某人某物（枲等）多少。●下記笥數、單價、合計金額。《簡報》將這一類簡牘解釋爲墓主的出納簿。裘錫圭將這一組簡牘定爲F類竹簡，認爲是支付了笥、枲

等物品的記載。黄盛璋將之定爲丙組簡牘,將這組簡牘命名爲"出售貨物賬"。弘一則稱之爲商業經營的記録。

第三類是由

郭、乙二户 儋行 少一日
冠、都二户 兼行 少一日
安國、晨二户 赤行

這種格式的簡組成的,15 枚。簡的上段記"某、某二户",其下記有"儋行"、"赤行"等文字,最後的"少一日",有的有,有的没有。黄盛璋將這一組簡定爲戊組簡,認爲是與商販有關的記録。裘錫圭將之定爲 C 組簡,收録了 17 枚,認爲是與市陽里的徭役有關的記録。弘一也認爲是與徭役相關的記録。

第四類

王終古
●郭貞

一般是衹在簡的上端書寫一個人的姓名(2～3 字)而無其他記載的簡,共 32 枚 。但在一小部分的簡牘下面能見到"駒"、"見"、"小"等字樣,在 4 枚簡中有像"郭貞"簡中那樣的墨點●。黄盛璋將這組簡歸爲己組簡。裘錫圭將之定爲 D 類竹簡,收録了 37 枚,認爲是鄉里的名籍。弘一也把它看成是户口册子。

第五類是兩枚超大的簡牘,其中一枚,裘錫圭作了如下的釋讀:

市陽租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 其七升半當□定卌⊟石五斗三升半
其六石一升當䕩物 其一石一斗二升當秏
監(?)印(?)
其一斗大半當麥 其四石五斗二升當黄白術(秫)凡□十一石八斗三升

另外一枚,《簡報》稱文字模糊無法識别,衹知道是記載了麥、稻米、粢

等的數量。針對這兩枚簡,《簡報》的解釋是鄉官所記市陽里收租收支賬册,弘一也作同樣的解釋;黄盛璋則將前者稱爲“市陽田租賬”,將後者稱爲“租穀賬”,把兩者定爲甲組簡。裘錫圭稱前者爲“記田租的大竹簡”,稱後者爲“記穀物的大竹簡”,將兩者分别歸入了不同的類别之中。

第六類是由

鄧得二、任甲二、宋則二、野人四●凡十算　遣(?)一男一女•男野人女惠

這種格式的簡牘組成的,10枚。一簡中記録了數人的姓名和數字,以“●凡十算”結尾,其下再書“遣(?)一男一女”和男女各自的名字。《簡報》將十算的“算”字讀成了“戔”,因此對内容没有作解釋,黄盛璋等人將之讀爲“算”字。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中除此以外還能看到很多算字,算字的寫法均與第六類簡牘中的字一樣,因此,將這個字讀成“算”字是妥當的。裘錫圭將這一類簡歸爲B類竹簡,收録了11枚,把前半部解釋爲是以十算爲單位的人户統計,認爲後半部中的“徙”(裘錫圭將“遣”讀爲“徙”)字意義不明,可能與徭役有關係,因此,將這一類簡牘理解爲與賦税徭役有關的鄉里的行政文書。弘一將這一類竹簡理解爲算賦和徭役的人名簿。黄盛璋將這組簡歸爲丁組簡,認爲是墓主人經營商販事業的賬簿。

以上六類竹簡以外,裘錫圭還分出了E類竹簡,稱之爲鄉里的“收支簿”,收録了13枚。

六枚木牘的大小是長23.0~23.5釐米,寬4.6~5.8釐米,厚0.3~0.4釐米,换算成漢尺,則相當於長一尺,寬二寸餘。

一號牘兩面寫字。正面寫“不予者　陳黑　宋則　齊”一行,背面從上到下分成三段,記録了16個人的姓名和數字。《簡報》認爲正面記録的是“不予者”的錢物清單,背面記録的是“予者”的錢物清單。黄盛璋認爲可能是與商販有關的契約。弘一懷疑是某種捐款名單,裘錫圭將之命名爲“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PDG

二號牘也是兩面寫字。正面寫“中販共侍約”,背面寫的可能是其内容。《簡報》認爲是商販時的合約書,黄盛璋的意見與《簡報》大致相同。弘一雖然也認爲與商販有關,但主張是利用官船從事商販的規定。裘錫圭則將它稱爲“服約木牘”,認爲是與服役有關的規定。

三號木牘衹有一面有文字,分成四段書寫。《簡報》認爲是兩個里的芻稿税記録。弘一認爲是平里和稾上這兩個地方徵收芻稿税的清單。裘錫圭將之名爲“記芻稿的木牘”,意見大致與弘一相同。黄盛璋則將“平里”讀爲“平書”,認爲是從平書和稾上這兩户佃户那裏徵收芻稿的賬簿。

四號木牘(圖 12)和五號木牘(圖 13),《簡報》認爲是算賦的出入簿,裘錫圭將之歸爲一類,名爲“記算錢的木牘”。關於四號牘和五號牘以及黄盛璋、弘一的意見,我們在下一節中再作詳細探討。

六號牘就是前面引用過的遣策。

以上,簡單地介紹了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從以上的簡單介紹中已經可以發現,這些簡牘的内容大部分都是與賦税、徭役、户口等行政有關的,是漢代歷史研究的實貴資料。出土於同一墓葬的這些竹簡,它們之間當然有着相互的關係,對這些簡牘進行整體上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這裏,我們想僅就與算錢有關的簡牘作了一些考察,整體性的研究留待於今後。

## 二　五號牘與四號牘

與算錢有關的簡牘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五號牘和四號牘。五號牘兩面寫字,其釋文如下: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卅五錢三千九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卩 受正忠二百卅八(五)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十錢千一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　口錢卩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八錢八百九十六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傳□卩
市陽三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以上是正面、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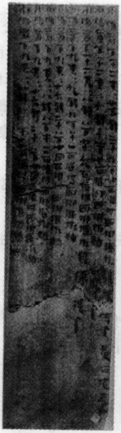
圖 10　五號牘(正面)

圖 11　五號牘(背面)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四月五千六百六十八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五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佐偃懽(?)

市陽五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佐懽(?)

市陽五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懽(?)　五月四千六百八十七

市陽六月百廿算=卅六錢四千三百廿付□得如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卅五錢二千五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卩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八錢五百七十六正偃付西鄉佐〔偃〕佐纏傳□卩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十錢七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　口錢卩

(以上是背面、圖 11)

開頭的市陽與鄭里並記,很明顯是里名。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

中,鄭里、平里以外,還可以看到市陽、當利這些里。市陽、當利這樣的里名在漢代是極其常見的,例如,居延漢簡的名籍中有

田卒淮陽郡長平市陽里公士宋建年廿二　襲一領　貫贊爲取 五〇九·一四　圖八一
從者居延市陽里張侯年廿一歲　⍁　六二·五四　圖一一四
⍁觻得當利里李欽　⍁　六二·二六　圖一一一

都可以見到這樣的里名,居延漢簡公文書中還可以見到“長安當利里”(一五七·二四 A　圖三六〇)。從而,五號牘的各條就是按以下的格式順次進行記載了:里名、月名、算的總數、一算的錢額、全體的合計錢額,其後再記算錢的處理手續,牘中所說的算錢,是指《漢書》卷一(上)《高帝紀》四年八月條中“初爲算賦”的算賦或與之相類的徵收無疑。

漢代,鄉里負責徵收賦税的是鄉有秩、嗇夫和鄉佐等人。《續漢書·百官志》稱:

>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而最基層的里,負責徵收賦税的則是里的父老、里正等人。例如,居延漢簡中有如下兩簡:

癸　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數
(A) ▣秋賦錢五千　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

陽　從請親閱　四五·一　圖四七〇
卭　□□里父老□□
□▣秋賦錢五千　正安釋□□
(B) □
北　嗇夫良佐吉受　五二六·一　圖四五七

這兩枚簡都是繫在運送賦錢的口袋上的標簽牌。(A)簡記的是熒(滎陽)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會同東利里所屬的西鄉守有秩志臣和鄉佐順這兩人徵收賦錢的事。(B)簡的文字難以釋讀,對照(A)簡可知,某里父老某與正安釋徵收賦錢,並將賦錢交給了嗇夫良和鄉佐吉。(B)簡中所見的"正安釋"的"正"是里正的意思。前一行的"□□里父老□□"的最後一字雖然不清楚,但絶對多數不能讀成"里",因此,在稱呼里正時衹單用一個"正"字。里中除了父老和里魁以外還有里正,這一事實可以從《漢書》卷九〇《酷吏·尹賞傳》中得到證實。由於長安奸猾浸多,閭里少年群輩殺吏,因此,尹賞任長安令後,

> 賞至,修治長安獄。……乃部户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云云。

據(A)、(B)兩簡的記載可知,里的賦錢實際上是由里的父老和里正主持徵收的,鄉的嗇夫、鄉佐或會同父老、里正一起到場徵收,或接受父老、里正徵收上來的賦錢。

這樣,我們再回頭來看五號牘,接在算錢總金額之後的"正偃付西鄉偃佐纏(佐賜、佐慉)"一句,説的正是這種算錢的交接手續。正偃的正是里正的意思,管轄市陽里和鄭里的是西鄉,西鄉偃意爲西鄉的嗇夫偃,佐纏意爲西鄉的鄉佐纏。佐賜、佐慉,也同樣是鄉佐。因此,五號牘"正偃"以下的牘文,是里正偃把上面所記載的算錢交給西鄉的嗇夫偃和鄉佐纏(鄉佐賜、佐慉)的記録。市陽里和鄭里的二月份的各項下,有"吏奉"、"口錢"、"傳□"的字樣。吏奉意爲吏的奉錢,口錢是人頭税。"傳□"的下一字,黄盛璋和弘一均讀爲"徙",裘錫圭釋讀爲"送",從字形上來看,讀成"徙"或"從"好像比較妥當,但還是很難確定。從意思上來講,"傳□"恐怕可以解釋爲是與賦税或其他物品的運送費用有關的東西。

通過對五號牘的説明可以知道,五號牘是市陽里和鄭里的里正偃將徵收起來的算錢上交給西鄉的吏的記載,因此,這一木牘應該是算錢徵收簿的簿録。

以上是五號牘的性質，其記載的內容極其豐富，遠遠超過了我們以往通過研究所得到的算賦知識。

漢代的算賦，文獻史料中所見的有例如《漢書》卷一（上）《高帝紀》四年八月“初爲算賦”的如淳注中：

> 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

又如衛宏《漢舊儀》卷下：

> 令民男女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以給車馬。

算賦之外還有口賦之徵，例如《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毋收四年五年口賦”的如淳注中：

>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關於算賦、口賦的研究非常多，也存在着不少争議①。雖然還有一些尚未解決的問題，但十五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的成年人每年納錢一算（一百二十錢），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未成年者每年納口賦二十三錢，這已成了共同的認識。然而，從五號牘的記載來看，算錢的徵收每月分數次進行，將每月徵收的算錢合計起來看，市陽里二月五十三錢，三月四十三錢，四月五十二錢，五月四十三錢，鄭里二月徵收了五十三錢，其他月份不明。假定一個月按四十錢至五十錢計算，那麽一年的總額就在四百八十錢至六百錢。如果算錢就是算賦的話，

---

① 關於算賦、口賦的主要研究有如下一些：
加藤繁《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别及帝室財政之一斑》，載其著《支那經濟史考證（上）》。
加藤繁《關於算賦的一個小研究》，載其著《支那經濟史考證（上）》。
宮崎市定《古代中國賦税制度》，載其著《亞細亞史研究》第一。
吉田虎雄《漢代的徭役與人頭税》，載其著《兩漢租税的研究》。
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七）租税制度》，《食貨》三一九。
平中苓次《居延漢簡與漢代的財産税》，載其著《中國古代的田制與税法》。
平中苓次《關於漢代的馬口錢和口錢》，載其著《中國古代的田制與税法》。
楠山修作《關於算賦課徵的對象》，載其著《中國古代史論集》。
楠山修作《更賦與軍賦》，載其著《中國古代史論集》。
楠山修作《漢代賦的意義》，載其著《中國古代史論集》。

這就與史書中所見的一算一百二十錢之間就存在着很大的差異。此外,市陽里和鄭里算錢徵收簿的二月條下,有口錢一項的記載。如果算錢就是算賦的話,那麽,這裏的口錢與算賦之間又是一種什麽樣的關係呢,或者又是一種什麽樣的徵收呢,等等,這些也都是有待探討的問題。那麽,關於這些問題,中國已經發表了的報告和論文中又是怎麽認識的呢?

《簡報》中衹稱五號牘是算賦的出入簿,没有作其他説明。黄盛璋將五號牘看成是地主(墓主)對市陽里和鄭里這兩處二至六月的收支簿,口錢則是幼年者的人頭税。弘一將五號牘看成是口賦及其他雜税的徵收記録簿,並認爲這些里的税錢以算爲單位徵收,例如,市陽里交給西鄉的二至五月份的税錢合計後每算合一百八十五錢,除去口錢後的一算仍然高於一百二十錢,因此,牘文中所説的算錢不是算賦,而口錢則可以看成是未成年者的口賦。

裘錫圭首先將五號牘定性爲算錢收付記録,並認爲漢初没有一算一百二十錢的規定,一算一百二十錢的規定始於武帝時期。五號牘中,算錢一年分數次徵收,一年的總額推算在四百錢以上,這個數字大約相當於一百二十錢的四倍,這表示了一算一百二十錢的這個規定是不存在的。市陽里、鄭里的二月份算錢下的口錢記載,因爲口錢的徵收一般認爲是漢武帝以後對未成年者的徵收,如果將這裏的口錢看成是漢武帝以後制度上的口賦的話,則會出現矛盾,因此,五號牘中所説的口錢恐怕有另外的意思,或許是算賦中規定要交給皇帝的那一部分。

以上各位的解釋是多種多樣的,作爲共同的認識,一是算錢的金額過高,一是除了裘錫圭保留意見以外或多或少都將口錢與口賦聯繫起來考察。

這裏,我們首先想看一下五號牘中各里的算的總數到底具有一種什麽樣的意義。裘錫圭曾經通過對“鄭里廩簿”(《簡報》的第一類竹簡)中户數、能田者人數進行了統計,算出了鄭里的户數爲二十五

户,能田者爲六十九人。由於六十九這個數字與五號牘鄭里的算的總數七十二很接近,因此認爲能田者與算錢的負擔大致上是一致的。另外,弘一也以第六類竹簡中的

鄧得二　任甲二　宋則二　野人四●凡十算　遣(?)一男一女●男野人女惠

爲例,認爲野人要負擔四算。這個野人在第一類簡牘中也能見到:

户人野能田四人口八人　田十五畝　十卩　貸一石五斗

一家八口之中能田者有四人,因此弘一認爲算與能田者的人數是一致的。但是,野人與野是否就是同一個人呢?如果真是同一個人的話,那麼第六類竹簡和第一類竹簡中還應該會出現一些其他的相同人物。雖然裘錫圭和弘一的這種意見有值得懷疑的地方,但是他們指出的能田者和算的數量幾乎一致這一點却非常重要。因爲所謂能田一般是指具有農耕能力的成年人,算賦其實也是對已經成年的十五歲以上的人的徵收。

算本來是計算的意思,同時又稱作爲計算物品的單位加以使用①。漢代賦税制度中使用的算,是課税時的計算單位,既可用於人,也可用於物。用於人的如算賦,用於物的如漢武帝時開始徵收的算緡、算車船等。五號牘中的算,以及十號漢墓出土竹簡中所見的算,其課税對象均是人,因此,這裏的算應該是算賦或是與算賦相關的課徵,正是裘錫圭和弘一指出的以成人爲對象的課徵。從市陽里的算的總數來看,二月是一百十二算,三、四、五這三個月成了一百零九算,六月又增到了一百二十算。漢代的户口調查被稱爲案比。《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的鄭司農注稱:“今時八月案比是也。”又賈公彦疏曰:“漢時八月案比。”所謂案比,是指《續漢書》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户比民”之事,在這種户口調查的基礎上作成的名籍,是徵發徭役徵收賦税的依據。從鄭注、賈疏中可知,案比在每年的八月進行,在其後的一年之中,被課税者有減少

---

① 參照本書第八章,435頁。

的可能但却没有自然增長的可能。市陽里算賦的減少可能是由於死亡或遷往他鄉等原因所造成的,以後的增加也不得不理解成是由於他鄉民户的遷入所造成的。

市陽里、鄭里二月份的算錢記録出現了三次,條下分别注有吏奉、口錢、傳□,而二月份的算的數字却没有改變,市陽里均是一百十二算,鄭里均是七十二算。從這一現象來看,如果承認五號牘記載的算的數字就是成人的數字的話,那麽,就意味着將口錢理解爲向未成年人徵收的口賦這一意見是難以成立的。這一點還可以從口賦的制定時期來加以證明。據前面引用的《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條如淳注所引的《漢儀注》,向未成年人徵收的二十三錢之中,“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從這一條史料來看,武帝所加的祇是三錢,而向未成年者徵收的人頭税在武帝以前就應該存在。但是,《漢書》卷七二《貢禹傳》中稱:

> 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為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徵發四夷,重賦於民,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天子下其議,令民産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貢禹傳》中與口錢並提的是賦算,指的應該是武帝時開始施行的算緡、算車、算船等課徵。剛纔提到的《漢儀注》,有的意見認爲就是東漢人衛宏所撰的《漢舊儀》。①《漢書》雖也成於東漢班固之手,但貢禹爲御史大夫是在初元五年(公元前 44 年),距漢武帝之死(後元二年,公元前 87 年)僅 45 年,他關於未成年者的人頭税始於武帝這一知識,首先是應該肯定的。既然十號漢墓的入葬年代已經被推斷爲景帝四年(公元前 153 年),那麽,五號牘中的口錢就不應該是向未成年者徵收口賦,因此,口錢的意思就不得不在口賦以外來尋求。

接下來我們再看算錢的徵收方法。市陽里的算錢,四月份徵收

---

① 參照 474 頁注①平中苓次《居延漢簡與漢代的財産税》,《中國古代的田制與税法》第 223 頁。

了四次,二、三、五月份各徵收了三次。鄭里衹記載了二月份的算錢徵收,其他月份不明,二月份與市陽里一樣也是徵收了三次。市陽里和鄭里二月份的三次算錢徵收記録之下分別記有吏奉、口錢、傳□,而市陽里三月份以後就没有這樣的記載了。關於這一現象,弘一所作的推測是引人注目的,他說:市陽、鄭里二月份的三筆賬分別注明爲"口錢(十)、吏奉(卅五)、傳徙(?)"(八)。市陽二至五月份的算數和收税的次數(三次)基本固定,衹有四月份追加了一次(六月份的税不是付西鄉,當爲另一種賦税),這樣我們就可以按二月份的賦税種類,區分其他三個月税錢的性質:大約每算二十錢以上的爲吏奉,九或十錢的爲口錢,八錢的爲傳徙(?)。弘一的叙述可以作成下面這樣圖表,即:

| | 吏奉 | 口錢 | 傳□ | 其它 |
|---|---|---|---|---|
| 市陽里二月 | 三五 | 十 | 八 | |
| 三月 | 二六 | 九 | 八 | |
| 四月 | 二六 | 九 | 八 | 九 |
| 五月 | 二六 | 九 | 八 | |
| 六月 | | | | 三六 |
| 鄭里二月 | 三五 | 十 | 八 | |

市陽里四月份追徵的九錢和六月份的三十六錢,其意思尚不清楚,作爲問題保留,但每個月平均吏奉爲二十錢以上,口錢爲九錢或十錢,傳□爲八錢這一弘一所作的推測是可以首肯的。吏奉是官吏的奉錢,傳□可以看成是運輸費用之類的開銷,剩下的就是有待探討的口錢了。我個人認爲,這裏的口錢有可能就是史書中所說的向成人徵收的人頭税,即所謂的算賦。算賦一算一百二十錢這個數額,是一個不齊整的數字,如果說非要找一個什麼根據的話,那就衹有一個月十錢這個計算方法了。五號牘中所見的口錢,一個月爲十錢或九錢,年額大致在一百二十錢,而且納税者又都是成年人,這兩點是我們把五號牘中的口錢理解爲算賦的理由之一。口錢,專指向未成年

者徵收的人頭税，是漢武帝以後的事。在這以前，口錢衹是作爲人頭税的意思使用，因此，將武帝以前的口錢理解爲史書中所見的算賦，不應該有什麽太大的問題。從五號牘中可知，算錢，除口錢之外，還徵收吏奉和運費。吏奉供支付地方少吏的奉錢之用，運費供支付運送賦税等物品之用，這兩項都是供地方官府使用的税項，而口錢則是上供錢，提交給中央以供庫兵車騎馬之費。對中央而言，由於口錢被用於裝備庫兵車騎馬，具有軍賦的性質，因此又被稱爲算賦。這裏還有一個問題不得不考慮，這就是，如果將五號牘的口錢理解成算賦的話，那麽它與獻費之間又是一種什麽樣的關係呢？《漢書》卷一(下)《高帝紀》十一年二月條載：

> 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為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詔書對以往無限制的獻費作了規定，一人歲納六十三錢。關於獻費，裘錫圭將之理解爲是算賦中的一部分，但是，正像加藤繁將算賦視作國家財政收入，將獻費視作帝室財政收入那樣①，算賦屬於軍賦，而獻費是專供皇帝之用的，因此，兩者必須區别對待。獻費是高祖時期或西漢初期的某種特殊的徵收呢，還是貫穿於整個漢代的賦税項目呢，這一點目前還不十分清楚，即使獻費是貫穿於整個漢代的一項税目，但從賦税的性質上來看，仍然應該將它看作是與算賦完全不同的另一項徵收。

下面我們再來看四號牘。四號牘與五號牘一樣，也記載了算錢的事，裘錫圭的釋文如下：

當利正月定算百一十五
正月算卌二給轉費卩
正月算十四吏奉卩
二月算廿□□□繕兵卩
三月算十四吏奉卩
三月算十四吏奉卩

---

① 參照 474 頁注①加藤繁《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别及帝室財政之一斑》。

PDG

正月算十三吏奉卩　　三月算六傳送卩
正月算□傳送卩
正月算□□虎即卩
當利二月定算百
二月算十四吏奉卩
二月算十三吏奉卩（圖 12)

四號牘的背面還寫有“芻二石爲錢”五個字。與正面的記載没有直接的關係,這裏不作爲考察的對象。正面的記載,應該是與當利里的算錢有關的簿録的一部分,但是,記載的方式很明顯與五號牘不一樣。四號牘的記載分上下兩段,首先上段第一行記當利里,其下記正月,然後是“定算百一十五”。從第二行開始,在正月的月份之下記算數,其下再記入“轉費”、“吏奉”、“傳送”等字樣,最後是記上“卩”。二月、三月的記載格式與正月一樣,但三月缺“定算”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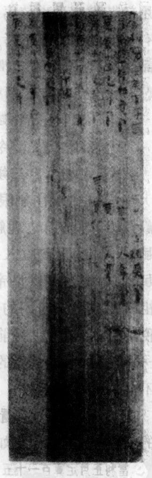
圖 12　四號木牘(正面)

關於四號牘,《簡報》僅稱其爲算賦的出入簿,未作説明,弘一幾乎也没有涉及到它的内容。裘錫圭認爲五號牘是專記所收算錢的處理情况的,四號牘則主要記算錢的支付情況。但是,裘錫圭對此也没有作詳細説明,所謂的交付情況,具體的是指什麽,仍然不明。另一方面,黄盛璋把四號牘理解爲是交納給官府的賦税清單。並且,按黄盛璋的釋讀,各月的算的總數就是這個月的定算,换句話説就是,每個月的各個項目就應該是定算的細目。站在這一觀點之上,黄盛璋對四號牘作了如下釋讀。

當利正月定算百一十五
正月算卌二給轉費卩
正月算十四吏奉卩
正月算十三吏奉卩
正月算廿〔二〕傳徙卩
正月算〔廿〕四命賑卩
當利二月定算六十
二月算十四吏奉卩
二月算十三吏奉卩

二月算卅〔三〕□繕兵卩
三月算十四吏奉卩
三月算十三吏奉卩
三月算六傳徙卩

四號牘文字墨色本來就是非常淺淡的,從照片來看,判讀是不容易的。黄盛璋的釋文,從整體上而言,有些地方是比較勉强的,相比起來,裘錫圭的釋文要好一些。這裏的問題是,黄盛璋的每月各個項目就應該是定算的細目這一意見是否合理呢?

那麽,當利里正月的"定算百一十五"到底是什麽意思呢?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必須瞭解"定算"的"定"字。"定"字在簡牘簿書類中其實是常見的,例如居延漢簡中有這樣的例子:

八月甲辰卒廿九人

其一人作長
三人卒養
□□□四人
定作廿五人

二人伐木
六人積茭
十四人運茭四千六十率人二百九十⧄
二人綴絡具
□□□功

三〇·一九 A　圖二四一

這枚簡是某候八月甲辰這一天戍卒的作簿,上段記總人數,中段記參加勞動的人數,下段記勞動者的工作分配和成績。我們看這枚簡的中段,在總數二十九人之中,一人是負責人,三人是養即炊事員,這四

個人不參加勞動，實際參加勞動的是二十五人，即所謂的“定作廿五人”。這裏所説的“定”是除去一部分以後的總計，即餘額的意思，在另一個意義上講也就是實際數額的意思。“定”字的這種用法，在十號漢墓第五類竹簡中還可以見到，如“定卌曰石五斗三升半”。從而，四號牘中“定算”的“定”字，就應該是實際上的總額的意思。因此，所謂當利里的“定算”，就應該是四號牘作成之時除去一部分出入費用以後實際上的算錢總數。如果此説不誤，那麽，就跟五號牘中市陽里和鄭里的算賦數反映了成年人的人數一樣，四號牘當利里的“定算百一十五”也意味着當利里有一百十五個成年人。裘錫圭推斷鄭里大約有二十五户人家，鄭里的算數是七十二，將它作爲成年人的人數來看的話，平均一户的成年人不到三人。假定一户有三個成年人，那麽，市陽里算數一百十二，當利里算數一百十五，則這兩個里的户數分别爲三十八户和三十九户。漢代一里的户數，據《續漢書·百官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一里百家這種説法，本來就是一個概數，超過百家或不到百家的情况當然存在。最近，長沙馬王堆三號墓中發現的漢代“駐軍圖”中，記録了今天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瀟水流域的里的所在及其户數①。據此，户數最多的里有一百零八户，最少的里只有十二户，三十至五十户的里佔了大多數。中原地區城市及其周圍的里另當别論，地方上一里的户數，三十至五十户當是一般的。將算的總數假定爲成人的人數算出來的當利里、市陽里、鄭里的户數均在這一範圍之中，都是當時最一般的里。因此，算的總數反映了成人人數的這一意見是可以接受的。還有，四號牘中正月的“定算”是一百十五，二月的“定算”是一百，三月没有記載，這很可能説明了正月和二月之間在人數上發生了變化，而二月和三月之間没有變化，故三月的定算被省略了。人數的變化，死亡或遷移等或許是其原因，也可能正是因爲人數上時有變

---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文物》1976年第1期。

動，所以纔用了“定算”這一用語。

四號牘的定算是算的總數，是當利里負擔算錢的實際成人數，如果站在這一觀點上來看黃盛璋的觀點，就可以發現其中有很大的疏漏。黃盛璋將定算看成是各月算數的總計，那麼，這就等於説定算中有一部分是作了吏奉交納的，有一部分是作爲轉費等交納的。但是，從五號牘的記載來看，例如吏錢，作爲吏錢的算數和其他項目的算數完全一樣，可見，這絶不是一部分人的負擔，而是全體成年人的負擔。還有，如果遵從黃盛璋的意見的話，那麼，四號牘上就祇記載了負擔算錢的人數，而没有記載一算的金額，不同項目的算錢金額似乎都是一樣的，並且在四號牘以外另有規定。但是，根據五號牘，各個項目的一算，其金額有着明確的規定，並非同額。因此，如果按黃盛璋的意見，那麼，兩簡中“算”所具有的含意就發生了矛盾。所以，黃盛璋的意見一下子還很難贊成。

因此，四號牘記載的各月的算錢不是當利里定算的細目，而是一算的金額。四號牘注記中的吏奉、傳□等項目，與五號牘有共同之處，例如吏奉，一算的金額是根據什麼基準定出來的這一點目前雖然還不清楚，但一算的金額二十七錢，與五號牘的吏奉一算二十六錢基本一致。轉費就是運費，可以歸入到五號牘的傳□中去。祇是四號牘中不見口錢一項。但是，四號牘注記中有繕兵一項，繕兵，望文生意，應該是修繕武器的意思。前文中，我們提出了口錢就是算賦的意見，口錢是用於裝備庫兵車騎馬的費用，武器的修繕當然也應該包括在其中。因此，四號牘中所説的繕兵，恐怕就是口錢，祇不過是没有用口錢這一名稱，直接記載了其具體的用途而已。祇是四號牘與五號牘的共同使用項目一算的金額不完全一致，並且，就其項目而言，兩者也未必一致，這些問題目前還無法解決。當時，在算賦以外，通過算錢這種形式徵收各種雜税的迹象很明顯，以上的問題，與當時的整體徵收體系有着密切關係，非常複雜。但就四號牘而言，它記載的是徵收算錢時一算的金額，也可以説是算錢的單價表，這一點應該是

比較明確的。

如果説四號牘是算錢的單價表的話，那麼，五號牘就是按這個單價表實際徵收算錢的記録。據四號牘、五號牘可知，算錢是按月徵收的，這一點非常引人注目。以往，我們都以爲算賦在八月案比時交納，事實上，居延出土的與賦錢有關的封檢或楬上也都是“秋賦錢”①，這成了八月交納賦錢的重要旁證。但是，由於五號牘的發現，以往的這種認識就不得不加以訂正了。不過，按月徵收的口錢即算賦，是否每個月都上供呢？這又是一個問題。從居延漢簡“秋賦錢”這一表述來看，按春夏秋冬四季上供賦錢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五號牘的算錢徵收始於二月，這或許與上供時間有着某種關係，但目前還無法説明，留待今後進一步探討。

## 三　關於墓主人的身份

最後，從與算錢徵收簿的關係上來看一下墓主人的身份。第二節中已經提到，十號漢墓的墓主人是張偃。其名字偃，在五號牘“正偃”、“西鄉偃”中可見。不過，里正偃把徵收起來的算錢上交給西鄉的吏偃，從這一點上來看，這兩個偃不應該是同一個人，是同名異人。

關於墓主人的身份，中國學者已經作了各種各樣的推測。

首先是黄盛璋的推測，他認爲：十號漢墓出土的印上並未刻出官職，證明他未做官吏，雖爵至五大夫，但這是納粟買的，與官職無關。又所出遣策中記有“布帷一長丈四二幅”，按《禮記·喪服大記》：“飾棺……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而此墓所出爲布帷，也可以説明死者不是官吏。從墓中簡牘所記内容與活動來看，此人身份當是地主兼商人，他所經營的商販資金不大，主要的身份還是地主。而與八號墓、九號墓相比，墓葬形制不大，木桶及其他隨葬品也不多，因

---

① 參照勞榦《居延漢簡考釋　釋文之部》卷一，封檢類，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 年。

此,死者僅是一個中等地主兼商人。

其次是弘一的推測,他認爲:死者的爵位是五大夫,這在漢代二十級爵中是比較高的,墓葬情況也反映了這一點。該墓有棺有槨,死者頭戴絲冠,身佩鎏金帶鈎,隨葬品中有木俑、漆器、木器、竹器、陶器等七十餘件,這些都反映了死者生前的生活是非常奢侈的。並且,死者還參與在平里、當利里、市陽里、鄭里等地收租、收税、派徭役等活動,因此,死者雖然没有多高的官職,但屬於有一定爵位的地方豪强,並從事過官府的商業活動。

再次是裘錫圭的推測,他認爲:通過對簡牘的分析,可以肯定十號漢墓所出土的簡牘絶大部分是鄉里行政機構的文書,瞭解了這些簡牘的性質,就可以推測死者的職務了。最有可能保存這些簡牘的人,顯然是西鄉的鄉吏。墓主名偃,四號牘所記西鄉的官吏也名偃,這兩個偃非常可能是一個人。因此,墓主大概就是江陵西鄉的有秩或嗇夫。

以上,關於十號漢墓的墓主身份,三人的意見和觀點存在着較大的分歧。從墓葬的形制及隨葬品等考古學的立場上來考察墓主的身份及職務,這當然是必要的,不過,同墓出土的簡牘纔是確定墓主身份官職的最重要的綫索。

十號漢墓的墓主張偃,據六號牘可知其爵位是五大夫。當時,民爵是不能超過第八級的公乘的,但五大夫是第九級,因此,是超過一般民爵的高級爵位。《漢書》卷九《元帝紀》永光元年三月詔,“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因此,五大夫是六百石官,具體説來就是相當於縣令的高級爵。雖然如此,從簡牘上却看不出張偃做過這種高官的迹象來,正像黄盛璋所説的那樣,張偃的五大夫不得不考慮是通過納粟買爵的方法得到的,與實際的官職没有關係。從其他簡牘上也可以看出,像中國學者指出的那樣,張偃是地主兼商人,很可能是利用通過這些活動所獲得的利益買來的爵位。那麼,張偃的職務究竟是什麼呢? 根據五號牘,我個人認爲,他應該是里正偃。上一節中已經

談到，五號牘是算錢的徵收簿，同時又是把徵收起來的算錢上交給西鄉的交接簿，也就是説，五號牘是里正偃收齊了算錢以後把他交給西鄉的吏偃等人時的記録，因此，賬簿的主體是里正偃。並且，五號牘上有“卩”，這通常是表示確認了内容後簽字的記號，雖然有一部分被省略了，但這個簽字符號應該是西鄉吏偃等人收到里正偃送來的算錢，確認了數額無誤以後畫上去的。因此，這件簿書當然是負責徵收、上交算錢的里正的所持之物，這樣的簿書發現在張偃的墓中，不用説，墓主張偃就是里正。這樣考慮是比較妥當的。

不過，問題並没有完全解決。在六號牘的遣策之後記有墓主的名籍，據名籍，墓主是平里人，因此，可以將偃看成是平里的里正。但是，他還在市陽里、鄭里或當利里等其他里徵收算錢。對於這一現象，其他里的里正們正好不在，偃臨時兼任這些里的里正代收算錢，這或許可以作爲一種解釋，但是，如果是短時間的這還説得過去，而如市陽里那樣，從二月到五月，負責徵收的算錢的均是偃，因此，上面的這種解釋就站不住脚跟了。那麽，張偃是不是這些里共同的里正呢？這也似乎不可能，因爲，偃以外還可以看到其他的里正的名字。五號牘正面第一行有：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卅五錢三千九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卩　受正忠二百卌八(五)

最下段有“正忠”，即里正忠。裘錫圭將“正忠”上面的一字“受”讀成“授”，把“受正忠二百卌八”解釋爲從吏奉中拿出二百四十八錢來支付給正忠。但是，從當時的簡牘用語來看，在支付奉錢等場合下用“給”字，當面將現錢（不限於奉錢，也可包括一般物品）交給本人的場合下用“付”字。例如居延漢簡中有

出錢六百　給止害燧長李潭十二月奉　十二月戊午令史敞付誼▨

二二〇·二=一一　圖二八六　甲一二二六

一簡，這是支給奉錢的簿録，内容是：支給止害燧長李潭十二月奉錢六百錢，於十二月戊午由令史敞付給了戍卒誼，“給”和“付”的用法非

常明確。另外,還有同一簡牘中同時用“付”和“受”的例子。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受不侵卒樂
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四九·二二＝一八五·三　圖一四二　甲三五二

這是居延都尉府將郵件送往南邊的張掖太守府時的記録,内容是:六月戊申這一天的夜大半三分時,執胡燧卒某接到了不侵燧卒樂送來的郵件,第二天己酉這一天的平旦一分時,將郵件遞送給了誠北燧卒良。“付”是交付的意思,“受”很明顯是接受、收到的意思。

從以上這些用例中可以發現,裘錫圭對五號牘“受正忠二百卌八”的解釋是很勉强的。如果按裘錫圭的意見來理解“受正忠二百卌八”的話,這裏的“受”就不得不是“給”字或“付”字。既然是“受”字,我們就衹能將它理解爲接受或收到。另外,我個人還認爲,“正忠”之下的“二百卌八”或許是“二百卌五”之誤。五號牘的這一行,我想作如下的解釋:里正偃在市陽里徵收二月份的吏奉錢,一算三十五錢,共一百十二算,合計金額三千九百二十錢,其中七個人的算錢計二百四十五錢,是從里正忠那裏收到的。如果這個解釋不錯的話,那麽,里正就不衹是張偃一個人,張偃之外還有一個名字叫忠的里正,忠也分擔着算錢徵收的工作。不過,五號牘中負責徵收市陽里和鄭里算錢的幾乎全是張偃,因此,張偃作爲平里的里正,可能還是這一帶算錢徵收的主要負責人。

墓主張偃的身份,還必須從其他的簡牘記事以及考古學的立場上來加以探討,但就五號牘的記載而言,墓主張偃應該是里正。

## 結　語

以上,對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尤其是以和算錢有關的簡牘爲中心進行了考察。這些考察是在中國學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展開的,其中也帶有較多的推測和假説。以上論述的要點,總結起來有以下幾個方面:五號牘是算錢的徵收簿,其中按月徵收的口錢九

錢或十錢，應該就是史書中所説的算賦；四號牘上記載的是算錢一算的金額，可以説是算錢的單價表；墓主張偃生前是里正，負責徵收算錢，等等。

江陵鳳凰山出土的簡牘，今後還有必要進行更加深入的綜合性研究，特别是算錢的問題，以往我們都認爲漢代人頭税的大宗是算賦一百二十錢，但由於以上這些簡牘的發現，這一認識不得不進行修正。筆者曾經撰稿論述了漢代農民的人頭税負擔，由於人頭税用現錢交納，因此對農民來説是一項沉重的負擔，這一沉重負擔，是漢代鄉里制走向崩潰的一個重要原因①。但是，從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可知，現實中，漢代的農民必須承受比算賦重四倍的現錢剥削。由於十號漢墓簡牘的發現，我們在重新認識了漢代農民負擔的同時，還意識到了對漢代的鄉里制、農民的營生以及國家剥削體系、財政機構等一系列問題，有必要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這些課題，留待於今後的進一步探討，本文的論述就此擱筆。

附記：關於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出土的簡牘，請參照好並隆司《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出土的十號墓竹木簡牘》，《歷史學研究》436 號，1976 年。後收入其著《秦漢帝國史研究》，未來社，1978 年。

---

① 永田英正《漢代人頭税的崩潰過程——特别是以算賦爲中心》，《東洋史研究》第十八卷第四號，1960 年。

# 一 綜合索引

（黑體數字表示同類書式的簡牘集成後所在的頁數）

2 畫

[一]

二千石 335

[丿]

九卿 335
人頭稅 137 416 479

[乛]

刀筆吏 6
力田 328

3 畫

[一]

大(大半) 125
大婢 433
《大戴禮記》 448
大島利一 28 125 281
大鴻臚 327 336
大黃 99
大薺 112
大麥 112
大男 137 428
大奴 433
大女 137 428
大石 125
大庭脩 2 7 25 28 30 32 37 43 46 49 157 170 196 298 302 332 335 384 387 388 399 409 438 456
大灣 38 158 159 197 212 243 338 344
三輔 326
三國時期簡牘 20
三老 328
士吏 148 271 339 341 387
土坯 88 290
于豪亮 30 76

[丨]

口賦 127 428 474 477
口錢 473 475 477 478 479 487
口算 416 418 427
山田慶兒 19
上計制度 309 319 321 415 418

[丿]

久 242
千人 338

[乛]

小(小半) 125
小石 125
小府 335 337
小麥 112
小男 428
小女 428
子男 429

4畫

[一]

不貰買名籍 255
不在署名籍 277 278
木牘 1 2 20 467
木簡 1 2 3 20
《木簡》 2 6 7 49
《木簡研究》 25 438
卅井候官 269 337 344 397
太初曆 309
太史令 73
太守 273 327 335
太守丞 327
太守府 73 157 273 297 298 320 337 386 387
太田幸男 321
天田 78 287 382
屯田 281 292 336 348
王燦熾 8
王國維 2 17 25 26 33 39 47 341 372
王克林 10
王莽 266
王杖十簡 19 21
王杖詔令冊 19 21
五大夫 484 485
五穀 124
元光元年曆譜 8 466
元康五年詔書冊 332 334 342

[丨]

內郡 20 281 320 327 329 353
內臟 112
日本的木簡 3 6
日比野丈夫 28 328 330
日迹 35 156 171 287
日迹簿 53 76 78 170 171 199 245 255 271 286 293 306
日勒縣 336
日作簿 87 88 255 275 291
中部都尉 336
中二千石 335
《中國出土簡牘研究文獻目錄》 7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326 327 382
《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構造》 30 155
《中國簡牘研究的位相》 25
《中國簡牘研究的現狀》 25 438
《中國近期的漢簡研究》 25
中尉 328

[丿]

父老 328 472 473
公乘 424
介（芥） 112
牛車 424
牛馬名籍 291
牛名籍 242 292
仁井田陞 28
什器簿 255 285
月言簿 258

[丶]

斗食 400
斗食令史 400
方 3
《方言》 99
六經之書 4
文吏 310
文書 5 6 22 24 33 49 258 266 267 307 322
文書行政 5 309 319 320 321 322 410 415
文字資料 6
心服支滿 76

[乛]

尺牘 2
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 380
少（少半） 125
少吏 387 414
尹賞 473
毋青 112

5畫

[一]

丙吉 332 335
布帛 112
布肯托尼 159
甘肅居延考古隊 18 19 20 23 32 150 159 315 331 369
甘肅省博物館 17 18 19 20 21 23 32 331
甘肅文物工作隊 18 32 331
功 157 384
功勞 194 302
《功令》 297 384
《古代中國賦稅制度》
古文書學 32 37 38 39 45 46 254 266 267 275 307
古寫本學 24

平城京遺址出土的木簡 2 6
平中苓次 28 416 418 426 430 432 436 474 477
石言 449
瓦因托尼 38 158 159 203 243 281 290 337 344
未使男 137 428
未使女 137 428
玉門都尉 336
玉門關 22
札 1

[丨]

北邊絜令 79 287 384
北部倉 281
北書 82 223 357 361
出入關所的記錄 178 196 254
甲渠候官 47 48 49 58 111 124 125 138 157 159 267 337 344 346 357 367
甲渠候官遺址 271 273 357 368 370 373 394 397 414 425
《史記》 451 452
《史記·范雎列傳》 321
《史記·貨殖列傳》 153
《史記·梁孝王世家》 256
《史記·太史公自序》 73
史樹青 15
四時簿 258 300 302 318
四時簿算 99
四時吏名簿 318 319
田 424 426
田昌五 449
田官 280 393
田卒 170 233 234
田卒簿籍 234
占租 433

[丿]

冊 3
冊書 3 32 258 261 262 342
冊書復原 30 37 38 244 461
代田倉 125 281 393
代田法 125 393
付 486 487
令史 111 142 303 308 341 372 451
用馬 424
用牛 426

[丶]

市川任三 143 348
永田英正 44 46 48 266 345 390 466 488
永元兵釜磑簿 97 258 260 261 262 266 274 285

[乛]

弘一 464 466 468 469 473 475 476 478 480

加藤繁 474 479
尼雅 7 25
尼雅晉簡 25
奴婢 424
司馬 338
司馬遷 73
召詣官 313 380 381 383

6畫

[一]

地灣 38 51 158 159 160 161 197 212 233 243 269 274 332 338 344 373
吉田光邦 28 99
吉田虎雄 474
吏 6 79 118 119 148 157 194 286 299 302 395
吏被兵簿 286
吏除 304
吏除及遷 304
吏的功勞記錄 156 194 253
吏奉 478 479 483
吏奉賦名籍 255 296
吏民出入簿 305
吏民出入籍 256 257 305
吏受奉名籍 54 112 113 118 182 198 201 206 213 235 249 255 294 295 296
吏受奉廩名籍 61
吏受廩名籍 61 201 213
吏卒名籍 52 60 61 65 134 162 166 170 199 205 212 215 220 244 255 275 278 291 306
吏卒當食者案 132
吏卒的檔案記錄 149 253 299 435
吏卒的債務記錄 299
吏卒廩名籍 55 125 132 163 190 211 240 250 255 275 278 296 306 392
列侯 328
戍卒 82 87 103 112 113 178 190 256 276 286 290 293 394
戍卒被兵簿 54 100 103 170 175 200 205 220 230 248
戍卒病死衣物名籍 104 255 297
戍卒貰賣衣財物爰書名籍 273 299
西嶋定生 30 155
西北科學考察團 20 23 42 159 160 203 212 330 337 338 344
有方 100
有秩 328 472
在署名籍 382

[丨]

《呂氏春秋・知度篇》 321

肉　112
早苗良雄　25 36

［丿］

伐茇　87 290
伐茇簿　255
伐葦　87 314
伐閱　302
伐閱簿　256 302 424
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　2 7 20 22 23
合檄　360
名籍　73 256 257　322 418
名籍原簿　74 233 257 276
名縣爵里　73 328
伍德煦　32
行政文書　308 321
伊藤道治　28 343
伊肯河　159 160 354
朱國炤　16 18
竹簡　1 2 439
竹簡《儀禮》　3 4 21
竹使符　388
《竹書紀年》　7 452

［丶］

池田溫　25 397
汗簡　2
江村治樹　5 7 321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　21 438 464 487 488
米田賢次郎　28 124 170 258 281 311 348 382 389 418
守邸　87
守閣　87 290
守屋美都雄　28
守御器簿　52 54 88 97 98 162 172 200 205 213 225 247 255 267 275 285 293 305
守園　87
宇都宮清吉　28　419
宅　424 426

［乛］

丞相　335
弛刑　133 170
好並隆司　488
如淳　315 431 474 477
如詔書　335
收藏文書的庫房　369
收虜倉　393
收責重　412
糸　112

7畫

［一］

材官　169
車父　178 233
車父名籍　255

車騎將軍 335
村山孚 8
更賦 431
李洪甫 9 20
李均明 17 18 31 103
李悝 455 457
李零 16
李陵 331
李學勤 11 32
求盜 328
《孝經》 4
孝悌 328
折傷兵簿 99 256 285 312

［丨］

貝格曼 18 23 29 42 44 50 330 369
旱灘坡紙 1
里 320 328 473 482
里父老 328
里魁 328 473
里的戶數 482
里正 328 472 473 486
吳白匋 450
吳昌廉 31 348
吳楚七國之亂 326
吳礽驤 84
吳榮曾 449 450
吳樹平 449
見署名籍 277 278
肖亢達 32
助吏 342
助園 87 290

［丿］

兵簿 255 285
兵釜磑簿 255 266
兵完堅折傷簿 98 285
告 300 405
告劾副名籍 255
私馬 153 292
私物 233
吞遠倉 393
作簿 53 84 171 172 199 223 246 275 286 290 293 306 314
佐藤武敏 419

［丶］

初師賓 32 84 98 317
汲冢書 7
沙畹 25 26 33 39 43
沈元 30 242
序數燧＝編號燧 348
言 405

［乛］

尾形勇 281

8 畫

［一］

板(版) 1 3
板檄 360
表 100 366
長臂 99
《長城的防衛》 45 99 170 258 371
《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 25 26 31 42 153 161 204 281 284
東野治之 6
枺(柿) 6
苣 112
苣火 83 100
兩編 3
兩胠箭急 76
林甘泉 449
林梅村 17 31
林巳奈夫 99 421
武帝 21 22 322 326 329 475 476 477 479
《武威漢簡》 2 4 19 31
武威 3 4 5 19 31
武威郡 330
長吏 387
長史 327 335

[丨]

岸俊男 6
典屬國 327 336
岡崎敬 28 103
具弩 99
門關 100
《易》 4

[丿]

版 1 3
帛 119
服 99
服牛 424
服虔 431
狗籠 100
季勳 12 439
金谷治 8
金關→肩水金關 51 161 197 280
金立 13
金石學 25
使男 137 428
使女 137 428
受 486 487
受具弩簿 256
受信日簿(文書收受記錄) 252 303 306
往來書 305
《周禮 · 小司徒》 476
周磐 21

[丶]

定 481 482
定算 480 481 482

《法經》 455 457
府　337
府籍　318
府佐　337
官　147 374
官府文書　23
官給品　103 286
官茭　291
官茭出入簿　292
官馬　153 292
官牛　292
河西　23
河西郡　330
河西四郡　22 23 329
河西走廊　329
肩水倉長　357
肩水都尉府　47 82 157 212 266 292 336 337 338 349 371
肩水候官　161 170 197 269 273 337 349 373
肩水金關　160 196 271 273 305 380 388
性別年齡區分　137 428
宜禾都尉　336
治簿　88
治計　87
治墼　88　290 314
治射埻　87
治獄　451
宗間阿瑪　344 345
卒被簿　256
卒被兵簿　256
卒家屬當廩名籍　255
卒家屬廩名籍　30 37 56 134 137 201 251 255 284
卒家屬名籍　53 61 62 255
卒家屬在署名籍　255 278
卒廩名籍　382
卒名籍　255
卒史　337 338
卒作簿　87 88 171 255 290 291

[乛]

承弩　99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335
承弦　99
居廬訾倉　24
居延　6 7 18 22 23 24 331
居延城倉　406
《居延的草書簡》 261
居延都尉　273 346 357
居延都尉府　23 47 82 157 273 318 331 354 358 362 368 371 372 406
居延候官　337 344 346
居延海　159
居延漢簡　18 23 26 33 38 42 48

158 160 261 331 336 355 472 486
居延漢簡的集成 37 38 244 322 323
《居延漢簡集成》 42 159 255 257 258 275 401 415
《居延漢簡集成——特別是關於第二亭食簿》 30 37 46 204 281
《居延漢簡甲編》 18 29 30 44 50 161 377 380 422
《居延漢簡甲乙編》 18 29 31 39 51 156 162 198 203 212 345 346 352 366
《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之部》 27 35 197 331 343 357
《居延漢簡　考釋之部》 35
《居延漢簡考釋　釋文之部》 18 26 33 42 48 420 484
《居延漢簡考釋　圖版之部》 29 44 50 420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18
《居延漢簡新編》 18 31 39 156
居延漢簡研究班 27 28
《居延漢簡研究序說》 26
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 150 397 398
居延塞尉 357
居延屬國 336
居延屬國都尉 336
居延縣 18 23 197 331 336 369
居延縣城 23 331
居延縣令 399 407
居延縣索關 197 389
居延新簡 32
居延紙 1
弩 99
弩楯 99

9畫

[一]

草書體 5 261 272
城 338
城倉 405
城塞 23 331
城尉 337 338
《春秋》 4
《春秋左氏傳》 4
封 142
封符 388 389
封檢 34 161 212 275 345 357 363 367 484
封泥匣 111
故吏 399 430
茭 112 154 413
茭出入簿 291
南波 9
南書 82 223 357 361

茹出入簿 256
殄北第二燧 203
殄北候官 203 337 344 346
《荀子·成相篇》 448 458

[ | ]

哈拉和特 23 159 203 331 354
削工 87

[ 丿 ]

保都格 160
負 151
負算 99
《後漢書》 28
《後漢書·蔡倫傳》 1
《後漢書·李雲傳》 4
《後漢書·周磐傳》 21
急 388
《急就篇》 4
律令 24
秋賦錢 484
秋山進午 112
秋射 148 297 385 394
秋射賜勞名籍 149
秋射奪勞名籍 149
秋射個人成績記錄 148 191 252 297
食簿 203 206 256 281
食麥簿 256
食名籍 255 274 280
狩野久 6
信號的傳遞(送) 289
信號傳遞(達)記錄簿 83 171 199 205 212 223 246 289
俞偉超 32 370 465
爰書 149 387 407 411
《爰書考》 30 46 387

[ 丶 ]

宮崎市定 153 432 474
計簿 309 310
迹 78
迹候簿 255
軍簿 310
軍賦 419 430 431 479
軍候 341
軍務 78 82 83 286
䖟矢 99
施刑→弛刑 133 170
施之勉 330
亭 320 328 346
亭部 328
亭候 328
亭長 328 409
宣帝 320 330

[ 乛 ]

省卒 75 393 394 395
省卒名籍 271

省作　393

10畫

[一]

貢禹　311 477
晉代的簡牘　25
《晉書·刑法志》　455
馬下　87
馬伯樂　26
馬非百　474
馬衡　26 42 258
馬具　293
馬名籍　242 256 292
馬錢　153
馬先醒　2 18 31 156
破城子　32 38 42 47 49 50 83 158 159 233 267 274 337 344 354 355 371 373 397
《秦漢法制史研究》　32 46 196 302 332 335 399 409
《秦漢政治制度研究》　309 327 382
秦律　321
秦律十八種·行書律　321
秦律十八種·倉律　321
索關　197
索果諸爾　23 159 331
索麥斯特羅姆　29 31 44 88 160 161 354
夏鼐　2 17 22 133 330
校尉　341
原簿　73 233 257 276 318 322

[丨]

財産稅　416 427

[丿]

倉　281
倉石候官　352
俸(奉)錢　295 296 390 391 414
個人債務記錄　253
候→障候　338 341 372
候　78 277 294
候官　47 272 274 287 294 296 303 306 308 337 338 371 380 391 392 396
候官的丞　338 341
候官的人事　404
候官的尉　338 341 386
候官的簿籍(文書)　296 299 301 302
候史　147 294 296 341
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　98 315 317
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　369
候燧　293 301 307
候望　341 348
候長　147 148 271 272 341 418

徒 411
徐樂堯 346
徐蘋芳 30 32 42 83 84 204 234 281
徐元邦 7 32 315
徐宗簡 416 421 425 433 436
脂 112
脂肉 112

[丶]

案(鞍) 293
案比 476
案墼 88
被簿 286
被兵簿 103 286 317
被雇傭者名籍 298
病卒名籍 52 61 76 205 245 255 277
高本漢 26 42
高恒 449 457 458
高敏 450 452 453 457 458 459
高自強 30
《海寧王忠慤公遺書》 2 26
疾病簿 382
疾利(蒺藜) 100
家譜 453
酒泉漢簡 22
酒泉郡 330
《流沙墜簡》 4 17 25 26 34 47 48 341 372
冥界通行證 9
袍 103 413
清代考據學 25
唐贊功 449
通澤第二亭 37 203 204 290
通澤第二亭食簿 37 281
通澤第二亭長 37
席 112

[乛]

除遣視事書 256
除任轉任記錄 150 252
除書 150 256 257 304 306
除土 88 290 314
郡國 309 327
《郡國的上計》 309 382
郡國制 326
郡縣制 320 326 329
能田 467 475 476
《書》 4
書刀 6
書籍 6 21 22 23 24 438
書寫材料 1 2 3
書信 6 22 23 24
書信郵件傳遞記錄簿 53
書誌學 24
書佐 337 338
《孫臏兵法》 8 9 21

孫海坡　3
《孫子兵法》　8 9 21
紙　1 6

11 畫

[一]

曹史　337 338
曹延尊　7 32 315
豉　112
都吏　315
都尉　273 327 328 337 371 407
都尉丞　327 338 371
都尉府　47 74 233 273 297 303 306 307 308 315 317 320 338 371 382 384 404 410
都尉府之尉　338 371
黄盛璋　450 451 452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4 466 467 469 473 475 480 481 483 484
黄文弼　20 23 24 43
黄展岳　450 457
勒（銜）　293
麥　124 190
許沖　73
許慎　73
責券簿　256
斬　242
專名燧→實名燧

[丨]

國相　335
將軍　335

[丿]

第廿六倉　124
第廿三燧倉　124 282 393
第廿五倉　124
符　388 389
符券　388 429
貨幣經濟　111 391 392 412
殺青　2
移　405
郵件的傳遞　82 288
郵件遞送記錄簿　53 79 82 171 199 220 223 246 271 289 357 382 383
郵書　289 381 395
郵書課　289

[、]

部　75 277 392
部都尉　125 327 335 336 353
部士吏候長往來書　256 257
部吏　389
部卒　392
烽燧　23 31 35 364 365
郭沫若　11
商鞅　443 452 545 455
深目　99

望　78
望樓　84 88
庾候官　352 353

[乛]

陳邦懷　30
陳公柔　30 42 204 234 281
陳久金　9 466
陳美東　9 466
陳夢家　2 22 31 75 118 161 197 203 330 331 337 338 341 344 345 348 352 354 357 358 361 389 401
陳槃　27 42 133 197 417 421 436
陳振裕　12
陳直　30 281 385 453
敢言之　267 284
尉史　273 303 308
鄉　320
鄉官　328
鄉有秩　328 472
鄉佐　328 472
張春樹　31 197 330
張鳳　17
張壽仁　31
張維華　330
張學正　20 22
張偃　465 466 484 485 488
張掖都尉　357
張掖居延屬國都尉　336
張掖郡　23 47 329 330 331 335 371
張掖屬國　336 373
張掖屬國都尉　336 408
張掖太守　82 357
張掖太守府　73 82 337

**12畫**

[一]

博羅松治　51 158 159 197 243 270 274 337 344
《博物志》　73
韮　112
貰賣　391 412
貰買　153 391 412
貰買名籍　150 153
斯坦因　7 17 22 25 31 33 330
斯文·赫定　7 23 28 42 330
粟　112 124
森鹿三　25 26 28 30 31 37 38 39 42 43 46 118 137 153 161 204 281 284 292 388
硯　6
軺車　418 421
掾　111 303 308 337 338
掾屬　327 337
雲夢秦簡　438 441 448 450 453
雲夢秦簡　編年紀（大事記）

440 441 446 451 452 460
雲夢秦簡　法律答問　442 443 444 447 453 460 462
雲夢秦簡　封診式　442 444 448 460
雲夢秦簡　秦律十八種　32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53 454 456 457 459 460 462 463
雲夢秦簡　秦律雜抄　442 443 447 453 454 456 460 463
雲夢秦簡　爲吏之道　441 446 448 453 460 462
雲夢秦簡　效律　441 442 443 447 453 454 456 457 460 463
雲夢秦簡　語書(南郡守騰文書)　441 447 449 460
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　5 321 439
《雲夢睡虎地秦墓》　5 12 459 450
《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　12

[丨]

單衣　103 413
過關記錄　34 35
黑城　23 331
裝備品臺帳
最凡　58

[丿]

筆　5 439
策　3
番和縣
傅　451
傅籍　451
傅振倫　27
觚　3
集簿(計簿)　417
集議　383 384 394
黍　112 124
稅　432
御史大夫

[丶]

《補漢兵志》　169
敦煌　6 7 22 24 158 330
敦煌漢簡　22 23 25 26 28 33 39 43 44 45 48 336
敦煌郡　330 336
雇傭者名單　170
雇傭者名籍　298
雇傭制度　170
就錢　182
就直　182
勞　148 157 384 410
勞榦　18 26 27 28 29 33 34 35 36 39 42 43 44 48 50 99 132 156 170 197 203 330 331 343 357 371
《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　27 31 331 371

禒　118 389
桼　388
游徼　328
詔書　4 22 24 332 335

［乛］

發　143
發信日簿（發送文書的記録）142 251 303 306 308 401 403 404 409 414
給　486
賀昌群　27 42 371
畫天田　78
絝（袴）　103 413
強弩都尉　331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　17 31 39
陽關　22
陽關都尉　336

13 畫

［一］

楬　9 22 58 164 214 244 304 484
墓葬出土的簡牘　21 22 24 33
楠山修作　419 430 433 474
剽　242
蓬　83 100 366
蓬火品　83
蓬火品約　83 84
勤務天數　148 157 297 302 384 410
裘　103 413
裘錫圭　14 32 76 83 112 464 466 467 469 473 475 479 480 482 485 486 487
嗇夫　273 312 472
《詩》　4
楊聯陞　27 43
楊希枚　197

［丨］

當食案　282
當食案及穀出入簿　283
當食簿　280
當食者案　280 282 283
當食者案及穀簿　283
路博德　331
農都尉　125 280 335 336 353
遣策　20 21 22 24 438 465
署　3 75
《睡虎地秦墓竹簡》　442
圜　87 290
訾　425
貲算　416 418 427 433
罪狀與處罰記錄　254

［丿］

傳馬　153 292
傳驛馬名籍　255 273 292 306

牒　1
鳩仗　21
詹越　450
債務者的個人債務記錄

［丶］

粱米　112 124
塞上蓬火品約　83 84
塞尉　272 273 338 341
塗　88 290
《新獲的敦煌漢簡》　2 133
《新序·雜事》　321
詣官　147
詣官簿　303 307 308 313 371 373 374 380 384 385 391 394 409
詣官記錄　252

［乛］

絹　413

14 畫

［一］

駁　153
奪勞名籍　296
趙過　125 393

［丨］

嘎順諾爾　23 159 331
閣　112
閣錢　112

［丿］

算　427 435 483
算車　418 433 476 477
算船　418 433 476 477
算賦　137 416 428 474 475 479
算賦審報書　416 418
算緡　418 433 476 477
算錢　464 470 473 477 487
算錢徵收簿　475
銅虎符　388
銀雀山漢墓竹簡　8 9
獄計　305
獄吏　451 456
獄掾　451

［丶］

漢碑　5 380
漢代的簡牘　20 330
漢代的名籍　73
《漢代行政記錄》　30 37 375
《漢官儀》　4 335 385
《漢簡考述》　31 161 197 345 357
《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　31 75 331 341 344 348 401
《漢簡研究的現狀》　25
《漢簡研究文集》　18 19 20 32 84 317 331
《漢簡職官表》　337 338 341 371 401
《漢簡綴述》　2 31 197 330 331

337 345 401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 17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 133 197
《漢舊儀》 327 335 474 477
《漢書》 28 477
《漢書·高帝紀》472 474 479
《漢書·惠帝紀》 431 433
《漢書·文帝紀》 315
《漢書·武帝紀》 329 331
《漢書·昭帝紀》 474 477
《漢書·宣帝紀》 311
《漢書·元帝紀》 485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309
《漢書·百官公卿表》 387 400
《漢書·刑法志》 457
《漢書·食貨志》 393
《漢書·地理志》 326 329 335 336
《漢書·李廣傳》 310
《漢書·趙充國傳》 133
《漢書·貢禹傳》 311 477
《漢書·匡衡傳》 309
《漢書·黃霸傳》 310
《漢書·尹賞傳》 473
《漢書·匈奴傳》 4
《漢儀注》 477
寧 277
《說文解字》 1 73 256 388
《說苑·叢談》 448
鄣 87 341
鄣候 272 319 341 372 397 409
《鄣燧述要》 345 366
鄣尉 273
鄣卒 275 288

15 畫

[一]

蔡侯紙 1
蔡慧瑛 75
蔡倫 1
穀 124
穀簿 256
穀出入簿 55 61 120 124 132 154 185 201 203 206 213 237 250 256 281 300 306
樓船 169
樓蘭 7 23 24 158
磑 262
槧 2 112
駐軍圖 482

[丨]

賜勞名籍 255 273 296 303 306
賦 432 433
賦錢 296 392
賦算 477

墨　6
遺址出土的簡牘　21 22

[丿]

劍　413
膠　112
魯琪　8
魯惟一　30 37 38 46 50 73 83 87 98 103 111 119 134 138 143 149 155 156 157 170 172 190 195 197 204 223 234 235 240 242 243 362 375 384 408
劉復　26 42
劉海年　450
榜程　124 154
《樂》　4
《儀禮·聘禮》　4

[丶]

稾矢　99
廣地候官　261 266 338 350 357
《廣雅·釋詁》　143
《論衡·謝短篇》　310
《論語》　4 8
潘吉星　1
實名燧（專名燧）　48 138 348 364
養　87 290 314
鄭實　450
鄭玄　4
諸侯王　328
諸侯相　335
諸子書籍　4

[乛]

編號遂　48 138 348 364
履　103

16 畫

[一]

墼　88
縈　100
曆譜　22 23 24 25
遷缺　399 407
頭痛寒炅　76
橐他候官　266 338 350
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　262 264 265 266 267 350
薛英群　32 84 400 408

[丨]

縣　320 321 328 389
縣丞　328
縣官　328 335
縣令　328 400 409
縣三老　328
縣尉　328
縣長　328

[丿]

積茭　87

積葦 87
積薪 100
舉書 365
《穆天子傳》 7
錢簿 301
錢出入簿 54 104 111 163 178 234 248 256 300 306
錢文子 169
衛宏 474 477

[丶]

廩 392
廩名籍 278 279 280 281 282 293
廩鹽名籍 139 255 284
糜 124
謂 405
謁 20

17 畫

[一]

檢 3 111 164 266
隸臣妾 457 458
隸書 3 4 5
檄 3
騂 153

[丨]

點檢 98 292

[丶]

濱口重國 335 431
燧 47 75 258 293 295 296 342
燧史 342
燧長 293 295 296 342
謝桂華 18 103
應劭 335 385 433

18 畫

[一]

鞮瞀 100
騎都尉 331
騎士 169 170
騎士簡冊 170 298
騎士名籍 219 220
藤枝晃 24 25 28 45 99 170 258 261 272 337 338 341 371 401
轉櫨 100
轉射 99
轉任 386
轉任記錄 252

[丨]

顓頊曆 452 466

[丿]

簡 1
簡冊 257 332
簡牘 1 2 3 4
簡牘的古文書學研究 30 267
簡牘的集成 37 38 39 46
《簡牘檢署考》 2 26

簡牘學　39
《簡牘學報》　18 31
簡牘學會　31
《簡牘學要義》　2
《簡牘研究文獻目錄》　25 36 43 416
《簡牘資料論著目錄》　18
鎌田重雄　308 327 382
魏相　332 335

[丶]

額濟納河　1 18 22 23 26 32 42 47 159 196 331 336 416
《禮》　4
《禮記》　448 484
禮忠簡　416 421 425 433 436
鵜飼昌男　312

19畫

[一]

櫝丸(韇丸)　99
麴　112
蘇昌　332

[丨]

關於牛馬的記錄　151 193 201 212 240 253
《關於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　30 46 137
《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冊及詔書斷簡》　30 46 332
關野雄　15
羅布淖爾　22 435
羅布淖爾漢簡　28 43 44 45
《羅布淖爾考古記》　20 43 435
羅振玉　4 17 25 33 39 47
罷　112

[丿]

邊郡　309 326 327 329 331 353 396 415
簿　256
簿籍　266 306 307 310 320 322
簿籍標題類　51 57 162 198 203 212 243
簿籍的審核　309 313 315 318 319 323
簿籍的作成　309
簿籍遞送文書(呈送狀)　267 271 273 274 280
簿籍遞送文書簡　272
簿籍簡牘(簿籍類)　38 47 49 158 197 212 243 255 258 267 310 322
簿籍簡牘書式分類表　160 244 257 276 289 297 302 317
簿籍正文類　65 199 205 215 243
簿籍制度　255 320 321
簿錄　33 34

簿錄簿算 99
簿書 280 310
簿書的復原 37
牘 3

[丶]

襦 103
襪 103

[乛]

繩索 100

20 畫

[丨]

黨壽山 1
獻費 479
嚴耕望 27 326 327 328 329 382

[丿]

籍 256 257 451
籍貫 278
籍之標題
饒宗頤 144 375
《釋名·釋言語》 143
《釋名·釋書契》 112 256
《釋名·釋兵》 6
鐘志成 5

[丶]

竇融 400 408

21 畫

[一]

蘭 99

[乛]

屬國 327
屬國都尉 327 335 336 353
屬國胡騎兵馬名籍 255
屬吏 327 328 337
《續漢書·禮儀志》 476
《續漢書·百官志》 309 320 336 341 372 393 472 482
《續漢書·郡國志》 336 373

22 畫

[丿]

觻得縣 273 335 424 434
觻得縣令 273

[丶]

襲 103 413

23 畫

[一]

驛馬 153 292
驛馬名籍 255
驛馬閲具簿 256 306

24畫

[一]

鹽 112 119 134 139 412

《鹽鐵論·復古篇》 336

[丶]

灞橋紙 1

29畫

[一]

驪 153

## 二 西文索引

B · Karlgren 26
Bergman , Folke 330
Chavannes , Èdouard 17 43
Hedin , Sven 330
Journal Asiatique 25
Loewe , Michael 30 46 170 362 375 408
Maspero , Henri 17 26
Sommarström , Bo 5 29 44 160 354 373
Stein , Aurel 330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 – Gol Region , Inner Mongolia 5 44 160 354 373
Les Documents Chionis Dè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17 25 43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17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30 37 46 170 362 375 408

## 三　本書所引漢簡候燧名索引

| 候燧名 | 簡牘編號 |
|---|---|
|  | **3畫** |
| 三燋 | 3·4,24·1,73·15,143·6,168·18,231·90 |
|  | **4畫** |
| 不侵 | 4·30 = 32,27·15,49·22 = 185·3,55·10,56·41,58·11,95·7,104·44,139·5,142·8,174·14,178·9,231·116,258·7,260·8,262·14,276·17,317·1 |
| 中部 | 100·38,255·34 |
| 井東 | 435·16,459·2 |
| 卅井 | 127·25,157·14,185·21,270·2,317·27,368·11,428·6 |
| 尺境 | 482·7 |
| 木中 | 214·34,483·10 |
| 木辟 | 88·19 |
| 止北 | 52·19,57·29,76·14,133·25,225·11,258·7 |
| 止姦 | 169·5 |
| 止害 | 27·11,133·25,173·22,220·2 = 11 |
| 毋直 | 562·7 |

毋傷 132·3,278·7
毋憂 455·1
水門 14·25,253·10＝284·14,284·31,306·1,337·35,562·21

5畫

北部 141·2,177·14,255·2,246·35,433·8,E.P.T59:8,E.P.T59:99
右前 5·12,117·27,237·10,329·1,339·14
右後 284·1
左前 10·34
左後 10·12,15·25
左候 303·2
平虜 193·6
平樂 43·23,503·6
甲渠 3·20,35·5,82·38,104·36,135·10＝317·7,135·26,143·19,267·15,485·64,507·4
白門 52·55

6畫

伐胡 68·113
伏胡 288·6
先登 87·10
如意 10·12,10·26,239·78
夷胡 13·3,53·22,116·5,146·52,177·10,353·1

| | |
|---|---|
| 安世 | 505·24 |
| 安主 | 38·17 |
| 安竟 | 124·12 = 126·4,255·12 |
| 安衆 | 219·21 |
| 安漢 | 183·2 = 7 |
| 安農 | 585·7 |
| 安樂 | 93·8,117·17,332·14 |
| 收降 | 56·37,63·12 = 188·21 = 194·11, 104·44,157·14,161·2,188·3 = 224·23,203·2,229·24,270·2, 317·27 |
| 收虜 | 40·27,68·86,135·7,143·7, 229·1 = 2 |
| 次吞 | 57·8,57·15,206·2,285·1, 287·26 |
| 次東 | 155·15,454·9 |

## 7畫

| | |
|---|---|
| 利平 | 257·30 |
| 却適 | 40·8,194·17,231·93,534·2 = 15 |
| 吞北 | 112·29,312·22 |
| 吞胡 | 29·2 |
| 吞遠 | 4·10,56·41,68·37 = 42,104·44, 112·29,133·13,135·14,136·1 136·48,174·17,176·34,194·2, 198·3,203·17,203·24,203·28, 206·2,258·7,276·17,279·20, 311·35,317·1 |

完軍　75·17,179·8
延水　231·28
延壽　29·1
河上　128·1
谷口　272·35
里庭　231·26

8畫

制虜　27·4,55·25,176·39,231·25
始安　37·57,146·42,183·9,239·16,332·15
宜之　480·4
定居　41·35
服胡　14·26
東部　20·12
東望　5·5
武成　203·7,254·17
武彊　40·20,231·28
武賢　99·1,143·28,173·1,484·34
肩水　215·7,248·29,511·14,511·16,514·29,515·38
受降　25·12,242·2
金城　146·4,339·32
金關　31·1
邯會　35·7
並山　13·7,40·36,177·15,268·23,332·5,349·11,387·5

## 9 畫

| | |
|---|---|
| 南界 | 132·24,227·63 |
| 南索 | 408·1 |
| 南部 | 75·9,128·1,213·9,232·28 |
| 昭武 | 20·11 |
| 殄北 | 420·2 |
| 殄北右 | 157·5 |
| 要害 | 288·6 |
| 要虜 | 10·22,308·38 |
| 胡池 | 433·10 |
| 降虜 | 81·3,163·7,181·1 |

## 10 畫

| | |
|---|---|
| 乘山 | 339·8,502·3 |
| 乘胡 | 253·6,405·2,502·3,560·30,<br>564·25,564·26 |
| 俱南 | 40·20,52·28,175·10,194·21,<br>214·153,257·2,317·19 |
| 俱起 | 33·12,34·21,40·20,203·13,<br>254·11,283·26 = 36 = 65 |
| 候虜 | 394·3 = 469·1 |
| 倉石 | 216·3 |
| 城北 | 46·22,61·15,176·27,188·1<br>203·15,224·1,283·24 |
| 破胡 | 104·29,128·1,387·4,561·22 |
| 破虜 | 25·13,495·3 |
| 胻寇 | 273·1 |

索胡　457·3
逆胡　72·35,210·7,276·8,312·9
高沙　82·29
通望　505·14

11 畫

執直　584·1
執胡　41·16,49·22＝185·3,55·22,72·44,117·30,157·2,161·1,179·4,203·35,336·19
執適　255·15
寇虜　89·24,273·27
斛東　88·11
望地　230·4
望城　250·11,562·7
望泉　255·40
望南　185·12
望虜　73·23,231·3,262·2,264·26,264·32
望遠　234·13
第一　4·4,33·18,37·19,71·3,159·4,231·6,254·8,287·22,481·11
第二　4·4,26·19＝30,49·32,71·58,133·16,194·17,231·6,257·17,273·28
第三　71·1,214·118,225·11,236·1,257·3,257·17,262·32
第四　6·5,6·7,27·26,52·62,55·20,

| | |
|---|---|
| | 101·19,104·38,122·14,133·20,136·12,154·34,159·4,180·2＝3,194·20,229·36,264·27,283·42,285·12,312·21 |
| 第五 | 27·12,40·21,112·23,203·3,513·16 |
| 第六 | 31·12,41·9,59·12,75·17,156·48,180·38,203·12,206·16,219·14,227·12,231·48,255·4,485·17 |
| 第七 | 33·30,57·14,82·1,136·12,159·17＝283·46,214·35,258·21,265·43,285·12,525·4 |
| 第八 | 45·22,76·8,135·22,214·108,254·15,254·19 |
| 第九 | 6·7,6·9,68·61,231·4,254·6 |
| 第十 | 18·13,70·16,71·9,73·29,82·25,95·12,123·24,133·15,174·9,180·38,210·5,259·4,266·26 |
| 第十一 | 56·33,67·15,73·1,206·19,231·117 |
| 第十二 | 52·50,71·47,101·33,129·22＝190·30 |
| 第十三 | 26·12,133·15,159·24,214·7,E.P.T58:108 |
| 第十四 | 89·11,143·15,220·8,E.P.T58:108 |
| 第十五 | 3·26,39·41,59·5,110·11,206· |

27,231·105,272·40,480·9,E.P.T58:108
第十六 3·7,58·4,58·8,127·22,188·26,231·106,E.P.T58:108
第十七 4·2,28·1,71·65,104·9=145·14,113·3,122·19=21,123·33,161·7,188·25,203·38,210·3,214·78,254·15,483·9,E.P.T58:108
第十八 33·1=103·2,57·22,82·14,168·19,214·47,258·15,283·11,E.P.T58:108
第十九 168·19,486·64
第廿 168·19,234·40,311·2
第廿一 33·22,52·54,145·33,168·19,264·10
第廿二 4·35,27·8,34·21,72·62,214·25,231·7,286·24
第廿三 24·2,26·6,28·4,30·5,35·4,45·15,104·9=145·14,145·6,157·29,168·5=224·13,174·6=10,176·38=190·10=193·7,203·16,210·2,214·77,257·31,267·27,286·7,480·16
第廿四 4·4,24·2,61·7=286·29,185·7,214·49,231·50,281·1,481·1
第廿五 24·2,38·21,57·28,59·3,101·1
第廿六 24·2,27·25,95·6,101·1,127·

| | |
|---|---|
| | 22,160·5,317·16 |
| 第廿七 | 24·2,139·2,157·9,194·7,285·18 |
| 第廿八 | 24·2,57·27,58·2,135·9,160·5,203·1,262·33,311·34 |
| 第廿九 | 24·2,67·2,214·8 |
| 第卅 | 24·2,24·15,136·12 |
| 第卅一 | 4·4,82·24,160·5 |
| 第卅二 | 4·4,115·1,160·5,206·8 |
| 第卅三 | 4·4,28·13,104·17 |
| 第卅四 | 28·13,89·22,160·5,180·19 |
| 第卅五 | 206·16,214·101 |
| 第卅六 | 52·57,103·47,180·38,214·5,265·35 |
| 第卅七 | 4·4,68·81,283·37 |
| 第卅八 | 34·21,59·39,159·2,258·16 |
| 終古 | 317·19 |
| 累虜 | 170·5,181·8,327·11,472·3 |
| 莫山 | 89·17 |
| 莫尚 | 288·30 |
| 莫當 | E.J.T37:1537,E.J.T37:1538,E.J.T37:1558 |

## 12 畫

| | |
|---|---|
| 備南 | 88·13 |
| 備寇 | 157·5 |
| 勝之 | 131·19 |
| 善哉 | 410·3 |
| 登山 | 515·49 |

萬世 5·18 = 255·20,433·19
萬年 38·19,40·23,112·27,112·29,206·2,206·29,231·116
萬歲 8·6,55·24 = 137·20,82·39,214·118,217·22,254·2,264·3,265·29,266·4,286·30
萬福 213·13
黄瓦 283·29

13 畫

滅寇 114·18
滅虜 35·6
溪東 283·29
禁姦 5·12,215·45
禽寇 10·9
當井 183·6,232·4,332·17,350·7 = 42
當北 275·8,561·27
當曲 46·6,46·34,56·37,56·41,59·36·,63·12 = 188·21 = 194·11,78·44,104·44,133·14,133·25,157·14,161·2,188·3 = 224·23,193·2,203·2,29·24,270·2,317·27
當利 288·22
當谷 433·1,564·5
當南 88·12,127·4
辟非 75·17,271·9,341·16
道山 403·11
轂胡 3·19

| | |
|---|---|
| 誠北 | 3·14,49·22＝185·3,99·1,101·26,132·27,136·18,173·1,214·126,259·1,484·34 |
| 誠南 | 25·13,305·14 |
| 誠敖 | 78·44,81·8 |
| 誠敖北 | 133·23,173·1,203·2,229·24,457·7,484·34 |

## 14 畫

| | |
|---|---|
| 察北 | 133·17 |
| 察虜 | 561·17 |
| 察微 | 89·5,142·20,142·30 |
| 箕山 | 52·26,160·4 |
| 鉼庭 | 4·4,4·9,24·15,28·1,45·15,113·27,123·46,160·6,161·6,279·26,283·30,286·21,312·18 |

## 15 畫

| | |
|---|---|
| 廣田 | 160·13 |
| 廣地 | 58·11,504·14 |
| 廣利 | 308·15 |
| 廣谷 | 177·19＝20,255·4,433·33＝48,498·8 |
| 廣渠 | 75·3 |
| 樂昌 | 332·5,339·18 |
| 樂哉 | 35·6 |
| 罷虜 | 40·24 |
| 窮寇 | 274·37,332·24 |

窮虜 478·2
遮要 414·1,458·2
駟望 6·18,28·18,89·5,133·25,288·6

16 畫

櫜他 5·11,149·5
彊漢 253·3
獲胡 75·17
龍山 8·10

17 畫

臨之 123·34,220·16,231·114,286·11
臨木 33·11,48·2,63·12 = 188·21 = 194·11,68·63,72·40,78·8,89·21,101·26,112·14,127·29,132·27,133·23,145·34,157·14,173·1,185·25,188·3 = 224·23,198·19,203·2,214·86,224·5,229·24,270·2,286·24,317·27,484·8,484·34,484·51
臨田 239·102
臨利 288·6
臨桐 6·17,6·21,188·24,311·15,326·21,482·2
臨莫 126·40 = 536·4,288·6
臨渠 183·10
臨道 88·19
褱澤 10·36,116·6

### 19畫

靡谷　203·33

### 23畫

驚虜　40·20,73·23,203·11,224·31,276·8,317·2

### 28畫

驪喜　53·3,170·5,214·34

## 四　本書所引漢簡人名索引

1、姓名之中,按名的筆畫順序排列,姓附於名後。

2、同名的情況下,若知其姓,則按姓的筆畫順序排列;不知其姓者,則在姓的一欄中作——,按簡牘編號排列。

3、簡牘中雖不載其姓,然據文獻可確定者,則酌情補充。如(丙)吉、(魏)相。

4、衹知其姓而不知其名者,本索引不加收録。

| 名 | 姓 | 簡牘編號 |
|---|---|---|
| **1畫** | | |
| 乙昌 | —— | 560·28 |
| **3畫** | | |
| 久 | —— | 179·6 |
| 千秋 | 朱 | 387·4 |
| | 訾 | 40·27,143·7 |
| 口巳 | 田 | 116·43 |
| 女足 | —— | 29·2,55·20,203·7,203·12,203·19 |
| 子文 | 朱 | 6·17 |

子方 田 127·33
子汜 胡 218·18
子房 解 262·29
　蘭 506·29
子表 李 284·9
子姜—— 506·5
子敖—— 84·15
子游 董 157·17
小奴 趙 89·5
小狗 呂 219·14
山 楊 560·12
己—— 332·5
巳 鄭 562·22

4畫

不信 尹 124·12=126·4
中功 張 262·29
中卿 郭 173·32
中實 張 35·6
仁 丁 254·11
　去 40·20
　高 95·7
　隗 407·13
　趙 6·17
　——113·27,160·6
元 趙 76·63
午 —— 270·2
少子 李 49·12
少翁 蘭 14·12
月 閻 502·2
　——284·2
止耳 ——27·4
毋何 王 312·9
毋知 ——203·13
毋畏 菽 41·9
毋害 ——117·21,216·3
毋紬 脱 162·13
毋傷 黄 332·24
　鄭 102·11
毋護 馮 275·8

5畫

丘異 公 513·8=41
世 柳 157·2
　陳 509·6
丙 馬 162·15
外人 郭 118·16
　——5·12
去疾 薛 283·37
史悁 匽 303·43
叨之—— 303·47
奴 孟 214·126
—— 孫 433·19
它 解 564·4
　郭 176·45
平 毛 123·34

—— 李 135·17
—— 張 55·8
—— 董 346·1
弘 王 564·24
—— 呂 214·118
—— 范 285·3
—— 徐 46·22
——33·1 = 103·2, 123·25, 123·28, 136·39, 136·43, 142·34, 157·14, 158·6, 168·19, 176·21, 180·39 = 190·33, 258·10, 312·21, 317·27
戊 郭 267·21
旦 杜 336·12 = 13 = 340·9
未央 朱 336·19
——274·13
永 王 231·26
—— 程 41·33
—— 董 41·22
——286·21
田 羊 560·6
紀 76·8
孫 262·19
張 214·108
由 杜 95·6
季 285·12
——214·35
甲 王 38·2
立 單 89·42
彭 146·42
閔 29·10
——161·7
功孫—— 311·34

### 6畫

休 李 303·34
任 徐 173·15
伊 —— 26·21
亥 張 52·28
郭 24·2
光 王 3·18, 237·25
陳 560·20
戴 517·5
蘇 24·2
讎 132·29
——7·7, 88·19, 141·2, 148·47, 199·1, 273·14, 308·17, 534·8, 557·3, E.P.T58:108
充 于 521·17
王 120·39, 158·2, 158·8, 214·24
史 162·17
呂 33·25

宋 239·6
李 61·15
孟 57·17
徐 26·21
尉 509·7
郭 26·21
韓 10·26
載 135·26
驌 255·15
——5·12,6·7,110·17
充光 ——264·32
充郎 王 34·21
充國 ——10·34,E.P.T58:108
匡 李 395·12
馮 225·11
趙 71·6
匡史 石 481·1
吉 侯 149·52
(丙)10·27,10·33
——283·42,526·1
如意 張 44·7=190·7
同 孫 27·11
高 265·43
——35·4,63·12=188·21=194·11,126·38,203·2,259·1,270·2,495·3,495·19,495·28,502·1,505·2,505·23,506·5,506·6
地 孫 560·26
虞 220·10
存 ——254·11
守 孫 491·4
安 李 132·29
周 161·6
張 540·6
壽 24·2
安世 王 133·25
范 40·20,287·26
郅 214·118
孫 145·33
萬 523·8
——19·34,40·19,101·19,110·17,303·18,433·33=48
安年 田 337·35
安昌 ——57·10
安國 射 7·37
陳 143·28
——126·19,275·1
安漢 尹 562·28
多用 樂 78·45
戎 徐 536·35
——133·23
孜 必 287·10
有 韓 39·6,39·8

——203·3
次 莊 218·18
——443·39
池 常 35·4
羊子 王 564·26
羽 魏 180·2=3
自予 ——231·25
自如 ——194·20
自爲 祝 57·15
自當 高 4·4,55·6
至 ——133·20

### 7畫

何人 黄 504·6
何傷 李 157·2
函 13·6,118·18
利 公 180·38
王 206·19
周 285·12
東郭 45·24
崔 57·15
郭 217·33
馮 123·33
彭 514·11
利中 魏 127·22
利主 ——19·20
利親 丁 484·27
霍 174·5
欒 57·15
君 杜 214·37,267·7,507·3
君以 ——161·1
君至 ——203·32
君長 張 262·29
君房 王 220·16
呅 宋 160·13
妜 王 26·21
孝 張 55·25
宋 馮 514·40=515·50
弟 —— 55·25
延 孟 26·21
賈 177·15
——10·32,42·20
延年 史 148·8
田 116·6
吕 191·11
杜 562·26
張 10·22,280·8
趙 112·23
——57·10,97·10=213·1,
110·17,213·28=44
延壽 牛 20·12
王 56·33
石 3·6
李 104·19
胡 157·2
——10·34,148·3,159·14,

273·8,273·24,275·21,278·9,308·45,557·8,563·6,563·15
志臣 ——45·1
忘 張 28·18
忘生 趙 26·21
成 司馬 13·7
吴 505·15
孫 265·35
——52·57,260·2
更申 徐 255·4
步光 王 40·36
沈 孫 E.P.T22:60
汪 ——173·1
良 王 161·10,335·25,483·9
周 4·4
孫 80·9=350·17,E.P.F22:59,E.P.F22:60
淳于 267·27
馮 135·15=16
黄 506·26
衛 505·13
——49·22=185·3,168·5=224·13,168·18,174·6=10,254·9,495·3,495·28,506·5,526·1

8畫

事世 周 10·3
佳 ——203·4
佶 邊 509·27
侍 ——203·3,203·23
侍郎 ——7·17
免 杜 264·3
函 李 131·1
受 吾丘 145·33
受王 ——317·1
舍人 丁 273·21
固 張 146·17
奇 夏 28·13
奉 李 84·14
樊 303·21
——175·14
奉世 徒 159·1
嚴 311·34
——149·70
奉光 ——14·6=213·21
奉第 ——457·3
奉德 丁 303·40
司馬 387·3
奉親 魏 511·37
——5·12
始 周 267·13
馮 264·26

——161·1
始成 窜 117·30
始長 ——10·30
宜 徐 133·25
宜王 ——10·30
宗 上官 231·4
吴 157·2
張 71·18
徐 3·4,3·6,24·1,135·10=317·7,214·108
陳 231·98
賈 68·69
——53·11,57·10,160·6,178·19,258·21
宗助 ——10·32
定 成 24·2
禹 26·21
趙 58·8
——10·27,10·32,157·29,267·15
定世 ——42·20
定年 胡 520·3
定國 李 90·3=21=32
陳 517·13
尚 吕 222·6=7
邢 173·15
幸 王 40·24
孟 162·9
忠 尹 57·20
王 4·30=32
司馬 27·8
田 133·7
李 30·5
徐 35·14
張 35·5
董 214·34
隗 142·9
趙 258·7
禮 37·35
——73·29,123·24,127·29,143·27=32=33,168·9,257·31,272·39,286·23,502·9=505·22,503·1,504·14,505·6,506·16,506·17
忠時 ——280·3
房 ——7·7,10·35,176·39
承 審 89·22
承禄 史 139·20
——311·6
承苞 陳 284·26
拓 ——24·15
抹 張 4·12
𢼄 趙 560·11
放 張 231·25

夏侯 122·14
曹 286·8
許 269·11
閻 502·2
——52·62,203·24,254·2,436·1,525·5
於 ——203·7
明 辛 173·15
孫 135·15=16
高 564·3
——437·2
昌 史 72·62
何 405·2
孫 95·7,502·2
徐 210·7
富 276·17
鉏 560·21
薛 498·8
（蘇） 10·27
鐘 24·2
——40·20,89·5,157·14,317·27
昌成 鄭 10·17
東昌 李 216·9
武 王 507·4
尚 4·4
徐 133·15
馬 58·13
彭 501·1
劉 224·31
闞 46·6,46·34,133·14
——38·19,59·36,280·16
武光 ——24·15
武都 富 67·2
直 華 168·19
並 王 203·13,254·3
唐 62·34
趙 180·38,287·22
蕭 123·24
——27·4,35·11,58·11,231·28
肩 魏 523·17
——254·11
肥 范 245·21
祁 高 7·14
長 孫 61·7=286·29,408·1
——52·50
長久 董 160·13
長生 ——20·12
長伯 宋 284·9
長壽 左 28·16
長實 范 206·1
長贛 李 143·19,317·5
青 任 191·8
青肩 孫 203·7
非人 韓 24·2

非子 司 564·2

### 9畫

係 陳 149·19=511·20
信 史 310·19
張 505·9
單 160·13
——95·16~20,128·1,
199·1
信都 ——329·1
便 李 145·9
侯 張 62·54
前 范 46·9
趙 525·9
則 史 14·12
李 336·12=13=340·9
段 133·9
賈 254·17
——56·37,133·23,203·2,
229·24
匽 高 139·17
南 弋 26·21
南弟 ——317·2
南來 ——29·2
咸 尹 505·24
威 單 214·47
——188·3=224·23,
286·11

客 上官 458·2
王 231·5
客子 范 28·13
宣 王 33·3
成 214·24
宋 53·8
周 39·8
張 139·20
趙 137·2,161·2
——3·7,80·26=141·8,
129·22=190·30,
254·6,254·19,505·2,
506·6
封建 毋 287·24
建 包 509·30
宋 509·14
高 20·12
張 24·2
魯 24·2
橋 214·118
——5·12,57·10,148·48,
260·8
建國 王 180·39=190·33,
214·77
——214·34
弈 左 217·33
象 雲 513·28=30=34
待 ——203·32

再思 ——443·39
政 王 214·105
柳 鄭 214·34
段 王 52·53
洊 ——160·6
相 王 257·19
(魏)10·27,10·30
——203·27,203·32
相憙 曾 24·2
禹 王 62·55,214·8,253·5
侯 560·7
揚 177·13
臧 11·17
藺 10·34
——269·11
秋 張 214·7
紀 田 219·21
胥 ——194·20
胥成 石 433·1
要 ——42·20
音 王 203·16
郅 217·22
馮 170·5
——269·11,284·2,505·2,506·6

10畫

乘 段 502·6
隻 ——275·23,557·5
唐 ——214·24
孫 陳 498·12
宮 李 157·9,285·18
孫 459·2
害 賈 35·25
容 張 142·35
——E.P.T58:108
庭 韓 132·27
恭 秦 71·3,231·6
——495·21,502·9 = 505·22,503·1,E.J.T37:1537
恭樂 ——42·22
恩 寇 E.P.F22:34
捐 何 213·26
捐之 孫 26·21
——27·4,484·34
晏 平 231·90
宋 505·14
——55·11 = 137·6 = 224·3,160·7,174·14
晉 王 39·6
朔 ——506·19
根 任 142·9
呂 82·10
——258·3
殷 徐 317·19

| | | |
|---|---|---|
| | | ——133·15,286·30 |
| 涀 | 李 | 160·13 |
| 涓 | 趙 | 560·25 |
| 涉 | 王 | 41·22 |
| 留人 | | ——126·40＝536·4 |
| 病已 | 馬 | 262·32 |
| | | ——148·43,275·20 |
| 疾去 | 尹 | 159·24 |
| 益 | 董 | 257·19 |
| | | ——317·2 |
| 益川 | 平 | 10·37 |
| 窅 | 王 | 117·15 |
| 袁 | 杜 | 4·37 |
| 被 | | ——185·21 |
| 翁 | 江 | 276·8 |
| 豹 | 張 | 231·105 |
| 起成 | 欒 | 317·16 |
| 郎 | | ——54·19 |

## 11畫

| | | |
|---|---|---|
| 偃 | 孫 | 387·14 |
| | 徐 | 33·12 |
| | | ——203·23,268·10 |
| 偡 | 王 | 257·19 |
| 副 | | ——157·14 |
| 國 | 史 | 509·26 |
| | 馬 | 10·24 |
| 商 | 宋 | 135·9 |
| | 楊 | 8·6 |
| 寄 | | ——161·1 |
| 常 | 王 | 206·16 |
| | 周 | 214·153 |
| | 郭 | 139·20 |
| | | ——84·18,136·44,178·19,180·2＝3,264·19 |
| 常安 | | ——148·35 |
| 常年 | 張 | 564·25 |
| 常有 | | ——E.P.T58:108 |
| 常利 | 王 | 227·12 |
| | 陳 | 267·21 |
| 常富 | 王 | 34·21 |
| | | ——202·2 |
| 常當 | 王 | 45·26＝57·21 |
| 常賢 | 王 | 562·21 |
| 庸 | 朱 | 177·10 |
| 張成 | 彭 | 560·15 |
| 得 | 孫 | 76·63 |
| | | ——10·31,E.P.T58:108 |
| 得臣 | | ——202·3 |
| 採 | | ——203·2 |
| 赦 | 張 | 3·19 |
| | 鄭 | 145·30 |
| 赦之 | 王 | 560·19,560·30 |
| | 李 | 206·2,258·7 |
| | 成 | 58·11 |
| | | ——28·4,191·8 |

赦充 ——445·4
敏 ——317·30
望 王 286·8
朱 268·11
何 336·12=13=340·9
靳 89·12
——203·19,231·25
望之 狄 560·29
條 陳 168·19
巢 胡 515·32
淳 江 4·4
清 解 162·10
猛 李 350·28
孫 104·38,185·22,214·24
張 24·2
魯 146·4,339·32
——68·61,71·47
章 王 4·4
徐 231·3
——88·19
習 梁 231·4
董 231·116
脱客 徐 19·9
莎 何 52·5
莫當 王 560·3
訟尹 秦 177·19=20
貪 ——203·16
通 戴 162·14
——88·19,173·1
野 尹 14·25
王 323·3
——273·28
陵 賈 11·4
——27·3
竟 丁 560·14
張 203·14

12畫

舒 王 557·8
呂 514·40=515·50
——148·1=42,148·3,148·43,148·47,273·8,273·9,273·14,273·24,273·28,275·20,275·21,275·22,275·23,278·9,308·45,534·2=15,534·3,555·11,557·3,557·5,563·6,563·9
偪 ——203·12
備 行 90·2=12=60
趙 35·4
儁 李 191·8
勝 王 498·11
李 180·39=190·33

龐 67·5
——E.P.F22:34
勝之 桃 26·21
綜 179·8
樂 26·21
—— 213·28=44
博 王 133·25
徐 87·7=8
——10·35
博士 王 326·21
卿 尹 173·32
王 7·7,286·27,495·5=7
周 58·13
孫 414·1
徐 285·12
張 258·4
鄭 194·17
喜 馮 161·10
——157·17=283·46
善 宋 206·8
——259·4
尊 任 26·19=30
伍 55·20
周 317·19
東郭 110·20
兒 19·40
段 57·6
郅 123·46
孫 246·35
張 122·11
——82·1,264·10,484·34,
564·6
就 朱 95·3
李 254·24
許 58·13
寧 3·4
——3·20,57·10,82·39,
266·4
强 陶 491·5
臧 282·3
禮 140·19
强武 ——87·10
彭 董 89·17
趙 71·9,210·3
——133·13
彭祖 張 29·2
復 孟 560·23
——503·1,505·6
復樹 左 19·39
循 呂 203·33
蘇 231·50
惡女 ——254·11
揚 劉 76·13
敬 張 41·16
敞 王 231·93,564·16
胡 269·11

陰 326·10
竇 203·33
蘇 168·4
——40·21,104·44,123·55,170·5,220·2=11
普 侯 502·6
梁 E.P.F22:58
——502·3
曾 ——317·2
朝 王 206·27,264·3
向 52·13
胡 58·4,136·44
湯 宋 407·6
爰 560·18
楊 157·2
——10·32,56·37,82·38,84·15,175·14
游 薛 218·18
登 宋 214·5
高 27·12
富 44·36
蘇 44·36
賸客 江 284·31
賀 王 513·32
武 269·2
陳 44·36
——104·44
買奴 成 283·11
買得 杜 221·30
進 李 509·18
都 李 511·3
欽 李 62·26
——116·2,224·16
陽 徐 481·11
鄭 231·106
瓊 505·12
陽已 符 262·2
陽揺 ——499·3
雲 朱 253·3
順 ——45·1,505·39
黄 崔 162·16

13 畫

僨 左 24·2
會 ——26·21
解 宋 143·6
蘇 218·31
解事 ——55·25
勤 王 53·22
塗人 費 19·36
意 宋 327·7
狄 188·26
韓 24·2
楚 皇 26·21
歆 ——174·9
煥 王 40·10

當 王 265·39
郭 26·21
蘇 33·23
——72·51
當時 宋 299·9=32
范 57·17
徐 6·21,57·8,57·15
梁 104·17
蘇 306·1
——57·22
禁 王 259·1
禄 ——203·2
置 蘇 159·16
——97·10=213·1
義 陳 162·18,210·5
——10·29,E.J.T37:1537
聖 張 311·12
夏 45·1
郭 38·19
董 18·8
——115·1
聖之 孔 26·21
萬 馬 203·1
陳 110·11
——26·6
萬年 王 44·11
周 104·40
解 258·7

——19·10,33·18·159·4
葆 ——160·13
虜 吴 509·1
詡 ——203·11,254·8
路人 累 179·4
辟 ——484·34
辟非 ——311·34
辟陽 麃 513·31
遂 昭 303·13
關 255·33
遂昌 ——20·12
達 張 71·65
道 左 272·35
吴 57·15
柳 11·2
葉 52·19
謝 515·41
鉞 艾 82·25
鈐 郭 18·8
靳 ——180·40

## 14畫

壽 徐 55·17
馬 511·32
張 168·19
黄 284·12
儲 560·27
——58·24,143·27=32=

33,267·12
壽王 李 26·21
——260·2,311·34
壽光 ——216·6
實 羊 24·2
李 511·38
慈 陳 57·20
漢昌 ——177·12
漢彊 ——6·5,159·14
福 王 14·13
張 11·18
淳于 214·49
董 257·17
榮 282·3
——157·14,175·10,267·15
種巳 邴 239·15
算 馬 113·7
算省 ——194·20
綰 禔 303·46
緤 馬 511·11
蒲 ——158·16,214·51
蓋 李 73·23
——104·44
蓋之 夏 45·27
蓋宗 馬 34·21
蓋邑 寧 203·12
蓋衆 蘇 560·16
誤 張 514·31
輔 王 285·3
史 173·15
東門 259·1
徐 142·34
董 145·33
——29·2,40·21,82·38,133·20,178·9,317·27
遣 王 183·6
鳳 上官 76·47
王 244·8,265·29
高 133·15
富 161·1
鄭 89·21
——89·11,226·21=350·13
鳳昌 ——73·1
齊 ——14·6=213·21,20·12,45·24

**15畫**

寬 陳 88·16
薛 65·1
——E.P.T58:108
審 ——E.P.F22:56
廣 王 19·21,19·50,274·37
任 120·21
朱 159·2,513·35

| | | |
|---|---|---|
| | 李 | 511·28 |
| | 沈 | 515·26 |
| | 孫 | 560·22 |
| | 馬 | 24·2 |
| | 陳 | 332·14 |
| | 馮 | 113·1 |
| | 賈 | 511·33 |
| | 薛 | 149·49 |
| | —— | 157·5 |
| 廣宗 | 李 | 198·21 |
| | —— | 29·2 |
| 廣漢 | 成 | 389·33 |
| 廣德 | 朱 | 512·24 |
| | —— | E.P.T58:108 |
| 德 | 徐 | 13·3 |
| | 張 | 57·17,139·2,194·7,564·9 |
| | 趙 | 498·14 |
| | 嚴 | 303·13 |
| | —— | 159·14,275·22 |
| 德成 | 王 | 508·3 |
| 慶 | 宋 | 146·38=407·5 |
| | 孟 | 4·4 |
| | —— | 10·30,28·1 |
| 樂 | 尹 | 217·33 |
| | 司馬 | 55·22 |
| | 西門 | 191·11 |
| | 李 | 132·3 |
| | 張 | 73·23 |
| | —— | 49·22=185·3 |
| 樂成 | 閻 | 10·36 |
| 歐己 | 孫 | 188·32 |
| 潭 | 李 | 220·2=11 |
| 緤 | 王 | 253·10=284·14 |
| 誼 | 丘 | 53·15 |
| | 史 | 58·13 |
| | 徐 | 203·3 |
| | 張 | 244·15 |
| | —— | 10·29,142·35,188·24,220·2=11 |
| 請卿 | —— | 203·12 |
| 竪 | 張 | 511·12 |
| 賞 | 王 | 206·27,495·23,562·25 |
| | 宋 | 336·33 |
| | 陳 | 503·6 |
| | 蘇 | 4·4 |
| | —— | E.P.F22:35 |
| 賜 | 王 | 303·26 |
| | 史 | 292·1 |
| | 石 | 24·2 |
| | 成 | 326·10 |
| | 孫 | 118·27 |
| | 郭 | 18·8,185·7 |
| | —— | 56·41,132·29,484·8 |
| 適 | 淳于 | 188·15 |

### 16畫

勳 孫 173·22
滕 176·27
韓 220·8
——133·20
嬴 覃 303·45
彊 丁 180·38
卜 564·5
王 214·24,279·26,317·21,560·13
孟 293·5
徐 63·37
張 214·101
郭 63·37
鄭 33·1=103·2,113·20,258·15,285·23
——33·1=103·2,157·17,158·8,209·2,214·101,282·7,317·21
憲 王 133·25,136·43,185·10,214·24,214·51
呂 180·39=190·33,185·25,214·24
李 564·12
孟 58·2
淳于 231·40
——143·27=32=33,185·21,495·21,502·9=505·22,505·6,525·9
憲金 韓 257·3
憙 樂 3·19
——258·15
檠 趙 53·8
橫 孔 72·44
王 68·63
周 517·23
陳 90·11
謝 10·17
——10·31
澤 符 46·9
積 王 484·51
衡 ——180·40
賢 何 234·40
周 27·4,194·17
段 82·38
陳 491·3
趙 180·19
——109·12,159·14,159·21
遺 孫 514·30
高 258·16
遷 ——123·23
遼 ——135·22
隨來 皇 14·2
頸 張 24·2

龍 淳于 514·39＝517·1
龜 靳 13·9,118·18

17 畫

嬰 田 149·17＝511·31
李 24·2
嬰齊 ——216·3
嬰德 ——47·5
孺 呂 118·29
房 143·15
穗 陳 162·2
縱 馮 180·1
臨 王 194·21
史 231·6
張 180·2＝3
——123·23,284·2,300·11 ＝350·27＝32,312·21
臨國 孫 303·49
——239·16
褒 王 71·22,95·16～20
杜 266·26
李 229·36
張 194·18,410·3
景 194·17
楊 18·13
薛 137·14
——56·37,133·16,160·6, 203·17,286·24
謝 ——203·7
謠 ——59·39
隱 陳 168·19
駿 牛 157·14
司馬 286·14
鄭 E. P. F22: 57, E. P. F22:58
——262·33

18 畫

舉 ——536·5
歸 張 136·4
職 ——203·3
豐 王 482·2
史 214·25
朱 283·62
程 286·17
鄭 254·23
衛 505·13
——495·28,506·5
鎮 許 285·21

19 畫

霸 上官 214·125
王 317·21
胡 40·20
張 133·20
楊 560·8

PDG

——190·21,203·23,203·36,285·11,560·13
譚 公孫 4·4
史 525·4
宋 407·8
顏 137·10
——84·27,135·10=317·7,154·5,203·38,203·40,254·15
贊 貫 19·40,303·40,509·2,509·7,509·10=513·43,509·14,513·28=30=34
關 石 24·2
高 24·2
願 單 523·12

20 畫

嚴 王 203·35
李 3·26
——188·3=224·23,203·2,203·13
寶 叔 35·15
黨 吴 231·7
孫 480·9
——26·12,E.P.F22:35

21 畫

蘭 高 257·26
護 王 16·2
高 154·5
釰 203·34
虞 194·20
——59·17,158·2,229·24
護宗 李 203·19
饒 縈 191·8

23 畫

顯 ——160·6

24 畫

讓 李 38·40
莊 113·7
贛 褒 24·2

# 五　簡牘編號索引

加(　)者,表示本書中祇引其編號,未引其文。

| 簡牘編號 | 本書所在頁碼 |
|---|---|
| 3·4 | 391,413,425,426 |
| 3·5 | 104 |
| 3·6 | (347),391,(413),425,426 |
| 3·7 | 96 |
| 3·8 | 426 |
| 3·14 | (347),(351) |
| 3·15 | 152 |
| 3·18 | 116 |
| 3·19 | 149,(346),387,406 |
| 3·20 | 268 |
| 3·26 | 96 |
| 3·30 | 53,426 |
| 4·2 | 132 |
| 4·4 | 76,(348),(349) |
| 4·9 | (346) |
| 4·10 | 56,291 |
| 4·11 | 118,400 |
| 4·12 | 139,(351) |
| 4·14 | 84 |
| 4·17 | (351) |
| 4·20 | 116 |
| 4·26 | 117 |
| 4·27 | 101 |
| 4·30 | 152 |
| 4·32 | 152 |
| 4·35 | 152 |
| 4·37 | 129 |
| 5·1 | 164 |
| 5·5 | (350) |
| 5·6 | 174 |
| 5·7 | 187 |
| 5·10 | 332 |
| 5·11 | (350) |
| 5·12 | 191,(349) |
| 5·14 | 164 |
| 5·16 | 165 |
| 5·18 | (350) |
| 6·5 | 385 |
| 6·7 | 78 |

6 · 9 97,(348)
6 · 11 60
6 · 12 97
6 · 17 150
6 · 18 121
6 · 21 68
7 · 4 173
7 · 7 317
7 · 14 169
7 · 15 186
7 · 16 175
7 · 17 196
7 · 23 192
7 · 24 175
7 · 25 177
7 · 30 (352)
7 · 36 173
7 · 37 187
8 · 1 59
8 · 5 121
8 · 6 72,(347)
8 · 7 66
8 · 9 115
8 · 10 72,(347),(352)
10 · 3 185
10 · 5 174
10 · 9 (350)
10 · 10 192
10 · 12 191
10 · 15 165
10 · 17 192
10 · 19 175
10 · 22 288,(349)
10 · 24 183
10 · 26 185
10 · 27 331
10 · 28 79,287,384
10 · 29 332
10 · 30 332
10 · 31 332
10 · 32 332
10 · 33 332
10 · 34 269,299,(349)
10 · 35 337
10 · 36 191,(350)
10 · 37 176
11 · 2 167
11 · 3 187
11 · 4 196
11 · 12 180
11 · 17 183
11 · 18 167
11 · 19 196
13 · 1 163
13 · 2 172,(352)
13 · 3 185

| | |
|---|---|
| 13・6 | 195 |
| 13・7 | (157),194,(349),<br>424 |
| 13・10 | 174 |
| 14・1 | 165 |
| 14・2 | 175 |
| 14・6 | 195 |
| 14・8 | 176 |
| 14・12 | 196 |
| 14・13 | 196 |
| 14・21 | (352) |
| 14・22 | 174 |
| 14・23 | 174 |
| 14・24 | 189 |
| 14・25 | 192 |
| 14・26 | (350) |
| 15・19 | 197 |
| 15・25 | (349),379 |
| 16・2 | 120,281,392 |
| 16・5 | (51) |
| 16・6 | (51) |
| 16・8 | (51) |
| 17・7 | 121 |
| 17・9 | 57 |
| 18・8 | 77 |
| 18・9 | 62 |
| 18・13 | 151 |
| 18・15 | 96 |
| 18・16 | 63 |
| 18・20 | 115 |
| 19・1 | 214 |
| 19・5 | (350) |
| 19・8 | 241 |
| 19・9 | 236 |
| 19・10 | 237 |
| 19・19 | 215 |
| 19・20 | 217 |
| 19・21 | 236 |
| 19・22 | 222 |
| 19・26 | 238 |
| 19・30 | 242 |
| 19・34 | 271 |
| 19・36 | 232 |
| 19・38 | 239 |
| 19・39 | 217 |
| 19・40 | 231 |
| 19・41 | 233 |
| 19・43 | 214 |
| 19・45 | 237 |
| 19・47 | 226 |
| 19・50 | 236 |
| 20・11 | (350) |
| 20・12 | 294,(349) |
| 20・28 | 179 |
| 24・1 | 151,(352),(416),<br>417,(436) |

24 · 2 126,279,(349)
24 · 4 62
24 · 5 152
24 · 15 78,(436)
25 · 12 (349),(352)
25 · 13 (351)
26 · 1 (413)
26 · 6 268
26 · 12 146,(349),375
26 · 19 116
26 · 21 128
26 · 29 105
26 · 30 116
27 · 3 135
27 · 4 135
27 · 7 126
27 · 8 87
27 · 10 130
27 · 11 130
27 · 12 86,291,314,(349)
27 · 15 347
27 · 16 149
27 · 17 62
27 · 25 60,74
27 · 26 (348)
28 · 1 (347),364
28 · 4 268,301
28 · 5 124
28 · 6 107
28 · 13 138,(349)
28 · 14 102
28 · 16 151
28 · 18 87
28 · 19 88
29 · 1 (350)
29 · 2 (350),429
29 · 3 164,(255),305
29 · 7 (349)
29 · 9 165
29 · 10 182
30 · 4 80
30 · 5 72
30 · 16 105
30 · 19 85,481
31 · 1 (350)
31 · 12 174
31 · 17 163
33 · 1 114
33 · 2 140,402,407
33 · 3 120,281
33 · 9 55,280
33 · 11 80
33 · 12 101
33 · 16 79
33 · 18 68
33 · 20 122

33·21 124
33·22 (349)
33·23 81
33·24 86
33·25 143
33·30 (348)
34·2 82
34·13 148
34·21 72,(349)
34·25 76
34·26 66
34·28 118
35·4 141,403,(413)
35·5 116
35·6 (347),405
35·7 (347)
35·10 62
35·11 141,403
35·13 63
35·14 93
35·15 101
35·19 122
35·21 102
35·25 65
36·4 164,(255)
36·6 177
36·7 180
36·9 173
36·10 174
36·11 174
36·14 172
36·16 164
37·18 (436)
37·19 (351)
37·26 (436)
37·35 (416),417,(434),(436)
37·39 (436)
37·40 (436)
37·45 (436)
37·50 (436)
37·51 (436)
37·56 (436)
37·57 (349)
38·2 66
38·38 102
38·12 63
38·14 63
38·17 (347)
38·19 138
38·21 149,(348)
38·38 102
38·39 93
38·40 65
39·1 61
39·6 131

39 · 8 131
39 · 9 131
39 · 20 83
39 · 24 121
39 · 26 110
39 · 30 114
39 · 41 68
39 · 45 62
40 · 5 90
40 · 8 66,(347)
40 · 9 109
40 · 10 67
40 · 14 57
40 · 19 116
40 · 20 115,(347)
40 · 21 140,402
40 · 23 152
40 · 24 69,(347)
40 · 27 108
40 · 31 149
40 · 36 166
41 · 9 187
41 · 10 194
41 · 16 177
41 · 17 178
41 · 20 175
41 · 22 194
41 · 28 196
41 · 33 192
41 · 35 (346)
42 · 9 60
42 · 12 122
42 · 18 272
42 · 19 126
42 · 20 383
42 · 22 100
43 · 23 (349)
44 · 7 104
44 · 11 113
44 · 12 62
44 · 13 97
44 · 16 80
44 · 18 67
44 · 28 66
44 · 36 129
44 · 82 94
45 · 1 472
45 · 4 60
45 · 13 148
45 · 14 96
45 · 15 53,(255),277
45 · 17 78
45 · 19 (351)
45 · 22 62
45 · 24 140,402
45 · 26 67

45·27　66
46·5　269
46·6　145,378
46·7　152
46·9　83,86
46·17　58
46·18　86
46·20　121
46·21　122
46·22　67
46·25　109
46·31　88
46·34　72
47·4　230
47·5　230
48·2　67
48·12　123
49·12　66
49·14　62,(255),296
49·17　54,(255),298
49·19　62
49·22　79,(347),(352),359,487
49·25　62
49·26　96
49·32　96
49·33　79
49·35　56,(256)
52·5　66
52·13　66
52·17　97,435
52·18　146,379
52·19　66
52·23　121
52·26　71
52·28　66
52·31　84
52·46　122
52·47　124
52·50　146,378
52·52　132
52·53　131
52·54　152
52·55　(347)
52·57　146,378
52·59　63
52·61　61
52·62　144,377
53·2　172,185
53·3　187,(350)
53·4　169
53·7　194
53·8　194,(336)
53·11　191
53·15　195
53·19　184

53 · 20 165
53 · 22 185
54 · 1 174
54 · 3 170
54 · 18 186
54 · 19 196
55 · 5 104
55 · 6 65
55 · 8 132
55 · 10 54
55 · 11 313
55 · 13 313
55 · 14 53,(255)
55 · 17 131
55 · 20 136
55 · 22 69
55 · 23 313,383
55 · 24 55,279
55 · 25 135,(347)
56 · 3 77
56 · 11 90
56 · 27 (352)
56 · 33 128
56 · 37 80,359
56 · 39 107
56 · 41 81
57 · 1 261
57 · 3 64
57 · 6 156
57 · 7 66
57 · 8 116,(347)
57 · 10 269
57 · 12 (351)
57 · 14 96
57 · 15 126
57 · 17 70
57 · 18 122
57 · 19 126
57 · 20 132
57 · 21 67
57 · 22 68
57 · 23 121
57 · 26 139
57 · 27 60,74
57 · 28 62
57 · 29 (347)
58 · 2 66,(348)
58 · 3 96
58 · 4 69
58 · 8 132
58 · 11 140,402
58 · 13 129
58 · 16 53,(255)
58 · 18 147,379
58 · 19 129
58 · 24 140,403

PDG

| | |
|---|---|
| 59・2 | 120 |
| 59・3 | 152 |
| 59・5 | 69 |
| 59・7 | 57 |
| 59・12 | 104 |
| 59・17 | 145,377 |
| 59・19 | 80 |
| 59・36 | 145,378 |
| 59・39 | 146,378 |
| 61・2 | 71 |
| 61・7 | 86 |
| 61・14 | 114 |
| 61・15 | 67 |
| 61・17 | 81 |
| 61・18 | 109 |
| 61・21 | 97 |
| 62・26 | 472 |
| 62・34 | 34 |
| 62・54 | 472 |
| 62・55 | 405 |
| 63・12 | 312 |
| 63・13 | 97 |
| 63・37 | 57,72 |
| 65・1 | 169 |
| 65・2 | 193 |
| 65・7 | 388 |
| 65・8 | 192 |
| 65・12 | 193 |
| 65・15 | 185 |
| 67・2 | 101 |
| 67・5 | 65 |
| 67・11 | 62,(256) |
| 67・15 | (348) |
| 67・20 | 67 |
| 67・22 | 110 |
| 67・24 | 66 |
| 67・25 | 66 |
| 67・37 | 102 |
| 67・41 | 57 |
| 68・6 | 269 |
| 68・13 | 117 |
| 68・15 | 110 |
| 68・18 | (98) |
| 68・37 | 57 |
| 68・40 | 89 |
| 68・41 | 95 |
| 68・42 | 57 |
| 68・61 | 68 |
| 68・63 | 93 |
| 68・65 | 95 |
| 68・69 | 68 |
| 68・77 | 122 |
| 68・81 | (348) |
| 68・87 | (347) |
| 68・95 | 94 |
| 68・105 | 94 |

68 · 109 94
68 · 113 (347),(352)
69 · 1 193,(413)
70 · 5 146
70 · 7 152
70 · 13 60
70 · 16 56
71 · 1 70
71 · 3 70
71 · 6 70
71 · 9 67
71 · 15 149
71 · 18 70
71 · 22 70
71 · 43 63
71 · 47 70
71 · 58 70
71 · 65 69
71 · 83 149
72 · 7 105
72 · 14 136
72 · 35 115
72 · 37 107
72 · 40 115
72 · 44 71
72 · 51 130
72 · 62 69
73 · 1 68
73 · 6 (351)
73 · 15 66
73 · 16 55,295
73 · 17 152
73 · 20 104
73 · 23 71
73 · 29 365
74 · 8 182
74 · 14 173
74 · 15 183
74 · 20 174
74 · 21 191
74 · 22 191
74 · 23 186
75 · 1 (351)
75 · 3 (351)
75 · 9 (255),271,280
75 · 17 (349),(350),(352)
76 · 8 69
76 · 13 67
76 · 14 70
76 · 16 117
76 · 17 71
76 · 27 89
76 · 35 110
76 · 36 104
76 · 44 53

| | |
|---|---|
| 76・47 | 68 |
| 76・49 | 87 |
| 76・55 | 140,402 |
| 76・63 | 130 |
| 78・2 | 105 |
| 78・3 | 67 |
| 78・8 | 312 |
| 78・10 | 147,380 |
| 78・13 | 146,380 |
| 78・36 | 151 |
| 78・44 | 80 |
| 78・45 | 71 |
| 80・1 | 178 |
| 80・2 | (352) |
| 80・5 | 178 |
| 80・9 | 187 |
| 80・10 | 172 |
| 80・21 | 181 |
| 80・26 | 179 |
| 81・3 | (255),285 |
| 81・8 | (350) |
| 82・1 | 91,434 |
| 82・6 | 55,(256),280,392 |
| 82・8 | 130 |
| 82・9 | 101 |
| 82・10 | 100 |
| 82・14 | 90 |
| 82・15 | 97,435 |
| 82・16 | 102 |
| 82・18 | 60 |
| 82・24 | 61 |
| 82・25 | 67 |
| 82・29 | 61,(347) |
| 82・30 | 100,367 |
| 82・32 | 100 |
| 82・33 | 117 |
| 82・36 | 157 |
| 82・38 | 272 |
| 82・39 | 54,(103),(256),286,(346) |
| 84・1 | 121 |
| 84・6 | 59 |
| 84・13 | 129 |
| 84・14 | 68 |
| 84・15 | 68 |
| 84・18 | 141 |
| 84・19 | 106 |
| 84・20 | 59,304 |
| 84・24 | 79 |
| 84・27 | 120 |
| 84・30 | 118 |
| 85・2 | 97 |
| 85・7 | 102 |
| 87・7 | 169 |
| 87・8 | 169 |
| 87・10 | 189,(50) |

87 · 12 174
87 · 13 177
88 · 4 204
88 · 10 210
88 · 11 (346),(352)
88 · 12 (346)
88 · 13 (346)
88 · 16 211
88 · 19 205,290,(346)
88 · 20 209
88 · 25 204
88 · 26 208
89 · 4 63
89 · 5 145,377
89 · 8 96
89 · 10 62
89 · 11 146,(249),376
89 · 12 114
89 · 13 95
89 · 17 113
89 · 21 91,(347)
89 · 22 86
89 · 24 (347)
89 · 42 156,(346)
90 · 1 238
90 · 2 236
90 · 3 236
90 · 6 229
90 · 11 236
90 · 12 236
90 · 14 217
90 · 15 225
90 · 18 217
90 · 21 236
90 · 23 238
90 · 24 236
90 · 25 217
90 · 28 218
90 · 29 217
90 · 32 236
90 · 34 237
90 · 44 237
90 · 45 238
90 · 46 238
90 · 48 218
90 · 53 216
90 · 56 235
90 · 60 236
90 · 63 217
90 · 64 238
90 · 66 217
90 · 70 217
90 · 76 217
90 · 82 238
90 · 87 226
93 · 8 (351)

| | |
|---|---|
| 95·3 | 147,378 |
| 95·6 | 68 |
| 95·7 | 116 |
| 95·10 | 116 |
| 95·12 | 121 |
| 95·14 | 126 |
| 95·16～20 | 137 |
| 97·10 | 336 |
| 97·12 | 163 |
| 99·1 | 89,(347) |
| 99·4 | 105 |
| 99·5 | 123 |
| 100·9 | 189 |
| 100·15 | 181 |
| 100·18 | 189 |
| 100·20 | 186 |
| 100·22 | (346) |
| 100·23 | 181 |
| 100·24 | 194 |
| 100·28 | 188 |
| 100·32 | 181 |
| 100·33 | 270 |
| 100·34 | 189 |
| 100·38 | (350) |
| 101·1 | 55 |
| 101·6 | 146 |
| 101·7 | 118 |
| 101·11 | 141,403 |
| 101·12 | 123 |
| 101·15 | 117 |
| 101·16 | 111 |
| 101·19 | 115 |
| 101·26 | (347) |
| 101·27 | 64 |
| 101·33 | (348) |
| 101·34 | 66 |
| 102·1 | 238 |
| 102·2 | 240 |
| 102·7 | 238 |
| 102·9 | 233 |
| 102·10 | 238 |
| 102·11 | 218 |
| 102·12 | 237 |
| 103·2 | 114 |
| 103·4 | 102 |
| 103·9 | (351) |
| 103·14 | (351) |
| 103·17 | 81 |
| 103·24 | 137 |
| 103·29 | 130 |
| 103·37 | 77 |
| 103·42 | (350) |
| 103·45 | 55 |
| 103·47 | (349) |
| 103·48 | 127 |
| 104·3 | 110 |

104 · 9 (348),(352)
104 · 17 69
104 · 19 72
104 · 24 95
104 · 27 121
104 · 29 (347)
104 · 32 80
104 · 35 115
104 · 36 67
104 · 38 68
104 · 40 68
104 · 44 80,(347),359
108 · 1 206
108 · 9 211
109 · 1 163,278
109 · 10 176
109 · 12 187
110 · 5 268
110 · 7 146,378
110 · 10 53
110 · 11 69
110 · 17 108
110 · 20 72
110 · 26 118
110 · 31 122
110 · 35 105
110 · 37 (352)
112 · 2 122
112 · 6 63
112 · 12 63
112 · 14 61,74
112 · 15 71,127
112 · 16 71,127
112 · 20 121
112 · 21 121
112 · 22 123
112 · 23 95
112 · 27 (350)
112 · 29 116,345,(347),
389
113 · 1 100
113 · 3 53,(255),290
113 · 7 129
113 · 9 131
113 · 16 60
113 · 20 141,403
113 · 21 62
113 · 24 131
113 · 26 96
113 · 27 144,378
114 · 18 (351)
115 · 1 146,368,378
115 · 2 147,368,379
116 · 2 196
116 · 5 187
116 · 6 192

| | |
|---|---|
| 116・14 | 190 |
| 116・16 | 184 |
| 116・19 | 167 |
| 116・24 | 183 |
| 116・39 | 196 |
| 116・42 | 192 |
| 116・43 | 187 |
| 116・46 | 180 |
| 116・52 | 192 |
| 117・15 | 192 |
| 117・17 | 165 |
| 117・21 | 187 |
| 117・26 | 164,302 |
| 117・27 | 163 |
| 117・30 | 193 |
| 117・40 | 182 |
| 118・2 | 186 |
| 118・5 | (350) |
| 118・18 | 195 |
| 118・27 | 192 |
| 118・29 | 168 |
| 120・19 | 218 |
| 120・21 | 218 |
| 120・23 | 214 |
| 120・25 | 216 |
| 120・27 | 230 |
| 120・28 | 226 |
| 120・29 | 241 |
| 120・31 | 214 |
| 120・32 | 216 |
| 120・39 | 218 |
| 120・56 | 233 |
| 120・76 | 239 |
| 120・82 | 220 |
| 120・92 | 226 |
| 122・6 | 120 |
| 122・8 | 136 |
| 122・11 | 70 |
| 122・14 | 151 |
| 122・19 | 56,(255),283 |
| 122・21 | 56,283 |
| 123・2 | 64 |
| 123・5 | 57 |
| 123・17 | 55 |
| 123・23 | 383 |
| 123・24 | 144,379 |
| 123・25 | 141 |
| 123・28 | 141 |
| 123・30 | 115 |
| 123・32 | 54,68,(256) |
| 123・33 | 68 |
| 123・34 | 70 |
| 123・42 | 63 |
| 123・46 | 145,378 |
| 123・50 | 103 |
| 123・51 | 122 |

123 · 55 312,381
124 · 12 187,(350)
124 · 25 167
125 · 13 186
125 · 19 186
125 · 31 188
125 · 36 163
126 · 3 162,(255),275,(278)
126 · 4 187,(350)
126 · 11 162,(255),285
126 · 14 186
126 · 17 186
126 · 19 196
126 · 20 191
126 · 23 186
126 · 26 164
126 · 32 186
126 · 37 195
126 · 38 191
126 · 40 171,(352)
126 · 42 164
127 · 2 141
127 · 4 (347)
127 · 5 130
127 · 22 92,(349)
127 · 25 79
127 · 26 110
127 · 28 116
127 · 29 268,289
127 · 30 95
127 · 33 139
128 · 1 (52),(97),(255),259,(350),(352)
128 · 2 (350)
129 · 22 318
131 · 1 194
131 · 4 184
131 · 7 165
131 · 16 (352)
131 · 19 (350)
131 · 23 186
131 · 36 165
131 · 37 166
131 · 53 (352)
131 · 57 163,(256)
131 · 72 177
132 · 3 66,(347)
132 · 5 61
132 · 13 126
132 · 18 105
132 · 21 147,379
132 · 24 (351)
132 · 27 80,362
132 · 28 143

| | |
|---|---|
| 132·29 | 77 |
| 132·40 | 86 |
| 133·2 | 367 |
| 133·7 | 130 |
| 133·8 | 61 |
| 133·9 | 65 |
| 133·10 | 104 |
| 133·13 | 105 |
| 133·14 | 148,(347) |
| 133·15 | 145,377 |
| 133·16 | 145,376 |
| 133·17 | (346) |
| 133·20 | 136,284 |
| 133·21 | 85 |
| 133·23 | 313,381 |
| 133·25 | 126,(347) |
| 134·1 | 173 |
| 135·7 | 55,281,393,426 |
| 135·9 | 69 |
| 135·10 | 425 |
| 135·14 | 56 |
| 135·15 | 130 |
| 135·16 | 130 |
| 135·17 | 100 |
| 135·22 | 82 |
| 135·23 | 130 |
| 135·26 | 67,(346) |
| 135·27 | 57,426 |
| 135·34 | 105 |
| 135·35 | 140,402 |
| 136·2 | 156 |
| 136·4 | 67 |
| 136·12 | 110 |
| 136·16 | 55 |
| 136·17 | 53 |
| 136·18 | 56 |
| 136·27 | 57 |
| 136·36 | 137 |
| 136·39 | 139,402 |
| 136·43 | 143 |
| 136·44 | 139,401 |
| 136·45 | 110 |
| 136·48 | 55 |
| 137·2 | 67 |
| 137·6 | 313 |
| 137·7 | 105,115 |
| 137·10 | 70 |
| 137·14 | 67 |
| 137·20 | 55,279 |
| 137·21 | 64 |
| 137·22 | 130 |
| 139·2 | 149 |
| 139·5 | 53,(255),287 |
| 139·6 | 96 |
| 139·17 | 131 |
| 139·20 | 128 |

139・23 114
139・28 118
139・29 146
139・31 138
139・32 107
139・39 85
140・2 338
140・19 380,429
141・1 269
141・2 139,(255),269,284
141・3 165
141・8 179
141・12 166
142・8 56
142・9 128
142・14 53
142・17 132
142・25 86
142・26 152
142・29 153
142・30 93,(347)
142・31 117
142・32 63
142・34 140,402
142・35 121
143・1 52,275,(278)
143・3 64
143・6 128,(347)
143・7 139
143・15 68
143・17 129
143・18 94
143・19 152
143・20 115
143・26 62
143・27 141,403
143・28 76
143・32 403
143・33 403
145・3 59
145・5 59
145・6 57
145・9 69
145・14 (348),(352)
145・18 131
145・19 56
145・30 66
145・33 77,393
145・34 53,289
146・2 180
146・3 167
146・4 183,(350)
146・12 165
146・15 192
146・17 165

| | |
|---|---|
| 146・20 | 175 |
| 146・23 | 177 |
| 146・25 | 186 |
| 146・38 | 167 |
| 146・42 | 169 |
| 146・43 | 190 |
| 146・44 | 196 |
| 146・52 | 187 |
| 146・60 | (352) |
| 146・64 | 186 |
| 146・73 | 166 |
| 146・74 | 179 |
| 146・75 | 179 |
| 146・83 | 186 |
| 146・101 | 180 |
| 148・1 | 208 |
| 148・2 | 208 |
| 148・3 | 208 |
| 148・4 | 203 |
| 148・5 | 210 |
| 148・6 | 210 |
| 148・8 | 205 |
| 148・9 | 209 |
| 148・10 | 209 |
| 148・11 | 204 |
| 148・14 | 209 |
| 148・15 | 204 |
| 148・17 | 211 |
| 148・18 | 204 |
| 148・21 | 208 |
| 148・22 | 208 |
| 148・24 | 210 |
| 148・28 | 210 |
| 148・35 | 204 |
| 148・41 | 207 |
| 148・42 | 208 |
| 148・43 | 209 |
| 148・46 | 209 |
| 148・47 | 206 |
| 148・48 | 208 |
| 149・5 | (350) |
| 149・9 | 216 |
| 149・17 | 215 |
| 149・19 | 220 |
| 149・23 | 240 |
| 149・24 | 229 |
| 149・27 | 214,(351) |
| 149・35 | 218 |
| 149・43 | 228 |
| 149・45 | 218 |
| 149・48 | 218 |
| 149・51 | 226 |
| 149・52 | 217 |
| 149・54 | 215 |
| 149・60 | 216 |
| 149・64 | 216 |

149 · 65 218
149 · 70 237
154 · 2 131
154 · 5 121
154 · 10 114
154 · 11 110
154 · 15 151
154 · 26 121
154 · 34 54,(255),295
155 · 15 (351)
156 · 22 120
156 · 34 107
156 · 35 382
156 · 48 145
157 · 2 129
157 · 4 52,(255),298
157 · 5 (346),(352),404
157 · 6 268
157 · 9 57,(348)
157 · 14 81,360
157 · 17 140,402
157 · 24 472
157 · 29 268
158 · 2 132
158 · 6 141
158 · 8 143
158 · 15 89
158 · 16 141
159 · 1 100
159 · 2 69
159 · 4 109
159 · 7 96
159 · 14 269,297,386
159 · 16 101
159 · 17 341,(348),348
159 · 21 268
159 · 24 76
159 · 26 124
160 · 4 (347)
160 · 5 115,(352)
160 · 6 404
160 · 7 144,377
160 · 8 122
160 · 13 71,(347)
160 · 18 62,(256),304
161 · 1 134
161 · 2 80,359
161 · 5 115,390
161 · 6 83,366
161 · 7 144,368,377
161 · 10 131
161 · 11 85
162 · 1 154
162 · 2 154
162 · 6 154
162 · 7 154

162·8 154
162·9 154
162·10 154
162·12 154
162·13 154
162·14 154
162·15 154
162·16 154
162·17 154
162·18 154
163·3 (349)
163·7 (349)
163·19 (352)
167·2 107
167·6 57
168·2 55
168·4 68
168·5 145,374,376
168·9 141
168·13 109
168·15 146,377
168·16 87
168·17 105
168·18 145,376
168·19 126,(348),(349)
168·21 86
169·5 (346)
170·5 311,(349)
173·1 81,360
173·5 123
173·8 107
173·15 118
173·22 149
173·32 110,(347)
174·3 122
174·5 66
174·6 145,368,377
174·9 144,368,377
174·10 145,368,377
174·14 144,368,377
174·17 55
174·19 117
174·31 (351)
174·34 60
175·1 62
175·9 88
175·10 68,(347)
175·14 78
175·17 (351)
175·18 106
176·18 61
176·21 141
176·24 141,403
176·25 141
176·27 135
176·34 56

176 · 35 403
176 · 36 113
176 · 37 57
176 · 38 55,282
176 · 39 145,368,376
176 · 42 57
176 · 45 126
176 · 48 59
177 · 4 270
177 · 8 190
177 · 9 188
177 · 10 188
177 · 11 165
177 · 12 189
177 · 13 188
177 · 14 163,279
177 · 15 189
177 · 16 190
177 · 17 166
177 · 19 189
177 · 20 189
177 · 21 189
177 · 22 163
178 · 5 122
178 · 7 123,(347)
178 · 9 140,402
178 · 13 67
178 · 19 114
178 · 26 146,377
179 · 4 (157),194,(349)
179 · 6 (98),(256),(285),312
179 · 8 191
180 · 1 132
180 · 2 128,282
180 · 3 128,282
180 · 17 118
180 · 19 128
180 · 25 118
180 · 27 141
180 · 38 235,(348)
180 · 39 142
180 · 40 63
181 · 1 365
181 · 8 (349)
182 · 1 215
182 · 3 214
182 · 7 239
182 · 25 214
182 · 37 238
182 · 39 214
182 · 40 216
182 · 43 239
182 · 46 238
182 · 48 239
183 · 2 (350)

| | |
|---|---|
| 183・4 | 175 |
| 183・5 | 163 |
| 183・6 | 192,(349) |
| 183・7 | (350) |
| 183・9 | 185 |
| 183・10 | (349) |
| 184・10 | 105 |
| 185・1 | 89 |
| 185・2 | (352) |
| 185・3 | 79,(347),359,381,487 |
| 185・7 | 69 |
| 185・10 | 156 |
| 185・12 | 69,(255),(347) |
| 185・13 | 53,277 |
| 185・21 | 83 |
| 185・22 | 68,140,402 |
| 185・25 | 68 |
| 185・29 | 141,403 |
| 185・32 | 318 |
| 187・6 | 88 |
| 187・14 | 239 |
| 187・16 | 240 |
| 187・22 | 237 |
| 187・25 | 88 |
| 188・1 | 57 |
| 188・2 | 122 |
| 188・3 | 312 |
| 188・6 | 65 |
| 188・10 | 86 |
| 188・15 | 65 |
| 188・18 | 81 |
| 188・21 | 312 |
| 188・24 | 145,146,368,377 |
| 188・25 | (349) |
| 188・26 | 69 |
| 188・28 | 87 |
| 188・29 | 131 |
| 188・32 | 65 |
| 189・11 | 242 |
| 190・5 | 124 |
| 190・7 | 104 |
| 190・10 | 55,282 |
| 190・11 | 151 |
| 190・21 | 56 |
| 190・29 | 143 |
| 190・30 | 318 |
| 190・33 | 142 |
| 190・39 | 64 |
| 190・40 | 123 |
| 191・8 | 71 |
| 191・9 | 268 |
| 191・10 | 56 |
| 191・11 | 128 |
| 192・24 | 242 |
| 192・27 | 238 |

192・31 217
192・38 237
192・39 238
192・40 239
193・1 59
193・2 313
193・4 56
193・6 (347)
193・7 281
194・1 96
194・2 62
194・3 61
194・7 72
194・11 312
194・13 61
194・17 72
194・18 65
194・20 136
194・21 69
198・3 55,393
198・11 107
198・16 367
198・19 54,(103),(256),286
198・21 65
199・1 270
199・12 173
201・4 82
202・2 141
202・3 66
202・6 71
202・7 141,403
202・18 148
203・1 (144),146,375
203・2 312
203・3 136,428
203・4 136
203・5 88
203・6 55,(392)
203・7 135,(347)
203・8 87
203・10 61
203・11 145,375
203・12 137
203・13 134,284
203・14 130
203・15 61,(347),(375)
203・16 137
203・17 144,375
203・18 144,376
203・19 135
203・20 97
203・23 137
203・24 144,376
203・25 55
203・27 135

203 · 28 68,345,(346)
203 · 32 136
203 · 33 149,(347)
203 · 34 132
203 · 35 69
203 · 36 131
203 · 37 64
203 · 38 144,(352),375
203 · 39 56,(255),292
203 · 40 144,(352),377
203 · 47 268,301
203 · 64 146,375
206 · 1 62
206 · 2 78,(347)
206 · 7 (125)
206 · 8 108,(412)
206 · 10 152
206 · 16 72,(348)
206 · 18 268
206 · 19 128
206 · 21 62,296
206 · 23 102
206 · 24 127
206 · 27 72,(349)
206 · 29 (347)
206 · 30 275,(278)
209 · 1 64
209 · 2 107
210 · 1 59
210 · 2 52,276,(278)
210 · 3 147,379
210 · 5 114
210 · 7 149,(352)
210 · 8 124
210 · 27 61
210 · 28 60
210 · 31 147,378
213 · 1 336
213 · 9 163
213 · 13 (350)
213 · 15 315
213 · 21 195
213 · 22 59,270
213 · 26 168
213 · 28 336
213 · 35 177
213 · 44 336
213 · 45 193
213 · 46 175
214 · 4 106
214 · 5 92
214 · 7 100
214 · 8 92
214 · 14 94
214 · 18 64
214 · 22 434

214 · 23 123
214 · 24 142
214 · 25 113
214 · 26 104
214 · 34 139,(347),(349),401
214 · 35 140,402
214 · 37 109
214 · 39 103
214 · 40 54
214 · 47 91
214 · 49 92
214 · 51 142
214 · 60 63
214 · 61 144,368,378
214 · 65 64
214 · 75 53,57
214 · 76 64
214 · 77 67
214 · 78 57
214 · 80 63
214 · 86 79,(351),362
214 · 97 426
214 · 101 115
214 · 105 68
214 · 108 91,425
214 · 118 77
214 · 125 121
214 · 126 101
214 · 128 122
214 · 129 (351)
214 · 132 426
214 · 140 268
214 · 153 128
215 · 7 (349)
215 · 45 189
216 · 1 (336)
216 · 3 225,(351)
216 · 6 237
216 · 7 236
216 · 8 226
216 · 9 215
217 · 2 59
217 · 8 54
217 · 9 81
217 · 12 81
217 · 13 152,292
217 · 17 105
217 · 18 131
217 · 19 110
217 · 22 132
217 · 24 64
217 · 26 54,(255),298
217 · 27 148
217 · 29 107
217 · 30 101

| | |
|---|---|
| 217・31 | 56 |
| 217・33 | 129 |
| 218・18 | 71 |
| 218・31 | 67 |
| 219・3 | 174 |
| 219・5 | (352) |
| 219・12 | 190 |
| 219・14 | 189 |
| 219・15 | 171,287 |
| 219・19 | 174 |
| 219・20 | 181 |
| 219・21 | 189,(350) |
| 219・31 | 193 |
| 219・34 | 188 |
| 220・2 | 115,486 |
| 220・4 | 85 |
| 220・8 | 87 |
| 220・10 | 65 |
| 220・11 | 115,486 |
| 220・16 | 150 |
| 220・17 | (352) |
| 221・2 | 196 |
| 221・15 | 174 |
| 221・30 | 169 |
| 221・32 | 189 |
| 221・35 | 189 |
| 222・6 | 147,378 |
| 222・7 | 378 |
| 222・8 | 379 |
| 224・1 | 56 |
| 224・3 | 313 |
| 224・5 | 312 |
| 224・9 | 72 |
| 224・13 | 145,376 |
| 224・14 | 313 |
| 224・15 | 313 |
| 224・16 | 141 |
| 224・23 | 312 |
| 224・28 | 65 |
| 224・31 | 69 |
| 225・1 | 157 |
| 225・11 | 149,(348) |
| 225・22 | 124 |
| 225・34 | 90 |
| 225・44 | 151 |
| 226・1 | 186 |
| 226・7 | 179 |
| 226・17 | 181 |
| 226・21 | 180 |
| 226・24 | 179 |
| 227・2 | 88 |
| 227・4 | (98) |
| 227・12 | 66,67,344,(348) |
| 227・13 | 94,107 |
| 227・14 | 53,289 |
| 227・18 | 89 |

227 · 24 89
227 · 26 53,277
227 · 31 88
227 · 32 136
227 · 39 90
227 · 63 (351)
227 · 73 94
227 · 80 136
227 · 99 124
227 · 100 148
228 · 18 177
228 · 29 187
229 · 1 (347)
229 · 2 (347)
229 · 8 104
229 · 21 80
229 · 24 81,360
229 · 34 66
229 · 36 69
229 · 43 104
230 · 4 (351)
231 · 2 312,359
231 · 3 70
231 · 4 70
231 · 5 144,377
231 · 6 70
231 · 7 69
231 · 14 (347)
231 · 20 152
231 · 25 135
231 · 26 68,(347)
231 · 28 145,(351),377,413
231 · 36 122
231 · 40 70
231 · 44 63
231 · 48 145,378
231 · 49 147,379
231 · 50 69
231 · 53 132
231 · 54 126
231 · 55 90
231 · 90 68
231 · 93 70
231 · 98 68
231 · 105 70
231 · 106 149
231 · 116 70
231 · 117 70
232 · 1 168
232 · 4 168
232 · 15 165
232 · 17 189
232 · 21 191
232 · 28 174,(350)
232 · 31 177

| | |
|---|---|
| 233・1 | (351) |
| 233・8 | (351) |
| 234・3 | 123 |
| 234・7 | 80 |
| 234・9 | 64 |
| 234・13 | (346) |
| 234・40 | 117,(348) |
| 234・41 | 63 |
| 236・1 | 164,(255) |
| 236・17 | 167 |
| 237・2 | 179 |
| 237・3 | 180 |
| 237・5 | 191 |
| 237・6 | 180 |
| 237・8 | 166 |
| 237・9 | 180 |
| 237・10 | 163 |
| 237・12 | 184 |
| 237・13 | 187 |
| 237・20 | 178 |
| 237・24 | 178 |
| 237・25 | 192 |
| 237・26 | 180 |
| 237・28 | 171 |
| 237・33 | 178 |
| 237・39 | 186 |
| 237・43 | 186 |
| 237・58 | 190 |
| 237・64 | 180,(346) |
| 238・21 | 96 |
| 239・6 | 187,(352) |
| 239・15 | 184 |
| 239・16 | 183,188 |
| 239・20 | 186 |
| 239・27 | 181 |
| 239・53 | 173 |
| 239・78 | (349) |
| 239・79 | 177 |
| 239・81 | 173 |
| 239・98 | 176 |
| 239・102 | (349) |
| 239・105 | 186 |
| 239・121 | 176 |
| 242・2 | 194,(349) |
| 242・35 | 167 |
| 244・2 | 268 |
| 244・4 | 146,376 |
| 244・6 | 376 |
| 244・7 | 146,378 |
| 244・8 | 67 |
| 244・9 | 72 |
| 244・15 | 69 |
| 245・21 | 169 |
| 246・27 | 191 |
| 246・28 | 181 |
| 246・33 | 166 |

246 · 35 183
246 · 37 179
246 · 40 180
246 · 45 166
246 · 49 180
246 · 50 180
246 · 58 179
246 · 72 179
247 · 10 219
247 · 17 218
247 · 37 218
247 · 54 218
248 · 29 (349)
249 · 7 179
249 · 9 166
249 · 10 189
249 · 13 166
250 · 1 270
250 · 2 163
250 · 5 186
250 · 9 179
250 · 11 187
250 · 18 186
250 · 21 167
253 · 3 187,(350)
253 · 5 185
253 · 6 185
253 · 9 188
253 · 10 185,(350)
254 · 1 104
254 · 2 145,376
254 · 3 149
254 · 4 54
254 · 5 110
254 · 6 145,374,376
254 · 7 104
254 · 8 145,376
254 · 9 145,376
254 · 11 134
254 · 14 105
254 · 15 144,(349),376
254 · 17 72,393
254 · 18 61
254 · 19 145,376
254 · 21 104
254 · 22 87
254 · 23 131
254 · 24 130
254 · 25 64
255 · 2 163
255 · 3 163
255 · 4 166
255 · 10 179
255 · 12 165
255 · 15 187
255 · 16 194

| | |
|---|---|
| 255·19 | 173 |
| 255·20 | (350) |
| 255·21 | 164,(255),300 |
| 255·24 | 164,304 |
| 255·33 | 187 |
| 255·34 | 163 |
| 255·38 | (351),(352) |
| 255·40 | (350) |
| 257·2 | 69 |
| 257·3 | 77 |
| 257·14 | 89 |
| 257·17 | 150 |
| 257·19 | 77 |
| 257·26 | 131 |
| 257·27 | 123 |
| 257·29 | 124 |
| 257·30 | (347) |
| 257·31 | 146,368,376 |
| 258·3 | 141 |
| 258·4 | 105,390 |
| 258·7 | 150,(413) |
| 258·10 | 143 |
| 258·11 | (256),302 |
| 258·13 | 104 |
| 258·15 | 140,402 |
| 258·16 | 92 |
| 258·21 | 145,368,378 |
| 259·1 | 139,401 |
| 259·2 | 61,341,372 |
| 259·4 | (349),363 |
| 259·8 | 367 |
| 259·11 | 313,381 |
| 260·2 | 110 |
| 260·8 | 68 |
| 260·13 | (351) |
| 260·25 | 105 |
| 261·13 | 109 |
| 261·27 | |
| 261·29 | 121 |
| 262·2 | 117 |
| 262·7 | 105 |
| 262·10 | 109 |
| 262·14 | 52,(255),276,(278) |
| 262·19 | 72 |
| 262·20 | 116 |
| 262·28 | 108 |
| 262·29 | 413 |
| 262·32 | 66 |
| 262·33 | 268 |
| 262·34 | 107 |
| 263·1 | 176 |
| 263·14 | (350) |
| 264·3 | 71 |
| 264·4 | 86 |
| 264·5 | 95 |

264 · 6 268
264 · 10 146,368,376
264 · 11 (112),117
264 · 14 102
264 · 19 141,403
264 · 26 69,(347)
264 · 27 (348)
264 · 32 93
264 · 34 113
265 · 1 97
265 · 18 104
265 · 27 61
265 · 28 56
265 · 29 68
265 · 35 69
265 · 39 70
265 · 43 76
266 · 3 131
266 · 4 144,377
266 · 15 114
266 · 21 (351)
266 · 26 68
266 · 31 64
266 · 32 120
267 · 4 54
267 · 7 108
267 · 8 132
267 · 10 348
267 · 11 62
267 · 12 105,390
267 · 13 113
267 · 14 97
267 · 15 268,287
267 · 17 84
267 · 21 77
267 · 22 84
267 · 24 56
267 · 27 113
268 · 1 165
268 · 9 190
268 · 10 191
268 · 11 187
268 · 14 192
268 · 18 185
268 · 22 179
268 · 23 187
268 · 25 165
268 · 28 180
268 · 35 185
268 · 36 167
268 · 37 193
268 · 38 178
268 · 45 167
268 · 48 190
269 · 1 270
269 · 2 179

| | |
|---|---|
| 269・3 | 269 |
| 269・4 | 172 |
| 269・5 | 180 |
| 269・11 | 181 |
| 270・2 | 81,(346),360 |
| 270・9 | 102 |
| 270・12 | 118 |
| 270・16 | 152 |
| 270・26 | 93 |
| 271・9 | (349) |
| 271・10 | 55,280,392 |
| 271・15 | 152 |
| 271・22 | 127 |
| 272・11 | 67 |
| 272・29 | 60 |
| 272・33 | 123 |
| 272・35 | 76,(347) |
| 272・38 | 132 |
| 272・39 | 146,378 |
| 272・40 | 128 |
| 273・1 | (346) |
| 273・4 | 211 |
| 273・8 | 206 |
| 273・9 | 206 |
| 273・10 | 209 |
| 273・11 | 211 |
| 273・13 | 209 |
| 273・14 | 207 |
| 273・16 | 207 |
| 273・20 | 203 |
| 273・21 | 205 |
| 273・22 | 211 |
| 273・23 | 204 |
| 273・24 | 206 |
| 273・25 | 211 |
| 273・26 | 204 |
| 273・27 | (346) |
| 273・28 | 208,(346) |
| 274・1 | 190 |
| 274・2 | 179 |
| 274・4 | 171 |
| 274・12 | 192 |
| 274・13 | 177 |
| 274・32 | 163,(256),299 |
| 274・36 | 164 |
| 274・37 | 187 |
| 275・1 | 205 |
| 275・2 | 209 |
| 275・3 | 210 |
| 275・4 | 204 |
| 275・5 | 210 |
| 275・7 | 212 |
| 275・8 | 205,(346) |
| 275・11 | 204 |
| 275・12 | 208 |
| 275・16 | 209 |

275 · 17 203,(256)
275 · 18 208
275 · 20 208
275 · 21 207
275 · 22 207
275 · 23 207
276 · 2 (351)
276 · 4 56,(255)
276 · 8 71,(351)
276 · 12 109
276 · 14 146,378
276 · 15 104
276 · 17 78
278 · 7 (346)
278 · 8 206
278 · 9 207
278 · 10 211
278 · 11 210
279 · 2 105
279 · 7 131
279 · 17 (351)
279 · 18 105
279 · 20 90
279 · 21 72
279 · 26 113
280 · 3 195
280 · 4 177
280 · 8 177
280 · 12 175
280 · 15 164,(255)
280 · 16 185
280 · 25 178
281 · 11 54,(256),300
282 · 2 89
282 · 3 128
282 · 5 (413)
282 · 7 268
282 · 15 61,386
282 · 19 88
283 · 1 132
283 · 11 68
283 · 12 89
283 · 13 94
283 · 16 141,(303)
283 · 19 60,(256),305
283 · 20 97
283 · 24 54,295,(347)
283 · 26 69,(347)
283 · 29 (347)
283 · 30 62
283 · 32 64
283 · 36 (347)
283 · 37 69
283 · 42 140,402
283 · 46 341,(348),348
283 · 62 (351)

| | |
|---|---|
| 283 · 65 | (347) |
| 284 · 1 | (349) |
| 284 · 2 | (255),270,292 |
| 284 · 9 | 182 |
| 284 · 12 | 167 |
| 284 · 13 | 174 |
| 284 · 14 | 185,(350) |
| 284 · 19 | 178 |
| 284 · 24 | 180 |
| 284 · 26 | 183 |
| 284 · 31 | 192,(352) |
| 284 · 32 | 166 |
| 284 · 35 | 182 |
| 284 · 36 | 181 |
| 285 · 1 | 77 |
| 285 · 3 | 149 |
| 285 · 5 | 72 |
| 285 · 7 | (413) |
| 285 · 11 | 152 |
| 285 · 12 | 414 |
| 285 · 13 | 97 |
| 285 · 15 | 63 |
| 285 · 17 | 297,384 |
| 285 · 18 | 92 |
| 285 · 21 | 108,(412) |
| 285 · 22 | 63,390 |
| 285 · 23 | 143 |
| 285 · 25 | 102 |
| 286 · 4 | 105 |
| 286 · 7 | 55,(256),280,393 |
| 286 · 8 | 131 |
| 286 · 10 | 118 |
| 286 · 11 | 145,375 |
| 286 · 14 | 65 |
| 286 · 17 | 113 |
| 286 · 19 | 108 |
| 286 · 21 | 144,376 |
| 286 · 23 | 141 |
| 286 · 24 | 146,376,409 |
| 286 · 27 | 118 |
| 286 · 28 | 54 |
| 286 · 29 | 86 |
| 286 · 30 | 144,377 |
| 287 · 9 | 55,(255),278 |
| 287 · 10 | 100 |
| 287 · 16 | 146,377 |
| 287 · 22 | 145,409 |
| 287 · 24 | 103 |
| 287 · 26 | 66,67,344 |
| 288 · 6 | (350) |
| 288 · 22 | (351) |
| 288 · 30 | (350) |
| 292 · 1 | 132 |
| 293 · 1 | 228 |
| 293 · 2 | 228 |
| 293 · 5 | 220 |

293 · 7 242,305
299 · 9 168
299 · 17 171
299 · 20 190
299 · 22 187
299 · 24 177
299 · 28 167
299 · 32 168
300 · 1 179
300 · 4 179
300 · 8 180
300 · 9 183
300 · 11 179
303 · 1 230
303 · 2 241,(351)
303 · 3 234,238
303 · 5 235
303 · 6 230
303 · 7 214
303 · 9 238
303 · 11 228
303 · 13 219
303 · 16 230
303 · 17 (351)
303 · 18 217
303 · 20 239
303 · 21 236
303 · 22 241
303 · 23 238
303 · 24 238
303 · 25 214
303 · 26 217
303 · 27 228
303 · 28 239
303 · 29 239
303 · 30 235
303 · 31 240
303 · 32 226
303 · 34 232
303 · 38 213
303 · 40 232
303 · 43 230
303 · 45 236
303 · 46 231
303 · 47 232
303 · 49 236
303 · 50 238
303 · 51 238
305 · 14 (351)
306 · 1 193
306 · 3 177
308 · 4 210
308 · 5 204
308 · 7 206
308 · 9 203
308 · 11 211

| | |
|---|---|
| 308 · 12 | 204 |
| 308 · 15 | (346) |
| 308 · 16 | 207 |
| 308 · 17 | 211,(346) |
| 308 · 19 | 204 |
| 308 · 21 | 205 |
| 308 · 26 | (352) |
| 308 · 34 | 210 |
| 308 · 35 | (351) |
| 308 · 37 | 205 |
| 308 · 38 | (346) |
| 308 · 38 | 213 |
| 308 · 41 | 211 |
| 308 · 42 | |
| 308 · 43 | 210 |
| 308 · 45 | 207 |
| 308 · 46 | 209 |
| 310 · 19 | 213 |
| 311 · 2 | 101 |
| 311 · 3 | 57 |
| 311 · 5 | 151 |
| 311 · 6 | 140,402 |
| 311 · 12 | 65 |
| 311 · 15 | (347) |
| 311 · 31 | 93 |
| 311 · 34 | 114,295 |
| 311 · 35 | 54 |
| 312 · 9 | 148,(347),385 |
| 312 · 10 | 106 |
| 312 · 17 | 90 |
| 312 · 18 | 144,378 |
| 312 · 21 | 144,379 |
| 312 · 22 | 62 |
| 317 · 1 | 81 |
| 317 · 2 | 135 |
| 317 · 3 | 426 |
| 317 · 5 | 152 |
| 317 · 7 | 425 |
| 317 · 9 | 109 |
| 317 · 16 | 69 |
| 317 · 19 | 122,(347) |
| 317 · 21 | (111),139,387,401 |
| 317 · 22 | 426 |
| 317 · 27 | 79,358 |
| 317 · 28 | 101 |
| 317 · 30 | 141,403 |
| 317 · 31 | 85,291,314 |
| 323 · 1 | 169 |
| 323 · 3 | 196 |
| 324 · 9 | (352) |
| 324 · 25 | 176 |
| 326 · 10 | 130 |
| 326 · 12 | 115 |
| 326 · 21 | 108,(412) |
| 327 · 7 | 67 |

327 · 11 67
329 · 1 269,(349)
332 · 5 171,(349)
332 · 6 166
332 · 7 176
332 · 13 172
332 · 14 185,(350)
332 · 15 183
332 · 17 185
332 · 19 178,(352)
332 · 24 187,(350)
332 · 26 332
332 · 39 189
333 · 10 193
333 · 11 193
335 · 25 187
335 · 41 183
335 · 43 189
335 · 48 186
335 · 49 194
335 · 50 194
335 · 52 178
335 · 56 182
336 · 7 174
336 · 11 181
336 · 12 194
336 · 13 194
336 · 16 179
336 · 19 169
336 · 24 192
336 · 25 189
336 · 30 184
336 · 33 166
336 · 37 193
336 · 43 196
337 · 8 167
337 · 35 185
339 · 4 180
339 · 8 (349)
339 · 10 190
339 · 14 163
339 · 18 165
339 · 20 169
339 · 24 174
339 · 32 183
339 · 35 165
339 · 38 180
340 · 9 194
341 · 5 177
341 · 12 176
341 · 16 166
341 · 18 166
341 · 21 193
341 · 25 177
343 · 2 186
344 · 3 239

346·1 167
346·5 167
346·14 196
346·17 196
349·3 (352)
349·10 176
349·11 171
349·14 172
349·24 167
349·27 172
349·29 172
349·33 192
350·5 179
350·7 183
350·12 180
350·13 180
350·14 179
350·17 187
350·27 179
350·28 190
350·31 180
350·32 179
350·33 165
350·34 177
350·39 177
350·42 183
350·48 185
350·52 180
350·61 180
353·1 173,(350)
368·11 (349)
371·2 (351)
371·3 201
371·5 201
387·2 165
387·3 196
387·4 184,(349)
387·5 187
387·9 174
387·14 167
387·15 166
387·23 185
392·1 132
394·1 201
394·3 (349)
394·4 318
395·6 200
395·8 202
395·9 200
395·12 202,380
395·16 (351)
403·2 269,286
403·11 (350)
403·14 173
403·15 195
403·22 173

405 · 2 202
407 · 5 167
407 · 6 182
407 · 8 183
407 · 12 184
407 · 13 183
407 · 15 196
407 · 17 270
407 · 20 177
407 · 23 163
408 · 1 199,(349)
410 · 3 199,(349)
413 · 3 199
413 · 4 200
413 · 7 201
413 · 8 202,377
414 · 1 202,(349)
420 · 2 (346)
427 · 1 (351)
427 · 2 (351)
428 · 6 199
428 · 7 200
433 · 1 183
433 · 2 175
433 · 8 (349)
433 · 10 187,(350)
433 · 11 179
433 · 12 193
433 · 17 180
433 · 19 183
433 · 24 190
433 · 30 186
433 · 33 183,(350)
433 · 36 175
433 · 48 183,(350)
433 · 49 165
435 · 2 201
435 · 16 (349)
436 · 1 199
437 · 2 201
438 · 1 (349)
443 · 39 201
445 · 4 200
445 · 5 200
445 · 6 200,(352)
446 · 16 201
454 · 3 (351)
454 · 4 202,380
454 · 9 (349)
454 · 11 202,380
454 · 28 202,380
455 · 1 (349)
455 · 3 199
455 · 8 270
455 · 20 199
457 · 3 199,(349),(352)

457 · 6　202
457 · 7　(349)
458 · 2　202,376
458 · 3　198
459 · 2　202,(349),380
462 · 2　202
464 · 2　198
469 · 1　(349)
472 · 3　198
478 · 2　(347)
478 · 12　(351)
480 · 4　(347)
480 · 9　127,132
480 · 16　52,276,(278)
481 · 1　146,378
481 · 11　68
481 · 15　64
481 · 16　132
482 · 2　70
482 · 4　97
482 · 5　131
482 · 6　87
482 · 7　(346)
482 · 8　147,377
482 · 11　66
482 · 16　147,379
482 · 20　147,378
483 · 9　70
483 · 10　70
484 · 4　96
484 · 6　117
484 · 8　82
484 · 9　79
484 · 27　129
484 · 34　80,359
484 · 47　66
484 · 51　117
484 · 52　148
484 · 55　148
484 · 57　90
485 · 1　148
485 · 2　(349)
485 · 5　148
485 · 14　148
485 · 17　157
485 · 20　148
485 · 36　148
485 · 40　269
485 · 50　148
485 · 59　148
485 · 64　(347)
486 · 3　147,380
486 · 18　97
486 · 64　67
488 · 3　211
488 · 4　207

488 · 5 209
488 · 8 210
488 · 9 211
488 · 10 211
488 · 11 204
488 · 12 210
490 · 5 (352)
491 · 1 241
491 · 2 225
491 · 3 216
491 · 4 215
491 · 5 218
491 · 6 214
491 · 8 241
491 · 9 213
493 · 1 224
493 · 2 239
495 · 1 229
495 · 2 222
495 · 3 220
495 · 5 234
495 · 7 234
495 · 8 241
495 · 11 241
495 · 15 221
495 · 19 223
495 · 21 222
495 · 23 219
495 · 28 221
497 · 1 239
497 · 2 241
497 · 16 228
497 · 21 216
498 · 1 225
498 · 2 225
498 · 3 239
498 · 8 237
498 · 9 225
498 · 11 217
498 · 12 233
498 · 13 240
498 · 14 231
499 · 3 217
501 · 1 216
501 · 11 213,(255),(285)
502 · 1 221
502 · 2 243,(351)
502 · 3 223,(350)
502 · 6 243
502 · 7 213,(256),293,(350)
502 · 8 234
502 · 9 222
503 · 1 223
503 · 2 239
503 · 3 221

503·6 219
503·18 235
503·19 241
504·1 213
504·2 240
504·5 225
504·6 216
504·7 219
504·8 216
504·9 220
504·11 214
504·13 271
504·14 224,(350)
505·2 220
505·6 223
505·8 234
505·9 243
505·10 229
505·12 34,242,375
505·13 242,375
505·14 243,(350)
505·15 234
505·16 234
505·20 215
505·22 (350)
505·23 221
505·24 225,(351)
505·31 221
505·36 214
505·39 222,(352)
506·1 (52),(97),228
506·3 243
506·4 221,(352)
506·5 221
506·6 220
506·11 214
506·16 222
506·17 221
506·19 222
506·26 213
506·27 234
507·3 153
507·4 116
507·11 (352)
507·15 77
507·20 62
508·3 217
508·24 224
508·25 224
509·1 217
509·2 232
509·3 232
509·5 226
509·6 232
509·7 231
509·8 234

| | |
|---|---|
| 509 · 9 | 236 |
| 509 · 10 | 231 |
| 509 · 12 | 232 |
| 509 · 14 | 231,472 |
| 509 · 15 | 236 |
| 509 · 16 | 219 |
| 509 · 18 | 216 |
| 509 · 22 | 232 |
| 509 · 26 | 231 |
| 509 · 27 | 216 |
| 509 · 28 | 240 |
| 509 · 29 | 271 |
| 509 · 30 | 232 |
| 510 · 10 | 239 |
| 510 · 12 | 241 |
| 510 · 15 | 217 |
| 510 · 24 | 226 |
| 510 · 26 | 228 |
| 510 · 27 | 240 |
| 510 · 28 | 241 |
| 510 · 29 | 216 |
| 511 · 1 | 226 |
| 511 · 2 | 225 |
| 511 · 3 | 215 |
| 511 · 8 | 213 |
| 511 · 9 | 229 |
| 511 · 11 | 215 |
| 511 · 12 | 215 |
| 511 · 14 | 213 |
| 511 · 15 | 226 |
| 511 · 16 | 213 |
| 511 · 20 | 220 |
| 511 · 21 | 213 |
| 511 · 22 | 226 |
| 511 · 23 | 214 |
| 511 · 25 | 237 |
| 511 · 28 | 237 |
| 511 · 31 | 215 |
| 511 · 32 | 217 |
| 511 · 33 | 215 |
| 511 · 35 | 226 |
| 511 · 37 | 216 |
| 511 · 38 | 217 |
| 511 · 40 | 271 |
| 512 · 4 | 216 |
| 512 · 6 | 241 |
| 512 · 7 | 271 |
| 512 · 9 | 218 |
| 512 · 24 | 230 |
| 512 · 25 | 241 |
| 512 · 28 | 224 |
| 512 · 33 | 226 |
| 512 · 34 | 241 |
| 512 · 35 | 214,(255) |
| 513 · 5 | 234 |
| 513 · 7 | 233 |

513·8 216
513·11 215
513·12 215
513·15 239
513·16 (351)
513·24 235
513·25 219
513·26 217
513·27 (352)
513·28 231
513·29 216,219
513·30 231
513·31 216
513·32 219
513·33 239
513·34 231
513·35 216
513·37 232
513·38 236
513·40 236
513·41 216
513·43 231
513·44 225
513·50 224
514·1 213
514·2 213
514·4 236
514·7 226
514·11 219
514·13 241
514·19 235
514·20 240
514·23 225
514·24 229
514·26 226
514·29 212
514·30 218
514·31 216
514·34 271
514·39 217
514·40 219
514·41 241
514·42 216
515·1 215
515·2 215
515·10 271
515·11 237
515·14 229
515·16 214
515·19 241
515·23 217
515·25 216
515·26 219
515·27 229
515·32 218
515·36 226

| | |
|---|---|
| 515 · 37 | 214 |
| 515 · 38 | 214 |
| 515 · 41 | 218 |
| 515 · 42 | 217 |
| 515 · 43 | 225 |
| 515 · 44 | 225 |
| 515 · 45 | 242 |
| 515 · 46 | 228 |
| 515 · 49 | (350) |
| 515 · 50 | 219 |
| 515 · 51 | 225 |
| 516 · 12 | 216 |
| 516 · 28 | 215 |
| 516 · 29 | 213 |
| 516 · 30 | 237 |
| 516 · 38 | 228 |
| 517 · 1 | 217 |
| 517 · 2 | 217 |
| 517 · 5 | 218 |
| 517 · 6 | 218 |
| 517 · 9 | 215 |
| 517 · 11 | 225 |
| 517 · 13 | 215 |
| 517 · 14 | 241 |
| 517 · 15 | 217 |
| 517 · 16 | 241 |
| 517 · 19 | 216 |
| 517 · 21 | 229 |
| 517 · 22 | 226 |
| 517 · 23 | 218 |
| 518 · 14 | 240 |
| 518 · 19 | 234 |
| 519 · 4 | 224 |
| 520 · 1 | 271 |
| 520 · 2 | 241 |
| 520 · 3 | 217 |
| 520 · 5 | 236 |
| 520 · 6 | 235 |
| 520 · 11 | 214 |
| 521 · 3 | 229 |
| 521 · 5 | 226 |
| 521 · 9 | 226 |
| 521 · 10 | 226 |
| 521 · 12 | 226 |
| 521 · 17 | 219 |
| 521 · 23 | 237 |
| 521 · 26 | 218 |
| 521 · 32 | 229 |
| 521 · 33 | 240 |
| 522 · 2 | 237 |
| 522 · 3 | 224 |
| 522 · 4 | 229 |
| 522 · 12 | 230 |
| 522 · 13 | 229 |
| 522 · 14 | 230 |
| 522 · 15 | 229 |

| | |
|---|---|
| 522·21 | 218 |
| 522·36 | 219 |
| 522·43 | 218 |
| 523·7 | 219 |
| 523·8 | 218 |
| 523·10 | 218 |
| 523·11 | 218 |
| 523·12 | 219 |
| 523·13 | 240 |
| 523·15 | 229 |
| 523·17 | 219 |
| 523·24 | 223 |
| 525·3 | 136 |
| 525·4 | 87 |
| 525·5 | 144,376 |
| 525·7 | 87 |
| 525·9 | 130 |
| 526·1 | 472 |
| 534·1 | 209 |
| 534·2 | 206 |
| 534·3 | 207 |
| 534·4 | 210 |
| 534·5 | 210 |
| 534·6 | 210 |
| 534·8 | 208 |
| 534·11 | 209 |
| 534·12 | 204 |
| 534·13 | 210 |
| 534·14 | 210 |
| 534·15 | 206 |
| 534·17 | 210 |
| 534·18 | 209 |
| 536·3 | 171 |
| 536·4 | 171,(352) |
| 536·5 | 270 |
| 536·9 | 192 |
| 536·14 | 270 |
| 536·35 | 168 |
| 537·6 | 164 |
| 539·6 | 186,189 |
| 539·19 | 178 |
| 540·2 | 164 |
| 540·6 | 169 |
| 544·1 | 228 |
| 555·11 | 208 |
| 555·12 | 204 |
| 555·14 | 211 |
| 555·15 | |
| 555·16 | 211 |
| 557·2 | 208 |
| 557·3 | 207 |
| 557·5 | 208 |
| 557·8 | 209,(346) |
| 558·1 | (352) |
| 559·1 | 270 |
| 559·2 | 189 |

560 · 3 168
560 · 4 (352)
560 · 6 168
560 · 7 168
560 · 8 193
560 · 9 193
560 · 11 193
560 · 12 168
560 · 13 168
560 · 14 168
560 · 15 168
560 · 16 168
560 · 18 193
560 · 19 168
560 · 20 168
560 · 21 168
560 · 22 168
560 · 23 168
560 · 25 168
560 · 26 168
560 · 27 168
560 · 28 168
560 · 29 168
560 · 30 169
561 · 2 345
561 · 17 (346)
561 · 22 (346)
561 · 26 345
562 · 1 188
562 · 2 (157),194
562 · 7 (350),(352)
562 · 8 165
562 · 16 175
562 · 18 174
562 · 21 169
562 · 22 166
562 · 23 167
562 · 25 167
562 · 26 167
562 · 28 190
563 · 2 207
563 · 3 207
563 · 6 208
563 · 8 207
563 · 9 208
563 · 11 210
563 · 12 207
563 · 13 211
563 · 14 209
563 · 15 205,(351)
564 · 2 166
564 · 3 167
564 · 4 167
564 · 5 182,(350)
564 · 6 167
564 · 9 167

| | |
|---|---|
| 564 · 12 | 168 |
| 564 · 14 | 167 |
| 564 · 16 | 168 |
| 564 · 21 | 184 |
| 564 · 24 | 192 |
| 564 · 25 | 163,(255),299 |
| 564 · 26 | 193 |
| 565 · 5 | 167 |
| 565 · 9 | 181 |
| 565 · 14 | 186 |
| 565 · 19 | 167 |
| 577 · 7 | 90 |
| 578 · 1 | 95 |
| 582 · 25 | 218 |
| 584 · 1 | 165,(350),(352) |
| 584 · 2 | (352) |
| 585 · 7 | (350) |
| 586 · 1 | 180 |

| 簡牘編號 | 本書所在頁碼 |
|---|---|
| E. J. T37:1537 | 262 |
| E. J. T37:1538 | 262 |
| E. J. T37:1539 | 262 |
| E. J. T37:1540 | 262 |
| E. J. T37:1541 | 262 |
| E. J. T37:1542 | 262 |
| E. J. T37:1543 | 262 |
| E. J. T37:1544 | 262 |
| E. J. T37:1545 | 262 |
| E. J. T37:1546 | 262 |
| E. J. T37:1547 | 262 |
| E. J. T37:1548 | 262 |
| E. J. T37:1549 | 262 |
| E. J. T37:1550 | 262 |
| E. J. T37:1551 | 262 |
| E. J. T37:1552 | 262 |
| E. J. T37:1553 | 262 |
| E. J. T37:1554 | 262 |
| E. J. T37:1555 | 262 |
| E. J. T37:1556 | 262 |
| E. J. T37:1557 | 262 |
| E. J. T37:1558 | 262 |
| E. P. F22:34 | 369 |
| E. P. F22:35 | 369 |
| E. P. F22:56 | 399 |
| E. P. F22:57 | 399 |
| E. P. F22:58 | 399 |
| E. P. F22:59 | 399 |
| E. P. F22:60 | 399 |
| E. P. T58:108 | 315 |
| E. P. T59:8 | (346) |
| E. P. T59:99 | (346) |

# 後記

本書中所收集的,是筆者迄今爲止在學術期刊上發表過的,以居延漢簡爲主的中國簡牘研究的論文。

與居延漢簡的相逢,可以追溯到1960年。當時,我還在研究生院上研究生,這一年,當時是倫敦大學現在是劍橋大學的M.魯惟一博士來到了日本,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招集了居延漢簡的輪讀會,受森鹿三先生之約,有幸列席聆聽。居延漢簡之名,是在進入大學專門課程這一年從宫崎市定先生那裏第一次聽説的。那一年先生的講義是《史籍目録學》,在講到漢代的物價史料時,介紹了幾枚居延漢簡。從那以後,我開始對新史料的發現抱有了極大的興趣。後來,讀了《東洋史研究》的居延漢簡特輯號論著,知道了居延漢簡是漢代史研究的貴重史料,因此,每次都是充滿喜悦地參加了這個輪讀會。

本書的序章中也已經提到過,以森鹿三先生爲班長的居延漢簡共同研究班從1951年活動到了1957年,60年代開始的輪讀班,雖然算不上是正式的共同研究,但可以説是第二輪研究。當時參加這個輪讀會的,森鹿三先生以外,還有藤枝晃、米田賢次郎、大庭脩、M.魯惟一等各位先生和學長,加上我,一共六個人。另外,平岡武夫先生和町田章氏也參加過一段時間。所用的材料是第一輪研究時還無法讀到的1957年刊行的《圖版册》和1959年刊行的《甲編》,以及與《圖版册》對應的1960年剛剛出版的《居延漢簡 考釋之部》。但是,輪讀會開始後不久馬上就遇到了難題,這就是,作爲閱讀材料加以使用的1960年刊行的釋文並不是很理想,而且與過去出版的石印本或排印本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所記的圖版頁碼與1957年版的《圖版册》的頁

碼對應不起來。因此,不得不對之進行對比調整,作成特別的對照表,否則是無法進行檢索的。而《甲編》又是按《甲編》獨自的排列方法對簡牘進行整理的,因此,與他書的相互對照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上《圖版册》、《甲編》的印刷不精,墨色濃淡不一,既有可以判讀的本子,又有無法判讀的本子,等等,難題一個接着一個地發生了。因此,爲了釋讀一枚簡牘,不得不將沉重的大開本書籍翻過來覆過去,人也是一會站起來一會又坐下去,有時候甚至半天祇能閱讀數枚。但是,通過這種辛苦積累起來的經驗和學到的知識,爲後來工作的順利展開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這個經驗就是,雖然照片不是很鮮明,但首先必須閱讀簡牘照片。在這期間,得到了以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開創者森鹿三先生爲首的各位先生、各位學長的悉心指導。特别是森鹿三先生,有好幾本筆記本是從不離身的,一旦有了疑問或問題,馬上就可以提示相關的簡牘以供核實。從森鹿三先生的這一方法上,我學到了將目光漸漸地朝向各種簡牘的書寫格式上。藤枝晃先生也反復地告誡,眼睛要盯着照片,不能迷信排成活字的釋文。1961年魯惟一博士回國以後,輪讀會還繼續了三年,以後斷斷續續一直持續到了1968年。通過這麽多年的輪讀會,我不僅學習了居延漢簡的釋讀,更重要的是學到了居延漢簡研究的基本方法。

這以後的研究情况,藤枝晃先生在序言中已經作了詳細介紹,無須再作贅述。祇是在我開始接觸居延漢簡的1960年前後,居延漢簡的研究似乎已經退潮,甚至有人斷言,即使搜腸刮肚,費盡心機,居延漢簡的研究已經做不出新東西來了。但是,隨着閱讀量的增多,我對當時的這種論調開始産生了疑問。第一,前人的論文中使用的居延漢簡,祇是簡牘的記事或内容可以作爲史料加以利用的極少的一部分,而且同樣的簡牘往往被反復地利用,而其他絶大多數的簡牘則被束之高閣,盡任塵封。作爲漢代史研究的第一手貴重資料的居延漢簡,其作用,其價值難道可以説已經發揮殆盡了嗎?這是我最先感到的疑問。第二,作爲史料被加以利用了的簡牘,它到底是一種什麽樣

的簡牘，這種簡牘在當時又是怎樣被人們使用的，等等，這些問題，在前人的研究中幾乎没有被加以考慮。祇重視寫在簡牘上的文字，這種做法與單純地利用文獻史料其實没有任何區別。簡牘資料難道與現存的文獻史料同樣對待嗎？這是第二個疑問。以上的第一點和第二點，一般是歷史學家爲了研究漢代史而參考居延漢簡時容易發生的現象，接下來第三點是以居延漢簡爲對象的簡牘研究中存在的問題。居延漢簡因其出土場所的特殊性，因此，研究的重點集中在邊郡的軍事組織方面，這一點是無可非議的。然而，前人幾乎把精力全部集中到了最基層的組織——燧的研究上，而對燧的上級機構候官等組織則基本上没有涉及。儘管舊居延漢簡大多數出土於候官遺址，但是，却没有能够通過對這些簡牘的分析描繪出候官的形象來，這不得不説是以往那種祇重視簡牘文字記事的方法所造成的結果。針對前人研究中的這些問題，我覺得，留給我們的課題，最先必須做的是研究簡牘本身，並在此基礎上對以候官爲中心的邊郡軍事組織進行綜合性研究。因此，就有必要將出土的簡牘回歸到原來的出土地點上，即按出土地點對之進行考察。爲此，我們着手製作了全部居延漢簡的照片卡。通過按原簡號碼重新排列了的照片卡，對在居延漢簡中佔多數的簿籍簡牘按出土地點、書寫格式進行了分類集成，這就是《居延漢簡集成》。這項集成工作，爲原來祇能置之高閣、遭人冷眼的斷片殘簡的活用開闢了道路。然後，在明確了簿籍簡牘屬於文書這一基礎上，對不同格式的簿籍簡牘所具有的意義和功能，以及簿籍的作成程序、作成機構等問題進行了考察，並進一步對漢代的文書行政這一政治特色作了探討，這就是本書第Ⅰ部《居延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利用集成以後的簿籍簡牘，從内容的分析開始，探討候官的職掌和功能，並進一步弄清以候官爲中心的漢代邊郡軍事組織的具體面貌，這就是第Ⅱ部《居延漢簡與漢代史研究》的主要部分。以上的研究，就方法論而言，都是以簡牘的分類爲基礎的，目標就是要樹立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指導下的科學的簡牘學。然而，研究並不總

是一帆風順的，其間遇到的困難並不在其少，研究也屢次中斷。儘管如此，研究的成果也好歹以這種形式問世了，這完全是藤枝晃先生悉心指導，諄諄教誨的結果。藤枝晃先生還爲拙著寫了長篇序文，頗多贊美之辭，在此一並表示衷心的感謝。

居延漢簡的研究，絶不能説至此已經完結。我自己的研究也剛剛理出一點頭緒，而且中國方面的新資料也在不斷地發現，1973 至 1974 年發現的新居延漢簡，數量極其龐大，敦煌也發現了大量的新敦煌漢簡，這些新資料都還没有正式發表，什麽時候公開發表，目前還無法知道。爲了迎接新資料的問世，非常有必要運用舊居延漢簡的照片卡，從更新的視角展開新一輪的研究，把科學的簡牘古文書學更加具體化。這是我今後的課題。

收進本書中的各篇，除了序章和第三章以外，其他都是已經發表過的論文。然而，不少論文發表以後已經經過了很長的歲月，由於資料的增加，研究的進展，以及論文體裁的調整等原因，這次收進本書時在部分内容上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和補訂。現將已經發表過的論文的登載期刊、卷號及發表年月提示如下。另外，由於本書的出版，以往發表的論文已經完成了他們的使命，今後請以本書中的文章爲準。

第Ⅰ部

第一章　居延漢簡集成　一

《居延漢簡集成　一、二》，《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六、四十七册，1974 年。

第二章 居延漢簡集成　二

《居延漢簡集成　三》，《東方學報》京都第五十一册，1979 年。

第Ⅱ部

第四章　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

《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制度》，講座·敦煌三《敦煌的社會》，大東出版社 1980 年版，第二節、第三節。

第五章　評陳夢家"破城子爲居延都尉府"説

《居延漢簡集成　一》第二節,《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六册,1974 年。

第六章　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

《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爲中心》,《史林》第五十六卷第五號,1973 年。

第七章　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

《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滋賀大學教育學部紀要》三十六,1987 年。

第八章　關於禮忠簡和徐宗簡

《關於禮忠簡和徐宗簡——評平中苓次"算賦申報書"説》,《東洋史研究》第二十八卷第二、三號,1969 年。

附篇

第九章　雲夢秦簡的發現及中國學界的研究

《中國雲夢秦簡研究的現狀》,《木簡研究》二,1980 年。篇後的補論原是第三十一屆國際東洋學會議上的發言,收進本書時作了修訂。

第十章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以算錢的研究爲中心》,《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史學論集》,同朋舍,1977 年版。

另外,相關的論文還有《居延漢簡烽燧考》(《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十六册,1964 年)和《關於新居延漢簡中的若干册書》(《富山大學人文學部紀要》三,1980 年)這兩篇。前一篇的成果的一部分被收進了本書第四章,後一篇的部分内容被分别收進了本書的第三章和第七章,没有作爲完整的論文再次收録。

以上的話題全部集中在居延漢簡的研究上,而這項研究之所以能够得以進行,全憑簡牘的照片卡。將圖版和釋文進行剪貼,做成了

一萬餘枚卡片的是芝田菊女士。還有，本書出版之際，聖母院女學院教諭門田明作成了“索引”，京都大學研究生角谷常子作成了“原簡號碼索引”，京都大學研究生藤田高夫作成了“引用漢簡中所見候燧名索引”和“引用漢簡中所見人名索引”，得到了諸位的鼎力協助。其中，“引用漢簡中所見候燧名索引”和“引用漢簡中所見人名索引”是爲了將來研究新居延漢簡所作的準備工作，這裏也一並予以刊登。本書的校正得到了藤田高夫的協力，出版事務上得到了同朋舍的木村京子女士和大石泉的大力協助。另外，本書的出版還得到了文部省平成元年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公開促進費”的資助。

如今，回首往事，自 1953 年進入京都大學學習以來，直到今天，以宮崎市定先生爲首的各位恩師、各位先生、學長、同僚、友人等等，給我的學習和研究賜予了無限的恩惠，無法一一列舉尊名，在這裏向他們表示崇高的謝意，並向直接或間接關懷本書出版的各位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謝。祇是，已經作古的森鹿三先生没有能够看到本書的出版，這使我遺憾萬分。

永田英正　識

1989 年 7 月

# 譯後記

永田英正先生的居延漢簡研究，一改以往那種衹注重簡牘記事而忽略了簡牘本身的做法，另闢蹊徑，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和方法，對居延漢簡進行了集成。通過集成，近萬枚本來被認爲無法利用、束之高閣的斷簡零墨重新獲得了生命，並由此開拓了漢史研究的新領域。這種獨樹一幟的研究方法，在國際簡牘研究領域中被譽爲“永田方式”或“永田流”。關於“永田方式”這一研究方法的確立過程及其所達到的高峰，已故著名東洋史研究者藤枝晃先生在爲《居延漢簡研究》所作的序文中已經闡述得非常詳盡，無須譯者在此贅言。譯者不憚附驥之譏，想在最後交代一下《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的緣起。

第一次拜訪永田先生是在1993年的4月21日，譯者負笈東瀛、踏上日本國土的第一天。當時永田先生是京都大學東洋史學的主任教授，我是前來求學的留學生，從這一天起，我們結成了師生關係。爾來八年，不僅從先生的知識寶庫裏汲取了無盡的養分，而且還與先生建立了深厚的友情。

1995年春天，譯者正式進入博士後期課程的學習。自己的專業方向雖然是中國中世紀史（魏晉南北朝隋唐史），最終也是以《魏晉租調制研究》獲得京都大學文學博士學位的，但或許是出於考古學出身這一本能，入學後的兩年間，一次不缺地聆聽了永田先生每周一次在自己研究室開設的“簡牘研究”。真正地接觸簡牘，一條一條地精讀簡牘，其實是從這個時候纔開始的。

永田先生的研究室當時在文學部東館的二樓。與其說是講義，倒不如說是一個小規模的研究班。學習的內容就是一條一條地閱讀居延新簡。這樣的學習已經開展了數年，並一直持續到永田先生退

PDG

休離開京都大學爲止。參加的不僅有在校的博士生,而且還有幾位已畢業了的早已是頗有名聲了的青年學者,他們都是長年師從永田先生學習鑽研簡牘及秦漢史的預流者。偶爾還有從世界各地來訪的專家學者。因此,在這樣一個高層次的簡牘研究班裏,尚未入流的我(即使現在也未入流),除了傾耳静聽以外,未嘗發過一言。偶爾有誰帶來一些點心之類的東西,課後先生的研究室裏便會充溢着煎茶那沁入肺腑的清香。也有入市小酌的時候。品茗也好,小呷也好,其實都是學習的延長。交流信息,答疑解難,指點迷津,堪稱一刻千金。

第一次翻譯先生的論文,是 1997 年的秋天。社科院歷史所的宋鎮豪先生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從事研究期間,因是姑蘇同鄉,所以來往較密。宋先生是甲骨學大家,但所涉獵的領域却遠不止於甲骨,聽我談起永田先生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研究簡牘所取得的卓越成果時,興趣盎然,並囑我從事一些翻譯工作,以彰永田先生之學。隨後,便選擇翻譯了永田先生的《簡牘的古文書學研究》,托宋先生帶回國内伺機發表。此文是永田先生爲畑中誠治教授退休紀念論文集撰寫的,文中通過典型事例闡述了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研究簡牘的可行性及其成果,要言不煩,應該是幫助我們理解“永田方式”的最佳篇章。此文後來發表在李學勤、謝桂華先生主編的《簡帛研究》第三輯上(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2 月),後又被收進《安作璋先生從教 50 周年紀念文集》(泰山出版社,2001 年 9 月)

《簡帛研究》第三輯寄到京都永田先生手中,已是 1999 年的夏天。謝桂華先生在寄來樣書後不久又來函徵求永田先生的意見,希望能够翻譯先生的巨著《居延漢簡研究》,作爲海外簡牘研究名著系列中的一種在中國出版。永田先生欣然應允,並推薦我作爲此書的譯者。正如永田先生在此書的“中文版序”中所説的那樣,當時正是我日夜忙於撰寫學位論文的時候,而且又在大學任職,時間之緊可想而知。永田先生也曾經爲此猶豫過,但是,我不願放棄這個學習的良機,欣然承諾。並根據自己的時間安排,期於 2000 年秋天交稿。

《居延漢簡研究》自 1989 年由同朋舍初版發行以來,求購者甚衆,到我去京都留學時,在書店裏已很難覓得,我手頭的一部是借京大文學部的藏書複印的。1999 年 10 月,在翻譯工作正式開始之前,永田先生將自己所藏的一部贈送給了我,並對書中近百處的手民誤刊進行了仔細的校訂,大到漏排的史料,小到簡牘編號,爲中文譯本提供了最完善的底本。每看到先生的訂正手迹,總會回想起在先生研究室上課時的情景,在近萬枚的居延漢簡卡片中,用不了數秒鐘就能在卡片櫃裏找到自己想要的那一張。信手拈來,得心應手,頭腦裏就像裝着一部居延漢簡的數據庫一樣。

翻譯工作基本上是利用兩個假期完成的,2000 年 9 月中旬,除索引以外的正文部分已經全部完成,如期送到了先生手中。此時先生已經從京都大學退休,以京都大學名譽教授的身份在京都女子大學繼續執教,研究室也搬到了清流明月松濤的東山之麓。9 月底,謝桂華先生來訪,共聚先生研究室時,簡裝成三册的譯稿成了話題之一。事後,先生花了兩個月的時間仔細閱讀了譯稿,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親手勘訂了不少譯稿中的不當之處,然後由我寄給了北京的謝桂華先生。不久,先生又賜書了中文版序。

2001 年 4 月,我結束了長達八年的留學生活,回到了闊別的母校,在南京大學歷史系奉職。剛回國,謝先生就把我叫到了北京,希望在正式發排前再次對譯稿中的個別問題進行斟酌。當我在社科院歷史所的小樓裏接過譯稿時,已經發現謝先生對譯稿作了部分修正。將譯稿携回招待所後,開卷通讀,不禁數次汗顔。第一,真正認識到了對於簡牘研究,我仍然是一個未預流者;第二,長期生活在國外,外語水平是提高了,而漢語水平却明顯退步了。譯稿經謝先生的妙筆,有些甚至衹是一字之差,展現在讀者面前的景觀就更加明晰而多彩了。因此,譯者雖然是我,但《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却是原著者永田先生、該譯叢的主持人謝桂華先生和我三個人共同努力的結晶。尤其是謝先生,從策劃到出版,從文字的糾謬到文辭的潤色,爲本書付

出了莫大的心血。

最後，譯者之所以今天能爲簡牘研究以及其他學科領域翻譯介紹一些國外學者的優秀成果，這完全有賴于宋鎮豪先生的推挽以及謝桂華先生的不棄，在此對兩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張學鋒 識

於南京大學陶園

2001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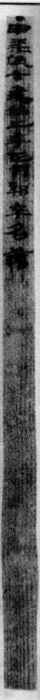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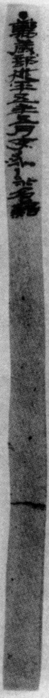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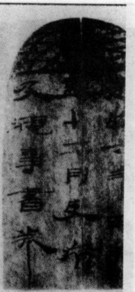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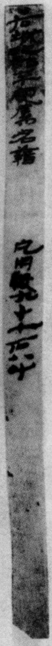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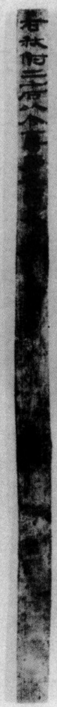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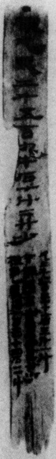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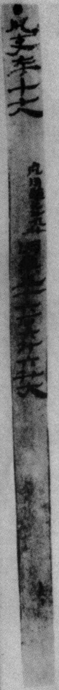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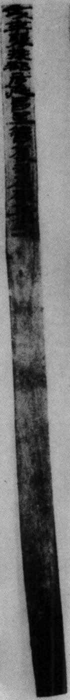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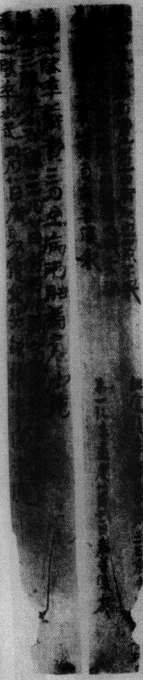

（裏）（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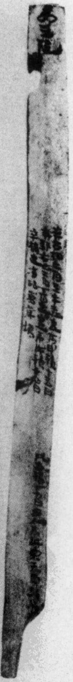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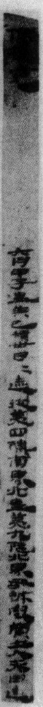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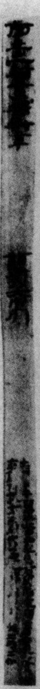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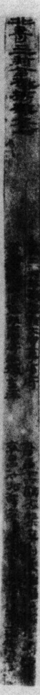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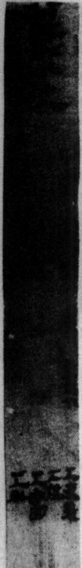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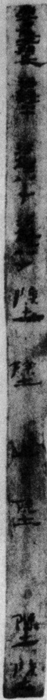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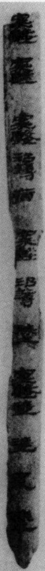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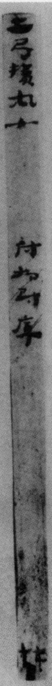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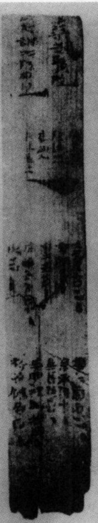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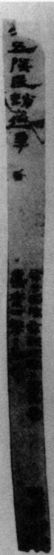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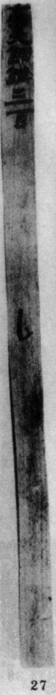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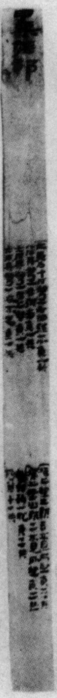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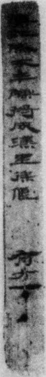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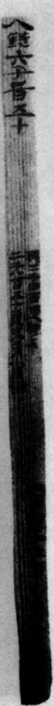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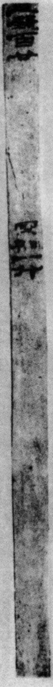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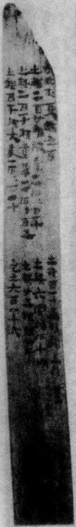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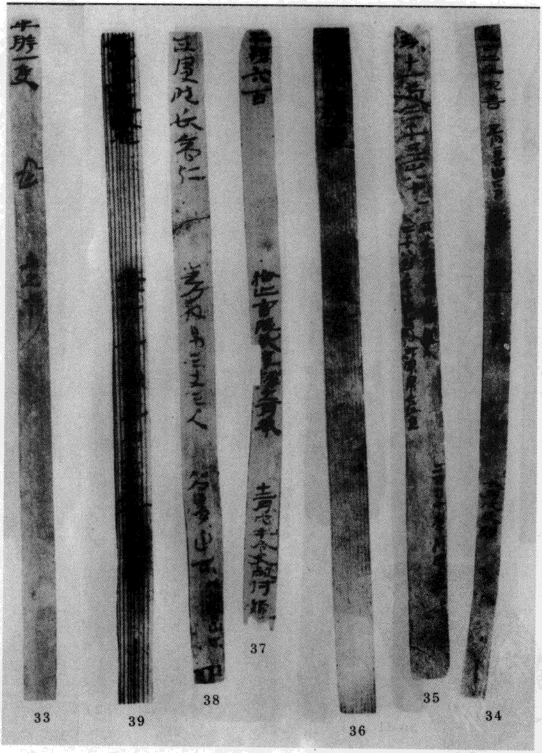
33
39
38
37
36
35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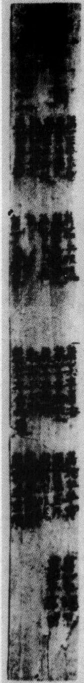
44

43

42

41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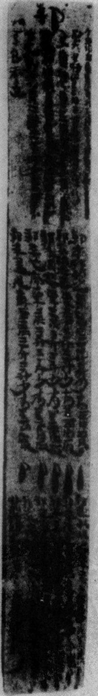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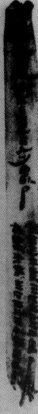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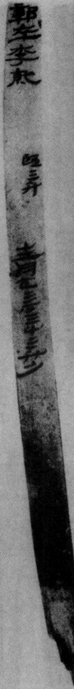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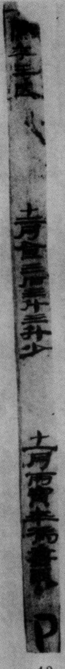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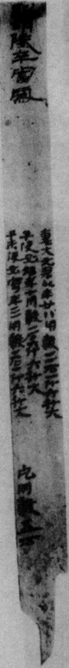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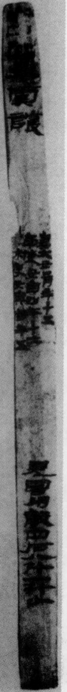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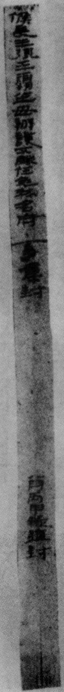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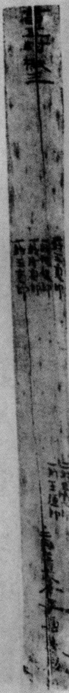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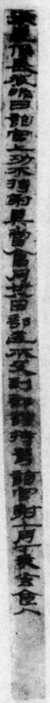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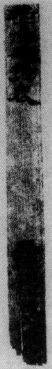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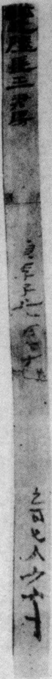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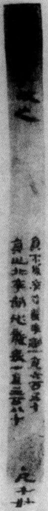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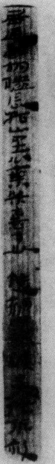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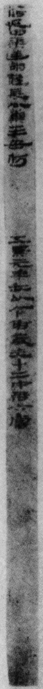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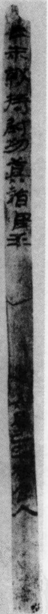

54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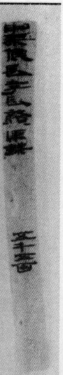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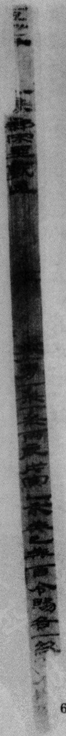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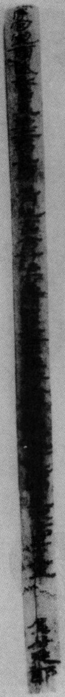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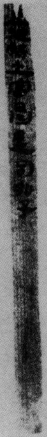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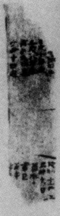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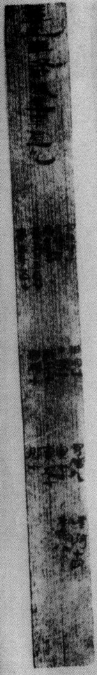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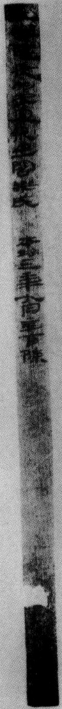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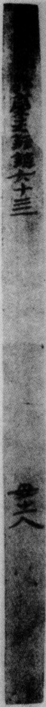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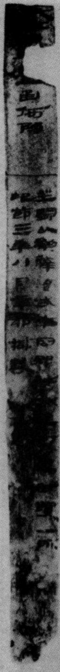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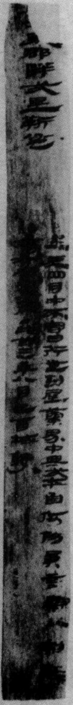

69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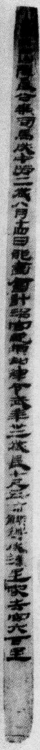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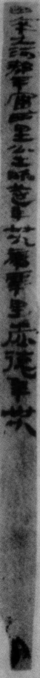

73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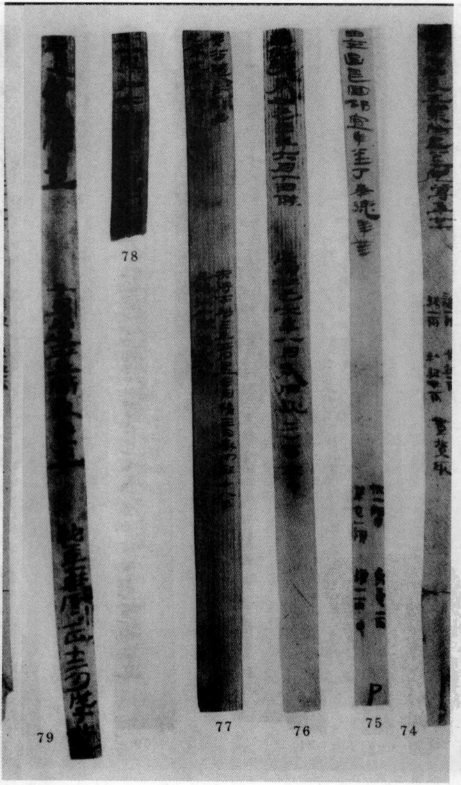
78
79
77
76
75
74